证券代码：600087　　证券简称：南京水运　　编号：临2007-018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16 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提案

1、《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和摘要》

2、《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07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审议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提案

1、《关于修正＜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公司全部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4、《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承接 10 亿元“04 长航企业债”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报告书》；

7、《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8、《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0、《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2、《关于投资建造两艘沥青船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6 楼

收件人：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朱双龙

联系电话：025-58586111

传　　真：025-58586170

邮　　编：210003

3、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三）投票操作方法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087	水运投票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和摘要》	1.00
2	《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公司 2007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00
8-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1
8-2	发行方式	8.02
8-3	发行数量	8.03
8-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04
8-5	发行价格	8.05
8-6	募集资金用途	8.06
8-7	锁定期安排	8.07
8-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08
8-9	决议有效期限	8.09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00
10	《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正＜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公司全部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承接 10 亿元“04 长航企业债”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报告书》	16.00
17	《关于同意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7.00
18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8.00
19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9.00
20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0
2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1.00
22	《关于投资建造两艘沥青船的议案》	22.00

注：99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南京水运”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 1 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87	买入	1 元	1 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则可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87	买入	99 元	1 股

6、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

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OO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别提示

2007 年 5 月 28 日，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长航总计发[2007]189 号文同意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非公开发行股份实现海运资产整体上市方案，此方案尚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7 年 5 月 28 日，油运公司与南京水运签署了《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尚须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置入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须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次置入资产总额超过南京水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按照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置换行为，尚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同时，由于油运公司系南京水运的控股股东，本次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油运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但之前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南京水运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该等事项发表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不构成对南京水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南京水运董事会就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南京水运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绪言.....8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10
（一）“国油国运”政策支持下的中国海上石油运输行业前景极为广阔.....10
（二）规避长江输油管道建成投产对公司业务的冲击.....10
（三）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11
（四）筹集发展资金，优化资本结构.....11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11
三、本次交易概况.....12
（一）本次交易概述.....12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12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12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拥有的船舶资产及子公司情况.....13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14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变化.....14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15
（八）本次交易后人员安置计划.....15
（九）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16
（十）本次交易前六个月油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16
（十一）油运公司对本次认购股份的承诺.....16
四、资产置入方介绍.....16
（一）基本情况.....16
（二）历史沿革.....17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18
五、资产置出方介绍.....19
（一）基本情况.....19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19
（三）与资产置入方的股权关系.....20
（四）向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
（五）最近 5 年受处罚情况.....21
第四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状况.....22
一、本次拟置入资产.....22
（一）拟置入资产的汇总情况.....22
（二）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23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30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理性分析.....32
一、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32
二、本次发行新股合理性分析.....32
三、本次交易对南京水运股本及盈利水平的影响.....34

（一）本次交易对南京水运股本的影响.....34
（二）本次交易对南京水运盈利水平的影响.....3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南京水运的影响分析.....35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35
（一）公司将成为一家专业化的海上油运公司.....35
（二）形成规模优势，做大做强海上油运主业.....36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38
（一）同业竞争情况.....38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8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38
（一）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38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40
（三）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40
（四）交易后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42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43
四、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的影响.....44
（一）资产规模.....44
（二）收入和盈利能力.....46
（三）偿债能力与运营效率分析.....49
（四）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50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52
一、假设前提.....5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52
（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52
（二）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52
（三）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分析.....53
（四）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55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56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资金占用的情况.....56
（七）关于负债结构合理性及本次交易是否增加大量负债的情况.....56
（八）关于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57
（九）关于是否存在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其他信息.....57
（十）结论.....58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59
一、备查文件.....59
二、备查地点.....5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	指关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南京水运、公司、资产置入方	指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油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置出方	指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工商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A股的行为
本次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	指油运公司以其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的评估净值，扣除公司拟置换给油运公司的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净值后的差额认购南京水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油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
标的资产	指油运公司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公司拥有的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
拟置入资产、海上运输资产	指油运公司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
拟置出资产、长江运输资产	指公司拥有的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
长航新加坡	指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京达公司	指京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荣达公司	指荣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顺达公司	指顺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吉达公司	指吉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祥达公司	指祥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平达公司	指平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安达公司	指安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油运新加坡	指南京长江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化运	指长江化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扬洋公司	指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扬洋航运	指扬洋化工航运有限公司
扬洋东一	指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
液化气公司	指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石油运输公司	指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油运代理	指北京长航油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大成企业	指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盛板业	指江苏大盛板业有限公司
载重吨	一般缩写为DWT，指在水域或季节里，运输船舶所允许装载的最大重量，包括载货量、人员及食品、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和供应品等的重量
MARPOL73/78公约	指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1973，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hereto，《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该公约是在管理及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方面最重要的国际公约
04长航债	指油运公司发行的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
交易后新公司、新公司	指南京水运在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新公司（暂未考虑向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联合证券	指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星河、律师	指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律顾问
岳华、审计师	指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通诚、评估师	指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2007年3月31日
基准汇率	指建造合同签订日或约定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交割	指本次认购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本次交易得以完成
关联交易报告书	指《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报告书》
南京水运财务报告	指经岳华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南京水运2004-2006年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07年1-3月财务报告
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	指经岳华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油运公司海上运输业务2004-2006年三个会计年度及2007年1-3月的财务报告
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报告	指经岳华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南京水运长江运输资产2004-2006年三个会计年度及2007年1-3月的财务报告
备考财务报告	指经岳华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04-2006年三个会计年度及2007年1-3月备考财务报告
备考盈利预测	指假设本次交易于2007年1月1日完成，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	指假设本次交易于2007年9月30日完成，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2007年度、2008年度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由岳华出具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中通诚于评估基准日分别就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而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诚评报字[2007]68号和中通诚评报字[2007]65号）
交易基准价	指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拟置入资产评估净值扣除公司拟置出资产评估净值后的余额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5号文	指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收购管理办法》	指2006年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令第35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绪言

为了抓住中国海洋石油运输市场迅猛发展的大好时机，做大做强南京水运的海洋油运主业，化解长江输油管道建成对公司长江运输业务的冲击，消除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允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以全部长江运输资产与油运公司全部海上运输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向油运公司发行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3 月 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57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0 万股，其中油运公司认购不少于 60%的股份，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 9 名）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

公司拟置入资产为油运公司全部海上运输资产，该等资产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5,307.93 万元，相应的评估值为 245,582.57 万元，本次拟置入资产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作价。

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公司全部长江运输资产，该等资产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058.04 万元，相应的评估值为 39,669.62 万元，本次拟置出资产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作价。

本次置入资产总额超过南京水运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按照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置换行为，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油运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油运公司系南京水运的控股股东，本次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油运公司将回避表决。油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联合证券接受南京水运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南京水运之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

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等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公平、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南京水运、油运公司和有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报告不构成对南京水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南京水运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南京水运董事会发布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国油国运”政策支持下的中国海上石油运输行业前景极为广阔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对石油及其运量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据预测，我国原油进口到 2010 年和 2015 年将分别达到 2 亿吨和 3 亿吨，而目前进口原油中 80%－90%由外国船队承运，国家原油运输安全度很低。为了满足国家石油安全战略的要求，迫切需要提高境内公司的进口原油承运份额。国家有关部门正在会同我国主要石油进口商、主要石油运输企业和主要船舶制造企业，争取提高“国油国运”份额，这为中国海上油运企业提供了极好的历史性发展机遇。这为中国海上油运企业提供了极好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同时，我国还没有一支足够规模、结构合理的油船船队，行业内各公司都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为了抓住发展机遇，落实支持政策，保持公司在海上石油运输业务上呈现出来的良好发展势头，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非公开发行来实现与控股股东的资产整合，以便尽快壮大实力，更好地占领这个快速发展的市场，为股东提供更多的回报。

（二）规避长江输油管道建成投产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随着 2006 年 5 月 25 日中国石化仪征-长岭原油管道的建成投产，公司长江原油运输受到巨大冲击，规模迅速萎缩。2006 年长江原油运输量由 2005 年的 1,900 万吨降至 1,000 万吨，预计 2007 年将进一步降至 600 万吨左右，公司效益将受到较大影响，需要新的收入增长点加以弥补。

与此同时，尽管公司海上石油运输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其占油运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04 年的 27.24%上升到 2007 年第一季度的 68.48%，但与国际知名航运公司相比，公司运力规模偏小，没有明显的品牌优势，而国际油轮主要采用大型油轮联营体的形式承揽业务，以提高其在油运市场上的影响力，保证货源数量与运输价格的平稳。

基于以上两方面原因，公司需尽快实现业务转型和战略转移，加大海上石油运

输投入力度，实现与控股股东海上石油运输船舶的整合，迅速扩大海上石油运输规模，从而顺利实施“由江至海”的发展战略，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海上石油运输企业的前三强，占据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

由于历史原因及市场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目前均从事海上石油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并且将随着各自规模的扩张而日益明显；同时，油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长江运输业务提供燃料送供、仓储服务、船舶基地等后勤保障服务，油运公司并将其长江拖轮租赁给公司统一经营，导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

长航集团及油运公司的“十一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主辅分离、江海分治、海运资产整体上市”的战略构想。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资产整合，有助于理顺产业结构，消除同业竞争，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筹集发展资金，优化资本结构

油运行业属资本密集性行业，须投入巨额资金建造船舶。为了充分利用中国海洋油运市场迅猛发展的良好机遇，近年来公司及油运公司在建造船舶方面积极进取，投入较大，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同时按照公司发展规划，造船后续资金仍存在较大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若能筹集一定数量资金，将有助于公司解决后续建设资金需求，扩充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

2、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3、扩大上市资产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地位及抗风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原则；

4、公正、公开、公平，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 A 股，其中油运公司以其海上运输资产评估净值扣除公司拟置换给油运公司的长江运输资产评估净值后的差额作价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60%，其余部分由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 9 名）以现金认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海上石油运输船舶的整合，海上石油运输规模迅速扩大，萎缩的长江石油运输业务被剥离，公司将顺利完成业务转型和战略转移，成为专业化的海上石油运输公司，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拟置入资产

本次公司拟置入资产包括油运公司拥有的长航新加坡 100%的股权、扬洋公司 100%的股权、石油运输公司 100%的股权和液化气公司 93.61%的股权，以及油运公司本部直接拥有的 10 艘油轮、4 艘化学品船、4 艘沥青船和 14 艘在建船舶以及其他相关资产。

2、拟置出资产

本次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拥有的 176 艘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各自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245,582.57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39,669.62 万元，则交易基准价为 205,912.95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尚需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3 月 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5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拥有的船舶资产及子公司情况

1、交易前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的海上船舶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艘）	载重吨（万吨）	数量（艘）	载重吨（万吨）
现有船舶	油轮	9	38.8	23	105.3
	化学品船	-	-	15	6.91
	液化气船	-	-	5	0.47
	沥青船	-	-	4	1.89
	合　计	9	38.8	47	114.57
在建工程	油轮	8	112.1	20	200.6
	化学品船	-	-	1	0.3
	液化气船	-	-	2	0.5
	沥青船	-	-	2	1
	合　计	8	112.1	25	202.4

新公司另外期租了一条 30 万吨油轮，长期期租了一条 4.6 万吨油轮，使交易后新公司拥有和控制的油轮运力达到 139.9 万吨。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本次交易前下属公司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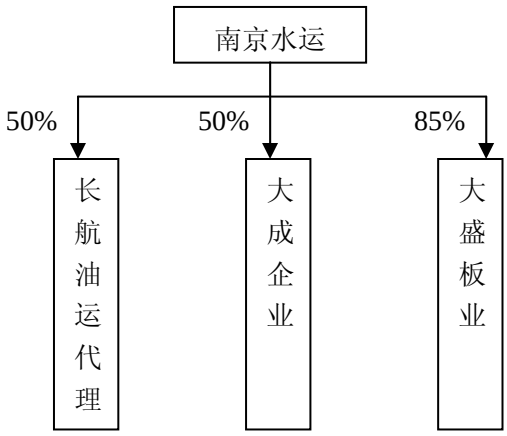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新公司下属公司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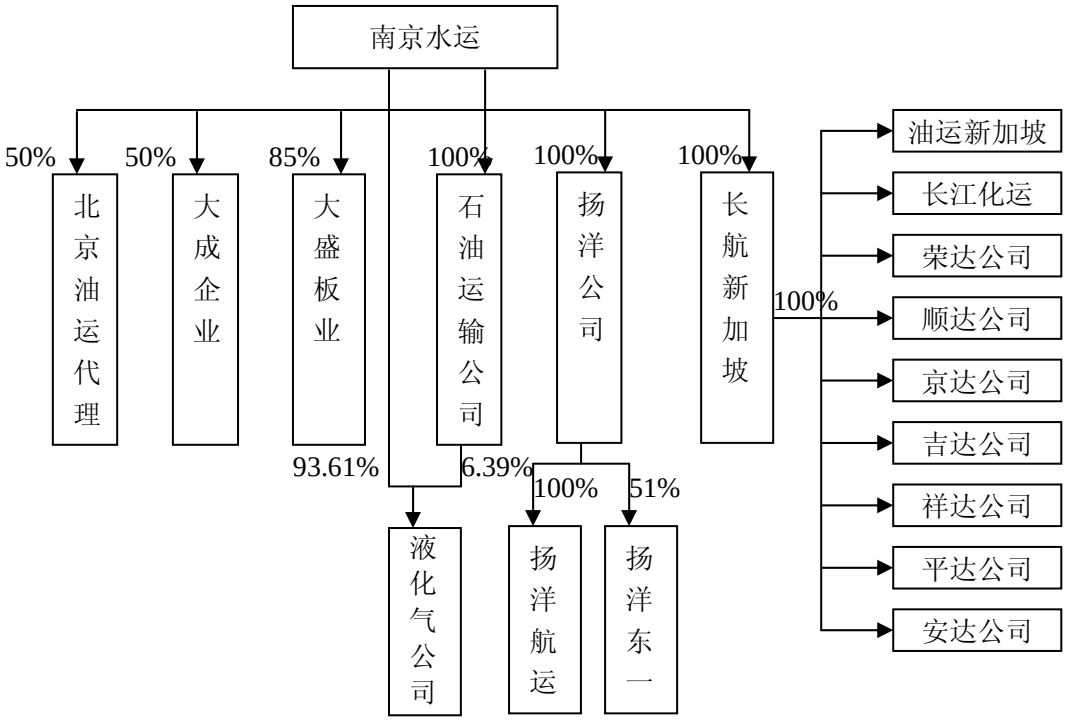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油运公司持有南京水运 30.9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40,000 万股，油运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底价每股 7.57 元、以交易基准价 205,912.95 万元认购其中的 27,000 万股，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其余的 13,000 万股，则发行完成后，油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6.6%，持股比例上升 15.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变化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及市场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目前均从事海上石油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并且将随着各自规模的扩张而日益明显。本次交易实施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的海上运输资产将全部置入公司，今后将仅从事长江原油运输业务和岸上辅业。通过对长江及海上石油运输资产的整合，彻底解决了近年来出现并可能快速增长的公司与油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营运资产更加独立、完整、清晰，业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长江油轮提供燃、润料供应、船舶基地保障、修理维护、船舶托管经营等服务，2006 年全年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8.87%，主要由长江油运业务所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江油运业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将不再产生，预计未来每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降低至主营业务收入的 2%左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得到显著加强。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

1、业务流程整合计划

南京水运目前主要从事长江及海上石油运输，为了发挥协同效应，除由油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长江运输业务提供燃料送供、仓储服务、船舶基地等后勤保障服务外，公司还将所属机动船舶的安全、技术和所属船员委托油运公司管理；同时，油运公司的长江拖轮也委托公司统一经营，从而导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不但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也使得业务环节被部分分割，增加了交易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成为专业化的海上石油运输公司，所有重要的业务环节都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内，从而使得业务流程的优化成为可能。公司拟按油运、液化气运输、化学品运输和沥青运输等业务类别进行分类，全面实施业务流程的优化和整合，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流程将会有相应精简及调整，管理链条有效缩短，管理费用大幅节省。

2、管理职能整合计划

由于南京水运的管理职能部门与目前油运公司总部相应职能部门有一定重叠，因此本次交易后将在南京水运现有职能部门设置的基础上，视情况进行合并及调整，拟设置航运经营部、船舶管理部、船舶技术部、安全质量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监察部纪委办共 10 个职能部门。

（八）本次交易后人员安置计划

根据“人随资产或业务走”的原则，公司和油运公司将按照精简、定岗定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原则进行人员重组，油运公司海上运输业务相关的人员将进入公司，与公司及相关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公司长江运输业务相关的人员将进入油运公司，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长航新加坡、扬洋公司、

液化气公司和石油运输公司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为 1,741 人，其中管理人员 143 人，非管理人员和船员 1,598 人。目前初步拟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员工约为 1,9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10 人，非管理人员和海员 1,700 人。

（九）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1、200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2、2007 年 5 月 28 日，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长航总计发（2007）189 号文同意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南京水运非公开发行股份实现海运资产整体上市方案；

3、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认购协议和关联交易报告书；

4、本次交易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评估报告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次交易前六个月油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六个月，油运公司未买卖南京水运 A 股股票。

（十一）油运公司对本次认购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油运公司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

四、资产置入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WATER TRANSPORT INDUSTRY CO.，LTD.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东 1 幢 2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刘锡汉

注册资本：51,569.7468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1000848

税务登记证号码：宁字 320113134955662

主营业务：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它货物仓储、运输；船舶代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拆船。

（二）历史沿革

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20 号文批准，由油运公司及长江沿线各大石油化工厂等九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为油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经国家体改委批准设立，1993 年 9 月 18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1997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普通股 A 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350 万股，199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3,150 万股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职工股获准上市流通。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78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 1999 年度配股方案，油运公司以评估确认后的正在营运的九艘船舶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1,429.092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认购其可配股份 1,050 万股股票，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002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1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了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2 月 14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41 元/股）的 130%，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决定行使水运转债赎回权，水运转债已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到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顺利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2 月 20 日，除油运公司所持股份外，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可上市流通。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南京水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44,585	30.93
1、国有法人持股	165,044,585	30.93
其中：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65,044,585	30.93
2、境内法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555,076	69.07
人民币普通股	368,555,076	69.07
三、股份总数	533,599,661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6,536.18	209,863.86	181,687.56
股东权益	152,245.64	141,851.87	128,131.33
每股净资产（元）	2.95	2.75	2.57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1,810.33	109,183.19	82,690.38
利润总额	26,559.11	34,806.87	25,188.83
净利润	17,871.16	23,974.19	17,377.46
每股收益（元）	0.35	0.46	0.34
净资产收益率（%）	11.74	16.9	1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7.13	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2.98	32,294.13	27,864.5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7	0.63	0.54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725.83	298.598,64
股东权益	167,806.04	153,889.60

每股净资产（元）	3.14	2.98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8,955.03	48,897.32
利润总额	6,765.25	9,515.10
净利润	4,616.11	6,23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1.55	6,286.23
每股收益（元）	0.09	0.12

五、资产置出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

法定代表人：朱宁

注册资本：113,168.516576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1002306

税务登记证号码：宁字 320112134847549

主营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船舶管理服务。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油运公司前身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75）交人字 859 号文批准，于 1975 年成立的长江航运管理局南京分局。80 年代初长江航运管理体制改革，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83）交劳字 2483 号文批准，长江航运管理局南京分局更名为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油运公司是长航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石油及其制品运输的航运公司，专业经营国际国内原油、成品油、化学品、液化气、沥青、植物油等六大类货种运输，航线辐射国内外各大港口，是中国主要的石油运输企业。目前油运公司经营和控制的各类

营运船舶达 240 余艘、210 万载重吨（包含南京水运拥有船舶），其 2-5 万吨级的灵便型成品油轮船队已初具规模，化学品船队、液化气船队和沥青船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油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0,214.90	976,337.57	902,211.11
所有者权益	322,886.92	306,058.71	311,031.05
资产负债率（%）	61.69	57.32	55.38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28,424.06	390,589.69	440,593.71
净利润	17,138.52	13,658.63	27,56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3.53	106,861.75	90,017.32
净资产收益率（%）	5.31	4.46	8.86

（三）与资产置入方的股权关系

资产置出方与置入方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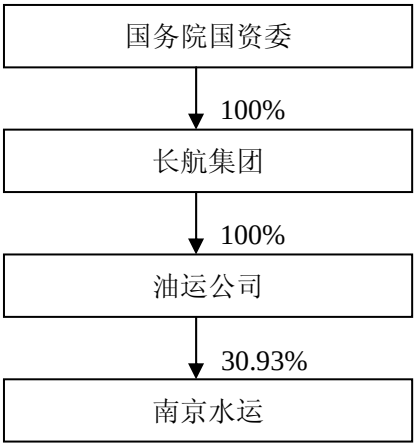

注：2005 年 12 月 31 日，长航集团和工商银行共同出资成立债转股公司即长航有限，注册资本为 42 亿元，其中：长航集团以其所属的油运公司、重庆长江轮船公司（含长江海外旅游总公司）、武汉长江轮船公司、芜湖长江轮船公司、深圳长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珠海长航船务有限公司等全资、合资类共 18 家企业经评估的 23.1119 亿元权益（净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03%；工商银行以其对长航集团的 18.8881 亿元债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4.97%。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 18 家公司的工商登记尚未变更，长航集团及债转股公司正在办理有关出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向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油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长航集团推荐在公

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股东单位任职
刘锡汉	董事长	长航集团	总经理
朱　宁	常务副董事长	油运公司	总经理
徐瑞新	董事	油运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胡继山	董事	油运公司	副总经理
何国新	监事会主席	油运公司	纪委书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管理范围的变化相应调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亦将根据本次发行后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五）最近 5 年受处罚情况

油运公司已声明：在最近 5 年内，未曾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曾有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没有面临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威胁。

第四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状况

一、本次拟置入资产

（一）拟置入资产的汇总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公司拟置入资产的范围包括油运公司拥有的长航新加坡 100%的股权、石油运输公司 100%的股权、扬洋公司 100%的股权和液化气公司 93.61%的股权，以及油运公司本部直接拥有的 10 艘油轮、4 艘化学品船、4 艘沥青船和 14 艘在建船舶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根据岳华出具的油运公司海上运输业务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1、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3,976.07	57,082.13	42,317.01
固定资产净值	200,391.01	214,775.90	158,833.60
在建工程	129,448.58	64,613.69	25,761.39
资产总计	445,901.85	336,607.73	226,963.88
流动负债	78,637.03	79,637.39	33,991.22
长期负债	222,617.86	178,033.01	164,139.38
负债合计	301,254.89	257,670.40	198,130.61
股东权益合计	142,004.82	73,543.12	24,442.55

2、最近三年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6,192.61	142,320.44	131,342.24
主营业务利润	45,145.25	37,220.89	34,277.37
营业利润	21,202.24	12,607.15	10,061.21
利润总额	19,672.15	12,234.01	9,926.77
净利润	14,277.14	9,623.14	7,809.57

3、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6,128.55	113,976.07
固定资产	162,853.12	200,391.01
在建工程	132,381.12	129,448.58

资产总计	412,318.96	444,797.57
流动负债	103,902.26	76,790.27
非流动负债	216,386.10	224,642.80
股东权益合计	92,030.60	143,364.50

4、最近一期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40,618.66	156,286.68
营业利润	5,018.73	21,202.24
利润总额	7,144.01	19,686.16
净 利 润	5,517.25	14,493.53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诚评报字[2007]68 号），本次拟置入资产汇总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5,260.48	105,260.4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47,469.18	407,743.82	160,274.64	64.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7,261.30	74,846.86	37,585.56	100.87%
固定资产	90,452.04	190,909.62	100,457.58	111.06%
在建工程	119,670.91	141,902.40	22,231.49	1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4	84.94	0.00	0.00%
资产总计	**352,729.66**	**513,004.30**	**160,274.64**	**45.44%**
流动负债	75,761.02	75,761.0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91,660.71	191,660.71	0.00	0.00%
负债总计	**267,421.73**	**267,421.73**	**0.00**	**0.00%**
净 资 产	**85,307.93**	**245,582.57**	**160,274.64**	**187.88%**

（二）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1、长航新加坡

长航新加坡为油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锡汉，注册资本为 173 万新加坡元，注册地址为 24 RAFFLES PLACE #20-02A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048621）。长航新加坡是油运公司专业从事海外运输的子公司，主要经营船舶运输、船舶代理和贸易业务，现开辟有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国际航线，运输货物的品种有成品油、原油等。长航新加坡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京达公司、荣达公司和顺达公司分别拥有亚洲雄狮、长江之星和亚洲之星共三艘油轮，合计运力 32.6 万载重吨，其余子公司主要是为履行油轮长期期租合同而设立并运营。

（1）长航新加坡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011.27	38,939.91	27,506.90
固定资产	36,063.48	41,999.17	11,992.03
资产总计	66,074.75	80,939.09	39,498.92
流动负债	47,073.80	46,830.88	23,783.97
长期负债	2,387.17	21,722.14	5,899.85
负债合计	49,460.96	68,553.02	29,683.82
股东权益合计	16,613.79	12,386.06	9,815.11

（2）长航新加坡最近三年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768.12	11,024.92	8,797.84
主营业务利润	7,658.92	3,763.51	3,940.26
利润总额	3,539.39	3,019.53	3,047.99
净利润	3,539.39	3,019.53	3,047.99

（3）长航新加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506.26	300,11.27
固定资产	34,501.42	38,899.57
资产总计	53,007.68	68,910.84
流动负债	29,426.45	45,605.57
非流动负债	4,999.32	3,855.40
股东权益合计	18,581.91	19,449.88

（4）长航新加坡最近一期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6,713.67	24,025.30
营业利润	2,137.36	5,247.11
利润总额	2,137.36	3,778.88
净 利 润	2,137.36	3,778.88

（5）资产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051.96	25,051.9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7,066.07	34,255.43	17,189.37	100.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016.48	34,162.97	17,146.49	100.76
固定资产	49.58	92.46	42.88	86.4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2,118.02	59,307.39	17,189.37	40.81
流动负债	22,573.03	22,573.03	0.00	0.00
负债总计	22,573.03	22,573.03	0.00	0.00
净 资 产	19,544.99	36,734.36	17,189.37	87.95

2、石油运输公司

石油运输公司为油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国良，注册资本为 3,264.3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三楼。目前石油运输公司拥有一艘油轮大庆 434，运力为 0.57 万载重吨，主要是协同油运公司其他海上油轮进行运输。

（1）石油运输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90.33	2,729.71	2,601.10
固定资产	747.19	881.51	221.64
资产总计	3,756.51	3,930.22	3,141.74
流动负债	322.04	514.92	282.67
股东权益合计	3,434.48	3,415.30	2,859.06

（2）石油运输公司最近三年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51.86	1,534.70	1,114.41
主营业务利润	161.48	250.90	85.84
利润总额	102.25	1,230.87	26.29
净利润	68.51	824.67	2.38

（3）石油运输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54.85	2,690.33
固定资产	713.61	747.19
资产总计	3,887.46	3,756.52
流动负债	407.21	322.04
非流动负债	3.92	3.40
股东权益合计	3,476.33	3,431.08

（4）石油运输公司最近一期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394.73	1,551.86
营业利润	67.54	102.25
利润总额	67.54	102.25
净 利 润	45.25	68.51

（5）资产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54.85	2,854.78	-0.08	0.00
非流动资产	1,032.61	1,981.80	949.19	91.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9.00	846.59	527.59	165.39
固定资产	713.61	1,135.21	421.60	59.08
资产总计	3,887.46	4,836.58	949.12	24.41
流动负债	407.21	407.2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92	3.92	0.00	0.00
负债总计	411.13	411.13	0.00	0.00
净 资 产	3,476.33	4,425.45	949.12	27.30

3、扬洋公司

扬洋公司为油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庭贵，注册资本为 8,745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2 号公寓楼 502 室。扬洋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其中：扬洋航运为扬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一艘化学品船宁化 416；扬洋东一为扬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者持有其 51%的股权，扬洋东一拥有一艘化学品船东川号；扬洋公司直接拥有 9 艘化学品船，因此扬洋公司合计拥有和控制的运力为 3.2 万载重吨，联合油运公司本部拥有的 4 艘化学品船，化学品运输规模在国内居行业前列。

（1）扬洋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20.56	3,874.09	4,760.03
固定资产	27,852.10	27,520.93	19,874.64
资产总计	32,977.95	31,403.64	24,714.93
流动负债	15,177.07	13,176.01	5,300.43
长期负债	8,980.70	9,560.87	10,178.94
负债合计	24,157.77	22,736.88	15,479.36
股东权益合计	6,228.04	6,268.93	9,235.57

（2）扬洋公司最近三年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927.36	7,869.69	6,951.90
主营业务利润	2,182.81	-155.68	1,024.96
利润总额	163.45	-3,002.10	159.42
净利润	-30.87	-2,966.63	91.33

（3）扬洋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234.44	5,120.56
固定资产	34,504.84	27,852.10
在建工程	5,885.59	-
资产总计	47,496.11	33,876.37
流动负债	15,035.58	14,798.55
非流动负债	17,321.93	9,359.59
股东权益合计	15,138.60	9,718.23

（4）扬洋公司最近一期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4,093.59	14,021.42
营业利润	343.37	1,77.60
利润总额	343.32	163.45
净 利 润	270.03	245.73

（5）资产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01.74	3,701.7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0,546.00	49,358.40	8,812.39	21.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90.56	3,291.29	700.73	27.05
固定资产	31,212.25	39,085.24	7,872.99	25.22
在建工程	5,885.59	6,124.26	238.67	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61	857.61	0.00	0.00
资产总计	44,247.74	53,060.13	8,812.39	19.92
流动负债	14,453.72	14,453.7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7,321.48	17,321.48	0.00	0.00
负债总计	31,775.20	31,775.20	0.00	0.00
净 资 产	12,472.54	21,284.93	8,812.39	70.65

4、液化气公司

液化气公司为油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宁，注册地址为南京化学

工业园区方水路 90 号-25，注册资本为 6,261 万元，其中油运公司出资 5,8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61%；石油运输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9%。目前液化气公司拥有 5 艘液化气船，运力为 0.47 万载重吨。

（1）液化气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6.30	3,847.19	2,852.80
固定资产	8,258.59	3,335.41	3,873.69
资产总计	8,814.89	7,182.60	6,726.49
流动负债	2,275.75	837.87	567.67
股东权益合计	6,539.13	6,344.74	6,158.82

（2）液化气公司最近三年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712.90	5,344.16	4,619.78
主营业务利润	1,321.37	855.14	1,009.41
利润总额	1,036.84	495.05	682.62
净利润	694.27	333.92	682.62

（3）液化气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11.71	556.30
固定资产	2,681.21	2,818.59
在建工程	6,824.62	5,440.00
资产总计	11,117.55	8,814.89
流动负债	1,611.19	2,275.75
非流动负债	2,400.23	0.36
股东权益合计	7,106.13	6,538.77

（4）液化气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2,250.12	6,712.90
营业利润	846.42	982.44
利润总额	846.42	1,036.84
净 利 润	567.35	694.27

（5）资产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11.71	1,611.7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9,505.84	15,543.41	6,037.57	63.51
其中：固定资产	2,681.21	8,438.55	5,757.34	214.73
在建工程	6,824.62	7,104.86	280.24	4.11
资产总计	11,117.55	17,155.12	6,037.57	54.31
流动负债	1,611.19	1,506.17	-105.02	-6.52
非流动负债	2,400.23	2,400.23	0.00	0.00
负债总计	4,011.42	3,906.40	-105.02	-2.62
净 资 产	7,106.13	13,248.72	6,142.59	86.44

5、油运公司本部海运资产

（1）油运公司直接拥有的 10 艘油轮、4 艘化学品船和 4 艘沥青船

序号	船名	船舶类型	载重吨（万吨）	船龄（年）	抵押情况
1	大庆 435	油轮	3.88	13	抵押
2	大庆 439	油轮	3.76	8	抵押
3	大庆 451	油轮	4.58	6	抵押
4	大庆 452	油轮	4.58	6	抵押
5	大庆 455	油轮	4.58	4	抵押
6	大庆 419	油轮	2.29	30	无
7	大庆 420	油轮	2.40	29	无
8	大庆 436	油轮	3.73	23	抵押
9	大庆 437	油轮	1.96	13	抵押
10	翠洲	油轮	1.49	14	无
11	宁化 401	化学品船	0.61	15	无
12	宁化 410	化学品船	0.61	9	抵押
13	宁化 411	化学品船	1.24	8	抵押
14	宁化 412	化学品船	1.24	8	抵押
15	菱　洲	沥青船	0.49	23	无
16	梁　洲	沥青船	0.38	23	无
17	环　洲	沥青船	0.52	22	无
18	和　洲	沥青船	0.50	16	无

（2）油运公司直接拥有的 14 艘在建船舶

序号	船名	船舶类型	交船日期	载重吨（万吨）	建造船厂
1	长航光荣	油轮	2007.08.31	4.6	渤海船厂
2	长航幸运	油轮	2007.12.31	4.6	渤海船厂
3	长航先锋	油轮	2009.05.31	4.6	渤海船厂
4	长航开拓	油轮	2009.06.30	4.6	渤海船厂
5	长航钻石	油轮	2009.06.30	4.9	渤海船厂
6	长航翡翠	油轮	2009.09.30	4.9	渤海船厂

7	长航珍珠	油轮	2009.10.31	4.9	渤海船厂
8	长航玛瑙	油轮	2009.12.31	4.9	渤海船厂
9	长航琥珀	油轮	2010.06.30	4.9	渤海船厂
10	长航碧玉	油轮	2010.09.30	4.9	渤海船厂
11	长江之光	油轮	2008.12.31	29.7	渤海船厂
12	白鹭洲	油轮	2007.12.31	11	大连船厂
13		沥青船	2007.12.31	0.5	川东船厂
14		沥青船	2008.03.31	0.5	川东船厂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

根据认购协议，公司拟将其全部 176 艘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置换给油运公司。根据岳华出具的南京水运长江运输资产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1、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638.77	1,910.98	5,413.27
固定资产	23,051.08	27,254.35	32,193.49
资产总计	31,689.85	29,165.34	37,606.76
流动负债	14,204.73	6,486.45	7,085.71
股东权益合计	17,485.12	22,678.89	30,521.06

2、最近三年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9,602.41	71,553.46	59,758.52
主营业务利润	11,450.77	26,514.46	22,305.95
营业利润	8,362.96	22,915.64	18,752.11
利润总额	8,544.78	22,879.56	18,732.90
净利润	6,055.44	15,846.39	12,968.37

3、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807.36	8,638.77
固定资产	22,057.98	23,051.08
资产总计	31,090.79	32,915.30
流动负债	14,031.58	14,204.73
股东权益合计	17,058.04	18,709.39

4、最近一期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8,117.70	49,642.71
营业利润	-1,494.13	8,362.96
利润总额	-1,289.44	8,544.78
净 利 润	-1,289.44	6,055.44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诚评报字[2007]65 号），本次拟置出资产汇总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807.36	7,807.3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3,283.43	45,895.01	22,611.58	97.11%
其中：固定资产	22,057.98	44,669.56	22,611.58	10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45	1,225.45	0.00	0.00%
资产总计	**31,090.79**	**53,702.37**	**22,611.58**	**72.73%**
流动负债	14,031.58	14,031.5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7	1.17	0.00	0.00%
负债总计	**14,032.75**	**14,032.75**	**0.00**	**0.00%**
净 资 产	**17,058.04**	**39,669.62**	**22,611.58**	**132.56%**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各自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

2、油运公司和南京水运委托中通诚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中通诚及经办评估师与油运公司、南京水运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向，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3、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拟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245,582.57 万元。其中：船舶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建造合同签订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在此时间段内船舶建造价格变化较大的在建工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评估；对建造合同签订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在此时间段内船舶建造价格变化不大的在建工程，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对于股权投资，由于均为控股公司，因此采用成本加和法和收益现值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其中较为合理的一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39,669.6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以上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程序合法。

4、由于中国石化沿江输油管道于 2006 年 5 月全线贯通，公司三程原油货源急剧减少，年运量由 2005 年的 1,900 万吨左右锐减至目前的 600 万吨，长江拖驳运力开始大量富余、闲置。随着原油管道输送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停封船舶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多，而此次拟置出资产中的船舶等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 倍左右，公司以较高的价格将这块盈利能力迅速减弱的资产置出，充分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新股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充分考虑了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不会损害

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1、油运公司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3 月 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议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3 月 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价格。

该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了拟置入海上运输资产的盈利能力、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等多方面的平衡，兼顾了控股股东和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发行市盈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

假定本次发行价格按发行底价每股 7.57 元计算，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南京水运的发行市盈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07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元）	2007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2007 年预计)	2006 年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2006 年)
招商轮船	9.11	0.0597	38.15	0.242	37.64
中远航运	17.58	0.2311	19.02	0.94	18.70
中海海盛	8.31	0.1155	17.99	0.33	25.18
中海发展	14.41	0.3154	11.42	0.83	17.36
南京水运	7.57（发行底价）	0.0868	21.80	0.35	21.63

油运公司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充分显示了油运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也有效保障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3、油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方案将提交南京水运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油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对南京水运股本及盈利水平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南京水运股本的影响

公司在向油运公司发行股份的同时，将向油运公司以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 9 名）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40,000 万股，油运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底价每股 7.57 元、以交易基准价 205,912.95 万元认购其中的 27,000 万股，则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933,599,661 股，其中除油运公司外的其它股东持有 498,555,076 股，占总股本的 53.4%。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44,585	30.93	435,044,585	46.60
1、国有法人持股	165,044,585	30.93	435,044,585	46.60
其中：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65,044,585	30.93	435,044,585	46.60
2、境内法人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555,076	69.07	498,555,076	53.40
人民币普通股	368,555,076	69.07	498,555,076	53.40
三、股份总数	533,599,661	100.00	933,599,661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南京水运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迅速减弱的长江运输资产被置出，而控股股东盈利能力较强的海上运输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有效增强。2007 年 1-3 月公司和备考新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表（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备考	增长（%）
营业收入	28,955.03	61,455.99	112.25
毛利	7,490.28	20,760.30	177.16
毛利率（%）	25.87	33.78	提高 7.91 个百分点
净利润	4,616.11	11,852.40	156.76
销售净利率（%）	15.94	19.29	提高 3.35 个百分点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67,806.04	240,636.77	43.4
净资产收益率（%）	2.74%	3.257%	增长 0.52 个百分点

从上表看，本次交易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度上升，且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都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充分保护了原有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南京水运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公司将成为一家专业化的海上油运公司

1、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长江、海上石油运输。近年来公司在长江南京以上原油运输市场上处于独家经营地位，但随着 2006 年 5 月 25 日中国石化仪征-长岭原油管道的建成投产，公司长江原油运输受到巨大冲击，2006 年长江原油运输量由 2005 年的 1,900 万吨降至 1,000 万吨，预计 2007 年将进一步降至 600 万吨左右，公司长江油运前景堪忧。

针对沿江输油管道建成对公司现有长江油运业务的冲击，公司近年来通过实施“由江至海”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海上石油运输，获得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得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海上石油运输	17,739	68.48	71,761	59.15	37,049	33.97	22,500	27.24
长江石油运输	8,163	31.52	49,564	40.85	72,018	66.03	60,111	72.76

从上表看，公司长江石油运输业务收入经过多年增长后，于 2006 年沿江输油管道建成后出现增长趋势的拐点，当年同比大幅下降 31.18%，2007 年仍将继续大幅下滑；而与此同时，公司海上石油运输业务收入却呈高速发展态势，其占石油运输业务收入的比重已从 2004 年的 27.24%上升到 2007 年第一季度的 68.48%，海上石油运输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成为一家专业化的海上石油运输公司

根据认购协议，油运公司以其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的评估净值，扣

除公司拟置换给油运公司的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净值之差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迅速减弱的长江油运资产将被置出，而油运公司的海上运输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从而使得公司成为经营海上油运业务的专业化公司。

相对单一的海上油运业务，将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提升管理和技术水平，从而促使公司做专做精海上油运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交易前后业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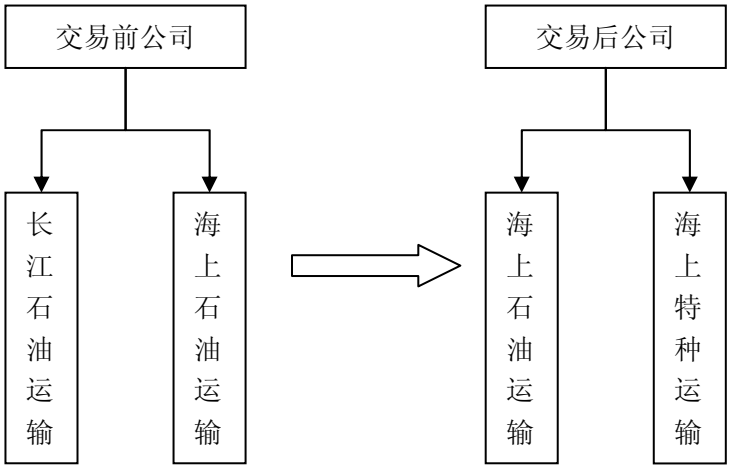

（二）形成规模优势，做大做强海上油运主业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实现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海上石油运输船舶的整合，海上石油运输规模迅速扩大；同时获得了控股股东的特种运输资产，具体的海上运输能力的扩张情况如下：

1、海上石油运输运力的扩张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的海上石油运输资产包括 2 艘 5,000 吨级油轮、5 艘 4 万吨级油轮和 2 艘 7 万吨级油轮，共 9 艘船舶、38.8 万载重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的海上运输资产将扩大到 23 艘原油及成品油轮，拥有和控制 139.9 万载重吨的运力。

公司已经投入建造的船舶包括 5 艘 4 万吨级油轮和 3 艘 30 万吨级油轮，建成后将增加 112.1 万吨的运力；油运公司目前在建的海上石油运输船舶包括 10 艘 4 万吨

级油轮、1 艘 10 万吨级油轮和 1 艘 30 万吨级油轮，建成后将增加 88.5 万载重吨的运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间逐步使自有海上石油运输能力达到 305.9 万载重吨，同时通过长期期租业务在交易后陆续增加 9 艘 4 万吨级油轮和 4 艘 30 万吨级油轮即控制 161.4 万载重吨运力，以使 2010 年底实际拥有和控制运力达到 501.9 万载重吨，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交易前后至 2010 年运力增长情况测算如下表：

油轮(原油及成品油)	交易前	交易后	2007 年底	2008 年底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拥有数量（艘）	9	23	27	31	37	43
拥有运力（万吨）	38.8	105.3	130.1	173.6	227.5	305.9
控制运力（万吨）	0	34.6	39.2	97.1	196	196
合计（万吨）	38.8	139.9	169.3	270.7	423.5	501.9
运力增幅（%）	-	260.57	21.02	59.89	56.45	18.51

从上表看，交易后公司拥有和控制的运力比交易前增长了 260.57%，到 2010 年公司拥有和控制的运力比目前交易后运力又将增长 258.76%，比交易前增长了 11.94 倍。公司海上石油运输船队规模迅速壮大，形成规模和协同效应，在海上石油运输市场上的影响力和谈判能力显著增强，更有利于确保货源数量与运输价格的平稳，并有能力承接更大的运输合同，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大幅得以提升。

与此同时，2010 年末公司所控制的灵便型油轮将达到 41 艘，运力达 179 万载重吨，成为远东地区第一灵便型油轮运输船队，在成品油运输市场上将占据重要地位。

2、海上特种运输运力的扩张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特种运输运力，交易后，新公司将拥有 15 艘化学品船、5 艘液化气船和 4 艘沥青船，公司海上特种运输能力达到 9.27 万吨的规模。

交易后新公司还有 5 艘在建特种运输船舶，建成后将再增加 1.8 万吨运力。交易前后至 2008 年特种运输运力增长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交易后		2008 年底	
	数量(艘)	运力（万吨）	数量(艘)	运力（万吨）
化学品船	15	6.91	16	7.21
液化气船	5	0.47	7	0.97
沥 青 船	4	1.89	6	2.89
合计	24	9.27	29	11.07

目前中国特种运输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很大，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对特种运输需求的增加，预计特种运输市场将进入较长的快速增长期，交易后新公司作为特种运输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未来发展前景乐观。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他货物仓储、运输，石油及制品、化学产品等的进出口业务等，油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和船舶管理服务等，因此营业范围存在重叠现象。由于历史原因及市场需要，公司与油运公司目前均从事海上石油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并且将随着各自规模的扩张而日益明显。

本次交易将使油运公司的海上运输资产全部置入公司，而公司的江上运输资产全部置入油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专业从事海上石油运输及化学品、液化气和沥青运输业务，油运公司将仅从事长江原油运输业务和岸上辅业。通过对长江及海上石油运输资产的整合，彻底解决了近年来出现并可能快速增长的公司与油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使公司的营运资产更加独立、完整、清晰，业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油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次发行完成后，油运公司将仅从事长江原油运输业务和岸上辅业，油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不再从事与南京水运相同的海上运输业务；油运公司今后不在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再投资组建或参股合营与南京水运有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企业。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长航集团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89 号	长江干线、干支直达、江海直达货物运输等	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	国有企业	刘锡汉
油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	长江干线、沿海石油及产品运输	公司母公司	国有企业	朱宁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006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油运公司	船舶基地保障服务	协议价	11,000,000	100
	委托管理机动船舶	根据油运公司实际成本确定的协议价	5,000,000	100
	代供通导配件、船舶配件	市场价	12,827,373.96	79.15
	燃料送供服务费	协议价	1,839,212.52	100
	物料供应	市场价	7,044,709.83	74.84
	船舶修理费	部颁价格	6,365,701.88	15.86
	船舶洗仓费	市场价	2,093,452.00	65.93
	储供油	市场参考价	390,687.60	100
	通导修费	市场参考价	52,807.59	7.48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市场参考价	385,450.00	100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燃油、润料和劳保	市场参考价	24,789,755.57	10.18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代收运费手续费	部颁价格	1,044,939.00	5.03
合计			72,834,089.9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油运公司	受托经营船舶	协议价	200,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

（3）公司由油运公司租入 7 万吨油轮一艘，日租金 1.50 万美元，支付期租租金 35,029,202 元。

（4）油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发行的 3.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担保，承兑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上述可转债已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由公司行使赎回权后停止转股，并已支付完毕“水运转债”的赎回款项，油运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3、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科目	金 额（万元）	比例（%）
油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25.67	23.52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关联交易边界发生变化，公司与油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由江上原油运输业务所形成的关联交易将大幅降低。

1、备考南京水运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长航集团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89 号	长江干线、干支直达、江海直达货物运输等	实际控制人	国有企业	刘锡汉
长航有限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69 号	对水陆运输业和旅游业的投资；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客船（含车客渡船）、涉外旅游船、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	有限责任	刘锡汉
油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	长江干线、沿海石油及产品运输	公司母公司	国有企业	朱宁

注：长航有限的情况详见第四章“五、资产置出方情况介绍”之“（三）与资产置入方的股权关系”。

2、备考南京水运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长江大酒店	同一母公司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3、备考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单位：元）

关联方	2006 年度	定价政策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16,280,127.66	协议价

（2）接受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2006 年度	定价政策
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680,573.90	协议价

（3）租出船舶（单位：元）

租入方	2006 年度	定价政策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83,806,529.60	协议价

注：油运公司将 2 艘船舶期租给东方海运经营。东方海运由于资不抵偿将被注销，油运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终止该项期租，并承诺油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不再从事与南京水运相同的海上运输业务。

（4）油运公司为扬洋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80,149,600 元。

（5）其他关联方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定价政策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物业分公司	综合服务费	160,581.00	协议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服务分公司	船舶洗舱	288,881.80	市场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服务分公司	通导材料	304,471.46	市场参考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海员管理	990,315.32	协议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职工教育中心	船员培训费	1,391,210.00	协议价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代理费	1,134,655.47	部颁价格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紫金山船厂	船舶修理	1,387,768.05	部颁价格
南京长江大酒店	餐饮、住宿	296,602.00	市场参考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物资分公司	配料、物料、送供收入	2,443,426.23	协议价
合 计		8,397,911.33	

4、备考关联方往来

项目	单位	关联关系	2006 年末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916,000.00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5,650,510.35

5、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备考关联交易额的比较

公司 2006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0,806.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87%；备考公司 2006 年关联交易额为 10,916.51 万元，占备考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85%，虽然备考关联交易额略高于实际发生额，但备考主营业务收入却较实际发生额提高了 85.63%，因此导致关联交易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长江运输资产被置出，使得原来大量存在的因长江运输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额大幅减少。鉴于占备考关联交易额 76.77%的东方海运关联租赁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终止，且其由于资不抵债即将被油运公司注销，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下降至 2%左右。

（四）交易后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油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随之发生变化。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整合后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重新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完毕后正式实施。

交易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油运公司为南京水运所属船舶提供保障服务、为南京水运员工提供后勤服务，以及为南京水运提供办公用房等综合服务。根据重新拟定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和标准见下表：

序号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和标准
1	燃油仓储送供	燃油送供 100 元/吨，仓储费 80 元/吨；燃油供应代理手续费 300 元/次。
2	润滑油销售和送供	售价不高于市场价，送供费 500 元/吨。
3	船舶修理费	部颁标准
4	通导设备和配件送供	按通导设备和配件购买价的 10-15%收取送供费
5	物料和劳保用品销售	售价不高于市场价

6	通信导航设备维护	16800 元/船.年
7	船舶洗仓费	参照市场价格
8	围油栏使用	参照市场价格
9	船舶代理	部颁标准
10	其它零星保障服务	协商确定收费价格
11	船员职业教育培训	参照市场价格
12	员工医疗保健服务	物价局收费文件（苏价费[2005]213 号、[2006]36 号文）
13	员工社会保险统筹	按照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收取
14	交通车、交通船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5	办公用房以及物业管理	参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经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 3.2.1 条：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 4.8.a 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 4.14 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第七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作出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与表决；（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四、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节之本次交易前公司数据摘自南京水运财务报告，拟置入资产财务数据摘自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数据摘自备考财务报告。

（一）资产规模

1、资产规模比较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相关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日期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6,536.18	445,901.85	708,720.65
	净资产	152,245.64	142,004.82	276,765.3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9,863.86	336,607.73	515,449.11
	净资产	141,851.87	73,543.12	192,716.1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1,687.56	226,963.88	371,044.67
	净资产	128,131.33	24,442.55	122,052.82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3 月报表相关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日期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05,725.83	412,318.96	683,479.48
	净资产	168,467.62	92,030.60	243,870.54

本次交易前，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稳步增长，但增长速度较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07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比交易前增长了 123.56%和 44.76%。

2、资产构成比较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主要资产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日期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1,133.56	113,976.07	134,443.34
	货币资金	9,884.44	19,003.07	28,887.51
	应收账款	8,378.55	4,919.85	10,560.01
	其他应收款	4,761.55	86,552.89	86,716.24
	存货	7,185.23	2,160.57	6,016.09
	长期投资合计	5,137.41	2,080.91	7,218.32
	固定资产合计	260,011.98	329,839.59	566,800.49
	固定资产净额	177,618.50	200,391.01	354,958.44
	在建工程	82,393.48	129,448.58	211,842.06
	资产总计	296,536.18	445,901.85	708,720.65
2005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3,667.02	57,082.13	96,981.02
	货币资金	25,843.28	28,234.52	54,077.81
	应收账款	6,900.51	3,438.87	7,591.49
	其他应收款	137.86	19,862.58	19,942.85
	存货	6,427.26	2,978.09	8,442.70
	长期投资合计	5,091.24	-24.71	5,066.53
	固定资产合计	160,839.54	279,541.70	413,126.89
	固定资产净额	144,754.27	214,775.90	332,275.81
	在建工程	16,085.28	64,613.69	80,698.97
	资产总计	209,863.86	336,607.73	515,449.11
2004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7,584.62	42,317.01	74,488.36
	货币资金	21,469.85	14,111.25	35,581.10
	应收账款	5,619.02	3,251.57	4,785.57
	其他应收款	450.72	21,338.93	21,468.05
	存货	7,152.66	1,447.33	7,593.34
	长期投资合计	3,984.29	-28.37	3,955.92
	固定资产合计	140,076.27	184,594.99	292,477.76
	固定资产净额	92,685.48	158,833.60	219,325.58
	在建工程	47,203.72	25,761.39	72,965.11
	资产总计	181,687.56	226,963.88	371,044.67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3 月 31 日主要资产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日期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214.88	24,396.06	40,610.94
	应收账款	7,218.09	14,116.86	17,663.09
	其他应收款	6,461.92	71,912.80	72,056.83
	存货	4,342.47	2,842.64	6,531.01
	流动资产合计	40,296.05	116,128.55	145,780.76
	长期股权投资	5,329.25	-	5,329.25
	固定资产	173,842.93	162,853.12	314,638.06
	在建工程	83,798.12	132,381.12	215,54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29.77	296,190.41	537,698.72
	资产总计	305,725.82	412,318.96	683,479.48

从上表看，备考合并公司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拟置入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科目，三项占拟置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9.04%；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基本均为已建成或在建的船舶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应收江南造船厂的代垫造船款而形成，这为公司下一步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收入和盈利能力

1、收入和盈利规模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利润表相关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1,810.33	156,192.61	224,897.60
	净利润	17,871.16	14,277.14	26,092.86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9,183.19	142,320.44	179,950.17
	净利润	23,974.19	9,623.14	17,750.95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2,690.38	131,342.24	154,354.09
	净利润	17,377.46	7,809.57	12,218.65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3 月利润表相关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8,955.03	40,618.66	61,455.99
	净利润	4,616.11	5,517.25	11,85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1.55	5,434.10	11,784.69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营业收入和利润有较大幅度提升，200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比交易前增长 112.25%和 154.44%；2006 年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比交易前增长 84.63%和 46.01%。

从公司和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利润变化趋势看，公司净利润从 2006 年开始下滑，而拟置入资产的净利润则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的江上运输资产的收入和利润开始走下坡路，该趋势于 2007 年 1-3 月表现得尤为明显；而拟置入资产均为海运资产，近年来效益良好。交易后新公司的资产全部为海运资产，有望延续目前良好的发展势头。

2、收入和利润构成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主要利润指标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1,810.33	156,192.61	224,897.60
	主营业务成本	85,687.48	108,133.41	153,818.08
	毛利	36,122.84	48,059.20	71,079.52
	毛利率（%）	29.65	30.77	31.61
	营业利润	26,330.38	21,202.24	39,169.66
	营业利润率（%）	21.62	13.57	17.42
	净利润	17,871.16	14,277.14	26,092.86
	销售净利率（%）	14.67	9.14	11.60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9,183.19	142,320.44	179,950.17
	主营业务成本	65,442.07	101,997.99	124,783.79
	毛利	43,741.12	40,322.45	55,166.38
	毛利率（%）	40.06	28.33	30.66
	营业利润	33,789.68	12,607.15	23,481.20
	营业利润率（%）	30.95	8.86	13.05
	净利润	23,974.19	9,623.14	17,750.95
	销售净利率（%）	21.96	6.76	9.86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2,690.38	131,342.24	154,354.09
	主营业务成本	51,286.27	94,288.64	110,192.30
	毛利	31,404.11	37,053.59	44,161.79
	毛利率（%）	37.98	28.21	28.61
	营业利润	25,290.43	10,061.21	16,599.53
	营业利润率（%）	30.58	7.66	10.75
	净利润	17,377.46	7,809.57	12,218.65
	销售净利率（%）	21.02	5.95	7.92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3 月主要利润指标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1-3 月	业务收入	28,955.03	40,618.66	61,455.99
	业务成本	21,464.75	28,460.09	40,695.68
	毛利	7,490.28	12,158.57	20,760.30
	毛利率（%）	25.87	29.93	33.78
	营业利润	6,083.57	7,144.01	15,151.30
	营业利润率（%）	21.01	17.59	24.65
	净利润	4,616.11	5,517.25	11,852.40
	销售净利率（%）	15.94	13.58	19.29

从上表可以看出，拟置入资产的毛利率指标从 2006 年开始超过公司，并且差距逐渐拉大，显示了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均强于上市公司。

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高于拟置入资产，但差距逐年减小；2007 年 1-3 月备考合并的销售净利率高于公司，其根本原因是公司长江运输资产盈利能力下降，使得整体销售净利率下降，而备考合并已扣除了长江运输资产，所以形成了较高的销售净利率。

3、期间费用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主要费用项目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营业费用	82.74	1,660.62	1,743.35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07	1.06	0.78
	管理费用	5,586.57	14,425.46	16,966.27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59	9.24	7.54
	财务费用	2,583.70	7,849.62	10,353.19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12	5.03	4.60
	期间费用	8,253.01	23,935.70	29,062.82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6.78	15.32	12.92
2005 年	营业费用	-	2,041.31	2,041.31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1.43	1.13
	管理费用	5,284.77	17,010.20	18,910.54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84	11.95	10.51
	财务费用	2,032.16	5,967.82	7,755.05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86	4.19	4.31
	期间费用	7,316.93	25,019.33	28,706.90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6.70	17.58	15.95
2004 年	营业费用	-	-	-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	-
	管理费用	3,797.29	16,490.64	17,295.41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59	12.56	11.21
	财务费用	861.84	7,761.56	8,032.07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04	5.91	5.20
	期间费用	4,659.13	24,252.20	25,327.49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5.63	18.46	16.41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3 月主要费用项目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22.88	446.00	468.8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08	1.10	0.76
	管理费用	517.38	3,306.42	3,702.5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9	8.14	6.02
	财务费用	444.21	487.34	510.8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53	1.10	0.83
	期间费用	984.47	4,239.76	4,682.2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40	10.44	7.62

根据上表，备考合并和拟置入资产的三项费用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一是上市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等与油运公司有一定重叠，而为了充分发挥油船船队的整体优势，业务开拓等方面以油运公司为主，导致公司营业费用/销售费用较低；二是本次备考是按拟置入资产原有管理架构和人员设置所作，因此管理费用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新公司管理架构进行精简和优化，从而大大降低新公司的管理费用；三是油运公司在建船舶较多，主要采用间接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导致财务费用较高。

（三）偿债能力与运营效率分析

1、偿债能力比较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主要偿债指标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流动比率	0.55	1.45	1.13
	速动比率	0.42	1.42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40	67.56	60.47
2005 年	流动比率	1.76	0.72	1.01
	速动比率	1.50	0.68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1.94	76.55	61.38
2004 年	流动比率	1.15	1.24	1.25

	速动比率	0.93	1.20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87	87.30	65.63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第一季度主要偿债指标（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3	1.12	1.12
	速动比率	0.83	1.09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90	77.68	64.32

备考合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明显高于交易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表明拟置入资产的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

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本次交易前公司指标，主要原因是由于油运公司近年来为了充分利用海运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形势，加大了船舶建造投入，筹集了较多的债务资金，由于该部分债务随同资产一并进入上市公司，从而使得备考合并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幅度上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在建船舶陆续交付运营产生收益，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率将比备考指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资产运营效率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两年报表主要运营效率指标：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94	37.37	24.78
	存货周转率（次）	12.59	42.09	21.28
2005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44	42.54	29.08
	存货周转率（次）	9.64	46.10	15.56

根据上表，备考合并存货周转率和应收帐款周转率均明显高于交易前公司的相关指标，表明拟置入资产的业务经营效率高，资金回笼速度快。

（四）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

1、备考合并收益比较

假定本次公开发行 40,000 万股，油运公司按发行底价每股 7.57 元以交易基准价认购 27,000 万股，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2 亿元，假定本次交易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则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3 月收益指标如下：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公司	备考合并	增长率
2007 年 1-3 月	每股净资产（元）	3.145	3.898	23.9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87	0.127	45.9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74%	3.257%	增长 0.52 个百分点

从上表看，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增长 23.94%，每股收益增长 45.98%，均有较大幅度提高；而且在未考虑募集资金产生效益的情况下，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仍有所上升，表明拟置入资产效益情况良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盈利预测比较

财务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备考盈利预测	2007 年 盈利预测	2008 年 盈利预测
净利润（万元）	17,871.16	45,307.94	28,443.67	59,772.09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46	0.485	0.305	0.640

根据上表， 2007 年备考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比公司 2006 年指标提高了 40.17%，2008 年盈利预测每股收益比公司 2006 年指标提高了 84.97%，充分表明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维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假设前提

本报告所发表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实现油运公司海上运输资产的整体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海上石油运输船舶的整合，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力得以有效提升；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风险得以彻底消除，关联交易也大幅减少。因此，本次交易将大幅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南京水运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在程序上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南京水运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3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57 元/股。本次油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水运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充分保护了公司现有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在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同时，将向油运公司以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 9 名）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40,000 万股，油运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底价每股 7.57 元、以交易基准价 205,912.95 万元认购其中的 27,000 万股，则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933,599,661 股，其中除油运公司外的其它股东持有 498,555,076 股，占总股本的 53.4%；最近三年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水运符合继续上市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是油运公司实现海上运输资产整体上市的重要步骤，交易完成后新公司的经营业务有所扩展，但均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海上石油运输船舶的整合，海上石油运输规模迅速扩大，萎缩的长江石油运输业务被剥离，公司将顺利完成业务转型和战略转移，成为专业的海上石油运输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治理结构更为明晰畅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风险得以彻底消除，关联交易也大幅减少；而且获得了更多后续发展机会，总体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明显加强。

因此，本次交易将使南京水运上市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提高，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交易后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1）拟置入资产

根据认购协议，油运公司保证对南京水运拟置入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而拥有、经营和处置拟置入资产。拟置入的部分船舶现已设定抵押，但油运公司业已获得相关债权银行的同意函，不会影响设定抵押资产的转让。油运公司并保证：在资产交割日，拟置入资产如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其他第三方权利，油运公司均已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通知了债务人、采取了必要措施消除了以拟置入资产认购股份可能发生的任何法律障碍。

油运公司保证在拟置入资产交割前，在与本次拟置入资产相匹配的负债中，对于银行债务，已与全部相关债权银行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其同意转让的确认函或书面确认应无障碍。对于拟置入资产中包括的非银行债务如 04 长航债，油运公司已就企业债债务人变更为南京水运获得发改委、企业债的担保银行批准；油运公司已与全部相关债权人进行了沟通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由南京水运承继的确认函或书面确认。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油运公司如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由南京水运承继而被债权人主张权利，油运公司履行债务后，只按本次交易债务转让价格要求南京水运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由油运公司承担。

（2）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拟置出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之上未有冻结、查封以及设定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南京水运并已作出相应承诺。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议案由南京水运董事会提出，聘请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资产交易价格按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也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得以彻底消除，关联交易比例也

大幅降低，公司治理结构将更为完善、透明，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公司在资产规模、行业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各方面得到快速提升，整个交易过程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拟置入资产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的说明

本次拟置入资产主要是油运公司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前，该等资产均在同一管理层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新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管理范围的变化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外，专业子公司的管理架构和人员将不会发生重大调整，以确保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

6、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油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拥有南京水运的股份均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并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三）之规定，经南京水运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油运公司可以并将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四）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及市场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目前均从事海上石油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并且将随着各自规模的扩张而日益明显。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的海上运输资产将全部置入公司，今后将仅从事长江原油运输业务和岸上辅业。通过对长江及海上石油运输资产的整合，将彻底消除油运公司与南京水运之间一直存在并可能加剧的同业竞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长江油轮提供燃、润料供应、船舶基地保障、修理维护、船舶托管经营等服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油运公司为南京水运所属船舶提供保障服务、为南京水运员工提供后勤服务，以及为南京水运提供办公用房等综合服务。以上关联交易均是出于公司经营

需要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协议的形式、内容、定价原则、批准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南京水运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油运公司的海运资产及人员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新公司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能够更好地做到与油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确保了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股东结构更为均衡合理，公司治理水平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后新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要求。

（七）关于负债结构合理性及本次交易是否增加大量负债的情况

南京水运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8.4%，同期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60.47%，主要原因是由于油运公司近年来为了充分利用海运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形势，加大了船舶建造投入，筹集了较多的债务资金，由于该部分债务随同资产一并进入上市公司，从而使得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幅度上升。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还将筹集部分资金和在建船舶陆续交付运营产生收益，，因此，预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比备考指标会有相当幅度的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处于合理水平。

（八）关于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由于本次拟置入和置出资产主要是船舶资产，根据资产特点，中通诚按照有关资产评估规范，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

船舶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建造合同签订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在此时间段内船舶建造价格变化较大的在建工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评估；对建造合同签订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在此时间段内船舶建造价格变化不大的在建工程，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对于股权投资，由于均为控股公司，因此采用成本加和法和收益现值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其中较为合理的一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通诚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是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体现了独立性、科学性、客观性、专业性的原则。

2、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以下为中通诚设定的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1）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在其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评估结论在企业持续经营、资产继续使用、公开市场的假设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4）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

（九）关于是否存在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对于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南京水运董事会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揭示的但影响股东及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信息。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南京水运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南京水运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南京水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3、南京水运与油运公司签订的《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

4、南京水运与油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后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5、岳华出具的油运公司海上运输业务审计报告

6、岳华出具的南京水运长江运输资产审计报告

7、岳华出具的南京水运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岳华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9、岳华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0、中通诚出具的南京水运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1、中通诚出具的油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2、南京水运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报告书》

13、星河出具的关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名称：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锡汉

电话：025-58586158、58586111

传真：025-58586170

联系人：曾善柱、朱双龙

2、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166、82492087

传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张春旭、欧阳刚、樊长江、秦伟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全文及前述主要相关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马昭明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意见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油运公司”）拟以其全部海上运输资产评估净值扣除公司拟置出之全部长江运输资产评估净值之差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相关材料，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油运公司签订的《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内容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股份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实现油运公司海上运输资产的整体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价值，彻底消除原公司与油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大幅降低关联交易比例，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触发了要约收购条件，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油运公司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则油运公司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要约收购。

独立董事（签字）：吴建斌、邵瑞庆、蔡驱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07 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股票，其中，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油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60%，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40%。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审计、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为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提供相关审计、审核和评估服务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2、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3、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结果公允；

4、本次资产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价格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吴建斌、邵瑞庆、蔡驱

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WATER TRANSPORT INDUSTRY CO.，LTD.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东 1 幢 2 楼）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OO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2007 年 5 月 28 日，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长航总计发[2007]189 号文同意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非公开发行股份实现海运资产整体上市方案，此方案尚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7 年 5 月 28 日，南京水运与油运公司签署了《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该协议尚须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置入和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须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本次置入资产总额超过南京水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按照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置换行为，尚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油运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但之前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本次资产交易价格按照经备案的交易基准价确定，交易基准价指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诚评报字[2007]68 号）中确定的拟置入海上运输资产评估净值扣除《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诚评报字[2007]65 号）中确定的公司拟置出长江运输资产评估净值后的余额，即 205,912.95 万元。

南京水运拟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 A 股，其中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不少于 60%的股份，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 9 名）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

4、本报告书中的财务会计信息一章包含了公司的盈利预测。盈利预测部分包括：假设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交易，按交易后新公司架构编制的 2007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假设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交易，9 月 30 日前按原公司架构、之后按新公司架构编制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及 2008 年度盈利预测。上述两份盈利预测报告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编制是基于不同的交割日假设，投资者根据盈利预测报告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上述盈利预测为南京水运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多种假设，其中，若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交易事项等基本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将对 2007 年的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意外事件等也可能对公司该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权属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需要变更权属关系的资产包括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其中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需要获得商务部的备案；另外油运公司本部拥有的 18 艘船舶亦需办理所有权等相关证书的变更。油运公司承诺：油运公司依法取得并对南京水运拟置入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而拥有、经营和处置上述资产。自资产交割日后的 90 日内办理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费用由油运公司承担；如在办理变更手续的过程中发现油运公司的权属文件存在任何问题，所需的补办费用由油运公司承担，油运公司将补偿因此对南京水运造成的一切损失。

2、海运贸易量和运价下降的风险

过去十年来，虽然全球石油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1.8%，但由于世界石油的生产和消费在地理上存在不平衡性，石油的海运贸易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3%；与此同时，由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的运价低迷导致船东很长时间没有意愿订造新船，致使运力增长缓慢。由于以上两个因素的共同影响，使得近年来油轮行业的闲置运力明显减少，运价逐步上升，目前运价正处于中位水平。

然而，石油海运贸易量受石油供应和需求的双重影响，若世界经济出现调整，将导致石油需求的下降；又或是重要产油地区受突发事件影响，导致石油供给不足，这些都将使石油海运贸易量下降，不仅造成油轮运力使用率不足，而且还将导致运价下跌，从而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运输收入水平。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成为一家专业化的海上运输公司，大量的运输收入将来源于外贸石油运输，而此类业务大多以美元结算；即使是签订了长期合同的国内客户，由于其运价也是盯住以美元计价的 WS 指数，实质上也使新公司承担着汇率风险。

由于目前人民币相对于美元正处于中长期的升值过程中，一方面公司船舶建造成本因之而有所降低；但基于建造合同之价格条款或汇率补充协议，公司将承担一定的汇兑差价损失，从而抵偿了部分因人民币升值而降低的船舶建造成本。

4、利率上升的风险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利率正逐步推行市场化，未来利率将随市场情况而变动。目前由于流动性过剩和通货膨胀压力不高，我国利率处于中等偏低水平，但若市场环境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利率水平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近年来为了抓住中国海上石油运输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时机，公司加大了对船舶运力的投入，交易后新公司的在建船舶为 25 艘，需要约 70 亿元的后续建造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公司还将筹集大量的信贷资金，将因此承受一定的利率风险。

5、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料消耗是远洋运输船舶的主要经营成本之一，公司 2006 年海上油运船舶燃料成本占运输成本的比重约为三分之一。由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石油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油价面临较大的上升压力，公司 2006 年海上油运船舶所用燃料平均价格较 2005 年上升 40%左右，燃料价格上升将导致新公司运输成本大幅增加，使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6、环保风险

油轮一旦发生原油泄漏将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若公司所属油轮发生海上污染事故，将对公司的声誉和营运状况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

为防止油轮污染事件的发生，国际海事组织及各国政府对海洋环境的保护监管日益严格。根据 2005 年 4 月 5 日生效的“MARPOL73/78 公约 2003 年修正案”，单壳油轮的淘汰时间原则上为 2010 年，部分国家和地区允许通过船舶状况评估的单壳油轮 2010 年以后继续营运，但不迟于 2015 年。交易后新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拥有 47 艘海上运输船舶，其中 5 艘行走国际航线的单壳油轮将面临更新改造的压力。

7、人力资源风险

在公司业务发展重点向海上运输转型过程中，公司原以内河运输为主的人员结

构将向以海上运输为主的人员结构转变，而海上运输业务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对高素质海运管理人员的需求较为迫切，人才紧缺可能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13
第二章　绪言.....18
第三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当事人.....19
一、本次交易主体.....19
二、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19
三、财务审计机构.....20
四、资产评估机构.....20
五、法律顾问.....20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22
（一）“国油国运”政策支持下的中国海上石油运输行业前景极为广阔.....22
（二）规避长江输油管道建成投产对公司业务的冲击.....22
（三）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23
（四）筹集发展资金，优化资本结构.....23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23
三、本次交易概况.....24
（一）本次交易概述.....24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24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24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拥有的船舶资产及子公司情况.....25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26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变化.....26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27
（八）本次交易后人员安置计划.....27
（九）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28
（十）本次交易前六个月油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28
（十一）油运公司对本次认购股份的承诺.....28
四、资产置入方介绍.....28
（一）基本情况.....28
（二）历史沿革.....29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30
五、资产置出方介绍.....31
（一）基本情况.....31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31
（三）与资产置入方的股权关系.....32
（四）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32
（五）最近 5 年受处罚情况.....33
第五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状况.....34
一、本次拟置入资产.....34
（一）拟置入资产的汇总情况.....34

（二）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35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42
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44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44
（一）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44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44
二、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44
三、资产交割方式.....45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规、合理性分析.....46
一、符合 105 号文、《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4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4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4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47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47
（五）关于拟置入资产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的说明.....48
（六）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48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说明.....48
（一）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48
（二）本次发行新股合理性分析.....49
第八章　风险因素.....51
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权属变更的风险.....51
二、行业风险.....51
（一）海运贸易量和运价下降带来的风险.....51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52
三、财务风险.....52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52
（二）利率上升的风险.....52
（三）应收帐款的坏账风险.....52
四、经营风险.....53
（一）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53
（二）航运风险.....53
五、政策风险.....53
（一）环保政策风险.....53
（二）监管与滞留风险.....54
六、管理风险.....54
（一）人力资源风险.....54
（二）发行完成后的整合风险.....54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54
第九章　业务与技术.....55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55
（一）经营范围.....55
（二）主营业务情况.....55
（三）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55
二、行业基本情况.....55

（一）石油运输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56
（二）特种运输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60
三、交易后新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62
（一）交易后新公司的竞争优势 62
（二）交易后新公司的竞争劣势 64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 65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65
（二）业务流程 65
（三）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状况 65
（四）油轮及特种运输船的原料供应 67
（五）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权益关系 68
五、主要船舶资产情况 68
（一）油轮船队基本状况 68
（二）特殊运输船队基本情况 70
六、无形资产 71
七、质量管理情况 72
八、安全和环保措施 72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7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7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 74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74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74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75
（四）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 75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76
三、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76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77
五、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发表的意见 78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9
一、同业竞争 79
（一）同业竞争情况 79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9
（三）公司律师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79
二、关联交易 80
（一）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80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82
（三）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82
（四）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85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86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88
（一）最近三年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88
（二）最近一期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89
二、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90

（一）拟置入资产的财务信息.....90
（二）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信息.....93
三、备考财务资料.....95
四、盈利预测.....98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99
第十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01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101
（一）公司将成为一家专业化的海上油运公司.....101
（二）形成规模优势，做大做强海上油运主业.....102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104
（一）资产规模.....104
（二）收入和盈利能力.....106
（三）偿债能力与运营效率分析.....109
（四）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110
第十四章 业务发展目标.....112
一、本次交易后新公司发展战略.....112
二、新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112
三、主要保证措施.....112
（一）加强投融资管理.....112
（二）建立扩张性营销体系.....113
（三）加强人力资源开发.....113
（四）强化企业管理及监督.....114
（五）建立风险防范体系.....114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116
一、公司重大合同.....116
（一）经营合同.....116
（二）船舶建造合同.....116
（三）中短期期租合同.....117
（四）长期期租合同.....117
（五）借款合同.....117
（六）抵押合同.....118
（七）交易后日常关联交易协议.....119
二、公司重大诉讼事项.....119
三、企业债券.....121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交易行为的说明.....121
第十六章 对本次交易的意见.....122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122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122
第十七章 重要声明.....124
一、公司董事声明.....124
二、资产转让人声明.....125
三、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26
四、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127
五、法律顾问声明.....128

六、财务顾问声明.....129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130
一、备查文件.....130
二、备查地点.....130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关联交易报告书	指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报告书
南京水运、本公司、公司、资产置入方	指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航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长航有限	指债转股公司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油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置出方	指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工商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石化	指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A股的行为
本次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	指油运公司以其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的评估净值，扣除公司拟置换给油运公司的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净值后的差额认购南京水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认购协议、协议	指油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
标的资产	指油运公司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公司拥有的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
拟置入资产、海上运输资产	指油运公司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

拟置出资产、长江运输资产	指公司拥有的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
长航新加坡	指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京达公司	指京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荣达公司	指荣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顺达公司	指顺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吉达公司	指吉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祥达公司	指祥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平达公司	指平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安达公司	指安达海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油运新加坡	指南京长江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化运	指长江化运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扬洋公司	指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扬洋航运	指扬洋化工航运有限公司
扬洋东一	指南京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
液化气公司	指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石油运输公司	指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油运代理	指北京长航油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大成企业	指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盛板业	指江苏大盛板业有限公司
东方海运	指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渤海船厂	指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船厂	指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川东船厂	指国营川东造船厂
江苏汇麟	指江苏汇麟国际贸易公司
宁波远东	指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化新加坡	指中化国际（新加坡）公司
永晖国际	指永晖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永晖	指北京永晖投资有限公司

东部韩农	指韩国东部韩农化学公司
期租	指Time Charter (T/C)，是一种常用的船舶租赁形式，即依据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租约，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租用并向出租人支付按日计算租金的船舶租赁方式。在期租情况下，承租人承担船舶的燃油费、港口使费等费用
程租/航次租船	指Voyage Charter (V/C)，是一种常用的船舶租赁形式，即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全部或部分舱位，在约定的港口间装运约定的货物，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船舶租赁方式。在程租情况下，出租人承担船舶的燃油费、港口使费等费用
WS	Worldscale的缩写，即1989 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世界油轮名义费率表”（New Worldwide Tanker Nominal Freight Scale）的简称，该费率表列明WS100所对应的油轮各航线的基本运费率，每年调整一次
WS指数	指市场运费与WS所规定的基本运费率的百分比，反映了即期市场油轮的运费价格水平。WS指数的制定依据是以一艘航速为14.5节的7.5万吨级油船，在最经济条件下运行时盈亏平衡时的收入，定为WS指数基准100。
载重吨	一般缩写为DWT，指在水域或季节里，运输船舶所允许装载的最大重量，包括载货量、人员及食品、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和供应品等的重量
MARPOL73/78公约	指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1973，as modified by 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hereto，《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该公约是在管理及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方面最重要的国际公约
PTA装置	指精对笨二甲酸装置，其产品PTA是合成纤维的主要原料
04长航债	指油运公司发行的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
交易后新公司、新公司	指南京水运在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新公司（暂未考虑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联合证券	指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星河、律师	指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律顾问
岳华、审计师	指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通诚、评估师	指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2007年3月31日
基准汇率	指建造合同签订日或约定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交割	指本次认购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本次交易得以完成
南京水运财务报告	指经岳华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南京水运2004-2006年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07年1-3月财务报告
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	指经岳华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油运公司海上运输业务2004-2006年三个会计年度及2007年1-3月的财务报告
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报告	指经岳华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南京水运长江运输资产2004-2006年三个会计年度及2007年1-3月的财务报告
备考财务报告	指经岳华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04-2006年三个会计年度及2007年1-3月备考财务报告
备考盈利预测	指假设本次交易于2007年1月1日完成，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	指假设本次交易于2007年9月30日完成，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2007年度、2008年度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由岳华出具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中通诚于评估基准日分别就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国有资产评估而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诚评报字[2007]68号和中通诚评报字[2007]65号）

交易基准价	指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拟置入资产评估净值扣除公司拟置出资产评估净值后的余额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5号文	指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收购管理办法》	指2006年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令第35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绪言

为了抓住中国海洋石油运输市场迅猛发展的大好时机，做大做强公司海洋油运主业，化解长江输油管道建成对公司长江运输业务的冲击，消除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南京水运按照公允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以全部长江运输资产与油运公司全部海上运输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向油运公司发行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3 月 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57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0 万股，其中油运公司认购不少于 60%的股份，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 9 名）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

2007 年 5 月 28 日，长航集团以长航总计发[2007]189 号文同意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南京水运非公开发行股份实现整体上市事宜。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油运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

本次置入资产总额超过南京水运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按照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置换行为，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之一。据此，油运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油运公司系南京水运的控股股东，本次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油运公司将回避表决。油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草案），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三章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当事人

一、本次交易主体

1、资产置入方

名称：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锡汉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6 楼

联系人：曾善柱、朱双龙

电话：025-58586158、58586111

传真：025-58586170

2、资产置出方

名称：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宁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联系人：查选中

电话：025-58586823

传真：025-58801195

二、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张春旭、欧阳刚、樊长江、秦伟

电话：0755-82492166、82492087

传真：0755-82493959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延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经办会计师：张天福、刘月涛

电话：010-84584406

传真：010-8458442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公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 27 号楼 1 层

经办评估师：金大鹏、瞿新利

电话：010-64414264

传真：010-64418970

五、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庄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5 号瑞得大厦 6 层

经办律师：袁胜华、陈英学

电话：010-82031448

传真：010-82031456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国油国运”政策支持下的中国海上石油运输行业前景极为广阔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对石油及其运量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据预测，我国原油进口到 2010 年和 2015 年将分别达到 2 亿吨和 3 亿吨，而目前进口原油中 80%－90%由外国船队承运，国家原油运输安全度很低。为了满足国家石油安全战略的要求，迫切需要提高境内公司的进口原油承运份额。国家有关部门正在会同我国主要石油进口商、主要石油运输企业和主要船舶制造企业，争取提高“国油国运”份额，这为中国海上油运企业提供了极好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同时，我国还没有一支足够规模、结构合理的油船船队，行业内各公司都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为了抓住发展机遇，落实支持政策，保持公司在海上石油运输业务上呈现出来的良好发展势头，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非公开发行来实现与控股股东的资产整合，以便尽快壮大实力，更好地占领这个快速发展的市场，为股东提供更多的回报。

（二）规避长江输油管道建成投产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随着 2006 年 5 月 25 日中国石化仪征-长岭原油管道的建成投产，公司长江原油运输受到巨大冲击，规模迅速萎缩。2006 年长江原油运输量由 2005 年的 1,900 万吨降至 1,000 万吨，预计 2007 年将进一步降至 600 万吨左右，公司效益将受到较大影响，需要新的收入增长点加以弥补。

与此同时，尽管公司海上石油运输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其占油运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04 年的 27.24%上升到 2007 年第一季度的 68.48%，但与国际知名航运公司相比，公司运力规模偏小，没有明显的品牌优势，而国际油轮主要采用大型油轮联营体的形式承揽业务，以提高其在油运市场上的影响力，保证货源数量与运输价格的平稳。

基于以上两方面原因，公司需尽快实现业务转型和战略转移，加大海上石油运输投入力度，实现与控股股东海上石油运输船舶的整合，迅速扩大海上石油运输规

模，从而顺利实施“由江至海”的发展战略，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海上石油运输企业的前三强，占据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

由于历史原因及市场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目前均从事海上石油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并且将随着各自规模的扩张而日益明显；同时，油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长江运输业务提供燃料送供、仓储服务、船舶基地等后勤保障服务，油运公司并将其长江拖轮租赁给本公司统一经营，导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

长航集团及油运公司的“十一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主辅分离、江海分治、海运资产整体上市”的战略构想。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资产整合，有助于理顺产业结构，消除同业竞争，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筹集发展资金，优化资本结构

油运行业属资本密集性行业，须投入巨额资金建造船舶。为了充分利用中国海洋油运市场迅猛发展的良好机遇，近年来公司及油运公司在建造船舶方面积极进取，投入较大，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同时按照公司发展规划，造船后续资金仍存在较大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若能筹集一定数量资金，将有助于公司解决后续建设资金需求，扩充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

2、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3、扩大上市资产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地位及抗风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原则；

4、公正、公开、公平，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 A 股，其中油运公司以其海上运输资产评估净值扣除公司拟置换给油运公司的长江运输资产评估净值后的差额作价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60%，其余部分由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 9 名）以现金认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海上石油运输船舶的整合，海上石油运输规模迅速扩大，萎缩的长江石油运输业务被剥离，公司将顺利完成业务转型和战略转移，成为专业化的海上石油运输公司，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拟置入资产

本次公司拟置入资产包括油运公司拥有的长航新加坡 100%的股权、扬洋公司 100%的股权、石油运输公司 100%的股权和液化气公司 93.61%的股权，以及油运公司本部直接拥有的 10 艘油轮、4 艘化学品船、4 艘沥青船和 14 艘在建船舶以及其他相关资产。

2、拟置出资产

本次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拥有的 176 艘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各自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245,582.57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39,669.62 万元，则交易基准价为 205,912.95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尚需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3 月 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5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拥有的船舶资产及子公司情况

1、交易前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的海上船舶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　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艘）	载重吨（万吨）	数量（艘）	载重吨（万吨）
现有船舶	油轮	9	38.8	23	105.3
	化学品船	-	-	15	6.91
	液化气船	-	-	5	0.47
	沥青船	-	-	4	1.89
	合　计	9	38.8	47	114.57
在建工程	油轮	8	112.1	20	200.6
	化学品船	-	-	1	0.3
	液化气船	-	-	2	0.5
	沥青船	-	-	2	1
	合　计	8	112.1	25	202.4

新公司另外期租了一条 30 万吨油轮，长期期租了一条 4.6 万吨油轮，使交易后新公司拥有和控制的油轮运力达到 139.9 万吨。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本次交易前下属公司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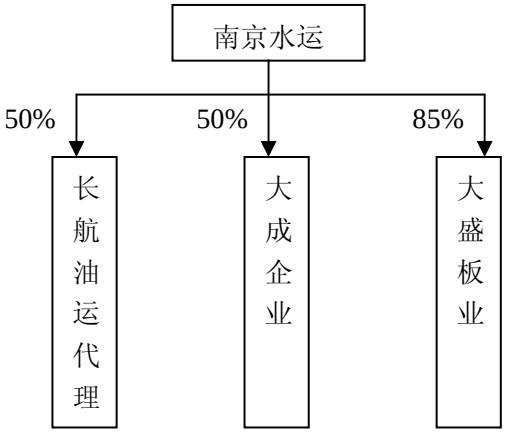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新公司下属公司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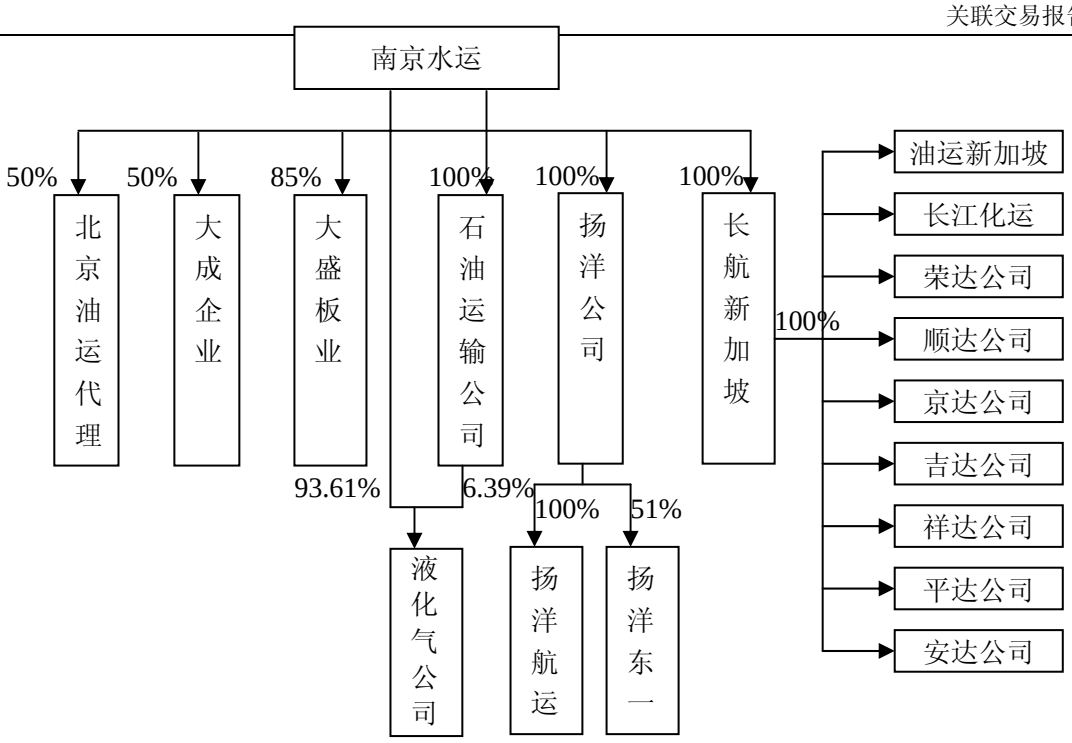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油运公司持有南京水运 30.9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40,000 万股，油运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底价每股 7.57 元、以交易基准价 205,912.95 万元认购其中的 27,000 万股，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其余的 13,000 万股，则发行完成后，油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6.6%，持股比例上升 15.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变化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及市场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目前均从事海上石油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并且将随着各自规模的扩张而日益明显。本次交易实施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的海上运输资产将全部置入本公司，今后将仅从事长江原油运输业务和岸上辅业。通过对长江及海上石油运输资产的整合，彻底解决了近年来出现并可能快速增长的公司与油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营运资产更加独立、完整、清晰，业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长江油轮提供燃、润料供

应、船舶基地保障、修理维护、船舶托管经营等服务，2006 年全年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8.87%，主要由长江油运业务所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江油运业务形成的关联交易将不再产生，预计未来每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降低至主营业务收入的 2%左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得到显著加强。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

1、业务流程整合计划

南京水运目前主要从事长江及海上石油运输，为了发挥协同效应，除由油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长江运输业务提供燃料送供、仓储服务、船舶基地等后勤保障服务外，公司还将所属机动船舶的安全、技术和所属船员委托油运公司管理；同时，油运公司的长江拖轮也委托公司统一经营，从而导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不但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也使得业务环节被部分分割，增加了交易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成为专业化的海上石油运输公司，所有重要的业务环节都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内，从而使得业务流程的优化成为可能。公司拟按油运、液化气运输、化学品运输和沥青运输等业务类别进行分类，全面实施业务流程的优化和整合，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流程将会有相应精简及调整，管理链条有效缩短，管理费用大幅节省。

2、管理职能整合计划

由于南京水运的管理职能部门与目前油运公司总部相应职能部门有一定重叠，因此本次交易后将在南京水运现有职能部门设置的基础上，视情况进行合并及调整，拟设置航运经营部、船舶管理部、船舶技术部、安全质量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监察部纪委办共 10 个职能部门。

（八）本次交易后人员安置计划

根据“人随资产或业务走”的原则，公司和油运公司将按照精简、定岗定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原则进行人员重组，油运公司海上运输业务相关的人员将进入本公司，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本公司长江运输业务相关的人员将进入油运公司，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长航新加坡、扬洋公司、液化气公司和石油运输公司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

生变更。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为 1,741 人，其中管理人员 143 人，非管理人员和船员 1,598 人。目前初步拟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员工约为 1,9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10 人，非管理人员和海员 1,700 人。

（九）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1、200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2、2007 年 2007 年 5 月 28 日，长航集团以长航总计发[2007]189 号文同意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南京水运非公开发行股份实现海运资产整体上市方案；

3、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认购协议和关联交易报告书；

4、本次交易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评估报告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次交易前六个月油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六个月，油运公司未买卖南京水运 A 股股票。

（十一）油运公司对本次认购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油运公司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

四、资产置入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WATER TRANSPORT INDUSTRY CO.，LTD.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东 1 幢 2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刘锡汉

注册资本：51,569.7468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1000848

税务登记证号码：宁字 320113134955662

主营业务：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它货物仓储、运输；船舶代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拆船。

（二）历史沿革

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20 号文批准，由油运公司及长江沿线各大石油化工厂等九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为油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经国家体改委批准设立，1993 年 9 月 18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1997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普通股 A 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350 万股，199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3,150 万股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职工股获准上市流通。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78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 1999 年度配股方案，油运公司以评估确认后的正在营运的九艘船舶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1,429.092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认购其可配股份 1,050 万股股票，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002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1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了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2 月 14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41 元/股）的 130%，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决定行使水运转债赎回权，水运转债已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到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顺利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2 月 20 日，除油运公司所持股份外，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可上市流通。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南京水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44,585	30.93
1、国有法人持股	165,044,585	30.93
其中：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65,044,585	30.93
2、境内法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555,076	69.07
人民币普通股	368,555,076	69.07
三、股份总数	533,599,661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6,536.18	209,863.86	181,687.56
股东权益	152,245.64	141,851.87	128,131.33
每股净资产（元）	2.95	2.75	2.57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1,810.33	109,183.19	82,690.38
利润总额	26,559.11	34,806.87	25,188.83
净利润	17,871.16	23,974.19	17,377.46
每股收益（元）	0.35	0.46	0.34
净资产收益率（%）	11.74	16.9	1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7.13	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2.98	32,294.13	27,864.5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7	0.63	0.54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725.83	298.598,64
股东权益	167,806.04	153,889.60
每股净资产（元）	3.14	2.98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8,955.03	48,897.32
利润总额	6,765.25	9,515.10
净利润	4,616.11	6,23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1.55	6,286.23
每股收益（元）	0.09	0.12

五、资产置出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

法定代表人：朱宁

注册资本：113,168.516576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1002306

税务登记证号码：宁字 320112134847549

主营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船舶管理服务。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油运公司前身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75）交人字 859 号文批准，于 1975 年成立的长江航运管理局南京分局。80 年代初长江航运管理体制改革，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83）交劳字 2483 号文批准，长江航运管理局南京分局更名为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油运公司是长航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石油及其制品运输的航运公司，专业经营国际国内原油、成品油、化学品、液化气、沥青、植物油等六大类货种运输，航线辐射国内外各大港口，是中国主要的石油运输企业。目前油运公司经营和控制的各类

营运船舶达 240 余艘、210 万载重吨（包含南京水运拥有船舶），其 2-5 万吨级的灵便型成品油轮船队已初具规模，化学品船队、液化气船队和沥青船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油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0,214.90	976,337.57	902,211.11
所有者权益	322,886.92	306,058.71	311,031.05
资产负债率（%）	61.69	57.32	55.38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28,424.06	390,589.69	440,593.71
净利润	17,138.52	13,658.63	27,56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13.53	106,861.75	90,017.32
净资产收益率（%）	5.31	4.46	8.86

（三）与资产置入方的股权关系

资产置出方与置入方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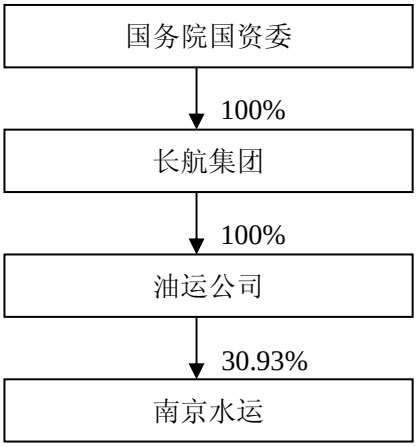

注：2005 年 12 月 31 日，长航集团和工商银行共同出资成立债转股公司即长航有限，注册资本为 42 亿元，其中：长航集团以其所属的油运公司、重庆长江轮船公司（含长江海外旅游总公司）、武汉长江轮船公司、芜湖长江轮船公司、深圳长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珠海长航船务有限公司等全资、合资类共 18 家企业经评估的 23.1119 亿元权益（净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03%；工商银行以其对长航集团的 18.8881 亿元债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4.97%。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 18 家公司的工商登记尚未变更，长航集团及债转股公司正在办理有关出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油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长航集团推荐在本

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股东单位任职
刘锡汉	董事长	长航集团	总经理
朱　宁	常务副董事长	油运公司	总经理
徐瑞新	董事	油运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胡继山	董事	油运公司	副总经理
何国新	监事会主席	油运公司	纪委书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管理范围的变化相应调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亦将根据本次发行后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五）最近 5 年受处罚情况

油运公司已声明：在最近 5 年内，未曾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曾有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没有面临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威胁。

第五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状况

一、本次拟置入资产

（一）拟置入资产的汇总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公司拟置入资产的范围包括油运公司拥有的长航新加坡 100%的股权、石油运输公司 100%的股权、扬洋公司 100%的股权和液化气公司 93.61%的股权，以及油运公司本部直接拥有的 10 艘油轮、4 艘化学品船、4 艘沥青船和 14 艘在建船舶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根据岳华出具的油运公司海上运输业务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1、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3,976.07	57,082.13	42,317.01
固定资产净值	200,391.01	214,775.90	158,833.60
在建工程	129,448.58	64,613.69	25,761.39
资产总计	445,901.85	336,607.73	226,963.88
流动负债	78,637.03	79,637.39	33,991.22
长期负债	222,617.86	178,033.01	164,139.38
负债合计	301,254.89	257,670.40	198,130.61
股东权益合计	142,004.82	73,543.12	24,442.55

2、最近三年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6,192.61	142,320.44	131,342.24
主营业务利润	45,145.25	37,220.89	34,277.37
营业利润	21,202.24	12,607.15	10,061.21
利润总额	19,672.15	12,234.01	9,926.77
净利润	14,277.14	9,623.14	7,809.57

3、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6,128.55	113,976.07
固定资产	162,853.12	200,391.01
在建工程	132,381.12	129,448.58

资产总计	412,318.96	444,797.57
流动负债	103,902.26	76,790.27
非流动负债	216,386.10	224,642.80
股东权益合计	92,030.60	143,364.50

4、最近一期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40,618.66	156,286.68
营业利润	5,018.73	21,202.24
利润总额	7,144.01	19,686.16
净 利 润	5,517.25	14,493.53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诚评报字[2007]68 号），本次拟置入资产汇总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5,260.48	105,260.4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47,469.18	407,743.82	160,274.64	64.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7,261.30	74,846.86	37,585.56	100.87%
固定资产	90,452.04	190,909.62	100,457.58	111.06%
在建工程	119,670.91	141,902.40	22,231.49	1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4	84.94	0.00	0.00%
资产总计	**352,729.66**	**513,004.30**	**160,274.64**	**45.44%**
流动负债	75,761.02	75,761.0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91,660.71	191,660.71	0.00	0.00%
负债总计	**267,421.73**	**267,421.73**	**0.00**	**0.00%**
净 资 产	**85,307.93**	**245,582.57**	**160,274.64**	**187.88%**

（二）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1、长航新加坡

长航新加坡为油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锡汉，注册资本为 173 万新加坡元，注册地址为 24 RAFFLES PLACE #20-02A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048621）。长航新加坡是油运公司专业从事海外运输的子公司，主要经营船舶运输、船舶代理和贸易业务，现开辟有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国际航线，运输货物的品种有成品油、原油等。长航新加坡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京达公司、荣达公司和顺达公司分别拥有亚洲雄狮、长江之星和亚洲之星共三艘油轮，合计运力 32.6 万载重吨，其余子公司主要是为履行油轮长期期租合同而设立并运营。

（1）长航新加坡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011.27	38,939.91	27,506.90
固定资产	36,063.48	41,999.17	11,992.03
资产总计	66,074.75	80,939.09	39,498.92
流动负债	47,073.80	46,830.88	23,783.97
长期负债	2,387.17	21,722.14	5,899.85
负债合计	49,460.96	68,553.02	29,683.82
股东权益合计	16,613.79	12,386.06	9,815.11

（2）长航新加坡最近三年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768.12	11,024.92	8,797.84
主营业务利润	7,658.92	3,763.51	3,940.26
利润总额	3,539.39	3,019.53	3,047.99
净利润	3,539.39	3,019.53	3,047.99

（3）长航新加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506.26	300,11.27
固定资产	34,501.42	38,899.57
资产总计	53,007.68	68,910.84
流动负债	29,426.45	45,605.57
非流动负债	4,999.32	3,855.40
股东权益合计	18,581.91	19,449.88

（4）长航新加坡最近一期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6,713.67	24,025.30
营业利润	2,137.36	5,247.11
利润总额	2,137.36	3,778.88
净 利 润	2,137.36	3,778.88

（5）资产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051.96	25,051.9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7,066.07	34,255.43	17,189.37	100.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016.48	34,162.97	17,146.49	100.76
固定资产	49.58	92.46	42.88	86.4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2,118.02	59,307.39	17,189.37	40.81
流动负债	22,573.03	22,573.03	0.00	0.00
负债总计	22,573.03	22,573.03	0.00	0.00
净 资 产	19,544.99	36,734.36	17,189.37	87.95

2、石油运输公司

石油运输公司为油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国良，注册资本为3,264.3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三楼。目前石油运输公司拥有一艘油轮大庆 434，运力为 0.57 万载重吨，主要是协同油运公司其他海上油轮进行运输。

（1）石油运输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90.33	2,729.71	2,601.10
固定资产	747.19	881.51	221.64
资产总计	3,756.51	3,930.22	3,141.74
流动负债	322.04	514.92	282.67
股东权益合计	3,434.48	3,415.30	2,859.06

（2）石油运输公司最近三年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51.86	1,534.70	1,114.41
主营业务利润	161.48	250.90	85.84
利润总额	102.25	1,230.87	26.29
净利润	68.51	824.67	2.38

（3）石油运输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54.85	2,690.33
固定资产	713.61	747.19
资产总计	3,887.46	3,756.52
流动负债	407.21	322.04
非流动负债	3.92	3.40
股东权益合计	3,476.33	3,431.08

（4）石油运输公司最近一期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394.73	1,551.86
营业利润	67.54	102.25
利润总额	67.54	102.25
净 利 润	45.25	68.51

（5）资产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54.85	2,854.78	-0.08	0.00
非流动资产	1,032.61	1,981.80	949.19	91.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9.00	846.59	527.59	165.39
固定资产	713.61	1,135.21	421.60	59.08
资产总计	3,887.46	4,836.58	949.12	24.41
流动负债	407.21	407.2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92	3.92	0.00	0.00
负债总计	411.13	411.13	0.00	0.00
净 资 产	3,476.33	4,425.45	949.12	27.30

3、扬洋公司

扬洋公司为油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庭贵，注册资本为 8,745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新开发区 2 号公寓楼 502 室。扬洋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其中：扬洋航运为扬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一艘化学品船宁化 416；扬洋东一为扬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者持有其 51%的股权，扬洋东一拥有一艘化学品船东川号；扬洋公司直接拥有 9 艘化学品船，因此扬洋公司合计拥有和控制的运力为 3.2 万载重吨，联合油运公司本部拥有的 4 艘化学品船，化学品运输规模在国内居行业前列。

（1）扬洋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20.56	3,874.09	4,760.03
固定资产	27,852.10	27,520.93	19,874.64
资产总计	32,977.95	31,403.64	24,714.93
流动负债	15,177.07	13,176.01	5,300.43
长期负债	8,980.70	9,560.87	10,178.94
负债合计	24,157.77	22,736.88	15,479.36
股东权益合计	6,228.04	6,268.93	9,235.57

（2）扬洋公司最近三年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927.36	7,869.69	6,951.90
主营业务利润	2,182.81	-155.68	1,024.96
利润总额	163.45	-3,002.10	159.42
净利润	-30.87	-2,966.63	91.33

（3）扬洋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234.44	5,120.56
固定资产	34,504.84	27,852.10
在建工程	5,885.59	-
资产总计	47,496.11	33,876.37
流动负债	15,035.58	14,798.55
非流动负债	17,321.93	9,359.59
股东权益合计	15,138.60	9,718.23

（4）扬洋公司最近一期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4,093.59	14,021.42
营业利润	343.37	1,77.60
利润总额	343.32	163.45
净 利 润	270.03	245.73

（5）资产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01.74	3,701.7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40,546.00	49,358.40	8,812.39	21.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90.56	3,291.29	700.73	27.05
固定资产	31,212.25	39,085.24	7,872.99	25.22
在建工程	5,885.59	6,124.26	238.67	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61	857.61	0.00	0.00
资产总计	44,247.74	53,060.13	8,812.39	19.92
流动负债	14,453.72	14,453.7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7,321.48	17,321.48	0.00	0.00
负债总计	31,775.20	31,775.20	0.00	0.00
净 资 产	12,472.54	21,284.93	8,812.39	70.65

4、液化气公司

液化气公司为油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宁，注册地址为南京化学

工业园区方水路 90 号-25，注册资本为 6,261 万元，其中油运公司出资 5,8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61%；石油运输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9%。目前液化气公司拥有 5 艘液化气船，运力为 0.47 万载重吨。

（1）液化气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6.30	3,847.19	2,852.80
固定资产	8,258.59	3,335.41	3,873.69
资产总计	8,814.89	7,182.60	6,726.49
流动负债	2,275.75	837.87	567.67
股东权益合计	6,539.13	6,344.74	6,158.82

（2）液化气公司最近三年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712.90	5,344.16	4,619.78
主营业务利润	1,321.37	855.14	1,009.41
利润总额	1,036.84	495.05	682.62
净利润	694.27	333.92	682.62

（3）液化气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11.71	556.30
固定资产	2,681.21	2,818.59
在建工程	6,824.62	5,440.00
资产总计	11,117.55	8,814.89
流动负债	1,611.19	2,275.75
非流动负债	2,400.23	0.36
股东权益合计	7,106.13	6,538.77

（4）液化气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2,250.12	6,712.90
营业利润	846.42	982.44
利润总额	846.42	1,036.84
净 利 润	567.35	694.27

（5）资产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11.71	1,611.7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9,505.84	15,543.41	6,037.57	63.51
其中：固定资产	2,681.21	8,438.55	5,757.34	214.73
在建工程	6,824.62	7,104.86	280.24	4.11
资产总计	11,117.55	17,155.12	6,037.57	54.31
流动负债	1,611.19	1,506.17	-105.02	-6.52
非流动负债	2,400.23	2,400.23	0.00	0.00
负债总计	4,011.42	3,906.40	-105.02	-2.62
净 资 产	7,106.13	13,248.72	6,142.59	86.44

5、油运公司本部海运资产

（1）油运公司直接拥有的 10 艘油轮、4 艘化学品船和 4 艘沥青船

序号	船名	船舶类型	载重吨（万吨）	船龄（年）	抵押情况
1	大庆 435	油轮	3.88	13	抵押
2	大庆 439	油轮	3.76	8	抵押
3	大庆 451	油轮	4.58	6	抵押
4	大庆 452	油轮	4.58	6	抵押
5	大庆 455	油轮	4.58	4	抵押
6	大庆 419	油轮	2.29	30	无
7	大庆 420	油轮	2.40	29	无
8	大庆 436	油轮	3.73	23	抵押
9	大庆 437	油轮	1.96	13	抵押
10	翠洲	油轮	1.49	14	无
11	宁化 401	化学品船	0.61	15	无
12	宁化 410	化学品船	0.61	9	抵押
13	宁化 411	化学品船	1.24	8	抵押
14	宁化 412	化学品船	1.24	8	抵押
15	菱　洲	沥青船	0.49	23	无
16	梁　洲	沥青船	0.38	23	无
17	环　洲	沥青船	0.52	22	无
18	和　洲	沥青船	0.50	16	无

（2）油运公司直接拥有的 14 艘在建船舶

序号	船名	船舶类型	交船日期	载重吨（万吨）	建造船厂
1	长航光荣	油轮	2007.08.31	4.6	渤海船厂
2	长航幸运	油轮	2007.12.31	4.6	渤海船厂
3	长航先锋	油轮	2009.05.31	4.6	渤海船厂
4	长航开拓	油轮	2009.06.30	4.6	渤海船厂
5	长航钻石	油轮	2009.06.30	4.9	渤海船厂
6	长航翡翠	油轮	2009.09.30	4.9	渤海船厂

7	长航珍珠	油轮	2009.10.31	4.9	渤海船厂
8	长航玛瑙	油轮	2009.12.31	4.9	渤海船厂
9	长航琥珀	油轮	2010.06.30	4.9	渤海船厂
10	长航碧玉	油轮	2010.09.30	4.9	渤海船厂
11	长江之光	油轮	2008.12.31	29.7	渤海船厂
12	白鹭洲	油轮	2007.12.31	11	大连船厂
13		沥青船	2007.12.31	0.5	川东船厂
14		沥青船	2008.03.31	0.5	川东船厂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

根据认购协议，公司拟将其全部 176 艘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置换给油运公司。根据岳华出具的南京水运长江运输资产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1、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638.77	1,910.98	5,413.27
固定资产	23,051.08	27,254.35	32,193.49
资产总计	31,689.85	29,165.34	37,606.76
流动负债	14,204.73	6,486.45	7,085.71
股东权益合计	17,485.12	22,678.89	30,521.06

2、最近三年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9,602.41	71,553.46	59,758.52
主营业务利润	11,450.77	26,514.46	22,305.95
营业利润	8,362.96	22,915.64	18,752.11
利润总额	8,544.78	22,879.56	18,732.90
净利润	6,055.44	15,846.39	12,968.37

3、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807.36	8,638.77
固定资产	22,057.98	23,051.08
资产总计	31,090.79	32,915.30
流动负债	14,031.58	14,204.73
股东权益合计	17,058.04	18,709.39

4、最近一期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营业收入	8,117.70	49,642.71
营业利润	-1,494.13	8,362.96
利润总额	-1,289.44	8,544.78
净 利 润	-1,289.44	6,055.44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诚评报字[2007]65 号），本次拟置出资产汇总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807.36	7,807.3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3,283.43	45,895.01	22,611.58	97.11%
其中：固定资产	22,057.98	44,669.56	22,611.58	10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45	1,225.45	0.00	0.00%
资产总计	**31,090.79**	**53,702.37**	**22,611.58**	**72.73%**
流动负债	14,031.58	14,031.5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7	1.17	0.00	0.00%
负债总计	**14,032.75**	**14,032.75**	**0.00**	**0.00%**
净 资 产	**17,058.04**	**39,669.62**	**22,611.58**	**132.56%**

第六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一）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交易价格根据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245,582.57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39,669.62 万元，交易基准价为 205,912.95 万元。

根据认购协议，在资产交割日前，除协议另有规定外，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所发生或出现的一切变化（包括价值的任何增减）；基于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或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利益、责任、义务、损失、减值和折旧；一切基于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责任，均由资产所有方各自享有和承担。如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发生减值，资产所有方应以现金补足。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 A 股，并以其中不少于 60%的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3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5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认购协议已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签署，该协议规定的本次交易应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南京水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南京水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

4、中国证监会核准油运公司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5、中国证监会核准南京水运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和油运公司均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和/或备案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协议项下的交易。

若目标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未能于本次交易经南京水运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一年之内完成，则协议自动终止。

三、资产交割方式

1、资产交割时，双方应将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权属证书、管理证书、资质证书、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同、抵押担保合同、融资合同、租赁合同、期租合同、借款合同、建造合同等合同或协议）等资料交付给对方占有或实际控制。需办理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产权变更过户手续的，自资产交割日起 90 日内完成产权变更过户手续。

2、南京水运和油运公司同意并确认，自资产交割日起 90 日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关于南京水运向油运公司发行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油运公司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南京水运的新老股东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享有南京水运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滚存的所有未分配利润。

3、油运公司与南京水运同意除认购协议规定的报批和/或备案手续之外，双方采取一切其他的必要措施，该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促使他人召开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等，以确保本次交易能够按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 105 号文、《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在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同时，将向油运公司以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 9 名）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40,000 万股，油运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底价每股 7.57 元、以交易基准价 205,912.95 万元认购其中的 27,000 万股，则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933,599,661 股，其中除油运公司外的其它股东持有 498,555,076 股，占总股本的 53.4%；最近三年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水运符合继续上市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是油运公司实现海上运输资产整体上市的重要步骤，交易完成后新公司的经营业务有所扩展，但均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海上石油运输船舶的整合，海上石油运输规模迅速扩大，萎缩的长江石油运输业务被剥离，公司将顺利完成业务转型和战略转移，成为专业的海上石油运输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治理结构更为明晰畅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风险得以彻底消除，关联交易也大幅减少；而且获得了更多后续发展机会，总体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明显加强。

因此，本次交易将使南京水运上市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提高，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交易后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1、拟置入资产

根据认购协议，油运公司保证对南京水运拟置入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而拥有、经营和处置拟置入资产。拟置入的部分船舶现已设定抵押，但油运公司业已获得相关债权银行的同意函，不会影响设定抵押资产的转让。油运公司并保证：在资产交割日，拟置入资产如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其他第三方权利，油运公司均已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通知了债务人、采取了必要措施消除了以拟置入资产认购股份可能发生的任何法律障碍。

油运公司保证在拟置入资产交割前，在与本次拟置入资产相匹配的负债中，对于银行债务，已与全部相关债权银行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其同意转让的确认函或书面确认应无障碍。对于拟置入资产中包括的非银行债务如 04 长航债，油运公司已就企业债债务人变更为南京水运获得发改委、企业债的担保银行批准；油运公司已与全部相关债权人进行了沟通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由南京水运承继的确认函或书面确认。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油运公司如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由南京水运承继而被债权人主张权利，油运公司履行债务后，只按本次交易债务转让价格要求南京水运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由油运公司承担。

2、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拟置出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之上未有冻结、查封以及设定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南京水运并已作出相应承诺。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议案由南京水运董事会提出，聘请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

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资产交易价格按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也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得以彻底消除，关联交易比例也大幅降低，公司治理结构将更为完善、透明，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公司在资产规模、行业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各方面得到快速提升，整个交易过程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拟置入资产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的说明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油运公司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前，该等资产均在同一管理层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新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管理范围的变化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外，专业子公司的管理架构和人员将不会发生重大调整，以确保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油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拥有南京水运的股份均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并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三）之规定，经南京水运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油运公司可以并将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说明

（一）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各自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

2、油运公司和南京水运委托中通诚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中通诚及经办评估师与油运公司、南京水运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向，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3、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拟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245,582.57 万元。其中：船舶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建造合同签订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在此时间段内船舶建造价格变化较大的在建工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评估；对建造合同签订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在此时间段内船舶建造价格变化不大的在建工程，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对于股权投资，由于均为控股公司，因此采用成本加和法和收益现值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其中较为合理的一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加和法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39,669.6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以上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程序合法。

4、由于中国石化沿江输油管道于 2006 年 5 月全线贯通，公司三程原油货源急剧减少，年运量由 2005 年的 1,900 万吨左右锐减至目前的 600 万吨，长江拖驳运力开始大量富余、闲置。随着原油管道输送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停封船舶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多，而此次拟置出资产中的船舶等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 倍左右，公司以较高的价格将这块盈利能力迅速减弱的资产置出，充分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新股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充分考虑了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1、油运公司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3 月 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议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3 月 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价格。

该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了拟置入海上运输资产的盈利能力、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等多方面的平衡，兼顾了控股股东和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发行市盈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

假定本次发行价格按发行底价每股 7.57 元计算，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南京水运的发行市盈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07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元）	2007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2007 年预计)	2006 年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2006 年)
招商轮船	9.11	0.0597	38.15	0.242	37.64
中远航运	17.58	0.2311	19.02	0.94	18.70
中海海盛	8.31	0.1155	17.99	0.33	25.18
中海发展	14.41	0.3154	11.42	0.83	17.36
南京水运	7.57（发行底价）	0.0868	21.80	0.35	21.63

油运公司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充分显示了油运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也有效保障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3、油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方案将提交南京水运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油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第八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权属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需要变更权属关系的资产包括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其中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需要获得商务部的备案；另外油运公司本部拥有的 18 艘船舶亦需办理所有权等相关证书的变更。油运公司承诺：油运公司依法取得并对南京水运拟置入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而拥有、经营和处置上述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费用由油运公司承担；如在办理变更手续的过程中发现油运公司的权属文件存在任何问题，所需的补办费用由油运公司承担，油运公司将补偿因此对南京水运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行业风险

（一）海运贸易量和运价下降带来的风险

过去十年来，虽然全球石油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1.8%，但由于世界石油的生产和消费在地理上存在不平衡性，石油的海运贸易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3%；与此同时，由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的运价低迷导致船东很长时间没有意愿订造新船，致使运力增长缓慢。由于以上两个因素的共同影响，使得近年来油轮行业的闲置运力明显减少，运价显著上升，目前运价正处于中位水平。

然而，石油海运贸易量受石油供应和需求的双重影响，若世界经济出现调整，将导致石油需求的下降；又或是重要产油地区受突发事件影响，导致石油供给不足，这些都将使石油海运贸易量下降，不仅造成油轮运力使用率不足，而且还将导致运价下跌，从而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运输收入水平。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际油轮运输行业竞争激烈，油轮更新速度加快，大型石油公司对油轮的安全性要求日益严格，只有在运价、船舶位置、吨位、船龄、船型及船舶管理人员等各方面均符合承租人要求的船舶才具有市场竞争力。与国际上的大型船东相比，新公司的油轮船队规模仍然偏小，在争取国际大型石油公司的原油运输业务方面不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而在公司大力发展的灵便型成品油轮方面，由于船东在 2004 年至 2007 年间订造了较多的灵便型成品油轮，未来公司可能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三、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成为一家专业化的海上运输公司，大量的运输收入将来源于外贸石油运输，而此类业务大多以美元结算；即使是签订了长期合同的国内客户，由于其运价也是盯住以美元计价的 WS 指数，实质上也使新公司承担着汇率风险。

由于目前人民币相对于美元正处于中长期的升值过程中，一方面公司船舶建造成本因之而有所降低；但基于建造合同之价格条款或汇率补充协议，公司将承担一定的汇兑差价损失，从而抵偿了部分因人民币升值而降低的船舶建造成本。

（二）利率上升的风险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利率正逐步推行市场化，未来利率将随市场情况而变动。目前由于流动性过剩和通货膨胀压力不高，我国利率处于中等偏低水平，但若市场环境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利率水平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近年来为了抓住中国海上石油运输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时机，公司加大了对船舶运力的投入，交易后新公司的在建船舶为 25 艘，需要约 70 亿元的后续建造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公司还将筹集大量的信贷资金，将因此承受一定的利率风险。

（三）应收帐款的坏账风险

受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的影响，公司同本行业其他企业一样，存在一定数量的

应收账款，并且随着公司运力增加和业务拓展，公司将寻求与国内外的其他客户包括国际大石油公司的合作，使外贸运输业务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加大。如果对新增客户的资信状况未作认真深入的分析评估，或者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某些环节不符合客户要求，均有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全额收回，加大了坏账风险。

四、经营风险

（一）燃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料消耗是远洋运输船舶的主要经营成本之一，公司 2006 年海上油运船舶燃料成本占运输成本的比重约为三分之一。由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石油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油价面临较大的上升压力，公司 2006 年海上油运船舶所用燃料平均价格较 2005 年上升 40%左右，燃料价格上升将导致新公司运输成本大幅增加，使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二）航运风险

航运业是一种风险程度相对较高的行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船舶搁浅、火灾、碰撞、沉船等各种意外事故，航行于海上也面临着恶劣天气、台风、海啸、海盗等海上特殊风险，还可能遭遇战争、罢工、机械故障以及人为事故等，从而造成船舶以及所载货物损失乃至人员伤亡等。公司主要从事的石油运输属于危险品运输，其风险尤为突出，如有不慎将会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五、政策风险

（一）环保政策风险

油轮一旦发生原油泄漏将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若公司所属油轮发生海上污染事故，将对公司的声誉和营运状况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

为防止油轮污染事件的发生，国际海事组织及各国政府对海洋环境的保护监管日益严格。根据 2005 年 4 月 5 日生效的“MARPOL73/78 公约 2003 年修正案”，单壳油轮的淘汰时间原则上为 2010 年，部分国家和地区允许通过船舶状况评估的单壳油轮 2010 年以后继续营运，但不迟于 2015 年。交易后新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拥有 47 艘海

上运输船舶，其中 5 艘行走国际航线的单壳油轮将面临更新改造的压力。

（二）监管与滞留风险

远洋运输船舶航行于不同国家及地区的港口，其不仅受到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的约束，还必须符合港口国、航行海域所属国家的监管要求，若船舶违反港口国监管要求，可能遭到港口国的行政处罚乃至滞留船舶，使公司营运风险增加。港口国政策的变化也可能导致船舶营运成本提高。

六、管理风险

（一）人力资源风险

在公司业务发展重点向海上运输转型过程中，公司原以内河运输为主的人员结构将向以海上运输为主的人员结构转变，而海上运输业务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对高素质海运管理人员的需求较为迫切，人才紧缺可能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二）发行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海上石油运输船队规模迅速扩大，并新增化学品运输、液化气运输、沥青运输等业务；同时总资产、资产规模也较发行前大幅增加。随着运力的大规模扩张、运输业务种类的增加、人员结构的调整，发行完成后新公司在船舶运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油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5,044,5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93%，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以资产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60%后，其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如果油运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或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业务与技术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他货物仓储、运输，船舶代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拆船；工业生产资料、石油及制品、化学产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建筑材料、通信器材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油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船舶管理服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重组后，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上石油运输业务，直接和间接拥有油轮 23 艘，并期租了一艘 30 万吨油轮和一艘 4.6 万吨油轮，运力共计 139.9 万吨；另有特种运输船 24 艘，从事化学品、液化气和沥青等特种运输，运力共计 9.27 万吨。上述业务由新公司本部、长航新加坡、扬洋公司、液化气公司和石油运输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三）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长江及海上石油运输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运输资产将被置出，新公司将主要从事油轮运输和特种运输（包括化学品运输、液化气运输和沥青运输），但特种运输所占收入比重较小，公司未来主要收入来源为海上原油和成品油运输业务。

二、行业基本情况

新公司所从事的油轮运输、化学品运输、液化气运输和沥青运输等业务均属于远洋运输中的湿货运输子行业。下图为远洋运输的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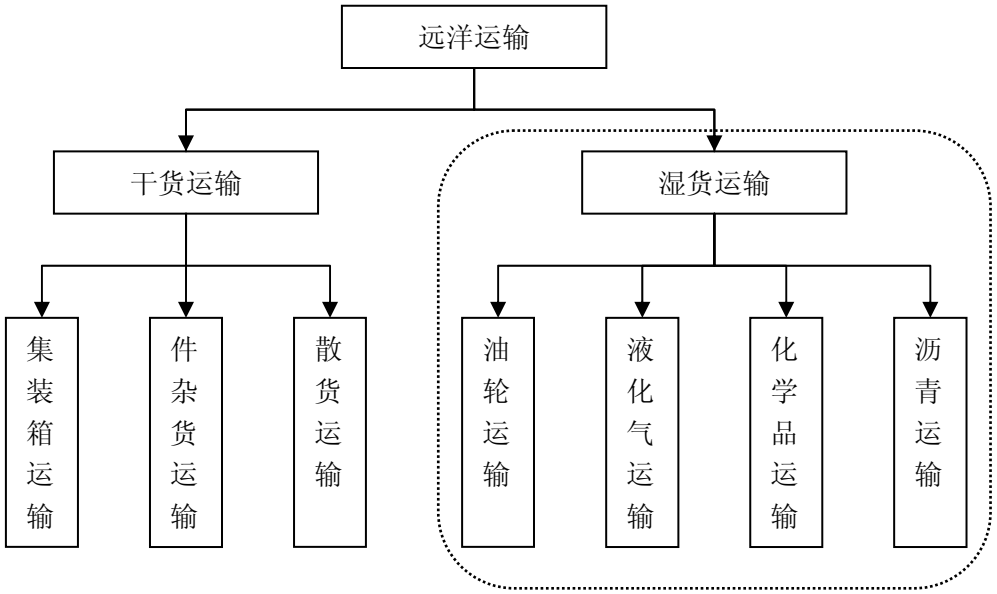

（一）石油运输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目前世界石油的生产地和消费地都很集中。石油的主要产区为中东、西非、南美、俄罗斯和其它独联体国家，而主要消费区为一些发达地区和国家，例如北美、西欧、日本以及目前经济快速增长的中国和印度。

正是由于石油和石油产品在全球供求分布的不平衡，产生并促进了油轮运输行业。目前世界油轮总运力的约 74%用于运输原油，约 26%用于运输成品油和其他石油产品。油轮船队按所运载油的类型分为原油油轮及成品油油轮。

1、原油运输市场情况

（1）原油运输市场总体规模及变化趋势

近十年来，虽然全球石油产量年复合增长仅为 1.8%，但由于世界石油的生产和消费在地理上的不平衡性，导致石油的海运贸易量近十年的年复合增长达到 3%。石油海运贸易占全球石油产量的比重由 1996 年的 50%，上升到了 2005 年 56%的水平，总体来看，规模和比重都在不断上升。

（2）原油运输的主要航线和船舶类型

原油运输主要在世界产油区域和消费区域间进行，其中远洋运输主要靠超大型油轮（VLCC），区域性运输主要是苏伊士型、阿芙拉型、巴拿马型和灵便型等船

型。船型及主要运输航线分类如下表：

油船类型	载重吨（DWT）	主要运输货类	主要运输航线
超大型油轮（VLCC）	20 万吨以上	原油	中东至美湾、中东至西北欧、中东至远东、中东至红海、地中海至英国海岸等
苏伊士型油轮	12－20 万吨	原油	西非至美湾、亚洲、地中海等
阿芙拉型油轮	8－12 万吨	原油、成品油	跨地中海、地中海至美国海岸、英国至美国海岸、加勒比海至美湾、加勒比海至欧洲等
巴拿马型油轮	5－8 万吨	原油、成品油	近洋，沿海线路如远东至日本、新加坡至日本、远东至印度西岸等
灵便型油轮	2－5 万吨	原油、成品油	沿海线路，如海上石油平台到沿海港口
2 万吨以下油轮	2 万吨以下	成品油	主要用于沿海线路，

随着石油贸易的发展，全球原油海运市场的船舶大型化趋势日益明显。到 2005 年底，超大型油轮已占油轮总运力的 40%。

（3）运价及其变动趋势

2002 年以来中东东向典型航线 WS 指数走势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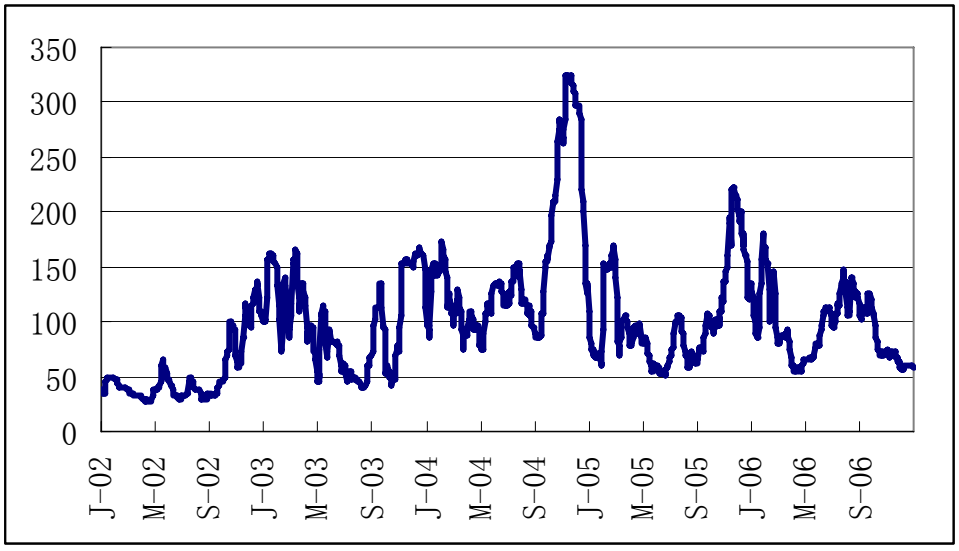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彭博资讯

从上图看，2003 年以来，由于世界经济的复苏和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油轮行业的闲置运力明显减少，轻微的市场供需变化即导致运价的剧烈波动，目前原油运输市场正处于船舶利用率高、运价波动大的阶段。

展望未来运价走势，主要取决于需求和供应的变化。从需求来讲，石油运输周

转量（以吨海里来衡量）的年增幅为 4%-5%；从供给来讲，根据预测，考虑新船交付和旧船拆解，2007 年运力供给增速为 6.6%；而从 2008 到 2010 年，运力增速将在 3.5%以下，从而导致运力供给低于需求增长，因此运价可能持续走高。

（4）中国原油运输市场情况

A、中国原油进口仍将快速增长

近十年来中国原油消费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3%，远高于世界平均 1.7%的水平。由于同一时期我国原油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仅 1.6%，巨大的消费缺口导致原油进口需求逐年快速增长，过去十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目前的进口依存度已经达到 42.3%。由于输油管道运送原油非常有限，目前进口需求中约 93%通过海运来完成。

通常而言，原油消费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之间存在一定的弹性关系，考虑到未来十年中国经济仍将保持较高速增长，因此预计对原油的需求增速也将保持在 5%以上。而受制于储量和产能的限制，中国原油产量增速较慢，预计未来五年中国原油进口需求年增速将维持在 10%以上，之后将逐渐回落到 8%的水平。

此外，我国原油进口有多元化的趋势，运距加长将增加原油周转量（以吨海里来衡量）和对油轮运力的需求，尤其是对超大型油轮的需求。目前中东仍然是中国原油最重要的进口来源地，占 2005 年整体原油进口的 47%；其次为非洲，占原油进口的 30%。但是过去几年中东和东南亚所占比例均呈下降趋势，而西非和南美这些远距离地进口的比例在逐渐增加。

基于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预计中国原油运输市场规模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并将给油运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B、“国油国运”政策给国内运输企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2005 年中国进口原油为 1.27 亿吨，而其中只有约 1,500 万吨是由长航集团、招商局集团、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等中国航运公司运输，仅占海上总运量的 12%左右。特别在远距离的中东东行和西非东行航线上，由于中国船东缺乏超大型油轮运力，承运的份额更少，而这两条航线恰恰是中国原油进口的主要航线，导致国家安全存在一定的隐忧，因此，国家正在考虑提高“国油国运”的份额。

预计 2010 年中国的原油进口海运量将达到 2 亿吨，根据目前各主要中国船东的

油轮订单，未来几年中国船东运力仍然相对不足，市场环境对中国船东较为有利。

C、内贸原油运输市场由国内运输企业控制

近年来，中国海洋油资源逐年增长，基本上每年都有新的油气田投产，而参与国内海洋原油运输的主要有油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由于只有中国船东经营的悬挂五星红旗的船舶在通过审批后方可经营内贸石油运输。从货主来看，也主要就是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因此长时间的大客户关系带来了整个市场运价的相对稳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和运价的相对稳定对国内油运企业非常有利。

2、成品油运输市场情况

（1） 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和发展情况

受环境政策影响，世界发达国家有向产油地和发展中国家转移炼油设施的趋势，仅阿位伯国家在未来五年就将新增 1 亿吨原油加工能力，而主要消费国却是发达国家和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国家和地区，从而导致全球石油制品贸易量稳步增长。据相关统计，目前全世界石油制品海上货流为年 5 亿吨左右，而且由于中国以及美国、印度等贸易量趋于扩大，石油制品的贸易量还将继续上升。

就亚洲区域（未考虑中国）的成品油市场而言，即使不考虑亚洲区域经济增长所带来的石油产品需求的增加，按目前实际情况看，该区域的燃料油和石脑油也需要大量从区域外采购运输，燃料油区域外进口量达到年 2,500 万吨，石脑油区域外进口量也超过年 2,500 万吨。若再考虑该区域一直是国际经济增长的主要增长点，未来区域成品油贸易量还将大幅增加。

对于中国成品油进出口市场，据统计，2005 年成品油进口量为 3,143 万吨，其中燃料油、柴油和航空煤油进口量大幅增加；出口汽、柴油、石脑油等由于国内能源紧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限制成品油出口，全年成品油出口量为 1,401 万吨，进出口总量达到 4,544 万吨。随着经济和贸易的发展，未来中国成品油进出口尤其是进口还将大幅增加。

（2）运输的主要航线和船型

目前远程成品油轮的两大主要航线是从中东地区到远东和美国，超过 10 万载重吨的油轮大多数被投放于从波斯湾到远东航线。

在区域市场上，灵便型成品油轮占据主要地位，如亚洲市场的东南亚到东亚航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灵便型油轮；从经济实用的角度考虑，运输船型也开始从传统的 4.2 万载重吨增加到 5.2 万载重吨，呈现大型化趋势。目前国内成品油运输路线主要是北油南运，也就是从东北成品油加工企业运到南方消费地，基于中国的经济增长，预计沿海成品油运市场将继续快速增长。

（3）运价变动趋势

与原油运价指数相比，成品油运价指数波动相对不那么剧烈。近年来新加坡至日本的远东航线运价指数变动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彭博资讯

从今后几年成品油轮供应情况的变化趋势看，根据 MARPOL73/78 公约 2003 修正案，单壳油轮必须分阶段退出运输，这促使船东在 2004 年至 2007 年间订造了更多的灵便型成品油轮，因此，未来成品油运价指数的波动可能较以往频繁。

（二）特种运输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化学品运输

上世纪九十年代后，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化工原料消费大国，且 50%以上的化工原料都依靠进口。化工产品需求的增加和贸易的活跃，拉动了化工产品的运输等物流需求。

目前中国化学品年进出口运量约 2,000 万吨，年增长率达 8%；2004 年国内化学

品运量约为 450 万吨；2005-2006 年，由于三大乙烯装置和珠海、厦门、仪征、宁波等 PTA 装置相继投产，国内运输需求高速增长，预计 2007-2010 年国内运量将达到 750-1,000 万吨。

2、液化气运输

进入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液化气以其清洁高效的特点，在生产与生活领域得以迅速推广和利用，我国液化气消费量仅次于美国和日本，位居世界第三位，消费量年均递增率达 10%以上；液化气生产量仅次于美国、沙特阿拉伯和加拿大，位居世界第四位；液化气进口量仅次于日本和美国，位居世界第三位。

据预测，未来 5-10 年内仍将是我国液化气需求量增长较快的时期，国产和进口液化气都将大幅增长。若按消费需求年增长率 6%计算，至 2010 年液化气总需求将达到约 2,600 万吨。由于国内液化气生产商和进口商均需通过运输将液化气送往终端客户，按目前水运量占消费总量 15%的比例测算，届时水运总量将增加到 400 万吨左右，给水路运输企业带来了较好的市场机会。

3、沥青运输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总体上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每年建成高速公路 3,000-4,000 千米。2004 年出台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提出了建设总里程 8.5 万千米的国家高速公路网，预计到 2020 年前国家高速公路网将处于较快建设阶段，且按静态投资估算到 2010 年前，年均投资规模达 1,400 亿元，按此预测，国内对沥青需求到 2010 年将达到 1,500 万吨左右。

近两年国内沥青实际产量为 600-800 万吨，其中高等级沥青仅为 100-200 万吨，较大部分仍需从国外进口。2005 年，我国进口散装沥青约 250 万吨，其中从韩国进口约 100 万吨，从台湾进口 55 万吨，从泰国、新加坡、日本等进口约 30 万吨。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 MARPOL73/78 公约 2003 年修正案，现有部分单壳油轮运力将逐渐被淘汰，其中从事中国进口沥青运输的运力将被淘汰 4-5 万吨，现有沥青运输运力将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三、交易后新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一）交易后新公司的竞争优势

1、灵便型油轮在远东及太平洋地区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目前南京水运拥有灵便型油轮 5 艘，油运公司拥有和控制灵便型油轮 11 艘，交易后新公司的灵便型油轮船队将达到 16 艘，在远东和太平洋地区形成了相当的规模优势。

近年来，公司和油运公司的灵便型油轮船队的经营重点定位在远东及太平洋地区，主要开拓与中国相关的成品油业务，通过与国内外大石油公司的良好合作，签订包运合同、短期期租、加入联合经营体等多种方式，使灵便型油轮的经营业绩实现了高于远东市场平均水平的目标。

由于设计合理，公司和油运公司新造的灵便型油轮受到了世界石油公司的好评和各港口国的欢迎，该船型在美国接受海岸警卫队检查时一次性通过，并获得了美国海岸警卫队在规定时间内免除检查的资格；大庆 452、大庆 453 和大庆 455 被评为美国“二十一世纪质量船舶”，初步在欧美市场树立了公司油运品牌。

根据“十一五”期投资计划，到 2010 年，交易后新公司拥有和控制的灵便型油轮将达到 40 艘左右的规模，使新公司在远东成品油运输市场的优势地位得以有效巩固和增强。

2、与国内石油进口商的长期协作关系确保了新公司的稳定发展

中石化集团 2005 年进口原油量占中国进口原油量的 66%。 200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长航集团与中石化集团下属中国石化签订了《加强合作备忘录》和《运输合作协议》，确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落实上述协议原油运输合作项目，2006 年 4 月 28 日，油运公司与中国石化之全资子公司联合石化签订了《长期运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协议确定了油运公司根据拥有的运力提供原油进口数量，具体数量如下：2006-2008 年每年 250-350 万吨，在此期间，如中国石化进口原油运输量增长和油运公司发展情况均允许，则油运公司每增加一艘 VLCC，中国石化相应增加合同货量 100-200 万吨；2009 年 700-800 万吨；2010 年 1,100-1,300 万吨；2010 年以后，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根据油运公司运力发展情况，逐步将合同货

量增加到每年 1,800 万吨。协议还确定了有效期内随市场运价波动的作价机制和运费计算公式。因此，交易后新公司的货源以及运价有充分保障，有助于新公司未来业务和经营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

3、新公司主力船队主要为双壳双底的新船，经营前景乐观

由于油污事件对环境的影响非常严重，每次大的油污事件都导致监管力度的加强、有效供给的减少和运价的上升。未来几年对油轮运力造成最直接影响的监管规则当数国际海事组织 MARPOL73/78 公约 2003 修正案要求单壳油轮在 2010 年前退出使用的规定，根据此规定，2006 至 2010 年间将有约 1.28 亿载重吨的单壳油轮（相当于现有运力的 35%）退出市场，只有部分符合条件的单壳油轮允许运营至 2015 年，因此有较多单壳旧船的海上石油运输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升级换代压力。目前单壳油轮所占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壳船占比		船龄分布				
		20 年及以上	15-19 年	10-14 年	5-9 年	0-4 年
超大型油轮	34%	3%	10%	27%	25%	35%
苏伊士型油轮	23%	7%	10%	23%	24%	36%
阿拉芙型油轮	25%	9%	15%	16%	21%	39%
总计	31%	12%	11%	20%	22%	36%

资料来源：Clarkson

本次交易后，新公司拥有的主力船队将主要是双壳双底船（详见本章“五、主要船舶资产情况”），未来经营前景乐观。

4、恰当的购船时点有助于提高新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于船东而言，准确判断购船时点并在船价低点买船能够有效降低折旧费用和借款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由于远洋航运的资本密集特性，折旧通常占油轮船东运营成本的 30%左右，低点买船可以有效提高盈利能力。

南京水运和油运公司从 2002 年开始便大力发展海上油运，当时正处于船价相对低点，因此购置新船的折旧/载重吨比例均低于其他国际油轮船东。2006 年南京水运 4.6 万吨船舶折旧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1.66%，低于目前航运企业的平均水平，而在建的 8 艘油轮造价也明显低于现时新船定造平均船价水平。公司及油运公司现有主力油轮船队的购船时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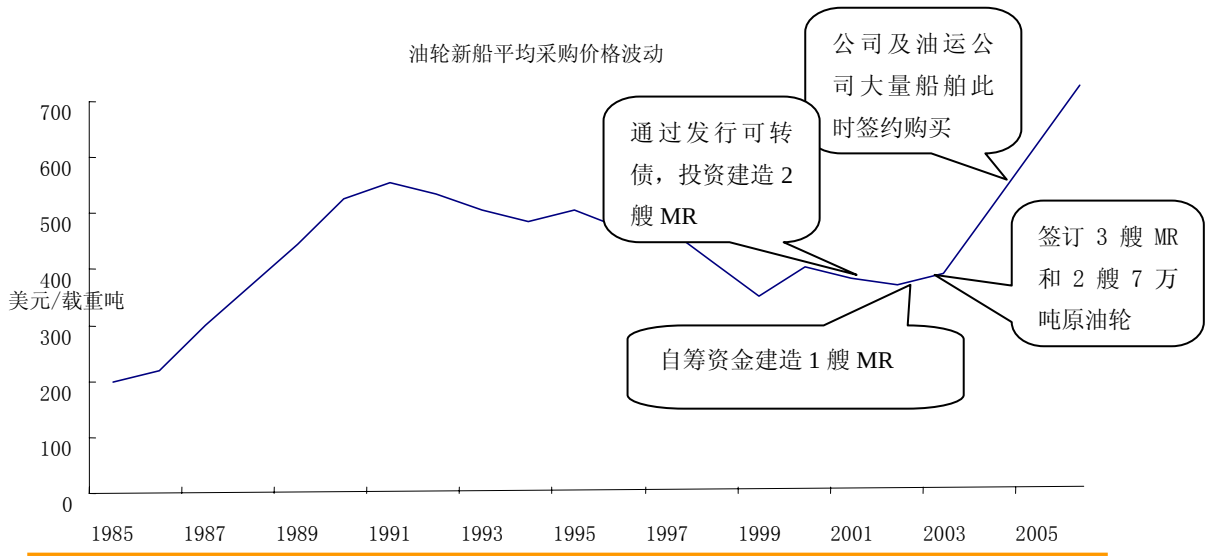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数据、Clarkson

5、交易后新公司的造船订单全部落实，未来发展基础稳固

2003 年始，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带动了航运三个子行业即集装箱、干散货和油轮运输的运价出现大幅上涨，船东纷纷定造新船，直接导致船台紧张，而由于造船厂更有动力建造利润率较高的集装箱船，过去两年油轮和干散货的订单量上升幅度小于集装箱，且主要的新船交付将集中在未来三年。

而在国外，由于世界最大的造船国韩国转向主要建造液化气船、集装箱船等高附加值船舶，2005 年很多韩国造船厂已经停止接受国外的新油轮订单；日本造船厂未来三年新增造船能力也非常有限，全球船台呈饱和状态。

尽管目前造船厂的船台极为饱和，但是凭借与造船厂的良好业务关系，以及前几年的未雨绸缪，交易后新公司所有的造船订单均已落实，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已经稳固。

综上所述，上述竞争优势不仅有利于交易后新公司获得广泛、长期、稳定和充足的海上石油运输货源，而且有利于公司提高船舶使用效率，增加船舶运输的灵活性，降低经营成本，进而提高盈利水平。

（二）交易后新公司的竞争劣势

相对于国际大型海运企业而言，交易后新公司运力规模仍然偏小，海上石油运输竞争能力相对不足，尚未形成明显的品牌优势；经营管理能力与国际先进航运企

业相比亦存在一定差距。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长江、海上石油运输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公司将主要从事海上石油运输，主要运输原油、成品油和植物油；此外，还提供液化气运输、化学品运输和沥青运输，以上四项业务均属于远洋运输中的湿货运输子行业。

（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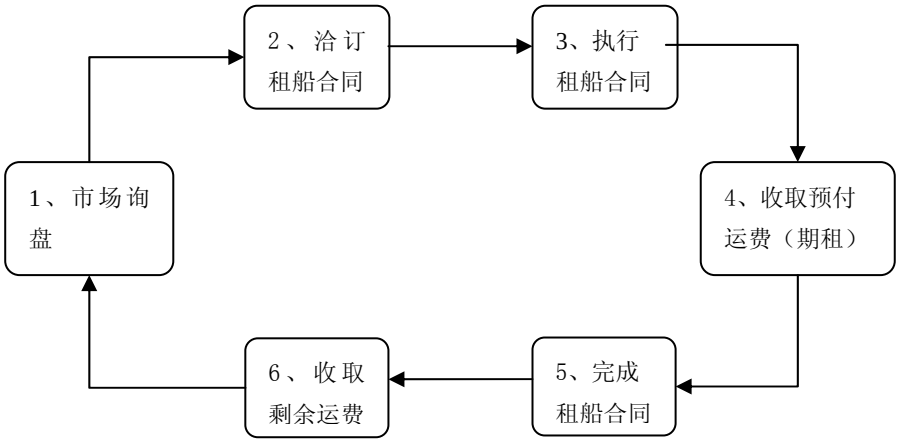

注：期租租金根据租船合同约定，通常按月或按每 15 天支付

按照行业惯例，本公司的船舶管理公司一般通过船舶经纪联系承租人，船舶经纪通常按运输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中介服务费用。

（三）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状况

1、公司石油运输业务经营状况

近年来，公司实行“壮大国际、调整国内”的发展战略，远洋运输已经取代长江运输成为公司收入最大的板块。在船队组建和具体运输业务方面，南京水运和油运公司都将资源集中投入到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细分市场，如在远东和太平洋地区的成品油运输市场，公司和油运公司组成的灵便型油轮船队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另外，公司和油运公司也开始加速发展超大型油轮船队，与中石化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与中国石化签订的长期运输合作协议均保障了超大型油轮船队在规避 VLCC 运输市场运价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获取长期稳定货源方面的实质性成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有海上石油运输船舶都将由交易后的新公司承接。

（1）灵便型油轮船队

公司和油运公司采用了灵活的经营策略，通过与国内外大石油公司的良好合作，签订包运合同、短期期租、加入联合经营体等多种方式，实现了灵便型船型经营业绩高于远东市场平均水平的目标。

交易后新公司灵便型油轮船队的国际航线主要包括：A、欧洲至美国东岸的大西洋航线；B、加勒比海至美湾及美国东岸的航线；C、新加坡至日本的远东航线。

在国内市场上，灵便型油轮船队和新公司 2 万吨以下油轮主要从事我国沿海、海进江的原油和成品油运输，航线主要为：承运渤海湾地区至青岛、广州、湛江、南京等地原油；承运东海、南海地区至南京等地的原油；承运我国北方（大连、锦州、营口等地）至广东等地的成品油。

（2）超大型油轮船队

目前油运公司已购置和期租各 1 艘 VLCC，交易后新公司在建 VLCC 达 4 艘，并将在未来两年通过长期期租方式租入 4 艘 VLCC，到 2010 年形成至少拥有和控制 10 艘 VLCC 的战略运输船队规模，承运能力和竞争优势显著增强。

在航线选择上，交易后新公司的超大型油轮船队以中东东行（中东至东亚、东南亚地区）航线为主。

（3）战略合作全面深化

为争取迅速增长的中国原油进口运输业务及稳定海上石油运输业务收入，公司和油运公司与客户、银行和造船厂的战略合作全面深化。在客户方面，在与中国石化签订的《长期运输协议》中约定了运量和价格保障条款，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 VLCC 的运作风险；银行方面，与中、农、工、建、交等国内大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上前期与渤海船厂等签订的跨“十一五”期船舶建造合同，公司在具有战略意义的大客户、大银行和大船厂三个领域均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备考公司石油运输业务最近三年的收入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油品运输金额	183,696.10	149,201.89	127,871.00
占运输总收入的比例（%）	81.86	82.97	82.93

2、公司特种运输业务经营状况

目前南京水运尚未开展特殊运输业务，交易后油运公司的特殊运输业务将全部进入新公司，成为新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备考 2006 年公司特种运输业务收入占运输总收入的比例为 18.14%。

（1）化学品运输业务

为了更好地提升化学品运输的整体经营水平，油运公司对化学品运力进行了大力整合，并根据运力情况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成功与青岛丽东公司等大客户签订了化学品长期包运协议。在运力投入和营销策略共同作用下，化学品运输收入持续上升，2006 年化学品运输收入占备考公司运输总收入的 11.45%，所占比重不断上升，化学品船队的规模经营优势正在逐步体现。

（2）液化气运输业务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长距离运输较多以及船舶修理等因素，2006 年备考公司液化气运量同比略有下降，但由于运价上升使运输收入同比增长了 25.61%，占备考公司运输总收入的 2.99%，预计在液化气市场良好外部环境的作用下，该项业务将有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

3、沥青运输业务

由于市场原因和船舶修期超过原计划，2006 年备考合并公司的沥青运量有所下降，但由于运价上涨仍使得运输收入比上年增长 21.71%，占备考公司运输总收入的 3.7%。交易后新公司将继续加大沥青运力投入，更好地开发潜力巨大的沥青运输市场。

2006 年，备考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74,288.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3.03%；200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 58,0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2.25%。

（四）油轮及特种运输船的原料供应

1、燃油补给政策

燃油消耗一般在航运公司的航次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2005 年初以来，燃油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和油运公司通过在船舶航线上合理选择加油地和燃油供应商等方式，力争控制和降低燃油成本。

在选择燃油供应商方面，公司和油运公司编制了“合格供方名录”，将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品在“合格供方名录”中明确, 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一次复评；同时跟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变化，及时修订受控采购品范围。另外，积极拓展全球供应网络，2006 年，充分利用 MAN、华海、日本中铃、阿法拉伐等公司的全球供应能力，提高物资境外供应能力，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船舶的高效运行。

2、2006 年备考合并的前 5 大燃油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量（吨）
1	RAFFLES BUNKERING PTE. LTD,.	24,572.00
2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23,000.00
3	INTERNATIONAL SUPPLY	16,191.85
4	SENTEK MARINE	15,406.46
5	FAL ENERGY CO.,LTD.	9,630.49

（五）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中均没有权益。

五、主要船舶资产情况

交易后新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海上运输船舶。

（一）油轮船队基本状况

1、现有油轮船队状况

交易后新公司将拥有油轮船队合计 23 艘，包括 1 艘 30 万吨级油轮、2 艘 7 万吨级油轮、16 艘灵便型油轮和 4 艘 2 万吨以下油轮，目前分别由公司、油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长航新加坡和石油运输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船名	交易前船东	载重吨（万吨）	单双壳	建造年份
1	大庆 417	南京水运	0.50	单壳	1977.03
2	大庆 438	南京水运	0.57	单壳	1994.09

3	大庆 453	南京水运	4.58	双壳	2002.06
4	大庆 454	南京水运	4.58	双壳	2002.09
5	大庆 456	南京水运	4.60	双壳	2003.05
6	广兴洲	南京水运	7.41	双壳	2005.05
7	永兴洲	南京水运	7.41	双壳	2005.05
8	长航探索	南京水运	4.57	双壳	2006.09
9	长航发现	南京水运	4.65	双壳	2006.06
10	大庆 435	油运公司	3.88	双舷单底	1994.11
11	大庆 439	油运公司	3.76	双壳	1999.02
12	大庆 451	油运公司	4.58	双壳	2001.09
13	大庆 452	油运公司	4.58	双壳	2001.12
14	大庆 455	油运公司	4.58	双壳	2003.01
15	大庆 419	油运公司	2.29	单壳	1977.12
16	大庆 420	油运公司	2.40	单壳	1978.06
17	大庆 436	油运公司	3.73	双底单舷	1984.03
18	大庆 437	油运公司	1.96	双底单舷	1994.11
19	翠洲	油运公司	1.49	单壳	1993.08
20	大庆 434	石油运输公司	0.57	单壳	1992.12
21	亚洲雄狮	京达公司	3.73	双壳	1999.05
22	长江之星	荣达公司	26.60	单壳	1994
23	亚洲之星	顺达公司	2.28	单壳	1982.06
合计		23 艘	105.3		

油运公司另外期租了一艘 30 万吨油轮，船名为 FRONT SABANG，租期 5 年，由油运公司本部直接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期租合同将由新公司继续履行；安达公司期租了一艘 4.6 万吨油轮，船名为长航勇士，租期为 10 年。

2、未来几年运力增长情况

根据目前南京水运和油运公司业已签订的《建造合同》和《长期期租合同》，交易后新公司未来几年拥有或控制的油轮增加数量和运力增长情况如下表：

预计交船期	控制性质	船型或运力（万吨）	数量（艘）
2007 年	自有	4.6	3
		11	1
	长期期租	4.6	1
	小计	29.4	5
2008 年	自有	4.6	3
		29.7	1
	长期期租	4.6	4
		4.9	2

		29.7	1
	小计	101.4	11
2009 年	自有	4.6	1
		4.9	4
		29.7	1
	长期期租	4.9	2
		29.7	3
	小计	152.8	11
2010 年	自有	4.6	2
		4.9	2
		29.7	2
	小计	78.4	6
小　计	自有	200.6	20
	长期期租	161.4	13
合　　计		362	33

（二）特殊运输船队基本情况

1、现有特殊运输船队情况

交易后新公司拥有特殊运输船队合计 24 艘，包括 15 艘化学品船、5 艘液化气船和 4 艘沥青船，目前分别由油运公司及其下属的扬洋公司、液化气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船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船名	船舶类型	交易前船东	载重吨（万吨）	单双壳	建造年份
1	宁化 401	化学品船	油运公司	0.61	双壳	1992.11
2	宁化 410	化学品船	油运公司	0.61	双壳	1998.03
3	宁化 411	化学品船	油运公司	1.24	双壳	1999.08
4	宁化 412	化学品船	油运公司	1.24	双壳	1999.12
8	宁化 402	化学品船	扬洋公司	0.25	单壳	1990
9	宁化 403	化学品船	扬洋公司	0.25	单壳	1993
5	宁化 406	化学品船	扬洋公司	0.33	双舷单底	1994.03
6	宁化 407	化学品船	扬洋公司	0.33	双壳	1989.12
7	宁化 408	化学品船	扬洋公司	0.33	双壳	1990.07
10	宁化 409	化学品船	扬洋公司	0.10	双壳	1987.06
11	宁化 416	化学品船	扬洋航运	0.33	双底单舷	1996
12	东川	化学品船	扬洋东一	0.25	双壳	1995.02
13	宁化 417	化学品船	扬洋公司	0.36	双壳	2006.02
14	宁化 418	化学品船	扬洋公司	0.36	双壳	2006.06
15	宁化 419	化学品船	扬洋公司	0.30	双壳	2007.03
化学品船小计			**15 艘**	**6.91**		

1	祥　顺	液化气船	液化气公司	0.08	双壳	1990.11
2	苏　顺	液化气船	液化气公司	0.10	双壳	1998.10
3	联　顺	液化气船	液化气公司	0.15	双壳	1981.05
4	宁化 405	液化气船	液化气公司	0.06	双壳	1981.04
5	宁　顺	液化气船	液化气公司	0.07	双壳	1985.10
液化气船小计			**5 艘**	**0.47**		
1	菱　洲	沥青船	油运本部	0.49	双壳	1984.07
2	梁　洲	沥青船	油运本部	0.38	双壳	1984.12
3	环　洲	沥青船	油运本部	0.52	双壳	1985.07
4	和　洲	沥青船	油运本部	0.50	双壳	1991.05
沥青船小计			**4 艘**	**1.89**		

2、未来几年运力增长情况

根据油运公司业已签订的《建造合同》，交易后新公司未来几年特种运输船舶增加数量和运力增长情况如下表：

预计交船期	船舶类型	载重吨（千吨）	数量
2007 年	化学品船	3	1
	液化气船	2.5	2
	沥青船	5	1
	小计	13	4
2008 年	沥青船	5	1
	小计	5	1
合　计		18	5

六、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进香河路 33 号“时代华府”的商品房，房屋所有权证为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233953 号，土地使用权证为宁玄国用（2005）第 01621 号。该房屋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919.19 平方米，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给公司，购房款已一次付清。

2、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为：

（1）交通部核发的交长集 XK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该许可证批准公司从事“国内沿海、长江干线中下游及支流省际货物（含油品、散装化

学品）运输”。

（2）交通部核发的 MOC-MT00243 号《中国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批准公司从事“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3）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安经（甲）字〔2004〕0061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批准公司可从事“90#汽油、93#汽油、0#柴油、－10#柴油、煤油；其他危险化学品：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 1 项、8 类；（不含剧毒品、特别许可的监控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爆品和城镇燃气，办公场所禁放危化品）（不得储存）”。

七、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和油运公司多年从事石油及其制品运输，培养了一支较高素质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在危险品运输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先后按照 ISM 规则、NSM 规则要求和 ISO9001:2000 标准，建立并实施了安全防污染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先后通过了审核认证。公司船舶在石油公司检查和 PSC 检查中一直保持较高的通过率，多艘船舶同时通过多家石油公司检查，多次无缺陷通过 PSC 检查，进一步提高了运输质量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八、安全和环保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运输业务，在开展运输业务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石油运输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法规和政策。

公司于 1999 年初建立并推行了安全管理体系，制订了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通过推行安全管理体系，将安全和环保工作全面纳入了文件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管理轨道，做到以安全管理文件为指导，落实日常的安全和环保工作；公司所有船舶均装备了符合国际标准的油水分离装置，配备了废污油处理焚烧装置，装备了国际统一的通岸接头，船岸防污染能力符合国际公约和有关旗船国政府的规定，且所有船舶均取得了中国船级社颁发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小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为所有正常运营

的油轮、拖轮和油驳投保了船舶一切险，当船舶发生事故经安全主管机关处理和确认后，一切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顺利完成业务转型和战略转移，成为专业的海上石油运输公司。为了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在目前组织架构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和完善；同时，考虑到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复杂性，公司将尽快对组织架构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以便更好地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参加会议并充分行使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更多股东参加会议。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机制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公司将继续严

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宜进行规范操作。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3 人为外部监事，2 人为职工监事，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一直以来规范运作，已形成一整套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重大经营决策亦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油运公司经过多年运营也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重大经营决策的审查、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机构变化的实际情况对该等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

1、重大投资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依据的规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上述规则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分工、授权、实施、重点监督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2、重大财务决策规则与程序

公司重大财务决策依据的规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重要财务决策主要包括对股权性融资、债务性融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的决策。

3、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除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有相关规定外，公司为了更好地规范关联交易，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对象、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更为明确的限定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上述制度，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交易后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制定新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信息均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公司网站(www.nwti.com.cn)进行披露，公司保证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三、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分开，油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但公司于燃油送供、仓储服务以及提供物料、通导配件、船舶配件、船舶基地、委托代管机动船舶等方面与油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油运公司的海运资产及人员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新公司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1、资产独立完整性：作为公司主要资产的运输船舶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明确分开，公司根据合同和协议有偿使用控股股东的后勤保障系统、生产调度系统和船舶管理系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后新公司的资产规模较现有南京水运显著增加，并形成了自身独立完整的运输船队。

2、人员独立性：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油运公司等股东单位担任重要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独立决定员工和各层次管理人员的聘用或解聘，独立决定员工工资和奖金分配办法，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人随资产或业务走的原则，油运公司海上运输业务相关

的人员将进入本公司，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本公司长江运输业务相关的人员将进入油运公司，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人员的独立性将得到有效保障。

3、财务独立性：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照章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审计人员，专门负责公司财务和内部合同的审计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将继续得以保持并更为完善。

4、机构独立性：交易前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进行与油运公司的机构合并及调整事宜，并确保仍将保持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5、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完整的油品运输体系；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对于与控股股东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进行了规范，与控股股东签署了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油运公司的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将整体进入上市公司，彻底消除了同业竞争；与此同时，公司长江运输业务置出后，也将大大降低与油运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增强了业务的独立性。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首先将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融入了日常工作，将各种可能发生的技术风险、道德风险从各级管理部门隔离出来，减少或有损失，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任务和各项计划目标的顺利完成；其次，由财务人员担任后台监督的重要职能，从管理会计角度发现问题、预测风险，有效保证了公司财务运作的独立和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严格，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最后，设立专门审计核查人员，赋予相关人员再监督、再核查的职能，对内部管理实行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五、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联合证券认为：南京水运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水运能够做到与油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确保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他货物仓储、运输，石油及制品、化学产品等的进出口业务等，油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和船舶管理服务等，因此营业范围存在重叠现象。由于历史原因及市场需要，公司与油运公司目前均从事海上石油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并且将随着各自规模的扩张而日益明显。

本次交易将使油运公司的海上运输资产全部置入公司，而公司的江上运输资产全部置入油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专业从事海上石油运输及化学品、液化气和沥青运输业务，油运公司将仅从事长江原油运输业务和岸上辅业。通过对长江及海上石油运输资产的整合，彻底解决了近年来出现并可能快速增长的公司与油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使公司的营运资产更加独立、完整、清晰，业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油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次发行完成后，油运公司将仅从事长江原油运输业务和岸上辅业，油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不再从事与南京水运相同的海上运输业务；油运公司今后不在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再投资组建或参股合营与南京水运有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企业。

（三）公司律师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律师星河认为：油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与南京水运发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水运与油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将彻底消除油运公司与南京

水运之间一直存在并可能加剧的同业竞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长航集团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89 号	长江干线、干支直达、江海直达货物运输等	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	国有企业	刘锡汉
油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	长江干线、沿海石油及产品运输	公司母公司	国有企业	朱宁

注：根据第四章“五、资产置出方情况介绍”之“（三）与资产置入方的股权关系”，债转股工作完成后，长航有限持有油运公司 100%的股权，而长航集团持有长航有限 55.03%，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同一母公司

2、关联交易协议

2006 年，油运公司与公司签订并履行了下述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均为一年。

（1）《综合服务协议》：油运公司利用其南京和武汉两个船舶基地，为公司所属船舶提供运输辅助和生活设施服务；油运公司统一采购润料并利用其储油设备和加油设施为公司提供加油服务；公司船舶所需物料，委托油运公司进行采购并送供到公司船舶；油运公司承担公司通信导航业务管理和设备技术管理，通导设备的安装、调试、取证和维修，以及在油运公司范围内的有、无线通信联络工作；公司委托油运公司采购船舶设备及零星配件并负责送供到船舶；油运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船舶修理、洗舱、代收运费、代理船舶租赁等服务。

（2）《机动船舶委托代管协议》：公司将所属机动船舶的安全、技术和所属船

员委托油运公司管理。

（3）《委托经营协议》：油轮公司将其所属拖轮全权委托公司经营，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统一与各大炼油厂签订运输合同。

（4）《船舶期租协议》：公司以期租的方式，租赁油运公司所属“天兴洲”号油轮，租期为 12 个月。

3、2006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油运公司	船舶基地保障服务	协议价	11,000,000	100
	委托管理机动船舶	根据油运公司实际成本确定的协议价	5,000,000	100
	代供通导配件、船舶配件	市场价	12,827,373.96	79.15
	燃料送供服务费	协议价	1,839,212.52	100
	物料供应	市场价	7,044,709.83	74.84
	船舶修理费	部颁价格	6,365,701.88	15.86
	船舶洗仓费	市场价	2,093,452.00	65.93
	储供油	市场参考价	390,687.60	100
	通导修费	市场参考价	52,807.59	7.48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市场参考价	385,450.00	100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燃油、润料和劳保	市场参考价	24,789,755.57	10.18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代收运费手续费	部颁价格	1,044,939.00	5.03
合计			72,834,089.9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油运公司	受托经营船舶	协议价	200,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

（3）公司由油运公司租入 7 万吨油轮一艘，日租金 1.50 万美元，支付期租租金 35,029,202 元。

（4）油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发行的 3.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担保，承兑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上述可转债已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由公司行使赎回权后停

止转股，并已支付完毕“水运转债”的赎回款项，油运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4、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科目	金 额（万元）	比例（%）
油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25.67	23.52

5、2007 年关联交易协议

2007 年，公司与油运公司重新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仍为一年。《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由油运公司向南京水运提供船舶经营辅助和生活设施服务、船舶通导服务、船舶洗舱服务、船舶物资配件供应和加油服务、油运大厦 5-6 层办公区的物业管理与后勤保障等服务；《油轮委托代管协议》约定公司将所属油轮的安全、技术、和船员委托油运公司管理；《光船租赁合同》约定油运公司将所属 17 艘拖轮租赁给公司经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关联交易边界发生变化，公司与油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由江上原油运输业务所形成的关联交易将大幅降低。

1、备考南京水运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长航集团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89 号	长江干线、干支直达、江海直达货物运输等	实际控制人	国有企业	刘锡汉
长航有限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69 号	对水陆运输业和旅游业的投资；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客船（含车客渡船）、涉外旅游船、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家	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	有限责任	刘锡汉

		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油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	长江干线、沿海石油及产品运输	公司母公司	国有企业	朱宁

注：长航有限的情况详见第四章“五、资产置出方情况介绍”之“（三）与资产置入方的股权关系”。

2、备考南京水运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长江大酒店	同一母公司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3、备考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单位：元）

关联方	2006 年度	定价政策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16,280,127.66	协议价

（2）接受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2006 年度	定价政策
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680,573.90	协议价

（3）租出船舶（单位：元）

租入方	2006 年度	定价政策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83,806,529.60	协议价

注：油运公司将 2 艘船舶期租给东方海运经营。东方海运由于资不抵偿将被注销，油运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终止该项期租，并承诺油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不再从事与南京水运相同的海上运输业务。

（4）油运公司为扬洋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80,149,600 元。

（5）其他关联方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定价政策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物业分公司	综合服务费	160,581.00	协议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服务分公司	船舶洗舱	288,881.80	市场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服务分公司	通导材料	304,471.46	市场参考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海员管理	990,315.32	协议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职工教育中心	船员培训费	1,391,210.00	协议价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代理费	1,134,655.47	部颁价格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紫金山船厂	船舶修理	1,387,768.05	部颁价格
南京长江大酒店	餐饮、住宿	296,602.00	市场参考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物资分公司	配料、物料、送供收入	2,443,426.23	协议价
合 计		8,397,911.33	

4、备考关联方往来

项目	单位	关联关系	2006 年末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916,000.00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5,650,510.35

5、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备考关联交易额的比较

公司 2006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0,806.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87%；备考公司 2006 年关联交易额为 10,916.51 万元，占备考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85%，虽然备考关联交易额略高于实际发生额，但备考主营业务收入却较实际发生额提高了 85.63%，因此导致关联交易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长江运输资产被置出，使得原来大量存在的因长江运输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额大幅减少。鉴于占备考关联交易额 76.77%的东方海运关联租赁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终止，且其由于资不抵债即将被油运公司注销，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下降至 2%左右。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油运公司的资产边界发生变化，公司与油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也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与油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内容详见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重大合同（七）交易后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四）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油运公司签订的《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内容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律师的意见

星河认为：南京水运实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形式、内容、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以往日常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油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以书面协议的形式确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形式、交易价格、内容及批准、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油运公司签订的本次发行后《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形式、内容、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制定的相关规则、制度及所采取的处理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联合证券认为：南京水运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均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协议的形式、内容、定价原则、批准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南京水运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经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 3.2.1 条：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 4.8.a 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 4.14 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第七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作出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与表决；（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年度报告（岳总审字[2005]第 A168 号、岳总审字[2006]第 A120 号、岳总审字[2007]第 A158 号）及未经审计的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最近三年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6,536.18	209,863.86	181,687.56
负债总额	143,514.18	67,035.12	52,454.01
少数股东权益	776.36	976.88	1,102.23
股东权益	152,245.64	141,851.87	128,131.3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1,810.33	109,183.19	82,690.38
主营业务利润	34,113.76	41,002.58	29,114.49
利润总额	26,559.11	34,806.87	25,188.83
净利润	17,871.16	23,974.19	17,377.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2.98	32,294.13	27,86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77.42	-26,414.42	-38,51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65.60	-1,506.27	15,65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58.84	4,373.43	5,003.75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比率	0.55	1.76	1.15
速动比率	0.42	1.50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7.04	29.64	27.7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40	31.94	28.8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94	17.44	16.35
存货周转率（次）		12.59	9.64	7.71
每股净资产（元）		2.95	2.75	2.5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7	0.63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08	0.1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财务指标		2006 年	2005 年	2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0.35	0.46	0.34
	加权平均	0.35	0.4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74	16.90	13.12
	加权平均	12.22	17.11	1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0.34	0.47	0.34
	加权平均	0.34	0.47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66	16.92	13.16
	加权平均	12.13	17.13	13.73

（二）最近一期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725.83	298,598.64
负债总额	137,258.21	143,82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806.04	153,889.60
股东权益	168,467.62	154,773.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8,955.03	48,897.32
营业利润	6,083.57	9,515.10
利润总额	6,765.25	9,515.10
净利润	4,616.11	6,239.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28	18,52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75	-11,24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32	1,85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0.36	9,139.47

二、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

根据岳华出具的油运公司海上运输业务审计报告和南京水运长江运输业务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信息如下：

（一）拟置入资产的财务信息

1、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003.07	28,234.52	14,111.25
应收票据	632.40	895.00	407.80
应收账款	4,919.85	3,438.87	3,251.57
其他应收款	86,552.89	19,862.58	21,338.93
预付账款	706.15	1,670.93	1,752.42
存货	2,160.57	2,978.09	1,447.33
待摊费用	1.15	2.14	7.71
流动资产合计	113,976.07	57,082.13	42,317.01
长期股权投资	2,080.91	-24.71	-28.37
固定资产原价	352,578.21	351,586.72	288,598.80
减：累计折旧	152,187.20	136,810.82	129,765.21
固定资产净值	200,391.01	214,775.90	158,833.60
固定资产净额	200,391.01	214,775.90	158,833.60
在建工程	129,448.58	64,613.69	25,761.39
固定资产清理	-	152.11	-
固定资产合计	329,839.59	279,541.70	184,594.9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28	8.61	80.25
资产总计	445,901.85	336,607.73	226,963.88
短期借款	17,177.04	11,035.10	8,200.00
应付账款	8,519.61	7,504.74	8,595.83
预收账款	325.93	2,338.29	1,192.99
应付工资	-	1.11	46.11
应付福利费	576.70	424.74	339.86
应付股利	0.75	4.11	-
应付利息	2,622.19	2,622.19	2,398.90
应交税金	374.92	-50.65	59.16
其他应交款	1.46	1.37	1.52
其他应付款	13,008.89	30,276.96	11,380.26
预提费用	236.97	106.93	90.93

预计负债	1,977.62	509.3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3,814.94	24,863.11	1,685.67
流动负债合计	78,637.03	79,637.39	33,991.22
长期借款	122,617.86	78,033.01	64,139.38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222,617.86	178,033.01	164,139.38
负债合计	301,254.89	257,670.40	198,130.61
少数股东权益	2,642.13	5,394.22	4,390.72
股东权益合计	142,004.82	73,543.12	24,442.5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45,901.85	336,607.73	226,963.88

2、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6,192.61	142,320.44	131,342.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8,133.41	101,997.99	94,288.6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13.95	3,101.56	2,776.2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5,145.25	37,220.89	34,277.37
加：其他业务利润	-7.32	405.59	36.04
减：营业费用	1,660.62	2,041.31	-
管理费用	14,425.46	17,010.20	16,490.64
财务费用	7,849.62	5,967.82	7,761.56
三、营业利润	21,202.24	12,607.15	10,061.21
加：投资收益	-14.00	3.66	3.66
补贴收入	58.90	32.00	-
营业外收入	5.00	1,498.75	3.00
减：营业外支出	1,579.98	1,907.55	141.11
四、利润总额	19,672.15	12,234.01	9,926.77
减：所得税	5,179.06	4,028.04	2,074.24
少数股东损益	215.96	-1,417.17	42.96
五、净利润	14,277.14	9,623.14	7,809.57

3、拟置入资产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4,396.06	19,003.07
应收票据	1,285.00	632.40
应收账款	14,116.86	4,919.85
预付款项	1,575.20	706.15
其他应收款	71,912.80	86,554.04

存货	2,842.64	2,160.57
流动资产合计	116,128.55	113,976.07
固定资产	162,853.12	200,391.01
在建工程	132,381.12	129,448.58
无形资产	4.45	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73	97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190.41	330,821.49
资产总计	412,318.96	444,797.57
短期借款	34,749.44	17,177.04
应付账款	9,693.07	8,519.61
预收款项	1,017.14	325.93
应付职工薪酬	727.69	6,96.08
应交税费	730.64	376.38
应付利息	3,695.01	2,753.06
应付股利	103.17	0.75
其他应付款	23,569.69	13,12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16.41	33,814.94
流动负债合计	103,902.26	76,790.27
长期借款	114,257.62	122,487.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预计负债	1,963.18	1,97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31	17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386.10	224,642.80
股东权益合计	92,030.60	143,364.50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571.42	2,642.1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12,318.96	444,797.57

4、拟置入资产最近一期的经营成果（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一、营业收入	40,618.66	156,286.68
减：营业成本	28,460.09	112,12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08	2,913.95
销售费用	446.00	1,761.26
管理费用	3,306.42	10,384.98
财务费用	487.34	7,849.62
资产减值损失	18.71	52.38
二、营业利润	7,144.01	21,202.24
加：营业外收入		63.90
减：营业外支出	22.13	1,579.98

三、利润总额	7,121.88	19,686.16
减：所得税费用	1,604.63	5,192.62
四、净利润	5,517.25	14,493.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5,434.10	14,27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83.15	215.96

（二）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信息

1、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10.86	890.74	4,085.03
其他应收款	4,598.20	57.60	321.60
存货	3,329.70	962.64	1,006.65
流动资产合计	8,638.77	1,910.98	5,413.27
固定资产原价	89,177.95	89,481.03	89,481.03
减：累计折旧	65,009.10	61,108.91	56,169.77
固定资产净值	24,168.85	28,372.12	33,311.2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7.77	1,117.77	1,117.77
固定资产净额	23,051.08	27,254.35	32,193.49
固定资产合计	23,051.08	27,254.35	32,193.49
资产总计	31,689.85	29,165.34	37,606.76
预收账款	-	137.59	-
应付工资	281.01	281.01	281.01
应付福利费	1,636.05	1,094.36	887.00
其他应交款	2,661.80	-	-
其他应付款	9,625.87	4,973.49	5,917.70
流动负债合计	14,204.73	6,486.45	7,085.71
负债合计	14,204.73	6,486.45	7,085.71
股东权益	17,485.12	22,678.89	30,521.06
股东权益合计	17,485.12	22,678.89	30,521.0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1,689.85	29,165.34	37,606.76

2、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49,602.41	71,553.46	59,758.52
减：主营业务成本	36,499.89	42,656.27	35,462.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51.76	2,382.73	1,989.9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450.77	26,514.46	22,305.95
加：其他业务利润	38.08	30.54	30.00
减：管理费用	3,045.76	3,384.43	2,992.52

财务费用	80.13	244.94	591.32
三、营业利润	8,362.96	22,915.64	18,752.11
加：营业外收入	181.83	-	17.53
减：营业外支出	-	36.08	36.75
四、利润总额	8,544.78	22,879.56	18,732.90
减：所得税	2,489.35	7,033.17	5,764.53
五、净利润	6,055.44	15,846.39	12,968.37

3、拟置出资产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35.38	710.86
其他应收款	6,317.89	4,598.20
存货	654.09	3,329.70
流动资产合计	7,807.36	8,638.77
固定资产	22,057.98	23,05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45	1,22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83.43	24,276.53
资产总计	31,090.79	32,915.30
应付账款	153.90	-
应付职工薪酬	10,109.04	9,597.06
应交税费	623.93	2,661.80
其他应付款	3,144.71	1,945.87
流动负债合计	14,031.58	14,20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	1.17
股东权益	17,058.04	18,709.39
股东权益合计	17,058.04	18,709.3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1,090.79	32,915.30

4、拟置出资产最近一期的经营成果（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一、营业收入	8,117.70	49,642.71
减：营业成本	9,229.16	38,937.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32	1,651.76
管理费用	121.29	610.45
财务费用	-8.93	80.13
二、营业利润	-1,494.13	8,362.96
加：营业外收入	204.69	181.83
三、利润总额	-1,289.44	8,544.78
减：所得税费用	-	2,489.35
四、净利润	-1,289.44	6,055.44

三、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岳华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备考会计报表是假定本次交易自2004年1月1日已经存在，且在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止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南京水运、油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所编制，并未考虑南京水运需就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以向油运公司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最近三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8,887.51	54,077.81	35,581.10
应收票据	637.40	3,690.84	407.80
应收账款	10,560.01	7,591.49	4,785.57
其他应收款	86,716.24	19,942.85	21,468.05
预付账款	1,624.95	3,225.70	4,644.80
存货	6,016.09	8,442.70	7,593.34
待摊费用	1.15	9.64	7.71
流动资产合计	134,443.34	96,981.02	74,488.36
长期股权投资	7,218.32	5,066.53	3,955.92
长期投资合计	7,218.32	5,066.53	3,955.92
固定资产原价	531,354.94	485,291.38	359,961.17
减：累计折旧	176,396.50	153,015.57	140,635.59
固定资产净值	354,958.44	332,275.81	219,325.58
固定资产净额	354,958.44	332,275.81	219,325.58
工程物资	-	-	2.72
在建工程	211,842.06	80,698.97	72,965.11
固定资产清理	-	152.11	184.35
固定资产合计	566,800.49	413,126.89	292,477.76
无形资产	237.28	245.41	-
长期待摊费用	21.21	29.25	122.6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58.49	274.67	122.64
资产总计	708,720.65	515,449.11	371,044.67
短期借款	20,877.04	16,535.10	29,200.00
应付票据	5,000.00	4,300.00	4,630.00
应付账款	11,085.83	9,133.31	8,595.83
预收账款	1,685.07	2,338.71	1,215.40
应付工资	63.11	64.23	109.22
应付福利费	845.57	600.50	503.19

应付股利	175.04	96.43	60.39
应付利息	2,622.19	2,622.19	2,398.90
应交税金	832.18	685.65	-825.50
其他应交款	25.30	16.63	4.14
其他应付款	15,069.54	29,167.00	11,927.26
预提费用	236.97	106.93	90.93
预计负债	1,977.62	509.3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8,326.98	29,863.11	1,685.67
流动负债合计	118,822.45	96,039.18	59,595.42
长期借款	209,617.86	110,533.01	74,139.38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9,747.23	109,764.10
专项应付款	96.50	42.50	-
长期负债合计	309,714.36	220,322.74	183,903.48
负债合计	428,536.82	316,361.92	243,498.90
少数股东权益	3,418.49	6,371.10	5,492.94
股东权益合计	276,765.34	192,716.10	122,052.8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08,720.65	515,449.11	371,044.67

2、最近三年备考合并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4,897.60	179,950.17	154,354.0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3,818.08	124,783.79	110,192.3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71.27	3,457.38	3,075.89
二、主营业务利润	67,808.25	51,709.00	41,085.91
加：其他业务利润	424.23	479.09	841.11
减：营业费用	1,743.35	2,041.31	-
管理费用	16,966.27	18,910.54	17,295.41
财务费用	10,353.19	7,755.05	8,032.07
三、营业利润	39,169.66	23,481.20	16,599.53
加：投资收益	32.17	1,110.61	-5.49
补贴收入	58.90	32.00	-
营业外收入	7.46	1,498.75	3.00
减：营业外支出	1,581.71	1,961.24	214.34
四、利润总额	37,686.48	24,161.32	16,382.70
减：所得税	11,582.68	7,960.39	4,118.85
少数股东损益	10.93	-1,550.02	45.19
五、净利润	26,092.86	17,750.95	12,218.65

3、最近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0,610.94	28,887.51
应收票据	1,712.00	637.40
应收账款	17,663.09	10,560.01
预付款项	7,206.89	1,624.95
其他应收款	72,056.83	86,717.38
存货	6,531.01	6,016.09
流动资产合计	145,780.76	134,443.34
长期股权投资	5,329.25	5,137.41
固定资产	314,638.06	354,809.96
在建工程	215,540.44	211,842.06
无形资产	383.02	385.76
长期待摊费用	19.21	2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74	1,81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698.72	574,010.04
资产总计	683,479.48	708,453.38
短期借款	41,449.44	20,877.04
应付票据	7,5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11,394.61	11,085.83
预收款项	1,710.92	1,685.07
应付职工薪酬	1,224.68	1,228.90
应交税费	1,691.45	857.48
应付利息	3,695.01	2,927.35
应付股利	269.46	3,984.59
其他应付款	22,044.59	35,28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16.41	33,814.94
流动负债合计	130,596.57	116,749.44
长期借款	206,257.62	209,487.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预计负债	1,963.18	1,97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57	81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012.37	312,275.61
股东权益合计	243,870.54	279,428.3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233.77	3,525.7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83,479.48	708,453.38

4、最近一期备考合并损益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一、营业收入	61,455.99	297,400.25
减：营业成本	40,695.68	230,56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81	3,271.27
销售费用	468.89	1,844.00
管理费用	3,702.52	11,942.45
财务费用	510.88	10,353.19
资产减值损失	46.88	252.60
投资收益	-14.02	46.17
二、营业利润	15,151.30	39,215.83
加：营业外收入	477.00	66.36
减：营业外支出	22.13	1,581.71
三、利润总额	15,606.17	37,700.48
减：所得税费用	3,753.77	11,596.25
四、净利润	11,852.40	26,104.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11,784.69	26,093.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67.71	10.93

四、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报告是以油运公司与南京水运签署的认购协议为依据，以公司编制的业经审计的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 季度的备考经营业绩为基础，采用相同的编制原则和一致的会计政策，合并了所有子公司提供的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盈利预测报表；以公司盈利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合理假设为前提，以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各项假设的前提下编制而成。其中 2007 年备考盈利预测是假设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交易，按交易后新公司架构编制的 2007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而 2007 年和 2008 年盈利预测是假设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交易，9 月 30 日前按原公司架构，之后按新公司架构编制的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盈利预测。

根据岳华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结果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备考 合并盈利预测	2007 年 合并盈利预测	2008 年 合并盈利预测
一、营业收入	268,816.10	166,201.85	313,208.91
减：营业成本	180,041.00	114,010.58	210,826.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9.81	1,950.21	3,231.97
销售费用	1,892.67	750.55	2,570.77
管理费用	9,679.91	3,745.48	8,265.58

财务费用	10,491.68	4,458.20	13,137.73
资产减值损失	78.17	49.46	-
投资收益	533.52	533.52	253.11
二、营业利润	64,386.37	41,770.89	75,429.71
加：营业外收入	-	204.69	-
减：营业外支出	211.59	151.59	240.28
三、利润总额	64,174.79	41,823.99	75,189.43
减：所得税费用	18,866.84	13,380.33	15,417.34
四、净利润	45,307.94	28,443.67	59,772.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45,413.09	28,586.51	59,84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105.14	-142.84	-71.76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根据岳华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见下表（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	发生额	余额
油运公司	控股股东	-	-	-	63,195,944.86	32,256,670.12
合计	-	-	-	-	63,195,944.86	32,256,670.1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而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的资金发生额主要是为公司代垫的燃料、润料等生产经营费用，公司在结算后予以归还。

本次交易后，根据备考财务报告，存在以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单位	关联关系	2006 年末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916,000.00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5,650,510.35

备考公司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的其他应收款是油运公司代为垫付的船舶主机款，对东方海运的其他应收款是因为控股股东将 2 艘船舶期租给其经营，由此形成一定的应收款项。鉴于东方海运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控股股东准备停止其经营，并将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前清偿其他应收款科目，因此，本次发行完毕后

新公司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公司将成为一家专业化的海上油运公司

1、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长江、海上石油运输。近年来公司在长江南京以上原油运输市场上处于独家经营地位，但随着 2006 年 5 月 25 日中国石化仪征-长岭原油管道的建成投产，公司长江原油运输受到巨大冲击，2006 年长江原油运输量由 2005 年的 1,900 万吨降至 1,000 万吨，预计 2007 年将进一步降至 600 万吨左右，公司长江油运前景堪忧。

针对沿江输油管道建成对公司现有长江油运业务的冲击，公司近年来通过实施“由江至海”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海上石油运输，获得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得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 季度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海上石油运输	17,739	68.48	71,761	59.15	37,049	33.97	22,500	27.24
长江石油运输	8,163	31.52	49,564	40.85	72,018	66.03	60,111	72.76

从上表看，公司长江石油运输业务收入经过多年增长后，于 2006 年沿江输油管道建成后出现收入变动趋势的拐点，当年长江石油运输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31%，2007 年仍将继续大幅下滑；而与此同时，公司海上石油运输业务收入却呈现高速发展态势，目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从 2004 年的 27.24%上升到 2007 年 1 季度的 68.48%，海上石油运输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成为一家专业化的海上石油运输公司，

根据认购协议，油运公司以其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的评估净值，扣除公司拟置换给油运公司的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净值之差额认购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迅速减弱的长江油运资产将被置出，而油运公司的海上运输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从而使得公司成为经营海上油运业务的专业化公司。

相对单一的海上油运业务，将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提升管理和技术水平，从而使得公司在海上油运业务上做专做精，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交易前后业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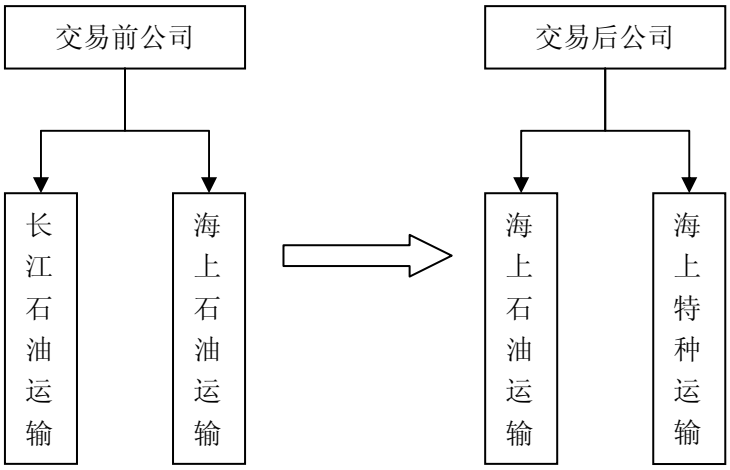

（二）形成规模优势，做大做强海上油运主业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实现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海上石油运输船舶的整合，海上石油运输规模迅速扩大；同时获得了控股股东的特种运输资产，具体的海上运输能力的扩张情况如下：

1、海上石油运输运力的扩张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的海上石油运输资产包括 2 艘 5,000 吨级油轮、5 艘 4 万吨级油轮和 2 艘 7 万吨级油轮，共 9 艘船舶、38.8 万载重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的海上运输资产将扩大到 23 艘原油及成品油轮，拥有和控制 135.3 万载重吨。

公司已经投入建造的船舶包括 5 艘 4 万吨级油轮和 3 艘 30 万吨级油轮，建成后将增加 112.1 万吨的运力；油运公司目前在建的海上石油运输船舶包括 10 艘 4 万吨级油轮、1 艘 10 万吨级油轮和 1 艘 30 万吨级油轮，建成后将增加 88.5 万载重吨的

运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间逐步使自有海上石油运输能力达到 305.9 万载重吨，同时通过长期期租业务陆续增加 10 艘 4 万吨级油轮和 4 艘 30 万吨级油轮即控制 166 万载重吨运力，使最近实际拥有和控制运力达到 501.9 万载重吨，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交易前后至 2010 年运力增长情况测算如下表：

油轮(原油及成品油)	交易前	交易后	2007 年底	2008 年底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数量（艘）	9	23	27	31	37	43
拥有运力（万吨）	38.8	105.3	130.1	173.6	227.5	305.9
控制运力（万吨）	0	34.6	39.2	97.1	196	196
合计（万吨）	38.8	139.9	169.3	270.7	423.5	501.9
运力增幅（%）		260.57	21.02	59.89	56.45	18.51

从上表看，交易后公司拥有和控制的运力比交易前增长了 260.57%，到 2010 年公司拥有和控制的运力比目前交易后运力又将增长 258.76%，比交易前增长了 11.94 倍。公司海上石油运输船队规模迅速壮大，形成规模和协同效应，在海上石油运输市场上的影响力和谈判能力显著增强，更有利于确保货源数量与运输价格的平稳，并有能力承接更大的运输合同，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大幅得以提升。

与此同时，2010 年末公司所控制的灵便型油轮将达到 41 艘，运力达 179 万载重吨，成为远东地区第一灵便型油轮运输船队，在成品油运输市场上将占据重要地位。

2、海上特种运输运力的扩张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特种运输运力，交易后，新公司将拥有 15 艘化学品船、5 艘液化气船和 4 艘沥青船，公司海上特种运输能力达到 9.27 万吨的规模。

交易后新公司还有 5 艘在建特种运输船舶，建成后将再增加 1.8 万吨运力。交易前后至 2008 年特种运输运力增长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交易后		2008 年底	
	数量(艘)	运力（万吨）	数量(艘)	运力（万吨）
化学品船	15	6.91	16	7.21
液化气船	5	0.47	7	0.97
沥 青 船	4	1.89	6	2.89
合计	24	9.27	29	11.07

目前中国特种运输市场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很大，随着中国经济的

快速增长和对特种运输需求的增加，预计特种运输市场将进入较长的快速增长期，交易后新公司作为特种运输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未来发展前景乐观。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节之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数据摘自南京水运财务报告，拟置入资产财务数据摘自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数据摘自备考财务报告。

（一）资产规模

1、资产规模比较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相关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日期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6,536.18	445,901.85	708,720.65
	净资产	152,245.64	142,004.82	276,765.3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9,863.86	336,607.73	515,449.11
	净资产	141,851.87	73,543.12	192,716.1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1,687.56	226,963.88	371,044.67
	净资产	128,131.33	24,442.55	122,052.82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3 月报表相关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日期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05,725.83	412,318.96	683,479.48
	净资产	168,467.62	92,030.60	243,870.54

本次交易前，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稳步增长，但增长速度较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07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比交易前增长了 123.56%和 44.76%。

2、资产构成比较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主要资产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日期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1,133.56	113,976.07	134,443.34
	货币资金	9,884.44	19,003.07	28,887.51
	应收账款	8,378.55	4,919.85	10,560.01
	其他应收款	4,761.55	86,552.89	86,716.24
	存货	7,185.23	2,160.57	6,016.09

	长期投资合计	5,137.41	2,080.91	7,218.32
	固定资产合计	260,011.98	329,839.59	566,800.49
	固定资产净额	177,618.50	200,391.01	354,958.44
	在建工程	82,393.48	129,448.58	211,842.06
	资产总计	296,536.18	445,901.85	708,720.65
2005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3,667.02	57,082.13	96,981.02
	货币资金	25,843.28	28,234.52	54,077.81
	应收账款	6,900.51	3,438.87	7,591.49
	其他应收款	137.86	19,862.58	19,942.85
	存货	6,427.26	2,978.09	8,442.70
	长期投资合计	5,091.24	-24.71	5,066.53
	固定资产合计	160,839.54	279,541.70	413,126.89
	固定资产净额	144,754.27	214,775.90	332,275.81
	在建工程	16,085.28	64,613.69	80,698.97
	资产总计	209,863.86	336,607.73	515,449.11
2004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7,584.62	42,317.01	74,488.36
	货币资金	21,469.85	14,111.25	35,581.10
	应收账款	5,619.02	3,251.57	4,785.57
	其他应收款	450.72	21,338.93	21,468.05
	存货	7,152.66	1,447.33	7,593.34
	长期投资合计	3,984.29	-28.37	3,955.92
	固定资产合计	140,076.27	184,594.99	292,477.76
	固定资产净额	92,685.48	158,833.60	219,325.58
	在建工程	47,203.72	25,761.39	72,965.11
	资产总计	181,687.56	226,963.88	371,044.67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3 月 31 日主要资产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日期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214.88	24,396.06	40,610.94
	应收账款	7,218.09	14,116.86	17,663.09
	其他应收款	6,461.92	71,912.80	72,056.83
	存货	4,342.47	2,842.64	6,531.01
	流动资产合计	40,296.05	116,128.55	145,780.76
	长期股权投资	5,329.25	-	5,329.25
	固定资产	173,842.93	162,853.12	314,638.06
	在建工程	83,798.12	132,381.12	215,54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29.77	296,190.41	537,698.72
	资产总计	305,725.82	412,318.96	683,479.48

从上表看，备考合并公司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拟置入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科目，三项占拟置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9.04%；而固定资产和在

建工程基本均为已建成或在建的船舶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应收江南造船厂的代垫造船款而形成，这为公司下一步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收入和盈利能力

1、收入和盈利规模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利润表相关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1,810.33	156,192.61	224,897.60
	净利润	17,871.16	14,277.14	26,092.86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9,183.19	142,320.44	179,950.17
	净利润	23,974.19	9,623.14	17,750.95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2,690.38	131,342.24	154,354.09
	净利润	17,377.46	7,809.57	12,218.65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3 月利润表相关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8,955.03	40,618.66	61,455.99
	净利润	4,616.11	5,517.25	11,85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1.55	5,434.10	11,784.69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营业收入和利润有较大幅度提升，200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比交易前增长 112.25%和 154.44%；2006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比交易前增长 84.63%和 46.01%。

从公司和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利润变化趋势看，公司净利润从 2006 年开始下滑，而拟置入资产的净利润则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的江上运输资产的收入和利润开始走下坡路，该趋势于 2007 年 1-3 月表现得尤为明显；而拟置入资产均为海运资产，近年来效益良好。交易后新公司的资产全部为海运资产，有望延续目前良好的发展势头。

2、收入和利润构成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主要利润指标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1,810.33	156,192.61	224,897.60
	主营业务成本	85,687.48	108,133.41	153,818.08
	毛利	36,122.84	48,059.20	71,079.52
	毛利率（%）	29.65	30.77	31.61
	营业利润	26,330.38	21,202.24	39,169.66
	营业利润率（%）	21.62	13.57	17.42
	净利润	17,871.16	14,277.14	26,092.86
	销售净利率（%）	14.67	9.14	11.60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9,183.19	142,320.44	179,950.17
	主营业务成本	65,442.07	101,997.99	124,783.79
	毛利	43,741.12	40,322.45	55,166.38
	毛利率（%）	40.06	28.33	30.66
	营业利润	33,789.68	12,607.15	23,481.20
	营业利润率（%）	30.95	8.86	13.05
	净利润	23,974.19	9,623.14	17,750.95
	销售净利率（%）	21.96	6.76	9.86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2,690.38	131,342.24	154,354.09
	主营业务成本	51,286.27	94,288.64	110,192.30
	毛利	31,404.11	37,053.59	44,161.79
	毛利率（%）	37.98	28.21	28.61
	营业利润	25,290.43	10,061.21	16,599.53
	营业利润率（%）	30.58	7.66	10.75
	净利润	17,377.46	7,809.57	12,218.65
	销售净利率（%）	21.02	5.95	7.92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3 月主要利润指标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1-3 月	业务收入	28,955.03	40,618.66	61,455.99
	业务成本	21,464.75	28,460.09	40,695.68
	毛利	7,490.28	12,158.57	20,760.30
	毛利率（%）	25.87	29.93	33.78
	营业利润	6,083.57	7,144.01	15,151.30
	营业利润率（%）	21.01	17.59	24.65
	净利润	4,616.11	5,517.25	11,852.40
	销售净利率（%）	15.94	13.58	19.29

从上表可以看出，拟置入资产的毛利率指标从 2006 年开始超过本公司，并且差距逐渐拉大，显示了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均强于上市公司。

本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高于拟置入资产，但差距逐年减小；2007 年 1-3 月备考合

并的销售净利率高于本公司，其根本原因是公司长江运输资产盈利能力下降，使得整体销售净利率下降，而备考合并已扣除了长江运输资产，所以形成了较高的销售净利率。

3、期间费用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主要费用项目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营业费用	82.74	1,660.62	1,743.35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07	1.06	0.78
	管理费用	5,586.57	14,425.46	16,966.27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59	9.24	7.54
	财务费用	2,583.70	7,849.62	10,353.19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12	5.03	4.60
	期间费用	8,253.01	23,935.70	29,062.82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6.78	15.32	12.92
2005 年	营业费用	-	2,041.31	2,041.31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1.43	1.13
	管理费用	5,284.77	17,010.20	18,910.54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84	11.95	10.51
	财务费用	2,032.16	5,967.82	7,755.05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86	4.19	4.31
	期间费用	7,316.93	25,019.33	28,706.90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6.70	17.58	15.95
2004 年	营业费用	-	-	-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	-
	管理费用	3,797.29	16,490.64	17,295.41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59	12.56	11.21
	财务费用	861.84	7,761.56	8,032.07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04	5.91	5.20
	期间费用	4,659.13	24,252.20	25,327.49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5.63	18.46	16.41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 季度主要费用项目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22.88	446.00	468.8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08	1.10	0.76
	管理费用	517.38	3,306.42	3,702.5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9	8.14	6.02
	财务费用	444.21	487.34	

				510.8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53	1.10	0.83
	期间费用	984.47	4,239.76	4,682.2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40	10.44	7.62

根据上表，备考合并和拟置入资产的三项费用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一是上市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等与油运公司有一定重叠，而为了充分发挥油船船队的整体优势，业务开拓等方面以油运公司为主，导致公司营业费用/销售费用较低；二是本次备考是按拟置入资产原有管理架构和人员设置所作，因此管理费用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新公司管理架构进行精简和优化，从而大大降低新公司的管理费用；三是油运公司在建船舶较多，主要采用间接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导致财务费用较高。

（三）偿债能力与运营效率分析

1、偿债能力比较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三年报表主要偿债指标：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流动比率	0.55	1.45	1.13
	速动比率	0.42	1.42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40	67.56	60.47
2005 年	流动比率	1.76	0.72	1.01
	速动比率	1.50	0.68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1.94	76.55	61.38
2004 年	流动比率	1.15	1.24	1.25
	速动比率	0.93	1.20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87	87.30	65.63

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第一季度主要偿债指标（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7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3	1.12	1.12
	速动比率	0.83	1.09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90	77.68	64.32

备考合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明显高于交易前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

率，表明拟置入资产的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

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指标，主要原因是由于油运公司近年来为了充分利用海运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形势，加大了船舶建造投入，筹集了较多的债务资金，由于该部分债务随同资产一并进入上市公司，从而使得备考合并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幅度上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在建船舶陆续交付运营产生收益，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率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资产运营效率

按原会计准则编制的前两年报表主要运营效率指标：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2006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94	37.37	24.78
	存货周转率（次）	12.59	42.09	21.28
2005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44	42.54	29.08
	存货周转率（次）	9.64	46.10	15.56

根据上表，备考合并存货周转率和应收帐款周转率均明显高于交易前本公司的相关指标，表明拟置入资产的业务经营效率高，资金回笼速度快。

（四）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

1、备考合并收益比较

假定本次公开发行 40,000 万股，油运公司按发行底价每股 7.57 元以交易基准价认购 27,000 万股，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2 亿元，假定本次交易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则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7 年 1-3 月收益指标如下：

时间	财务指标	交易前本公司	备考合并	增长率
2007 年 1-3 月	每股净资产（元）	3.145	3.898	23.94%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87	0.127	45.9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74%	3.257%	增长 0.52 个百分点

从上表看，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增长 23.94%，每股收益增长 45.98%，均有较大幅度提高；而且在未考虑募集资金产生效益的情况下，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仍有所上升，表明拟置入资产效益情况良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盈利预测比较

财务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备考盈利预测	2007 年 盈利预测	2008 年 盈利预测
净利润（万元）	17,871.16	45,307.94	28,443.67	59,772.09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346	0.485	0.305	0.640

根据上表， 2007 年备考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比公司 2006 年指标提高了 40.17%，2008 年盈利预测每股收益比公司 2006 年指标提高了 84.97%，充分表明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维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次交易后新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中国海上石油运输行业正面临着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支持，本次交易后新公司将坚持“集中化大油运”发展战略，面向国际油运市场和更广泛的客户群，集中主要资源和力量，加快发展油运主业，确立公司在国内油运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新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

在中长期内，新公司将专注于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细分市场，重点发展三支主力船队：

1、灵便型油轮船队：在现有 4 万吨级油轮的基础上，利用外部和长航集团内部船台资源，批量建造灵便型油轮，在 2010 年末达到拥有和控制约 40 艘油轮的规模，确立新公司在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优势地位。同时开展成品油运输船舶大型化趋势研究，择机发展 5 万吨级以上成品油轮。

2、远洋进口原油船队：以与中国石化签订的运输协议为依托，通过建造、购买、期租等方式，在 2010 年末形成 10 艘左右规模的 VLCC 船队，在中国进口原油运输中占到 15%-20%的市场份额。

3、特种运输船队：适当发展化学品、液化气和沥青运力，继续保持在国内化学品、液化气和沥青等特种运输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三、主要保证措施

（一）加强投融资管理

1、实施组合发展。采取新建、购买、长期期租、经营期租、改造等方式，实现跨越式运力发展目标，同时降低发展风险。

2、加强资本经营。研究油运和船舶市场波动规律，将投资造船和船舶贸易有机结合，合理把握造船、买船、卖船和租船的操作时机，盘活存量和低效资产。

3、拓宽融资渠道。按照“及时到位、满足需要”，“经济有效、降低成本”，“安全灵活、规避风险”的融资原则，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将内部积累与外部筹资相结合、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相结合、长期融资与短期融资相结合、境内融资与境外融资相结合，确保项目发展所需资金。

（二）建立扩张性营销体系

1、确定目标市场。根据三支主力船队发展态势，确定相应目标市场。灵便型油轮的营销重点为远东市场，并逐次拓展中东和大西洋市场；VLCC 的营销重点为中东及西非到远东的原油运输，尤其是中国进口原油远输；化学品、液化气、沥青等特种运力的营销重点是以中国为目的地的近洋进口运输市场和国内运输市场。

2、创新运营机制。一是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经营机制和管理方式，改变现有的思想观念和经营理念，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二是积极探索和建立与主要货主直接联系和代理制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开发并稳定长期货主，减少客户过分集中的风险；三是运用信息技术，加快客户需求的处理，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四是构建全球营销网络，适应公司拓展国际油运市场的需要，视需要和时机建立韩国、伦敦等分支机构，提升市场反应速度。

3、建立客户关系管理体系。依据不同船队所服务的细分市场，分类确定重点客户及营销策略；加大公司推介力度，通过拜访、推介会、协会论坛等方式，积极扩大公司影响。

4、加强战略营销。建立适应公司战略转型要求的营销体制和机构，注重战略营销，重点对与中国相关的大型石化加工、储备项目进行战略营销。

5、合理经营结构。选择效益、风险相对平衡的经营结构，协调长期包运、期租、航次租船、加入联合经营体以及租入船舶的比例；推进与大客户签订长期包运协议，重点推进与中国石化建立 VLCC 运价保障机制。

（三）加强人力资源开发

1、高度重视员工培训与开发。树立科学的人力资本投资观，加大对员工、特别是核心员工（核心船员）的培训投入，合理分配和使用培训经费，制定与人才使用相结合的中长期培训计划，加快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调整和优化人才结构。

2、建立和完善公司培训体系，把握培训重点，拓展培训形式，创新培训内容，强化培训考核，提高培训效果。比照国际一流航运企业管理标准，充分利用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租船、租赁经营及其他对外战略合作等的有利时机，选送核心管理人员通过走访交流、参与工作等方式进行培训。积极做好后备人才的选拔与储备，制定核心员工的培养继任计划。

（四）强化企业管理及监督

1、质量安全管理。公司将在优化组织机构，重新进行职能分配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的多个体系进行重新整合，逐步建立与公司细分市场相适应的质量安全长效机制，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安全防污染管理水平，适应企业转型和加快发展的要求。

2、战略管理。加强对世界政治经济形势、政府经济、能源和产业政策以及中长期规划等公司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因素的分析和研究，从战略上把握公司发展方向；建立日常分析评价机制，积极跟踪研究利率、汇率和其他变量变化趋势以及关联行业的发展状况，分析其对公司的影响并采取相应行动。

3、船舶管理。在运行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建立市场化的船舶管理体系，比照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提升船舶管理效率和水平，争创船舶管理品牌；努力降低船舶管理成本，适应扩张性经营和低成本竞争的需要。

（五）建立风险防范体系

1、安全及污染风险防范。

一是切实解决质量安全体系运行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高体系运行质量，减少事故发生率；二是加大安全和防污染投入，配备船舶气象导航、在线服务等系统，为船舶安全航行提供信息支持；三是建立特殊航次航区及老旧船舶安全评估机制，针对已认定的风险采取防范措施；四是根据船队发展经营情况，加强重点安全课题研究，并对关键性操作标准化；五是实施船舶安全与防污染应急预案，并通过加入船东互保协会及合适的保险安排，应对和分散风险；六是加强法规跟踪研究，及时对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工作提供指导；七是对国际船舶探索建立单船公司模式，尤其对于单壳油轮要封闭风险。

2、经营风险防范。

防范海商风险。一是加强对客户、代理和经纪人等信用的评估，合理运用风险控制条款，防止欺诈、不规范运作等风险；二是加强对运输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审核控制，规范提单、保函等票据的使用，避免意外损失的发生；三是加强外贸经营操作人员培训，提高经营和防风险的能力。

防范市场波动风险。一是稳定长期货源，紧紧联合中石化集团、中国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国际上的大型货主，特别是落实与中国石化签订的《加强合作备忘录》、油运公司与联合石化签订的《长期运输协议》以及其他相关运输协议；二是针对 VLCC 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巨大的情况，建立运价保障机制，稳定收益并锁定市场波动风险；三是针对灵便型船舶等竞争性市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多渠道方式加强与客户的交流和沟通，扩大客户范围；四是积极分析研究船舶自营和出租的比例，结合刚性资金需求和效益要求，寻求最佳平衡点。

3、财务及资金风险防范。

充分考虑收入增长、经营扩张、财务杠杆及盈利状况，选择合理的融资组合，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均衡安排短期、中期和长期负债并保持适当比例，降低偿债风险；跟踪研究汇率及境内外利率变化趋势，选择合理的境内外融资比例，控制汇率风险；建立一定规模的风险基金，应对可能发生的支付风险。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合同

根据认购协议，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运输合同、长期期租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将随资产一同进入对方。交易后新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经营合同

1、2006 年 4 月 28 日，油运公司与联合石化签订了《长期运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协议确定了油运公司根据拥有运力提供原油进口数量，具体数量如下：2006-2008 年每年 250-350 万吨，在此期间如中国石化进口原油运输量增长和油运公司发展情况均允许，则油运公司每增加一艘 VLCC，中国石化相应增加合同货量 100-200 万吨；2009 年 700-800 万吨；2010 年 1,100-1,300 万吨；2010 年以后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根据油运公司运力发展情况，逐步将合同货量增加到每年 1,800 万吨。协议还确定了有效期内随市场运价波动的作价机制和运费计算公式。

2、2006 年 8 月 9 日，油运公司、扬洋东一与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包运租船》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货运总量为 20-40 万吨。

（二）船舶建造合同

序号	船名	船舶类型	合同签订日	交船日期	载重吨	合同对方
1	长航希望	油轮	2003.12.08	2007.05.31	46,000	渤海船厂
2	长航宏图	油轮	2005.12.27	2008.10.31	46,000	渤海船厂
3	长航风采	油轮	2005.12.27	2008.12.31	46,000	渤海船厂
4	长航成功	油轮	2006.03.28	2010.06.30	46,000	渤海船厂
5	长航飞跃	油轮	2006.03.28	2010.09.30	46,000	渤海船厂
6	长江之辉	油轮	2005.12.27	2009.06.30	297,000	渤海船厂
7	长江之荣	油轮	2006.03.20	2010.08.31	297,000	渤海船厂
8	长江之耀	油轮	2006.03.20	2010.12.31	297,000	渤海船厂
9	长航光荣	油轮	2005.07.20	2007.08.31	46,000	渤海船厂
10	长航幸运	油轮	2005.07.20	2007.12.31	46,000	渤海船厂
11	长航先锋	油轮	2005.12.27	2009.05.31	46,000	渤海船厂
12	长航开拓	油轮	2005.12.27	2009.06.30	46,000	渤海船厂
13	长航钻石	油轮	2006.03.20	2009.06.30	49,000	渤海船厂
14	长航翡翠	油轮	2006.03.20	2009.09.30	49,000	渤海船厂
15	长航珍珠	油轮	2006.03.30	2009.10.31	49,000	渤海船厂

16	长航玛瑙	油轮	2006.03.20	2009.12.31	49,000	渤海船厂
17	长航琥珀	油轮	2006.03.28	2010.06.30	49,000	渤海船厂
18	长航碧玉	油轮	2006.03.28	2010.09.30	49,000	渤海船厂
19	长江之光	油轮	2005.12.27	2008.12.31	297,000	渤海船厂
20	白鹭洲	油轮	2004.11.08	2007.12.31	110,000	大连船厂
21	宁化 420	化学品船	2005.04.18	2007.05.31	3,000	川东船厂
22	佳顺	液化气船	2005.12.27	2007.03.31	2,500	渤海船厂
23	庆顺	液化气船	2005.12.27	2007.06.30	2,500	渤海船厂
24		沥青船	2006.11.03	2007.12.31	4,999	川东船厂
25		沥青船	2006.11.03	2008.03.31	4,999	川东船厂

注：沥青船船名暂时未定。

（三）中短期期租合同

签约方	合同对方	船名	交船日期	吨位（万吨）	租期
油运公司	Frontline Shipping Ltd.	FRONT SABANG	2005.08.01	300,000	5 年

（四）长期期租合同

序号	船名	签约方	交船日期	载重吨（万吨）	租期
1	长江之珠	平达公司	2008.12.31	297,000	12 年
2	长江之春	安达公司	2009.05.31	297,000	12 年
3	长江之韵	油运新加坡	2009.09.30	297,000	12 年
4	长江之源	油运新加坡	2009.12.31	297,000	12 年
5	长航珊瑚	吉达公司	2008.12.30	49,000	12 年
6	长航水晶	平达公司	2008.12.30	49,000	12 年
7	长航蓝晶	平达公司	2009.04.30	49,000	12 年
8	长航紫晶	平达公司	2009.11.30	49,000	12 年
9	长航朝阳	吉达公司	2008.03.30	46,000	12 年
10	长航吉祥	吉达公司	2008.06.30	46,000	12 年
11	长航发展	平达公司	2007.12.30	46,000	10 年
12	长航和平	吉达公司	2008.03.30	46,000	10 年
13	长航友谊	祥达公司	2008.06.30	46,000	10 年

（五）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期限	借款余额	借款方式
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2006.08.31-2009.08.30	10,000	信用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04.07.19-2007.07.19	5,000	信用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5.12.05-2008.12.05	16,000	信用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06.01.23-2009.01.23	10,000	信用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6.01.09-2009.01.09	12,500	信用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2006.02.06-2009.02.06	10,000	信用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06.01.19-2009.01.19	15,000	信用
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2006.09.01-2009.09.01	15,000	信用

深圳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007.01.23-2010.01.23	10,000	信用
南京市商业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2007.03.16-2010.03.16	5,000	信用
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2004.09.21-2007.09.21	10,000	抵押
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2005.03.28-2010.03.27	20,000	抵押
	2006.12.30-2009.12.29	5,000	信用
	2006.08.18-2009.08.17	5,000	信用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6.06.15-2025.12.21	16,000	抵押
	2006.06.15-2025.12.21	16,000	抵押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6.07.03-2014.07.03	5,000	抵押
	2006.09.26-2014.09.26	5,000	抵押
工商银行南京中山桥支行	2006.09.30-2019.09.27	20,000	抵押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6.09.17-2007.09.17	11,601	信用
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2006.09.19-2007.09.18	5,414	信用
深圳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007.01.23-2007.07.23	10,000	信用
农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07.03.02-2008.02.29	3,867	信用
农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07.03.20-2008.03.19	3,867	信用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2006.06.27-2007.06.27	3,700	质押
浦发银行新街口支行	2007.01-2008.01	3,000	信用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南京水运长期借款 92,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000 万元，短期借款 6,700 万元，短期借款均为南京水运控股子公司大盛板业所借；油运公司随资产进入新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108,500 万元，短期借款 34,749 万元。

（六）抵押合同

船名	抵押额(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用途
大庆 439	23,850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6.11.03-2016.12.26	使用债券资金
大庆 452				
大庆 455	44,590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4.12.27-2016.12.26	
大庆 451				
宁化 411				
宁化 412				
宁化 410	4,340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5.07.13-2016.12.26	
大庆 435	9,405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5.07.13-2016.12.26	
大庆 436	4,096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5.07.13-2016.12.26	
大庆 437	6,782.3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5.08.08-2016.12.26	
长江之星	4,350 万美元	CALYON ASIA SHIP FINANCE LTD.	2005.10.30-2007.10	贷款
大庆 453	20,000	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2005.03.28-2010.3.27	贷款
大庆 454				

广兴洲 永兴洲	20,000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2004.09.21-2007.09.21	贷款
长航探索	20,000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2006.08.11-2011.07.19	贷款

（七）交易后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油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随之发生变化。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整合后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重新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完毕后正式实施。

交易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油运公司为南京水运所属船舶提供保障服务、为南京水运员工提供后勤服务，以及为南京水运提供办公用房等综合服务。根据重新拟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原则和标准见下表：

序号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和标准
1	燃油仓储送供	燃油送供 100 元/吨，仓储费 80 元/吨；燃油供应代理手续费 300 元/次。
2	润滑油销售和送供	售价不高于市场价，送供费 500 元/吨。
3	船舶修理费	部颁标准
4	通导设备和配件送供	按通导设备和配件购买价的 10-15%收取送供费
5	物料和劳保用品销售	售价不高于市场价
6	通信导航设备维护	16800 元/船.年
7	船舶洗仓费	参照市场价格
8	围油栏使用	参照市场价格
9	船舶代理	部颁标准
10	其它零星保障服务	协商确定收费价格
11	船员职业教育培训	参照市场价格
12	员工医疗保健服务	物价局收费文件（苏价费[2005]213 号、[2006]36 号文）
13	员工社会保险统筹	按照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收取
14	交通车、交通船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5	办公用房以及物业管理	参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二、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1、“宁化 406”轮无单放货纠纷案

扬洋公司的宁化 406 于 2005 年 2 月在韩国蔚山载货，托运人为东部韩农，4 份提单的通知人为江苏汇麟。船抵港后扬洋公司收到北京汇麟保函，称其已收到托运人保函，要求放货给江苏汇麟，便同意船代签发小提单给货代公司。之后因他案查

询并无北京汇麟的工商注册资料。

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化新加坡持 2,200 吨正本提单，向武汉海事法院以违约起诉扬洋公司。2006 年 2 月 17 日，武汉海事法院判决扬洋公司需执行赔偿 186 万美元和 10 万元人民币，经申请法院支付令，将中化新加坡已收江苏汇麟的贸易保证金 303 万元冲抵赔偿款，执行时因韩元升值形成汇兑收益 9 万美元，因此此案造成直接损失为 1,126 万元，计入当年营业外支出。

2005 年 4 月 30 日宁波远东持 800 吨正本提单以侵权为由在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起诉扬洋公司。2006 年 6 月 8 日，武汉海事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宁波远东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由原告承担，宁波远东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中化新加坡之败诉先例，扬洋公司在积极准备应诉的同时，按照审慎原则计提了预计负债 509.39 万元。

2、“宁化 416”轮无单放货纠纷案

2004 年 10 月，扬洋航运将宁化 416 轮期租给韩国 TRANSCHEM SHIPPING CO.,LTD。2005 年 3 月，永晖国际与 TRANSCHEM SHIPPING CO.,LTD 签订航次租船合同，提单由装港日本代理 KOYO SHOKAI CO.,LTD 签发。船抵港后，正本提单持有人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永晖国际出具保函要求无正本提单放货，据此永晖国际向 TRANSCHEM SHIPPING CO.,LTD 出具保函要求无正本提单放货，后者遂遵照指令通知卸港总代理 BST SHIPPING CO.,LTD 放货。

2005 年 12 月 9 日，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无单放货为由在武汉海事法院南通法庭起诉 TRANSCHEM SHIPPING CO.,LTD、KOYO SHOKAI CO.,LTD、扬洋公司和 BST SHIPPING CO.,LTD，诉讼请求为连带承担货物（邻二甲苯 1,201.852 吨约合人民币 853 万元）及其他经济损失。根据北京永晖的保函和承诺书，扬洋公司委托北京永晖聘请的律师出庭应诉。2006 年 8 月 31 日，该案在武汉海事法院开庭审理，原告代理律师当庭提出追加扬洋航运为第五被告，法院同意该申请，并宣布待起诉状送达第五被告后再开庭审理。2006 年 10 月 14 日，扬洋航运收到起诉状，目前已做好应诉准备。

3、新加坡“亚洲之星”轮违约诉讼案

顺达海运与马来西亚租家 Pacific Inter-link 签订程租协议，“亚洲之星”轮于 1 月 19 日凌晨靠泊印尼装货港，之后船舶因涂层剥落较为严重以及有铁锈和涂层鳞片等未通过验舱，船舶即离泊至锚地并按公司指令清理涂层和船舱。当日下午租家正式通知船舶不被接受并要求提供替代船舶，而顺达海运无船可替代。2004 年 1 月 20 日船舶经重新洗舱后邀请租家重新验舱，租家未予反应。21 日经咨询律师可以根据合约撤船后，顺达海运决定撤船并寻找替代货源，之后新加坡高等法庭依据租家申请扣压该船。公司提供 280 万美元银行担保后法庭放船，租家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1,879,690 美元。

2006 年 4 月中旬，新加坡高等法庭一审判决顺达海运败诉。顺达海运于当年 9 月向新加坡上诉庭提起上诉。2007 年 3 月，新加坡上诉庭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06 年底，顺达海运根据原告索赔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预计负债折合为人民币 14,537,898.39 元。该案具体损失正在清算中。

三、企业债券

2004 年 5 月 26 日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经发改委发改财金[2004]874 号文批准，油运公司公开发行 04 长航债，债券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 10 年，由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建造 8 艘油轮。

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交易时，04 长航债的债务人将由油运公司变更为南京水运。2007 年 5 月 8 日，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出具《关于同意变更 2004 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担保对象的函》，同意 04 长航债的担保对象由油运公司变更为南京水运。2007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承接 10 亿元 04 长航债的议案。此次债务人变更事宜尚须获得发改委的批准。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交易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第十六章 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4 日和 2007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斌、邵瑞庆、蔡驱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经尽职调查后一致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油运公司签订的《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内容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股份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实现油运公司海上运输资产的整体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价值，彻底消除原公司与油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大幅降低关联交易比例，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

理、合法，有利于南京水运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律师星河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双方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所有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实施本次交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重要声明

一、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锡汉、朱宁、徐瑞新、胡继山、金卫民、段彦修、吴建斌、邵瑞庆、蔡驱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资产转让人声明

本公司保证南京水运在本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宁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南京水运拟置入和拟置出资产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会计报表、对南京水运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备考会计报表、假设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本次关联交易完成日的 2007 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的 2007 年和 2008 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京水运在本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天福、刘月涛

负责人（签字）：李延成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南京水运在本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金大鹏、瞿新利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公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保证南京水运在本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本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袁胜华、陈英学

负责人（签字）：庄涛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六、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南京水运在本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本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昭明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南京水运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南京水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3、南京水运与油运公司签订的《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

4、南京水运与油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后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5、岳华出具的油运公司海上运输业务审计报告

6、岳华出具的南京水运长江运输资产审计报告

7、岳华出具的南京水运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岳华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9、岳华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0、中通诚出具的南京水运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1、中通诚出具的油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12、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南京水运之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星河出具的关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名称：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锡汉

电话：025-58586158、58586111

传真：025-58586170

联系人：曾善柱、朱双龙

2、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166、82492087

传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张春旭、欧阳刚、樊长江、秦伟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及前述主要相关文件。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 2002[71]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8 月实施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 32,000 万元，年利率为 0.9%，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共计发行 320 万张。本次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货币资金 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0 万元，实际募集货币资金 30,970 万元。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到位，并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永会二验字（2002）第 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时间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入时间
购置 2 艘 4 万吨级原油和成品油两用船	31,000	2002 年二、三季度	购置 2 艘 4 万吨级原油和成品油两用船	30,970	2002 年三、四季度

（二）实际投资情况的说明

1、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时间比原计划推迟一个季度的主要原因是：船舶建造计划稍欠进度和船舶尾款滞后支付所致。

2、该 2 艘 4 万吨级原油和成品油两用船已分别于 2002 年 7 月和 10 月分别投入营运，当年合计实现运输收入 4,106.74 万元，利润 1,345.33 万元。2003 年合计实现运输收入 10,839.37 万元，利润 2,646.72 万元。2004 年合计实现运输收入 14,545.32 万元，利润 4,847.60 万元，2005 年合计实现运输收入 16,461.18 万元，利润 5,746.41 万元，2006 年合计实现运输收入 19,544.43 万元，利润 8,592.24 万元，2007 年 1 季度合计实现运输收入 4,680.54 万元，利润 1,888.59 万元。

投资项目运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 年 7-12 月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 1-3 月
运输收入	4,106.74	10,839.37	14,545.32	16,461.18	19,544.43	4,680.54
运输成本	2,713.82	8,085.92	9,522.72	10,554.22	10,819.19	2,588.60
营业税金	33.50	120.85	175.00	160.55	133.00	203.35
利　　润	1,345.33	2,646.72	4,847.60	5,746.41	8,592.24	1,888.59

三、实际产生效益与预测效益的比较及产生差异的原因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产生效益与预测效益的比较

投资购置的 2 艘 4 万吨级油轮分别于 2002 年 7 月和 10 月投入营运，当年合计实现利润 1,345.33 万元，比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预测的利润低 639.17 万元；2003 年合计实现利润 2,646.72 万元，比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预测的利润低 2,645.28 万元；2004 年实现利润 4,847.60 万元，比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预测的利润低 444.40 万元，2005 年实现利润 5,746.41 万元，比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预测的利润高 454.41 万元，2006 年实现利润 8,592.24 万元，比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预测的利润高 3,300.24 万元，2007 年 1 季度实现利润 1,888.59 万元，比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预测的季度平均利润高 565.59 万元。

（二）产生差异的原因

1、投资购置的 2 艘 4 万吨级油轮 2002 年及 2003 年、2004 年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利润指标，主要原因是公司沿海原油运输市场份额未能达到预测目标。

2、2 艘 4 万吨级油轮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 季度实现的利润超过预测利润指标，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沿海和远洋石油运输市场趋旺，公司沿海原油运输市场份额上升，以及运输量和运价增长。

四、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

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OO七年五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备案

三、本次交易的双方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

五、发行人的拟置出资产

六、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

七、发行人实施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关于信息披露

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主要中介机构

十二、结论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
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油运公司”)以其全部海上运输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净值扣除发行人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后的差额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相关的各方的营业执照、章程、

资产置换及认购股份的有关决议、协议、说明书、承诺函以及所有与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相关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权属证明等文件和资料，并听取了发行人、油运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得到发行人、油运公司所作的以下保证：发行人、油运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并报送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3. 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含 40,000 万股）的股份，在该上限范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油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不超过 10 名。其中油运公司以其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的评估净值扣除发行人的拟置出资产（即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评估净值后的差额认购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 60%，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 9 名）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

5. 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议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5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预计 12 亿元左右，将全部用于在建 7 艘 4 万吨级原油/成品油船的后续资金安排，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24,585 万美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油运公司已支付建造进度款 7,077 万美元，剩余进

度款为 17,508 万美元，以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基准，根据发行人、油运公司和造船厂签订的补充协议所调整的折算汇率计算，剩余进度款折合人民币共计 138,261 万元；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其他在建船舶的后续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7. 锁定期安排

油运公司已承诺，其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决议有效期限

自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9. 避免同业竞争

油运公司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油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海上运输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和《通知》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备案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 2007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07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修正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 2007 年 5 月 24 日，油运公司党政联席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4. 2007 年 5 月 28 日，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以长航总计发【2007】189 号《关于以资产认购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现海运资产整体上市的请示》批准了本次交易;

5. 2007 年 5 月 28 日，长航集团确认了本次交易所涉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二）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如下批准:

1. 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评估报告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备案;

2. 本次交易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油运公司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三、本次交易的双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双方主体: 股份发行方为发行人，股份认购方为油运公司。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20 号文批准，由油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中国石化销售华东公司、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公司长岭炼油厂、中国石化武汉石油化工厂、中国石化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安庆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化荆门石化总厂作为发起人,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企业法人。根据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会验（93）2130 号《验资报告》及宁会验（94）0901 号《关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股本验证的报告》,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出资已全部出资到位。1993 年 9 月 18 日，公司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49556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2,446.5 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

2. 发行人为股票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199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2 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

额为 12,478.6 万股。同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南京水运”，股票代码为“600087”。

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9210008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东 1 幢 2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锡汉，注册资本为 51,569.7468 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他货物仓储、运输；船舶代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拆船；工业生产资料、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建筑材料、通信器材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成立至今，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二）油运公司的主体资格

1. 油运公司依法设立

经核查，油运公司成立于 1975 年 10 月 1 日，前身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75）交人字 859 号文批准，于 1975 年成立的长江航运管理局南京分局。80 年代初长江航运管理体制改革，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83）交劳字 2483 号文批准，长江航运管理局南京分局更名为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油运公司为长航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大型全民所有制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9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油运公司有效存续

经核查，油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10010023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3,168.51657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主营业务为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船舶管理服务。油运公司现已通过历年工商年

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作为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油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主体双方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通知》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

根据发行人与油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发行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为油运公司拥有的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海上运输船舶

1. 经核查，油运公司用来认购股份的 18 艘海上运输船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载重吨（万吨）	所有权证书	保单号
1	大庆 419	油船	2.29	060102000197	ANAJA9923007B000133C
2	大庆 420	油船	2.40	060102000164	ANAJA9923007B000027U
3	大庆 435	油船	3.88	060002000003	ANAJA9919707B0000005S
4	大庆 436	油船	3.73	060002000034	ANAJA9923007B000075K
5	大庆 437	油船	1.96	060002000035	ANAJA9923007B000044A
6	大庆 439	油船	3.76	060002000031	ANAJA9919707B0000060
7	大庆 451	油船	4.58	060002000004	ANAJA9919707B000001H
8	大庆 452	油船	4.58	060002000030	ANAJA9919707B000002Q
9	大庆 455	油船	4.58	060002000052	PCAA20063201930000017A
10	宁化 401	化学品	0.61	060002000028	ANAJA9919707B000010G
11	宁化 410	化学品	0.61	060002000027	ANAJA9919707B000009Q
12	宁化 411	化学品	1.24	060002000029	ANAJA9919707B000008H
13	宁化 412	化学品	1.24	060002000036	ANAJA9919707B000007Y
14	翠洲	油船	1.49	060104000002	ANAJA9923007B000058C
15	和洲	沥青船	0.50	060003000009	PCAA200632019300000033
16	菱洲	沥青船	0.49	060002000008	PCAA200632019300000032
17	梁洲	沥青船	0.38	060002000015	PCAA200632019300000034
18	环洲	沥青船	0.52	060002000049	PCAA20063201930000003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存在抵押情形的为大庆 435、

大庆 436、大庆 437、大庆 439、大庆 451、大庆 452、大庆 455、宁化 410、宁化 411、宁化 412 号船舶。油运公司已就以上述船舶评估作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了抵押权人的同意。

2. 在建船舶

经核查，油运公司用来置换并认购股份的资产包括油运公司正在建造中的 14 艘船舶。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 14 艘在建船舶的建造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船体编号	合同对方	吨位（万吨）	交船时间	签订时间
1	BH510-5	渤海	4.6	2007.8.31	2005.7.20
2	BH510-6	渤海	4.6	2007.12.31	2005.7.20
3	BH510-9	渤海	4.6	2009.5.31	2005.12.27
4	BH510-10	渤海	4.6	2009.6.30	2005.12.27
5	HT0099	川东	0.5	2007.12.31	2006.11.3
6	HT0100	川东	0.5	2008.3.31	2006.11.3
7	BH515-1	渤海	4.9	2009.6.30	2006.3.20
8	BH515-2	渤海	4.9	2009.9.30	2006.3.20
9	BH515-3	渤海	4.9	2009.10.31	2006.3.30
10	BH515-4	渤海	4.9	2009.12.31	2006.3.20
11	BH515-5	渤海	4.9	2010.6.30	2006.3.28
12	BH515-6	渤海	4.9	2010.9.30	2006.3.28
13	BH512-1	渤海	29.7	2008.12.31	2005.12.27
14	OT1100-3	大连	11	2007.12.31	2004.11.8

说明：上表中的“渤海”系指渤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川东”系指国营川东造船厂、“大连”系指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油运公司持有上述营运船舶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及其他相关资质、权利证书；上述营运船舶均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一切险，保险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油运公司就上述在建船舶与渤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国营川东造船厂、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相应的船舶建造合同，合同的形式、内容、签署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建造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油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还包括油运公司持有的专业从事海上运输业务的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化气公司”）、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运输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新加坡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扬洋公司”））的全部股权。经核查，该部分股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液化气公司原名长江华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系由油运公司和华能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4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 年，该公司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27 日，该公司又更名为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经历了两次变更，目前公司的股东为油运公司、石油运输公司，两股东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3.61％、6.39％。

该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19310000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26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宁，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90 号－25，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干线各港间的液化气石油气运输，销售液化气、石油化工制品。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该公司主要运输资产为 5 艘船舶（联顺号、苏顺号、宁顺号、祥顺号、宁化 405 号液化气船），运力为 0.47 万载重吨。该公司现无对外股权投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39.13 万元。

根据油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油运公司依法享有液化气公司的股权；液化气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权及其他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2.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经核查，石油运输公司系由油运公司出资 3,214.3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1 年 6 月 8 日，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1349018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文件，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曾发生过变化，目前该公司的股东为油运公

司、南京油运代理公司（系油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股东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8.47％、1.53％。根据长航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长航总技发【2007】49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长航集团同意将南京油运代理公司持有石油运输公司的 1.53％股权无偿划转给油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油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完成该次股权划转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该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10010021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264.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国良，住所为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三楼，经营范围为近洋国际石油化工制品运输；长江干线、沿海石油化工制品运输。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该公司目前主要运输资产为 1 艘船舶（大庆 434 号油船），运力为 0.57 万载重吨。该公司现持有液化气公司 6.39％的股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34.48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油运公司依法享有石油运输公司的股权；石油运输公司的股权及其他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3.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经核查，长航新加坡公司系由油运公司和新加坡新通船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共同出资 10 万美元组建的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原名宁通船务公司。1998 年底，油运公司收购了新加坡新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1999 年 12 月，该公司更名为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长航新加坡公司现为油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现注册资本 173 万新加坡元，为依公司注册地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现主要经营船舶运输、船舶代理和贸易业务，主要承揽北美、南美、东南亚等国际航线上的动植物油、成品油、原油的运输业务。根据该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613.79 万元。

（1）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该公司现有下属全资子公司九家，具体情况为：

名　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新加坡元）	出资额（万新加坡元）	拥有船舶
南京长江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1996.6	50	50	无
长江化运有限公司	1996.8	50	50	无
京达海运有限公司	1997.4	50	50	亚洲雄狮
顺达海运有限公司	1995.1	50	50	亚洲之星
荣达海运有限公司	2005.8	50	50	长江之星
平达海运有限公司	2005.8	1	1	无
安达海运有限公司	2005.6	1	1	无
吉达海运有限公司	2005.6	1	1	无
祥达海运有限公司	2005.8	1	1	无

（2）资产查封、抵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油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荣达海运有限公司的“长江之星”号船舶存在抵押外，长航新加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油运公司已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若因该资产抵押的原因遭受损失，油运公司将补偿发行人所遭受的相应损失。

（3）未了结诉讼情况

根据油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长航新加坡公司存在一件尚未了结的诉讼外，长航新加坡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或尚未了结的诉讼。该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03 年 11 月 15 日，顺达海运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的 Pacific Inter-link 公司（承租方）签订程租协议，协议约定由顺达海运有限公司为承租方承运 21500 吨精炼棕榈油，航程为从印度尼西亚或马来西亚至红海或地中海。2004 年 1 月，顺达海运有限公司提供的用来承运货物的“亚洲之星”号油轮因涂层严重剥落及有锈铁和涂层鳞片未能通过船舱检验。后因该公司未同意承租方提出的提供替代船舶的要求，双方发生争议，承租方遂将顺达海运有限公司起诉到法院，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该公司败诉，判决其赔偿对方人民币 1879690 美元，该公司不服高

等法院判决，遂向新加坡上诉庭提起上诉，2007 年 3 月，上诉庭驳回该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顺达海运有限公司不服上诉庭判决，依法继续提起上诉，现该上诉案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最终可能导致长航新加坡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使其负债增加，为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和保证上述未了结诉讼案件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油运公司特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行人因该未了结诉讼案件的原因利益遭受损失，油运公司将补偿发行人所遭受的相应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油运公司的承诺真实、有效，亦可有效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因取得长航新加坡公司的股权而利益受到损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长航新加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油运公司依法享有长航新加坡公司的股权，并有权依法转让，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风险。

4.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南京扬洋公司系根据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261 号文和交通部水运航字（1994）063 号文的批准，由油运公司和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共同出资 8,345.07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4 年 5 月 26 日，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 年 12 月，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向油运公司转让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东为油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9110002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74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庭贵，住所为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 139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口间散装化学品、液化气运输（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31 日）；我港口与境外港口间海上运输；润滑油、溶剂油三类易燃液体及其他化学品的销售。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该公司目前主要运输资产为 9 艘船舶（宁化 402 号、宁化 403 号、宁化 406 号、宁化 407 号、宁化 408 号、宁化 409 号、

宁化 417 号、宁化 418 号、宁化 419 号），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和控制的运力为 3.2 万载重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228.04 万元。

（1）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该公司现有下属控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为：

名　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拥有船舶
南京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306 万美元	51%	东川号油船
扬洋化工航运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0000 港币	100％	宁化 416 号

（2）本所律师核查中注意到，根据长航集团 200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长航总技发【2007】50 号《关于同意对扬洋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长航集团同意油运公司以宁化 419 号散装化学品船向南京扬洋公司增加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宁化 419 号散装化学品船尚未办理所有权变更过户手续。现南京扬洋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该艘船舶。油运公司承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完成宁化 419 号散装化学品船的所有权及该次增资变更登记，发行人若因该船不能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原因遭受损失，油运公司将补偿发行人所遭受的相应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油运公司尚未办理完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但宁化 419 号散装化学品船已交付南京扬洋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且油运公司所作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切实可行。该次增资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会影响油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南京扬洋公司的股权。

（3）根据油运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扬洋化工航运有限公司系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登记在册的股东为陶启明、杨兴成、张峰祥三自然人。根据陶启明、杨兴成、张峰祥三自然人的声明及香港律师对三自然人的声明出具的公证函，陶启明、杨兴成、张峰祥为代表南京扬洋公司持有扬洋化工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三自然人不享有对扬洋化工航运有限公司的决策权、收益权。南京扬洋公司为扬洋化工航运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对该公司决

策权、收益权。本所律师认为，陶启明、杨兴成、张峰祥三自然人系代南京扬洋公司持有扬洋化工航运有限公司的股权，南京扬洋公司为扬洋化工航运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对该公司享有的决策权和收益权真实、合法、有效。

（4）未了结诉讼情况

根据油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扬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扬洋化工航运有限公司目前存在三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情况如下：

案件一：2005 年 4 月 27 日，南京扬洋公司因公司“宁化 406”号轮向无提单的提货人放货而被中化国际（新加坡）公司（正本提单持有人）以违约为由起诉至武汉海事法院。武汉海事法院经过审理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以（2005）武海法商字第 168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做出判决，判决被告南京扬洋公司赔偿原告中化国际（新加坡）公司损失 186 万美元，并承担同期同币种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及该案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及其它诉讼费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该案实际直接损失为 1,126 万元。为挽回损失，该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对放货担保人韩国东部韩农化学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同时，基于将来能够有效执行的考虑，南京扬洋公司正在积极做在韩国提起对韩国东部韩农化学公司起诉的准备工作。

案件二：2005 年 4 月 27 日，南京扬洋公司因公司“宁化 406”号轮向无提单的提货人放货而被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此船货物贸易的开证代理人）以侵权为由起诉至武汉海事法院。武汉海事法院经过审理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以（2005）武海法商字第 168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做出判决，判决驳回了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服武汉海事法院的判决，已在上诉期限内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上诉案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三：2005 年 3 月 30 日，南京扬洋公司因公司下属子公司扬洋化工航运有限公司所有的“宁化 416”号轮向无提单的提货人放货而被上海医药股份公司（正本提单持有人）以无单放货为由起诉至武汉海事法院南通法庭。上海医药股份公司请求法院判决上海医药股份公司连带赔偿货物损失 853 万元及其他经济

损失的责任。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上海医药股份公司提出追加扬洋化工航运有限公司为被告，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最终可能导致该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致使其负债增加，为保证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述未了结诉讼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油运公司承诺，若发行人因取得存在上述未了结诉讼案件的资产原因遭受损失，油运公司将补偿发行人所遭受的相应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油运公司的承诺真实、有效，可有效执行，发行人取得南京扬洋公司的股权不会因上述未了结诉讼而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南京扬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油运公司依法享有南京扬洋公司的股权，并有权依法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

1. 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所涉债权的处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拟置入资产所涉债权为油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油运公司已尽合理努力通知了相关债务人，在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相关债务人将依据通知的内容向发行人履行义务。

油运公司保证，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如因油运公司的原因致使发行人不能实现债权而遭受损失的，油运公司应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所涉债务的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所涉债务为油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银行债务及其他日常经营性债务。

就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银行债务，油运公司已向相关银行债权人发出《通知函》，相关银行债权人均已回函油运公司，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其他日常经营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建造合同、运输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租合同等相关合同中油运公司应承担的合同

义务。油运公司已向相关合同相对人发出《通知函》，相关合同相对人均已回函或明确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合同项下油运公司的义务由发行人承继。

目前油运公司已获得了全部拟转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性债务的合同相对人相应回复，该等合同相对人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同义务由发行人承继。

油运公司保证，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油运公司如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由发行人承继而被债权人主张债权，油运公司履行债务后，只按本次交易债务转让价格要求发行人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由油运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运公司对上述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所涉职工的安排

经核查，油运公司均已与拟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人随资产或业务走”的原则，在发行人完成本次交易后，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职工将随着资产进入发行人，并和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同时，油运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南京水运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及其他规定中规定的应当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油运公司承诺将按照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未来可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须获经济补偿金的职工在油运公司的工作年限，相应承担应当由油运公司支出的经济补偿金。如果由于支付经济补偿金产生诉讼或仲裁的，与应当由本公司支出的经济补偿金部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的费用由油运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对有关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涉及职工的安排及承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亦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从油运公司进入发行人的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备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发行人与油运公司签订的《关于以资产置的差额认购

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中通诚评报字[2007]68 号《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经长航集团确认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245,582.57 万元，该评估结果尚待获得国资委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运公司依法取得并持有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和股权；拟置入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及对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人员的处理合法有效；油运公司实施以上述资产置换发行人全部江上运输资产并以其差额部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拟置出资产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发行人与油运公司签订的《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发行人的拟置出资产为发行人直接拥有的 176 艘江上运输船舶及其他资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权证号	类型	载重吨	保单号
1	长江 62009	60103000292	拖轮		
2	长江 62018	60103000256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02R
3	长江 62019	60102000455	拖轮		
4	长江 62021	60103000240	拖轮		
5	长江 62030	60103000278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97F
6	长江 62031	60103000286	拖轮		ANAJA9923007B000146Q
7	长江 62032	60103000287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91Y
8	长江 62033	60102000356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87W
9	长江 62034	60102000444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82O
10	长江 62035	60103000289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77X
11	长江 62036	60103000258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72K
12	长江 63001	60103000296	拖轮		
13	长江 63002	60103000290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66P
14	长江 63003	60103000297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64R
15	大庆 425	60103000281	油轮	2400	ANAJA9923007B000024N
16	大庆 426	60103000284	油轮	2400	ANAJA9923007B000016V
17	大庆 427	60103000282	油轮	2400	ANAJA9923007B000007Z
18	大庆 428	60103000283	油轮	2400	

19	大庆 429	60103000285	油轮	2400	ANAJA9923007B000005G
20	大庆 433	60103000216	油轮	5500	ANAJA9923007B000004K
21	分节油 63001	60103000144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33U
22	分节油 63002	60103000145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35I
23	分节油 63003	60103000146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36J
24	分节油 63004	60103000147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39L
25	分节油 63005	60103000148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41H
26	分节油 63006	60103000149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17O
27	分节油 63007	60103000150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19B
28	分节油 63008	60103000151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20P
29	分节油 63009	60103000152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60K
30	分节油 63010	60103000153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22I
31	分节油 63011	60103000154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23K
32	分节油 63012	60103000155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88T
33	分节油 63013	60103000156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0D
34	分节油 63014	60103000157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2S
35	分节油 63015	60103000158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114A
36	分节油 63016	60103000159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3A
37	分节油 63017	60103000160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4V
38	分节油 63018	60103000161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6X
39	分节油 63019	60103000162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8Z
40	分节油 63020	60103000163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9U
41	分节油 63021	60103000164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130J
42	分节油 63022	60103000165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68M
43	分节油 63023	60103000166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70X
44	分节油 63024	60103000167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129Z
45	分节油 63025	60103000168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101H
46	分节油 63026	60103000169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103J
47	分节油 63027	60103000170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84H
48	分节油 63028	60103000171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83K
49	分节油 63029	60103000172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85D
50	分节油 63030	60103000173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80V
51	分节油 63031	60103000174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79K
52	分节油 63032	60103000175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78X
53	分节油 63033	60103000176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31G
54	分节油 63034	60103000177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29N
55	分节油 63035	60105000020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28K
56	分节油 63036	60105000021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26S
57	分节油 63037	60103000180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118K
58	分节油 63038	60103000181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65K
59	分节油 63039	60103000182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63M

60	分节油 63040	60103000183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76K
61	分节油 65001	60103000184	油驳	5000	
62	分节油 65002	60103000185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141L
63	分节油 65003	60105000083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45X
64	分节油 65004	60103000187	油驳	5000	
65	分节油 65005	60103000188	油驳	5000	
66	分节油 65006	60103000189	油驳	5000	
67	分节油 65007	60103000190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43C
68	分节油 65008	60103000191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142J
69	分节油 65009	60105000082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46V
70	分节油 65010	60103000193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143U
71	分节油 65011	60103000194	油驳	5000	
72	分节油 65012	60103000195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145E
73	分节油 65013	60103000196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144T
74	分节油 65014	60103000197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48Q
75	分节油 65015	60103000198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49N
76	分节油 65016	60103000199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51F
77	分节油 65017	60103000200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52Z
78	分节油 65018	60103000201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53T
79	分节油 65019	60103000202	油驳	5000	
80	分节油 65020	60103000203	油驳	5000	
81	分节油 65021	60103000204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54A
82	分节油 65022	60103000205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56O
83	油 63012	60102000473	油驳	3000	
84	油 63018	60102000478	油驳	3000	
85	油 63020	60102000480	油驳	3000	
86	油 63021	60102000481	油驳	3000	
87	油 63022	60102000482	油驳	3000	
88	油 63024	60102000483	油驳	3000	
89	油 63025	60102000484	油驳	3000	
90	油 63026	60102000485	油驳	3000	
91	油 63027	60102000486	油驳	3000	
92	油 63028	60102000487	油驳	3000	
93	油 63029	60102000488	油驳	3000	
94	油 63030	60102000489	油驳	3000	
95	油 63031	60102000490	油驳	3000	
96	油 63032	60102000491	油驳	3000	
97	油 63033	60103000030	油驳	3000	
98	油 63034	60103000031	油驳	3000	
99	油 63035	60103000032	油驳	3000	
100	油 63036	60103000033	油驳	3000	

101	油 63037	60103000034	油驳	3000	
102	油 63038	60103000035	油驳	3000	
103	油 63039	60103000036	油驳	3000	
104	油 63041	60103000037	油驳	3000	
105	油 63042	60103000038	油驳	3000	
106	油 63043	60103000039	油驳	3000	
107	油 63044	60103000040	油驳	3000	
108	油 63045	60103000041	油驳	3000	
109	油 63046	60103000042	油驳	3000	
110	油 63047	60103000043	油驳	3000	
111	油 63048	60103000044	油驳	3000	
112	油 63049	60103000045	油驳	3000	
113	油 63050	60103000046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16Z
114	油 63052	60103000047	油驳	3000	
115	油 63053	60103000048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15A
116	油 63054	60103000049	油驳	3000	
117	油 63055	60103000050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13B
118	油 63056	60103000051	油驳	3000	
119	油 63057	60103000052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36V
120	油 63058	60103000053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12C
121	油 63059	60103000054	油驳	3000	
122	油 63060	60103000055	油驳	3000	
123	油 63061	60103000056	油驳	3000	
124	油 63062	60103000057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37B
125	油 63063	60103000058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38I
126	油 63064	60103000059	油驳	3000	
127	油 63065	60103000060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11P
128	油 63066	60103000061	油驳	3000	
129	油 63067	60103000062	油驳	3000	
130	油 63068	60103000063	油驳	3000	
131	油 63069	60103000064	油驳	3000	
132	油 63070	60103000065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10Q
133	油 63071	60103000066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39O
134	油 63072	60103000067	油驳	3000	
135	油 63073	60103000069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9P
136	油 63074	60103000068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40Z
137	油 63076	60103000071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7N
138	油 63077	60103000072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01U
139	油 63078	60103000073	油驳	3000	
140	油 63079	60103000074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6Z
141	油 63080	60103000075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5L

142	油 63081	60103000076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4X
143	油 63082	60103000077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2V
144	油 63083	60103000078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0T
145	油 63084	60103000079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95C
146	油 63085	60103000080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89P
147	油 63086	60103000122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86A
148	油 63087	60103000123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81R
149	油 63088	60103000124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69R
150	油 63089	60103000125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670
151	油 63090	60103000126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62U
152	油 63092	60103000127	油驳	3000	
153	油 63093	60103000128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61P
154	油 63094	60103000129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59W
155	油 63095	60103000130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57I
156	油 63096	60103000131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55U
157	油 63097	60103000132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47S
158	油 63098	60103000133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42F
159	油 63099	60103000134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40K
160	油 63100	60103000135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37X
161	油 63101	60103000136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32G
162	油 63102	60103000137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30S
163	油 63103	60103000138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25P
164	油 63104	60103000139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18I
165	油 63106	60103000140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15C
166	油 63107	60103000141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13Q
167	油 63108	60103000142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21S
168	油 63109	60103000143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11D
169	油 63011	060103000154	油驳	3000	
170	油 63013	060103000156	油驳	3000	
171	油 63014	060103000157	油驳	3000	
172	油 63015	060102000475	油驳	3000	
173	油 63016	060103000159	油驳	3000	
174	油 63075	060103000070	油驳	3000	
175	大庆 424	所有权证书丢失	油轮	2400	
176	东方囤 2 号	所有权证书丢失	泵船	3600	

说明: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庆 424 号油轮及东方囤 2 号泵船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已不慎丢失。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说明，保证大庆 424 号油轮及东方囤 2 号泵船系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的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船舶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

及其他相关资质、权利证书；发行人为上述船舶中的所有正常运营的船舶投保了财产险。

(二) 关于发行人的拟置出资产的查封、抵押及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享有对上述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拟置出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上述资产不存在查封、抵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及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形。

（三）发行人的拟置出资产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

发行人将上述资产置换给油运公司已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所承担的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的合同义务由油运公司承继，通知并取得了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发行人保证，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发行人如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由油运公司承继而被债权人主张债权，发行人履行债务后，只按本次置出资产债务转让价格要求油运公司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因而被合同/协议的相对方主张权利，发行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不得向油运公司主张权利；如油运公司被合同/协议的相对方主张权利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给予等额补偿。

（四） 关于发行人的拟置出资产所涉职工的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均已和发行人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人随资产或业务走”的原则，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职工将随着资产进入油运公司，并和油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油运公司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及其他规定中规定的应当向发行人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将按照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未来可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须获经济补偿金的职工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相应承担应当由发行人支出的经济补偿金。如果由于支付经济补偿金产生诉讼或仲裁的，与应当由本公司支出的经济补偿金部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对发行人拟置出资产涉及职工的安排符合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承诺真实、有效，可有效执行，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拟置出资产所涉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发行人的拟置出资产评估

根据发行人和油运公司的约定，发行人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中通诚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中通诚评报字[2007]65 号《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39,669.6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依法持有拟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拟置出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发行股份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对所涉人员的处理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

（一）经核查，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行人与油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签订《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发行人本次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范围及交价格、本次交易的实施、双方的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保密、协议的生效条件等内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已获得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油运公司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该协议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 国资委批准油运公司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 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 证监会核准油运公司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的形式与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与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协议已获得的批准

合法有效，该协议在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及获得相关批准后，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实施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实施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通知》规定的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与已发行上市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002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 2002【71】号文核准了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该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 32,000 万元。2002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顺利挂牌上市。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审议通过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 40,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约 12 亿元，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 7 艘在建 4 万吨级原油/成品油船的剩余进度款。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24,585 万美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建造进度款 7,077 万美元，剩余进度款为 17,508 万美元。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其他在建船舶的后续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没有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资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油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油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依法成立的特定对象，对象人数不超过 10 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采用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3 月 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9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油运公司已书面承诺，本次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油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93％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九次会议决议，假定发行人本次发行 40,000 万股，油运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底价每股 7.57 元、以资产置换差额 205,912.95

万元认购其中的 27,000 万股，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其余的 13,000 万股，则发行完成后，油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6.6%，油运公司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6.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交易属于《通知》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行为。经核查，发行人实施本次交易，符合《通知》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仍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具备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

况。

5. 发行人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经核查，控股股东油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油运公司本次以其全部海上运输资产置换发行人的全部江上运输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的差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与油运公司签订了《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资产交割、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的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等内容。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协议及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发行人的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置换行为,根据《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交易事项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油运公司签订的《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内容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南京水运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形式、内容、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发生前，发行人与油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一年内在综合服务、船舶租赁、委托经营、后勤保障服务、资金往来、可转债担保等方面发生了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油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机动船舶委托代管协议》《委托经营协议》《船舶期租协议》、《油轮委托代管协议》、《光船租赁合同》等协议。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获得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做了相关披露。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南京水运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均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协议的形式、内容、定价原则、批准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油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以书面协议的形式确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形式、交易价格、内容及批准、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油运公司的资产、业务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油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也发生变化。虽然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油运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将大幅降低，但发行人与油运公司仍将可能在原材料、辅助材

料、产成品、废旧物资、能源动力及其他综合性服务的供应等方面继续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与油运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与油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协议对未来发行人与油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价格、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做了约定。该协议已被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被董事会提请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就本协议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根据发行人及油运公司约定，该协议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并实施。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南京水运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均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协议的形式、内容、定价原则、批准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与油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形式、内容及发行人对签订、实施该协议的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制定的相关规则、制度及所采取的处理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油运公司的说明和其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油运公司的营业范围存在重叠现象。由于历史原因及市场需要，发行人与油运公司目前均从事海上石油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并且将随着各自规模的扩张而日益明显。本次交易将使油运公司的海上运输资产全部置入发行人，而发行人的江上运输资产全部置入油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专业从事海上石油运输及化学品、液化气和沥青运输业务，油运公司将仅从事长江原油运输业

务和岸上辅业，发行人及油运公司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油运公司为避免可能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油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不再从事与南京水运相同的海上石油运输业务;公司今后不在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再投资组建或参股合营与南京水运有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油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油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油运公司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发行人的拟置入资产”部分中所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关于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次交易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已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及相关文件。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再次审议与发行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并对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该次会议的决议及相关文件应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关于本次交易事宜所做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主要中介机构

（一） 具有保荐资格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三）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四）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机构分别具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双方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所有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实施本次交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本页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袁胜华

负责人：庄涛 经办律师：陈英学

二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存放于指定的银行专用帐户。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因贷款安排而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时，公司可以在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但同一投资项目应坚持在同一专户存放，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须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第十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收支审批办法》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应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用款申请单，由其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审核，然后由公司分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逐级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项目预算投入。因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一）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二）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时，根据《公司章程》按程序逐级审批。

第十二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可以在指定期限内临时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应就此单独发表意见并及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十三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的后备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作用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和投入的时间，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除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以外，募集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也不允许被任何股东挪用或占用。

第十六条 确因市场等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公司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而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应说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确定新的投资项目，编制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并及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以下信息：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原因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风险及对策等情况说明；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金或企业所有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如公司拟进行再融资，需遵循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应当将有关再融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拟订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一）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讨论中应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八条 对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单位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决策时，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回避制度，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该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运输业务2007年1-3月份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财务报告
1、资产负债表……2
2、利润表……4
3、财务报表附注……5
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19
四、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0
五、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1

审计报告

岳总审字[2007]第A1171号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模拟编制的长江运输业务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1-3月份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南京水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水运上述财务报表已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京水运长江运输业务200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3月份的经营成果。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月涛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被审计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7年3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1	8,353,844.78	7,108,634.45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2	63,178,860.13	45,982,018.97
存货	六、3	6,540,905.29	33,297,01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073,610.20	86,387,667.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4	220,579,841.49	230,510,807.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5	12,254,486.84	12,254,48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834,328.33	242,765,294.12
资　产　总　计		310,907,938.53	329,152,961.62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资产负债表(二)

被审计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6	1,538,953.5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7	101,090,436.75	95,970,581.85
应交税费	六、8	6,239,323.00	26,618,00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9	31,447,133.00	19,458,70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315,846.31	142,047,28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29.25	11,72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9.25	11,729.25
股东权益：			
股本/净资产		170,580,362.97	187,093,944.12
股东权益合计		170,580,362.97	187,093,944.1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10,907,938.53	329,152,961.62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被审计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7年1-3月份
一、营业收入	六、10	81,177,024.85
减：营业成本		92,291,570.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11	2,703,194.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2,869.61
财务费用	六、12	-89,317.2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4,941,293.00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2,046,878.48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894,414.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2,894,414.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12,894,41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运输业务 2007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联合长江沿线八家国有大中型石油化工企业共同发起，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20 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2 号和证监发字[1997]233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3,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 51,569.7468 万元，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东 1 栋 2 楼。法定代表人：刘锡汉。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他货物仓储、运输，船舶代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拆船；工业生产资料、石油及制品、化学产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建筑材料、通信器材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告已经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五届九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拟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签定的协议，本公司拟以长江运输业务相关资产置换母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部分海上运输资产。本财务报表系依据公司拟置换的长江运输业务资产于报告最早期独立存在并持续经营，以公司 2007 年 1-3 月份实际财务资料为基础，按以下原则及附注四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编制。主要原则如下：

(一)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以与公司长江运输业务相关为原则。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依据长江运输业务相关船舶资产实际产生的收入确定；

2、营业成本：对于可直接辨认为长江运输业务相关船舶直接产生的成本，按实际发生额确定；不能直接辨认的部分按照长江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确定；

3、营业税金及附加：按长江船舶营业收入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确定。

4、管理费用：以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基础，按照长江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确定；

5、财务费用：以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于可直接辨认的按配比原则据实确定，不能直接辨认的项目按照长江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确定；

6、所得税：根据以上述编制基础计算的应税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报表已按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长江运输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外币交易的核算方法

(1)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发生时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3)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5)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帐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及其余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坏账损失按下列原则确认：

(1)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确实不能收回的，报董事会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6、存货的核算

(1)存货分类：分为燃料、润料、库存商品、其他。

(2)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自供燃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价核算。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机动船舶船存燃料、润料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计价和确认标准：均按实际成本计价，标准为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的成本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运输船舶	15-18	5
运输车辆	10	5
办公设备	3-5	5
机器设备	10	5
通讯及其他设备	8-10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已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扣除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资产在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有关资产的购建成本。期末若在建工程发生了减值迹象，按单项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0、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记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除上述之外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交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上述各项费用的的计提基数和比例如下：

项　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备注
养老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20%	每年核定一次
失业保险	本年度工资总额	2%	
工伤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0.8%	每年核定一次
生育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0.8%	每年核定一次
住房公积金	上年度工资总额	10%	每年核定一次
工会经费	本年度工资总额	2%	
职工教育经费	本年度工资总额	2.5%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1、收入确认方法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船舶航次运行完毕，并办妥收款手续后确认运输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2、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主要税项

1、流转税：公司按运输收入的 3%计缴营业税。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建税，4%计缴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4、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除特别注明外，“本期”系指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353,844.78	100.00		7,108,634.45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353,844.78	100.00		7,108,634.45	100.00	

(2) 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0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8,353,844.78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

2、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945,341.16	28.41		45,973,018.97	99.98	
1 至 2 年	45,224,518.97	71.58		9,000.00	0.02	
2 至 3 年	9,000.00	0.01				
3 年以上						
合　计	63,178,860.13	100.00		45,982,018.97	100.00	

注：2007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主要系公司为实现沿江管道开通分流长江船员建立的职工安置补偿基金的保值，购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寿永泰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6,202 万元以及船舶周转金备用金等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2007 年 3 月 31 日应收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30.93%）款项 201,423.15 元。

(3) 200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62,343,860.13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8.68%。

3、存货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原材料		
燃润料	6,540,905.29	33,297,014.08

库存商品		
产成品		
在制品		
其他		
合　　计	6,540,905.29	33,297,014.08

注:2007 年 3 月 31 日存货减少主要系库存燃料油减少。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7 年 3 月 31 日
(1)原值				
运输船舶	891,779,457.82		2,698,437.43	889,081,020.39
其他				
合　计	891,779,457.82		2,698,437.43	889,081,020.39
(2)累计折旧				
运输船舶	650,090,955.94	9,875,256.27	2,642,727.91	657,323,484.30
其他				
合　计	650,090,955.94	9,875,256.27	2,642,727.91	657,323,484.30
(3)净值	241,688,501.88			231,757,536.09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77,694.60			11,177,694.60
(5)固定资产净额	230,510,807.28			220,579,841.49

注:①固定资产本期减少系公司出售长江营运驳船所致。

②由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沿江输油管道的全线开通，公司长江拖驳运输量大幅度减少，公司封存了部分拖轮和驳船。截止报告日，上述已封存的拖轮、驳船原值 190,779,347.64 元、净值 31,656,274.29 元。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系 2001 年计提的大庆 425～429 轮减值准备，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新的减值情况。

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88,639.22	3,688,639.22
未支付的住房补贴	8,565,847.62	8,565,847.62
合　计	12,254,486.84	12,254,48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坏账准备	11,729.25	11,729.25
合　计	11,729.25	11,729.25

6、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8,953.56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538,953.56	100.00		

(2)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0,106.17	2,810,106.17
二、职工福利费	9,695.67	16,360,496.12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02,968.22	5,618,346.5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一次性住房补贴	25,957,114.00	25,957,114.00
八、其他	66,210,552.69	45,224,518.97
合　　计	101,090,436.75	95,970,581.85

注：一次性住房补贴项系经公司 200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列支职工住房补贴的议案》，公司提取的以后年度尚需支付目前在册职工的住房补贴。

8、应付税费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长江航养费	4,090,000.00	25,110,000.00
长江港务费	2,149,323.00	1,508,000.00
合　　计	6,239,323.00	26,618,000.00

9、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902,363.35	95.09	19,458,706.40	100.00
1 至 2 年	1,544,769.65	4.9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1,447,133.00	100.00	19,458,706.40	100.00

(2) 200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合计29,996,682.35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95.39%。

(3) 2007年3月31日应付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持本公司股权比例30.93%）款项3,083,308.45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9.80%。

10、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07年1-3月	
	收入	成本
石油运输	81,177,024.85	92,291,570.56
其他		
合　　计	81,177,024.85	92,291,570.56

注：运输业务前五名客户的收入为7,67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94.51%。

1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7年1-3月
营业税	2,435,310.75
城建税	170,471.75
教育费附加	97,412.43
合　　计	2,703,194.93

12、财务费用

项　　目	2007年1-3月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5,977.0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26,659.77
其　　他	
合　　计	-89,317.25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7年1-3月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2,043,240.48
其他	3,638.00
合　　计	2,046,878.4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89号	长江干线、干支直达、江海直达货物运输等	最终控制人	国有企业	刘锡汉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69号	对水陆运输业和旅游业的投资；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客船（含车客渡船）、涉外旅游船、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母公司之 母公司	有限责任	刘锡汉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	长江干线、沿海石油及产品运输	母公司	国有企业	朱宁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权比例变化

企业名称	2007年1月1日	本期增(+)减(-)	2007年3月31日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31.98%	-1.05%	30.93%

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持有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资本比例为55%;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表决权资本比例为1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为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本期交易金额为 2,831,930.00元，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07年1-3月交易金额（元）	定价依据
交通车费	267,746.11	协议价
交通船费	700,259.05	市场参考价
租船费	319,235.75	市场参考价
房租费	550,939.11	协议价
水费	56,638.60	协议价
电费	72,085.49	协议价
靠泊费	92,681.35	协议价
港作费	772,344.55	协议价
合　计	2,831,930.00	

2、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及定价依据：

服务内容	2007年1-3月交易金额（元）	定价依据
代供通导配件、船舶配件	1,412,634.41	市场价

燃料送供服务费		协议价
物料供应	1,545,859.48	市场价
船舶修理费	965,466.40	部颁价格
船舶洗仓费	556,928.00	市场价
储供油		市场参考价
通导修费		市场参考价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103,402.00	市场参考价
合　　计	4,584,290.29	

3、2007 年 1 月 1 日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将所属 17 艘拖轮光船租赁给本公司经营，租期一年，租金扣除经营成本和管理费用后据实结算。

4、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服务内容	2007 年 1-3 月交易金额（元）	定价依据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燃油、润料和劳保	3,834,552.24	市场参考价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委托代理	158,172.83	部颁价格
合　　计		3,992,725.07	

（三）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414,280.21	5.83
其他应收款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201,423.15	0.32		
应付账款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44,290.47	2.88		
其他应付款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14,313,333.29	45.47		
--长航物资公司			994,351.70	5.11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3,083,308.45	9.80	5,991,540.35	30.79

八、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交易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由应付税款法调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项政策变化影响2007年1月1日资产总额增加 12,254,486.84 元，负债总额增加 11,729.25 元，股东权益增加12,242,757.59元。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8日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2004-2006 年度海上运输业务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1
二、财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合并利润表 ……4
3、财务报表附注… ……5
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0
四、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1
五、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32

审计报告

岳总审字[2007]第A1174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模拟编制的海上运输业务财务报表，包括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贵公司海上运输业务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月涛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0,030,650.56	282,345,224.76	141,112,452.84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五、2	6,324,000.00	8,950,000.00	4,078,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3	49,198,520.42	34,388,687.25	32,515,740.29
其他应收款	五、4	865,528,916.74	198,625,812.05	213,389,251.29
预付账款	五、5	7,061,495.30	16,709,275.86	17,524,218.75
应收补贴款				
存货	五、6	21,605,689.96	29,780,851.46	14,473,254.12
待摊费用	五、7	11,462.49	21,431.53	77,13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9,760,735.47	570,821,282.91	423,170,051.2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0,809,068.41	-247,130.86	-283,742.8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0,809,068.41	-247,130.86	-283,742.84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9	3,525,782,087.37	3,515,867,170.37	2,885,988,031.41
减：累计折旧	五、9	1,521,871,951.06	1,368,108,179.00	1,297,652,060.81
固定资产净值		2,003,910,136.31	2,147,758,991.37	1,588,335,970.6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003,910,136.31	2,147,758,991.37	1,588,335,970.6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五、10	1,294,485,769.95	646,136,929.13	257,613,934.30
固定资产清理			1,521,107.24	
固定资产合计		3,298,395,906.26	2,795,417,027.74	1,845,949,904.9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52,797.23	86,142.95	
长期待摊费用				802,543.2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2,797.23	86,142.95	802,543.2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4,459,018,507.37	3,366,077,322.74	2,269,638,756.5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171,770,400.00	110,351,000.00	8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85,196,120.95	75,047,373.87	85,958,252.61
预收账款	五、14	3,259,316.57	23,382,877.14	11,929,934.10
应付工资			11,116.09	461,059.09
应付福利费		5,767,000.64	4,247,366.17	3,398,578.43
应付股利		7,546.84	41,070.69	
应付利息	五、15	26,221,945.71	26,221,946.00	23,989,000.00
应交税金	五、16	3,749,231.05	-506,461.61	591,601.14
其他应交款				

		14,578.72	13,668.43	15,204.26
其他应付款	五、17	130,088,906.40	302,769,601.50	113,802,617.90
预提费用	五、18	2,369,690.00	1,069,338.50	909,270.19
预计负债	五、19	19,776,214.74	5,093,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20	338,149,357.81	248,631,076.69	16,856,698.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6,370,309.43	796,373,873.47	339,912,215.9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1,226,178,634.37	780,330,093.10	641,393,845.76
应付债券	五、2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226,178,634.37	1,780,330,093.10	1,641,393,845.7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012,548,943.80	2,576,703,966.57	1,981,306,061.74
少数股东权益		26,421,349.20	53,942,186.00	43,907,157.17
股东权益：				
股本/净资产		1,420,048,214.37	735,431,170.17	244,425,537.64
股东权益合计		1,420,048,214.37	735,431,170.17	244,425,537.6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459,018,507.37	3,366,077,322.74	2,269,638,756.5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3	1,561,926,110.26	1,423,204,436.69	1,313,422,366.26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3	1,081,334,106.65	1,019,979,887.44	942,886,420.0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139,485.39	31,015,641.35	27,762,253.77
二、主营业务利润		451,452,518.22	372,208,907.90	342,773,692.42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24	-73,182.97	4,055,937.23	360,426.91
减：营业费用		16,606,170.84	20,413,127.58	
管理费用		144,254,557.66	170,101,981.98	164,906,389.20
财务费用	五、25	78,496,225.45	59,678,209.92	77,615,590.43
三、营业利润		212,022,381.30	126,071,525.65	100,612,139.70
加：投资收益	五、26	-140,023.20	36,611.98	36,611.98
补贴收入	五、27	589,000.00	320,000.00	
营业外收入	五、28	50,000.00	14,987,454.89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15,799,828.25	19,075,478.20	1,411,087.10
四、利润总额		196,721,529.85	122,340,114.32	99,267,664.58
减：所得税		51,790,560.62	40,280,400.74	20,742,367.70
少数股东损益		2,159,596.07	-14,171,707.23	429,636.0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142,771,373.16	96,231,420.81	78,095,660.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2004～2006 年度海上运输业务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75）交人字 859 号文批准于 1975 年成立的国有企业，隶属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131,685,165.76 元；法定代表人：朱宁；住所：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经营范围：主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船舶管理服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拟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签定的协议，本公司拟以评估后海上运输业务资产认购南京水运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置换南京水运长江运输资产。本财务报表系依据公司拟交易的海上运输资产于报告最早期独立存在并持续经营，以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实际财务资料为基础，按以下原则和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编制。本次拟交易的海上运输资产情况及报表编制的主要原则如下：

（一）海上运输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拟与南京水运签订的协议，本次拟交易的资产包括公司本部及分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持有下列从事海上运输业务子公司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余）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散装化学品运输	8,745.00	13,998.58	100%
1.1	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危险品运输	600万美元	306万美元	间接51%
2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油品运输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100%
3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液化气运输	5,000.00	5,477.10	93.61%
4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制品运输	3,264.30	3,264.30	98.47%

（二）报表编制的主要原则

本报表以上述公司本部海上运输业务财务资料、分公司和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和方法进行编制。

公司本部报表项目的确认原则如下：

1、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以与公司海上运输业务相关为原则。

2、主要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依据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各船舶资产实际产生的收入确定。

(2)营业成本：对于可直接辨认为拟认购船舶直接产生的成本，按实际发生额确定；不能直接辨认的部分按照海运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确定。

(3)营业税金及附加：按海上船舶营业收入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确定。

(4)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以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于可直接辨认的按配比原则据实确定，不能直接辨认的项目按照海上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确定。

(5)财务费用：以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于海运资产专项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确定；流动资金借款全部纳入认购资产范围内，相关利息亦直接确定为海运资产的财务费用，对于不能直接辨认的项目按照海上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确定。

(6)所得税：根据以上述编制基础计算的应税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账户余额按月末基准汇率进行调整，按月末基准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处理。属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前发生的，计入各项固定资产购建成本；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发生时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总计与负债类项目及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发生额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

6、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计价。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短期投资时，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期末，本公司对各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于有市价的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对于无市价的短期投资，视具体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7、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长航集团总公司及集团成员单位之间应收款项、职工备用金、代收代付等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含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其余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别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账　　龄	计提比例
3～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坏账按下列原则确认：

(1)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确实不能收回的，报经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8、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分为燃料、润料、低值易耗品、其他。

(2)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自供燃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价核算。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机动船舶船存燃料、润料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9、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①计价：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核算方法：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低于 20%，或虽占 20%(含)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以上，或虽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

③股权投资差额的核算方法：公司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借方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

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2)长期债权投资

①计价：公司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扣除实际支付的分期付息债券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入账。

②核算方法：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

③溢价或折价摊销方法：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如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的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4.85-2.43
船舶	5-18	3%-5%	19.40-5.28

车辆	8-10	3%	12.13-9.70
机器设备	8-30	3%	12.13-3.23
其他设备	6-18	3%	16.17-5.39

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并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在建工程如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应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停建当年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超过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 30%；

②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如工程在建期间由于技术更新、拟进行改建或重建，致使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准备的情况，如在建工程遭受灾害影响而部分毁损、经技术测试无法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等实际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无形资产从购买当月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管理费用。无形资产的有效使用期限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法律和合同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照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法律没有规定有效期限，合同中规定有受益年限的，按照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法律和合同均未规定法定有效期限或者受益年限的，按照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确定。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情况，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时按单个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其余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15、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核算。

16、借款费用

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专门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递延收益

指在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时一次性收取的服务费、特许权费等款项，由于尚未提供后续服务而应由以后各期分别确认收入的款项余额。公司按该收益的归属期分期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19、收入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

①运输劳务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运输收入的实现：产生运输收入的交易已经完成并办妥收款手续；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②其他劳务

A、所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与劳务相关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在劳务完成时确认为劳务收入的实现；

B、所提供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该项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C、所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收入和成本，已经发生的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

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原则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0、租赁

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如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依据及方法

公司合并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1996)2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请示的复函》的规定，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母子公司间和子公司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和重大的内部交易后编制。

(2)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权益性资本 50%以上（不含 50%）或虽然占该单位权益性资本不足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该单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被投资单位的总资产、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小，符合财政部财会字（19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则该单位不纳入合并范围。

四、税项

1、营业税：按运输收入的3%计缴营业税。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建税，4%计缴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其中杨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杨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2005 年至 2006 年度免缴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征收，适用的税率 24%。

4、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明，“本期”系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人民币			10,848.99			19,041.99
	美元	880.00	7.8087	6,871.66	4,717.00	8.0702	38,170.5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791,985.65			55,084,411.65
	美元	21,385,406.10	7.8087	166,992,220.61	27,146,232.62	8.0702	219,648,312.82
	新币	614,366.66	5.0926	3,128,723.65	1,535,811.09	4.8543	7,455,287.7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90,030,650.56			282,345,224.76

注 1：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

注 2：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因附注五、19 所述未决诉讼事项，其存放于新加坡 BOC 银行的银行存款 3,003,128.52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450,529.67 元尚在冻结中。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24,000.00	8,9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324,000.00	8,950,000.00

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768,776.83	95.74			32,724,910.69	94.15		
1至2年	796,462.26	1.60	20	159,292.45	1,808,217.23	5.20	20	225,410.87
2至3年	1,328,217.23	2.66	50	535,643.45			50	
3至4年			80		120,000.00	0.35	80	60,000.00
4至5年			80		104,850.99	0.30	80	83,880.79
5年以上			100				100	
合　计	49,893,456.32	100.00		694,935.90	34,757,978.91	100.00		369,291.66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表决权以上单位款项；

(3)200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 25,987,987.8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52.09%。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45,364,576.76	97.64			190,972,124.60	96.01		
1至2年	14,682,269.47	1.69	20	49,264.45	5,335,475.39	2.68	20	240,774.54
2至3年	4,030,176.70	0.47	50	169,274.54	2,511,486.60	1.26	50	
3至4年	1,654,432.80	0.19	80		95,000.00	0.05	80	47,500.00
4至5年	80,000.00	0.01	80	64,000.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合　计	865,811,455.73	100.00		282,538.99	198,914,086.59	100.00		288,274.54

注：2006 年末余额较 2005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代付江南船厂造船款。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表决权以上单位款项；

(3)200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827,456,226.3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95.57%。

5、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491,700.98	77.77	13,667,506.80	81.80
1至2年	388,228.23	5.50	2,318,288.27	13.87
2至3年	1,181,566.09	16.73	723,480.79	4.33

3 年以上				
合　计	7,061,495.30	100.00	16,709,275.86	100.00

注：1 年以上预付款项为未结算的港口费。

(2)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表决权以上单位款项；

(3) 200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 4,437,585.93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 62.84%。

6、存货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超过三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燃料	16,370,023.46		26,489,177.46		
润料	5,235,666.50		3,291,674.00		
合　计	21,605,689.96		29,780,851.46		

注：公司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7、待摊费用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船舶保险费	11,462.49	21,431.53
合　计	11,462.49	21,431.53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原始金额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6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年限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366,119.80	-247,130.86	-36,611.98	-155,600.92	-210,518.88	69 个月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21,196,222.47		176,635.18	176,635.18	21,019,587.29	119 个月
合　计	20,830,102.67	-247,130.86	140,023.20	21,034.26	20,809,068.41	

注1：2006年12月31日余额为公司所属从事海上运输业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

注2：公司2002年9月对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形成的贷方差额，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10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规定，按10年摊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818,226.30			5,818,226.30

固定资产类别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85,401.34			85,401.34
运输设备	3,507,845,857.37	439,478,252.28	430,030,915.09	3,517,293,194.56
其中：运输船舶	3,504,914,982.73	439,478,252.28	430,030,915.09	3,514,362,319.92
辅助船舶				
其他	2,930,874.64			2,930,874.64
办公设备	2,117,685.36	467,579.81		2,585,265.17
合　计	3,515,867,170.37	439,945,832.09	430,030,915.09	3,525,782,087.37

注：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435,281,452.28元；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出售船舶所致。

(2)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51,710.61	208,744.92		1,060,455.53
机器设备	52,619.33	28,821.43		81,440.76
运输设备	1,366,080,365.32	279,597,265.48	126,406,556.17	1,519,271,074.63
其中：运输船舶	1,364,514,257.90	279,223,221.25	126,406,556.17	1,517,330,922.98
辅助船舶				
其他	1,566,107.42	374,044.23		1,940,151.65
办公设备	1,123,483.74	335,496.40		1,458,980.14
合　计	1,368,108,179.00	280,170,328.23	126,406,556.17	1,521,871,951.06

(3)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757,770.77	4,966,515.69
机器设备	3,960.58	32,782.01
运输设备	2,026,378,853.99	2,141,765,492.05
其中：运输船舶	1,997,031,396.94	2,140,400,724.83
辅助船舶		
其他	990,722.99	1,364,767.22
办公设备	1,126,285.03	994,201.62
合　计	2,003,910,136.31	2,147,758,991.37

注：公司固定资产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00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的运输船舶原值4,159,356,028.69元，净值1,809,805,180.78 元。

(5)2006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53,767,643.72元,净

值 15,781,383.14 元。

10、在建工程

(1)明细项目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增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3500 立方米 LPG 船-BH513-1	6,800 万元		27,200,000.00			27,200,000.00	自筹	40
3500 立方米 LPG 船-BH513-2	6,800 万元		27,200,000.00			27,200,000.00	自筹	40
3000 吨不锈钢 1#	5,880 万元	56,127,233.57	10,508,971.74	66,636,205.31			借款自筹	100
其中：资本化利息		3,526,156.53	2,351,895.46	5,878,051.99				
3000 吨不锈钢 2#	5,880 万元	55,968,189.56	11,438,204.11	67,406,393.67			借款自筹	100
其中：资本化利息		3,526,156.53	1,309,229.46	4,835,385.99				
(金陵)46000T 船舶 01#	28,287 万元	247,500.00			247,500.00			
11 万吨 3#船舶	35,524 万元	73,287,646.00	148,737,801.10			222,025,447.10	借款债券	62.50
其中：资本化利息		2,110,806.00	6,442,121.10			8,552,927.10		
(金陵)46000T 船舶 02#	28,287 万元	247,500.00			247,500.00			
3000T 化学品 1#船	7,150 万元	36,065,000.00	22,346,152.50			58,411,152.50	借款自筹	81.30
其中：资本化利息			796,152.50			796,152.50		
3000T 化学品 2#船	7,150 万元	21,765,000.00	29,672,400.00			51,437,400.00	借款自筹	71.59
其中：资本化利息			972,400.00			972,400.00		
(渤海)46000 吨船舶 04#	29,160 万元	120,513,606.00	180,725,247.30	301,238,853.30				
其中：资本化利息		2,510,646.00		2,510,646.00				
(渤海)46000T 船舶 5#	29,188 万元	60,617,937.00	59,999,044.18			120,616,981.18	债券	41.32
其中：资本化利息		1,027,137.00	2,384,484.18			3,411,621.18		
(渤海)46000T 船舶 6#	29,188 万元	60,617,961.00	59,268,244.18			119,886,205.18	债券	41.07
其中：资本化利息		1,027,161.00	2,384,484.18			3,411,645.18		
29.7 万吨 1#船(江南 H2388)	80,190 万元	80,339,678.00			80,339,678.00			
其中：资本化利息		332,828.00			332,828.00			
29.7 万吨 2#船(江南 H2389)	80,190 万元	80,339,678.00			80,339,678.00			
其中：资本化利息		332,828.00			332,828.00			

29.7 万吨油轮 1#船	80,190 万元		168,515,542.39			168,515,542.39	借款	21.01
其中：资本化利息			8,650,342.39			8,650,342.39		
4.6 万吨油轮 9#	27,929 万元		57,939,908.80			57,939,908.80	债券	20.75
其中：资本化利息			2,286,430.40			2,286,430.40		
4.6 万吨油轮 10#船	27,929 万元		57,939,908.80			57,939,908.80	债券	20.75
其中：资本化利息			2,286,430.40			2,286,430.40		
4.9 万吨油轮 1#	29,104 万元		57,581,418.00			57,581,418.00	自筹	19.78
4.9 万吨油轮 2#	29,104 万元		57,581,418.00			57,581,418.00	自筹	19.78
4.9 万吨油轮 3#	29,719 万元		58,799,394.00			58,799,394.00	自筹	19.79
4.9 万吨油轮 4#	29,719 万元		58,799,394.00			58,799,394.00	自筹	19.79
4.9 万吨油轮 5#	32,400 万元		63,576,800.00			63,576,800.00	自筹	19.62
4.9 万吨油轮 6#	32,400 万元		63,576,800.00			63,576,800.00	自筹	19.62
5K 吨沥青 1#船	5,728 万元		11,699,000.00			11,699,000.00	自筹	20.42
5K 吨沥青 2#船	5,728 万元		11,699,000.00			11,699,000.00	自筹	20.42
合　计	708,544 万元	646,136,929.13	1,244,804,649.10	435,281,452.28	161,174,356.00	1,294,485,769.95		
其中：资本化利息		14,393,719.06	29,863,970.07	13,224,083.98	665,656.00	28,081,518.75		

注：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2005 年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签定了 2 艘 3500 立方米LPG船、1 艘 11 万吨级载重量原油船、2 艘 3000 吨不锈钢化工船、4 艘 4 万吨级成品油船、1 艘 29.7 万吨超大型原油轮、6 艘 49000 吨原油/成品油船及 2 艘 4999 吨级油船建造合同，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需付款付款 321,221.42 万元，将在以后年度支付。

(2)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实际成本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本年摊销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期限
财务软件	50,487.00	购入	36 个月	43,474.90			16,829.03	26,645.87	19 个月
电脑配置软件	49,550.00	购入	36 个月	42,668.05			16,516.69	26,151.36	19 个月
合　计	100,037.00			86,142.95			33,345.72	52,797.23	

12、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1,770,400.00	90,351,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171,770,400.00	110,351,000.00

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13、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82,811,371.48	97.17	72,637,456.64	96.79
1-2 年	336,376.08	0.43	1,695,439.59	0.48
2-3 年	1,695,439.59	1.99	361,543.84	2.26
3 年以上	352,933.80	0.41	352,933.80	0.47
合计	85,196,120.95	100.00	75,047,373.87	100.00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表决权 5%以上股东的款项。

(3)1 年以上应付款项为尚未结算的港口费。

14、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010,847.87	92.38	18,458,415.03	78.94
1-2 年	89,624.65	2.75	4,924,462.11	21.06
2-3 年	158,844.05	4.87		
3 年以上				
合计	3,259,316.57	100.00	23,382,877.14	100.00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单位款项。

(3)1 年以上预收账款为未结算运费尾款。

15、应付利息

计提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26,221,945.71	26,221,946.00

计提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26,221,945.71	26,221,946.00

16、应交税金

项　目	适用税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17%	-227,717.11	-200,676.11
营业税	3-5%	372,904.99	368,536.65
城建税	7%	25,315.84	23,919.73
企业所得税	33%	3,428,943.25	-784,699.40
个人所得税		141,369.80	78,061.45
印花税		8,414.28	8,127.81
其他			268.26
合　计		3,749,231.05	-506,461.61

17、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25,437,398.98	96.42	270,815,326.37	89.45
1-2 年	3,132,780.39	2.41	22,404,894.11	7.40
2-3 年	1,387,469.37	1.07	371,487.01	0.12
3 年以上	131,257.66	0.10	9,177,894.01	3.03
合　计	130,088,906.40	100.00	302,769,601.50	100.00

注：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关联方长航三鼎置业公司往来款 48,000,000.00 元，支付大连造船重工造船尾款 54,114,610.00 元。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单位款项。

18、预提费用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依据
借款利息	2,369,690.00	1,069,338.50	未支付
合　计	2,369,690.00	1,069,338.50	

19、预计负债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19,776,214.74	5,093,900.00

合　　计	19,776,214.74	5,093,900.00

注 1：200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亚洲之星”轮因涂层剥落较为严重以及有铁锈和涂层鳞片等未能通过验舱，租赁方未予履约，在船舶开走后，租赁方通过新加坡高等法庭申请扣押该轮，公司提供租赁方 280 万美元的银行担保后法庭放船。租赁方向新加坡高等法庭提起诉讼， 2006 年上半年新加坡高等法庭判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赔偿租赁方 1,879,690 美元。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不服判决结果，正式向上诉庭提出了上诉，目前上诉庭已受理了此案，但尚未开庭审理；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按一审判决金额提取预计负债 1,879,690 美元。

注 2：公司控股子公司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洋化工”）和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由于在承运过程中存在无单放货行为，被正本提单持有人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至武汉海事法院，要求以上二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6 年 6 月 8 日武汉海事法院以(2005)武海法商字第 18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 50,262.00 元，宁波远东进出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提取预计负债 5,093,900.00 元。

20、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类　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88,149,357.81	248,631,076.69
合　计	338,149,357.81	248,631,076.69

注：上述抵押借款以附注五、9(4)所述运输船舶抵押。

21、长期借款

(1)分类列示

借款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35,000,000.00	210,000,000.00
抵押借款	231,029,034.37	490,330,093.10
保证借款	160,149,600.00	80,000,000.00
合　计	1,226,178,634.37	780,330,093.10

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借款。

(2)担保情况

保证人	借款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80,000,000.00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80,149,600.00

(3)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以附注五、9(4)所述运输船舶抵押。

22、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溢价/折价额	本年应计利息总额	累计应付利息总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10年	2004.5.26	1,000,000,000.00		42,500,000.00	108,521,946.00	1,0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42,500,000.00	108,521,946.00	1,000,000,000.00

注：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4]874号《关于同意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发行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的批复》，公司2004年以面值发行10亿元“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简称“04长航债”），所筹资金用于购置7艘远洋原油运输船舶。

23、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油品运输	1,154,763,508.23	1,116,880,412.26	1,050,191,380.13
化学品运输	256,938,618.13	184,610,364.70	156,314,587.53
液化气运输	67,128,981.32	53,441,645.04	46,197,750.90
沥青运输	83,095,002.58	68,272,014.69	60,718,647.70
合　　计	1,561,926,110.26	1,423,204,436.69	1,313,422,366.26

(2)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

200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6,937.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30.05%；200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7,854.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33.62%。

(3)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油品运输	736,742,329.44	732,414,364.52	691,121,926.90
化学品运输	218,453,125.94	176,650,052.51	156,839,211.86
液化气运输	51,679,915.54	43,110,658.36	34,565,266.12
沥青运输	74,458,735.73	67,804,812.05	60,360,015.19
合　　计	1,081,334,106.65	1,019,979,887.44	942,886,420.07

24、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贸易业务			55,851.53
其他		4,150,470.04	304,575.3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150,470.04	360,426.91
其他业务支出			
贸易业务	73,182.97	94,532.81	
其他			
其他业务支出小计		94,532.81	
其他业务利润			
贸易业务	-73,182.97	-94,532.81	55,851.53
其他		4,150,470.04	304,575.38
其他业务利润小计	-73,182.97	4,055,937.23	360,426.91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利息支出	87,286,718.56	70,766,341.01	63,406,569.21
减:利息收入	16,065,218.67	12,517,405.75	7,365,071.86
汇兑损失	32,590,636.63	13,126,965.83	940,844.63
减:汇兑收益	26,196,670.25	14,976,382.33	2,439,605.20
手续费	880,759.18	776,228.36	807,476.72
其他		2,502,462.80	22,265,376.93
合　　计	78,496,225.45	59,678,209.92	77,615,590.43

注：其他项目为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承销佣金及发行费。

26、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其中：债券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0,023.20	36,611.98	36,611.98
股权 投资转让收益			
委托理财收益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委托贷款收益			
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投资收益			
合　　计	-140,023.20	36,611.98	36,611.98

27、补贴收入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税收返还	589,000.00	320,000.00	
合　计	589,000.00	320,000.00	

注：税收返还为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给予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责任公司优惠政策的修改》文件向公司返还的营业税。

28、营业外收支

主要项目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4,987,398.05	10,000.00
罚款净收入			20,000.00
违约金收入	50,000.00		
其他		56.84	
合　计	50,000.00	14,987,454.89	30,000.00
二、营业外支出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196.09	
罚款支出	31,000.00	7,183.65	22,644.31
赔偿金支出	68,639.71	17,576,715.11	
防洪工程维护	1,361,247.26	1,489,383.35	1,388,442.79
非常损失	14,338,941.28		
合　计	15,799,828.25	19,075,478.20	1,411,087.10

注 1：2006 年度非常损失为注释五、19 注 1 所述事项预提的预计损失；

注 2：2005 年度赔偿金支出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洋化工运贸公司由于在承运过程中存在无单放货行为，被正本提单持有人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诉至武汉海事法院，要求公司赔偿 1,859,807.82 美元和利息及相关费用。后经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扬洋化工运贸公司赔偿对方 1,492,978.00 美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89号	长江干线、干支直达、江海直达货物运输等	最终控制人	国有企业	刘锡汉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69号	对水陆运输业和旅游业的投资；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客船（含车客渡船）、涉外旅游船、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母公司之母公司	有限责任	刘锡汉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2,618,498,000.00			2,618,498,000.00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00			4,200,0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06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577,256,643.39	100%			2,577,256,643.39	100%

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持有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资本比例55%。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资本比例100%。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同一母公司
3	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6	南京长江大酒店	同一母公司
7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8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职工教育中心	同一母公司
9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

①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16,280,127.66	16,170,200.43	8,666,940.19	协议价
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680,573.90	718,787.49	750,046.02	协议价
合 计	16,960,701.56	16,888,987.92	9,416,986.21	

②租出船舶

租入方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29,202.00			协议价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83,806,529.60	19,289,210.90		协议价
合 计	118,835,731.60	19,289,210.90		

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艘船舶期租给东方海运经营；2006 年度 1 艘船舶期租给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③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为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80,000,000 元；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为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80,149,600 元。

④其他关联方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物业分公司	综合服务费	160,581.00			协议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服务分公司	船舶洗舱	288,881.80	305,270.35	194,505.05	市场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服务分公司	通导材料	304,471.46	154,174.08	78,973.34	市场参考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海员管理	990,315.32	333,912.00	961,291.00	协议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职工教育中心	船员培训费	1,391,210.00	560,888.00	971,721.00	协议价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代理费	1,134,655.47	1,981,453.94	1,431,359.28	部颁价格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紫金山船厂	船舶修理	1,387,768.05	4,567,847.14	2,572,646.49	部颁价格
南京长江大酒店	餐饮、住宿	296,602.00	425,147.00	581,965.65	市场参考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物资分公司	配料、物料、送供收入	2,443,426.23	2,965,294.90	1,704,560.03	协议价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上加油		2,191,334.20	4,052,651.90	协议价
合 计		8,397,911.33	13,485,321.61	12,549,673.74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及单位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所占比例%	余　额	所占比例%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12,916,000.00	1.49	12,916,000.00	6.50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145,650,510.35	16.83	152,866,212.23	76.96
其他应付款：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75,275.10	15.59	52,256,655.37	17.26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见注释五、19 所述未决诉讼事项。

八、承诺事项

1、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2005 年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签定了 2 艘 3500 立方米 LPG 船、1 艘 11 万吨级载重量原油船、2 艘 3000 吨不锈钢化工船、4 艘 4 万吨级成品油船、1 艘 29.7 万吨超大型原油轮、6 艘 49000 吨原油/成品油船及 2 艘 4999 吨级油船合同，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需付款 321,221.42 万元，将在以后年度支付。

2、公司 2005 年由位于百幕大汉密尔顿的前线海运有限公司租入 Front Sabang 号内燃机船一艘，租期至 2010 年 3 月。

3、公司 2006 年将大庆 451、455 轮期租给（新加坡）东方海运有限公司，租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续租，目前合同尚未签订；大庆 436 轮期租给北海船务公司，租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2006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1
二、财务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4
3、备考资产负债表 ……5
4、备考利润表 ……7
5、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8
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5
四、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6
五、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37

审计报告

岳总审字[2007]第A1175号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的备考利润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南京水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水运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京水运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度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2005年、2006年的经营成果。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月涛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8,875,098.96	540,778,052.16	355,810,962.8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七、2	6,374,000.00	36,908,378.96	4,078,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七、3	105,600,084.49	75,914,884.02	47,855,655.29
其他应收款	七、4	867,162,360.76	199,428,459.58	214,680,453.59
预付账款	七、5	16,249,476.11	32,257,005.48	46,447,959.8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七、6	60,160,942.89	84,427,019.10	75,933,415.29
待摊费用	七、7	11,462.49	96,424.43	77,13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4,433,425.70	969,810,223.73	744,883,580.7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72,183,211.49	50,665,303.00	39,559,170.6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72,183,211.49	50,665,303.00	39,559,170.62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七、9	5,313,549,401.39	4,852,913,832.40	3,599,611,722.41
减：累计折旧	七、9	1,763,965,036.96	1,530,155,700.87	1,406,355,912.76
固定资产净值		3,549,584,364.43	3,322,758,131.53	2,193,255,809.6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549,584,364.43	3,322,758,131.53	2,193,255,809.65
工程物资				

				27,213.71
在建工程	七、10	2,118,420,563.51	806,989,708.17	729,651,134.93
固定资产清理			1,521,107.24	1,843,464.31
固定资产合计		5,668,004,927.94	4,131,268,946.94	2,924,777,622.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2,372,797.23	2,454,142.95	
长期待摊费用		212,148.29	292,531.05	1,226,357.2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584,945.52	2,746,674.00	1,226,357.2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7,087,206,510.65	5,154,491,147.67	3,710,446,731.21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2	208,770,400.00	165,351,000.00	292,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13	50,000,000.00	43,000,000.00	46,3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4	110,858,270.13	91,333,135.56	85,958,252.61
预收账款	七、15	16,850,749.51	23,387,077.14	12,153,978.87
应付工资		631,143.57	642,259.66	1,092,202.66
应付福利费		8,455,701.80	6,004,952.48	5,031,947.16
应付股利		1,750,413.56	964,305.79	603,872.40
应付利息	七、16	26,221,945.71	26,221,946.00	23,989,000.00
应交税金	七、17	8,321,815.27	6,856,529.50	-8,255,012.30
其他应交款		253,005.16	166,278.57	41,387.96
其他应付款	七、			

	18	150,695,351.38	291,669,983.69	119,272,629.89
预提费用	七、19	2,369,690.00	1,069,338.50	909,270.19
预计负债	七、20	19,776,214.74	5,093,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七、21	583,269,836.66	298,631,076.69	16,856,698.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8,224,537.49	960,391,783.58	595,954,227.7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七、22	2,096,178,634.37	1,105,330,093.10	741,393,845.76
应付债券	七、23	1,000,000,000.00	1,097,472,295.85	1,097,640,975.45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65,000.00	425,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097,143,634.37	2,203,227,388.95	1,839,034,821.2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285,368,171.86	3,163,619,172.53	2,434,989,048.91
少数股东权益		34,184,890.36	63,710,982.51	54,929,432.72
股东权益：				
股本/净资产		2,767,653,448.43	1,927,160,992.63	1,220,528,249.58
股东权益合计		2,767,653,448.43	1,927,160,992.63	1,220,528,249.5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087,206,510.65	5,154,491,147.67	3,710,446,731.21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七、24	2,248,976,034.15	1,799,501,675.53	1,543,540,948.58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七、24	1,538,180,843.71	1,247,837,878.01	1,101,923,027.7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712,729.02	34,573,764.91	30,758,863.19
二、主营业务利润		678,082,461.42	517,090,032.61	410,859,057.68
加：其他业务利润	七、25	4,242,315.62	4,790,905.25	8,411,140.14
减：营业费用		17,433,543.59	20,413,127.58	
管理费用		169,662,705.57	189,105,377.98	172,954,111.84
财务费用	七、26	103,531,902.51	77,550,468.77	80,320,745.58
三、营业利润		391,696,625.37	234,811,963.53	165,995,340.40
加：投资收益	七、27	321,686.01	11,106,132.38	-54,943.01
补贴收入	七、28	589,000.00	32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七、29	74,600.00	14,987,454.89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29	15,817,141.20	19,612,376.52	2,143,399.47
四、利润总额		376,864,770.18	241,613,174.28	163,826,997.92
减：所得税		115,826,832.89	79,603,867.48	41,188,545.23
少数股东损益		109,340.71	-15,500,186.27	451,911.55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260,928,596.58	177,509,493.07	122,186,541.14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200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联合长江沿线八家国有大中型石油化工企业共同发起，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20 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2 号和证监发字[1997]233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3,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9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7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78.6 万元增至 14,957.692 万元。2000 年 9 月份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4,957.692 万元增至23,932.3072万元。2003年10月20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注册资本23,932.2982 万元。200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 亿元，2003 年 8 月 13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增股本 5,495.3607 万元，公司股本为 533,599,661 万元，其中 2005 年转增股本 3.2011 万股、2006 年转增股本 43.079 万股，2007 年 1 季度转增股本 1,743.9392 万股，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 51,569.7468 万元，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东 1 栋 2 楼。法定代表人：刘锡汉。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他货物仓储、运输，船舶代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拆船；工业生产资料、石油及制品、化学产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建筑材料、通信器材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交易方及交易说明

1、交易方简介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75）交人字 859 号文批准于 1975 年成立的国有企业，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 1,131,685,165.76 元；法定代表人：朱宁；住所：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经营范围：主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船

舶管理服务。

2、交易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07 年 3 月 4 日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拟与母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油运”）签订的协议，南京油运拟以经评估后的海上运输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置换公司的长江运输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

(1)公司拟置出资产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拟置出的资产为与长江运输业务相关的资产。

(2)南京油运拟交易资产情况

南京油运拟交易资产为南京油运本部及分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持有下列从事海上运输业务子公司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余）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散装化学品运输	8,745.00	13,998.58	100%	
1.1	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危险品运输	600万美元	306万美元	间接51%	
2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油品运输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100%	
3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液化气运输	5,000.00	5,477.10	93.61%	注
4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制品运输	3,264.30	3,264.30	98.47%	

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油运直接持有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93.61%股权，通过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39%股权。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定上述交易自本报告期初已经完成，按现有组织架构并持续经营，以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财务资料和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拟置出的长江运输业务、南京油运交易转入的海上运输业务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按附注四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后编制。组织架构按以下原则确定：

1、本公司原子公司仍作为本公司子公司；

2、南京油运本部所属交易的资产视同为母公司资产；

3、南京油运本次交易的子公司视同公司子公司。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以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各外币账户期末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期末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各项固定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在出售短期持有的股票、债券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购入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权益。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不确认投资收益，冲减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的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将股票、债券等短期投资的市价与其成本进行比较，如单项投资的市价低于成本，按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7、应收款项坏账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进行坏账损失的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标准：

a.计提方法

根据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计提比例

①对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有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和应收款项逾期5年以上的，按其金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但其中：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特别是与母子公司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不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②计提比例列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	0
1-2年	20
2-3年	50
3-5年	80
5年以上	100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燃料、润料、库存商品、其他。

(2)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自供燃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价核算，贸易燃料发出时按个别成本法核算。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机动船舶船存燃料、润料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确认标准：本公司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以投资时实际支付的款项记账。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20%以下，或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含）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20%（含）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对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实质性控股的对外股权投资或持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50%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如下原则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10年期平均摊销。

(2)长期债权投资

以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扣除自发行日至债券购入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记账。

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按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的计价

公司按规定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

(2)利息确认方法

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对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息，并冲回原计提利息。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的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计价及标准

固定资产均按实际成本计价，标准为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计提折旧的方法

采用直线法。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运输船舶	15-18	5
运输车辆	10	5
办公设备	3-5	5
机器设备	10	5
通讯及其他设备	8-10	5

对购入的旧船，根据净值和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固定资产，视其具体情况计提。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为了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内，自取得当月起平均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

(1)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2)无形资产按单项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减值准备。

15、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船舶航次运行完毕，并办妥收款手续后确认运输收入的实现。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关于印发<合并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二字

[1996]2 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往来和购销等内部交易项目后编制。

五、税项

1、流转税

(1)公司按运输收入的 3%计缴营业税。

(2)公司经营贸易收入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按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金后缴纳。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建税，4%计缴教育费附加。

(2)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长航油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建税，3%计缴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其中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2005 年至 2006 年度免缴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征收，适用的税率 24%。

4、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六、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江苏大盛板业有限公司	秸杆板制造、销售	6,000.00	5,100.00	85%	
2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散装化学品运输	8,745.00	8,745.00	100%	
2.1	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危险品运输	4,965.90	2,532.61	间接51%	
3	长航油运（新加坡）船务公司	油品运输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100%	
4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液化气运输	5,000.00	5477.10	93.61%	
5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制品运输	3,264.30	3,214.30	98.4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除特别注明外，“本期”系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人民币			19,622.07			32,973.46
	美元	880.00	7.8087	6,871.66	4,717.00	8.0702	38,170.5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8,627,660.97			293,503,307.58
	美元	21,385,406.10	7.8087	166,992,220.61	27,146,232.62	8.0702	219,648,312.82
	新币	614,366.66	5.0926	3,128,723.65	1,535,811.09	4.8543	7,455,287.7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000.00			20,100,000.00
合　计				288,875,098.96			540,778,052.16

注 1：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

注 2：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因附注七、20 所述未决诉讼事项，其存放于新加坡 BOC 银行的银行存款 3,003,128.52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450,529.67 元尚在冻结中。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74,000.00	36,908,378.9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374,000.00	36,908,378.96

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170,340.90	98.00			74,251,107.46	97.33		
1 至 2 年	796,462.26	0.75	20	159,292.45	1,808,217.23	2.37	20	225,410.87
2 至 3 年	1,328,217.23	1.25	50	535,643.45			50	0
3 至 4 年			80		120,000.00	0.16	80	60,000.00
4 至 5 年			80		104,850.99	0.14	80	83,880.79
5 年以上			100				100	0
合　计	106,295,020.39	100.00		694,935.90	76,284,175.68	100.00		369,291.66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单位款项；

(3)200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合计 86,140,558.1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81.04%。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46,499,785.78	97.59			191,176,099.48	95.72		
1 至 2 年	14,682,269.47	1.69	20	49,264.45	5,435,891.49	2.72	20	240,774.54
2 至 3 年	4,030,176.70	0.46	50	169,274.54	3,009,743.15	1.51	50	
3 至 4 年	2,152,667.80	0.25	80		95,000.00	0.05	80	47,500.00
4 至 5 年	80,000.00	0.01	80	64,000.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　计	867,444,899.75	100.00		282,538.99	199,716,734.12	100.00		288,274.54

注：2006 年末余额较 2005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代付江南船厂造船款。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单位款项。

(3)200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825,271,720.7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95.14%。

(4)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①集团内往来款以及船舶周转金备用金、职工备用金不计提坏帐准备。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应收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款项 4,370,779.80 元（其中 1-2 年 985,289.00 元，2-3 年 3,385,490.80 元），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以“宁化运 1 号轮”作抵押，并承诺于 2007 年 6 月底前分四期还清全部款项，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 5%计提坏帐准备 218,538.99 元。

5、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4,223,369.59	87.53	29,195,236.42	90.51
1 至 2 年	824,540.43	5.07	2,338,288.27	7.25
2 至 3 年	1,201,566.09	7.40	723,480.79	2.24
3 年以上				
合　计	16,249,476.11	100.00	32,257,005.48	100.00

注：1 年以上预付款项为未结算的港口费。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单位款项；

(3)200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合计 11,210,541.71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 68.99%；

6、存货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超过三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4,254.74		881,528.14		
燃料	24,817,885.43		26,637,397.60		
润料	5,001,505.65		3,293,381.19		
低值易耗品	155,681.16		97,612.80		
库存商品	31,645,630.04	2,002,175.46	53,938,727.32	665,000.00	
在产品	332,402.52				
其他	95,758.81		243,372.05		
合　　计	62,163,118.35	2,002,175.46	85,092,019.10	665,000.00	

注：2006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贸易待售化工品及通讯器材。

7、待摊费用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税金		
船舶保险费	11,462.49	21,431.53
其他		74,992.90
合　计	11,462.49	96,424.43

8、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4.28-2023.4.2	50%	3264 万元	50,125,952.72	570,189.37		50,696,142.09
合　计				50,125,952.72	570,189.37		50,696,142.09

(2)合并价差

被投资单位	原始金额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6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期限
南京长江液化气有限公司	-366,119.80	-247,130.86	-36,611.98	-155,600.92	-210,518.88	69 个月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21,196,222.47		176,635.18	176,635.18	21,019,587.29	119 个月
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4,801.58	786,481.14	108,480.16	406,800.60	678,000.98	75 个月
合　计	21,914,904.25	539,350.28	248,503.36	427,834.86	21,487,069.39	

注：公司2002年9月对液化气公司进行投资形成的贷方差额，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

10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规定，按10年摊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5,922,336.52	581,094.05		86,503,430.57
机器设备	54,710,216.06	302,385.00		55,012,601.06
运输设备	4,703,027,665.62	896,255,851.29	437,025,998.67	5,162,257,518.24
其中：运输船舶	4,696,060,341.93	894,914,980.26	436,691,079.60	5,154,284,242.59
其中：辅助船舶				
其中：其他	6,967,323.69	1,340,871.03	334,919.07	7,973,275.65
办公设备	4,882,954.90	522,237.32		5,405,192.22
通讯设备及其他	4,370,659.30			4,370,659.30
合　计	4,852,913,832.40	897,661,567.66	437,025,998.67	5,313,549,401.39

注：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885,479,903.19元；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出售船舶所致。

(2)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217,829.27	5,819,427.49		10,037,256.76
机器设备	399,738.95	3,599,523.61		3,999,262.56
运输设备	1,523,284,840.12	350,003,267.83	126,724,729.29	1,746,563,378.66
其中：运输船舶	1,520,235,606.33	349,167,047.28	126,406,556.17	1,742,996,097.44
其中：辅助船舶				
其中：其他	3,049,233.79	836,220.55	318,173.12	3,567,281.22
办公设备	2,191,905.65	588,919.04		2,780,824.69
通讯设备及其他	61,386.88	522,927.41		584,314.29
合　计	1,530,155,700.87	360,534,065.38	126,724,729.29	1,763,965,036.96

(3)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6,466,173.81	81,704,507.25
机器设备	51,013,338.50	54,310,477.11
运输设备	3,415,694,139.58	3,179,742,825.50
其中：运输船舶	3,411,288,145.15	3,175,824,735.60
其中：辅助船舶		
其中：其他	4,405,994.43	3,918,089.90

固定资产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2,624,367.53	2,691,049.25
通讯设备及其他	3,786,345.01	4,309,272.42
合　计	3,549,584,364.43	3,322,758,131.53

注：公司固定资产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的船舶原值 4,579,195,632.76 元、净值 2,134,776,450.52 元。

(5)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68,123,905.15 元、净值 16,458,695.19 元。

10、在建工程

(1)明细项目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增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3500 立方米 LPG 船-BH513-1	6,800 万元		27,200,000.00			27,200,000.00	自筹	40
3500 立方米 LPG 船-BH513-2	6,800 万元		27,200,000.00			27,200,000.00	自筹	40
3000 吨不锈钢 1#	5,880 万元	56,127,233.57	10,508,971.74	66,636,205.31			借款自筹	100
其中：资本化利息		3,526,156.53	2,351,895.46	5,878,051.99				
3000 吨不锈钢 2#	5,880 万元	55,968,189.56	11,438,204.11	67,406,393.67			借款自筹	100
其中：资本化利息		3,526,156.53	1,309,229.46	4,835,385.99				
(金陵)46000T 船舶 01#	28,287 万元	247,500.00			247,500.00			
11 万吨 3#船舶	35,524 万元	73,287,646.00	148,737,801.10			222,025,447.10	借款债券	62.50
其中：资本化利息		2,110,806.00	6,442,121.10			8,552,927.10		
(金陵)46000T 船舶 02#	28,287 万元	247,500.00	620,500.00		247,500.00			
3000T 化学品 1#船	7,185 万元	36,065,000.00	22,346,152.50			58,411,152.50	借款自筹	81.30
其中：资本化利息			796,152.50			796,152.50		
3000T 化学品 2#船	7,185 万元	21,765,000.00	29,672,400.00			51,437,400.00	借款自筹	71.59
其中：资本化利息			972,400.00			972,400.00		
(渤海)46000 吨船舶 04#	29,160 万元	120,513,606.00	180,725,247.30	301,238,853.30				
其中：资本化利息		2,510,646.00		2,510,646.00				
(渤海)46000T 船舶 5#	29,188 万元	60,617,937.00	59,999,044.18			120,616,981.18	债券	41.32

其中：资本化利息		1,027,137.00	2,384,484.18			3,411,621.18		
（渤海）46000T 船舶 6#	29,188 万元	60,617,961.00	59,268,244.18			119,886,205.18	债券	41.07
其中：资本化利息		1,027,161.00	2,384,484.18			3,411,645.18		
29.7 万吨 1#船（江南 H2388）	80,190 万元	80,339,678.00			80,339,678.00			
其中：资本化利息		332,828.00			332,828.00			
29.7 万吨 2#船（江南 H2389）	80,190 万元	80,339,678.00			80,339,678.00			
其中：资本化利息		332,828.00			332,828.00			
29.7 万吨油轮 1#	80,190 万元		168,515,542.39			168,515,542.39	借款	21.01
其中：资本化利息			8,650,342.39			8,650,342.39		
4.6 万吨 9#船（渤海 BH510-9）	27,929 万元		57,939,908.80			57,939,908.80	债券	20.75
其中：资本化利息			2,286,430.40			2,286,430.40		
4.6 万吨油轮 10#	27,929 万元		57,939,908.80			57,939,908.80	债券	20.75
其中：资本化利息			2,286,430.40			2,286,430.40		
4.9 万吨油轮 1#	29,104 万元		57,581,418.00			57,581,418.00	自筹	19.78
4.9 万吨油轮 2#	29,104 万元		57,581,418.00			57,581,418.00	自筹	19.78
4.9 万吨油轮 3#	29,719 万元		58,799,394.00			58,799,394.00	自筹	19.79
4.9 万吨油轮 4#	29,719 万元		58,799,394.00			58,799,394.00	自筹	19.79
4.9 万吨油轮 5#	32,400 万元		63,576,800.00			63,576,800.00	自筹	19.62
4.9 万吨油轮 6#	32,400 万元		63,576,800.00			63,576,800.00	自筹	19.62
5K 吨沥青 1#船			11,699,000.00			11,699,000.00	自筹	20.42
5K 吨沥青 2#船			11,699,000.00			11,699,000.00	自筹	20.42
4 万吨油轮 3 艘	8157 万美元	160,852,779.04	383,125,170.48	450,198,450.91		93,779,498.61	借款	14.38
其中：资本化利息		2,365,140.14	9,731,892.75	6,890,895.21		5,206,137.68		
4 万吨油轮 4 艘	14896 万美元		240,540,051.25			240,540,051.25	借款	20.18
其中：资本化利息			1,709,494.45			1,709,494.45		
VLCC 油轮 3 艘	3.03 亿美元		489,615,243.70			489,615,243.70	借款	20.21
其中：资本化利息			11,960,043.70			11,960,043.70		
合　计		806,989,708.17	2,358,705,614.53	885,479,903.19	161,174,356.00	2,118,420,563.51		
其中：资本化利息		16,758,859.20	53,265,400.97	20,114,979.19	665,656.00	49,243,624.98		

(2)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实际成本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期限
土地使用权	2,400,000.00	购入	50 年	2,368,000.00			48,000.00	2,320,000.00	580 个月
财务软件	50,487.00	购入	36 个月	43,474.90			16,829.03	26,645.87	19 个月
电脑配置软件	49,550.00	购入	36 个月	42,668.05			16,516.69	26,151.36	19 个月
合　计	2,500,037.00			2,454,142.95			81,345.72	2,372,797.23	

12、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1,770,400.00	90,351,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37,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208,770,400.00	165,351,000.00

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13、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4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0,000,000.00	43,000,000.00

14、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95,970,944.20	86.57	88,923,218.33	97.36
1 至 2 年	12,838,952.54	11.58	361,543.84	0.40
2 至 3 年	1,695,439.59	1.53	1,695,439.59	1.86
3 年以上	352,933.80	0.32	352,933.80	0.38
合 计	110,858,270.13	100.00	91,333,135.56	100.00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单位款项。

(3)1 年以上应付款项为尚未结算的港口费。

15、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6,602,280.81	98.53	18,462,615.03	78.94
1 至 2 年	89,624.65	0.53	4,924,462.11	21.06
2 至 3 年	158,844.05	0.94		
3 年以上				
合 计	16,850,749.51	100.00	23,387,077.14	100.00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单位款项。

(3)1 年以上预收账款为未结算运费尾款。

16、应付利息

计提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26,221,945.71	26,221,946.00
合 计	26,221,945.71	26,221,946.00

17、应交税金

项 目	适用税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17%	-1,147,007.51	82,027.31
营业税	3-5%	6,341,689.25	3,603,515.42
城建税	7%	443,130.80	290,987.42
企业所得税	33%	2,132,800.90	2,613,000.03
个人所得税		542,787.55	258,603.25
印花税		8,414.28	8,127.81
其他			268.26
合 计		8,321,815.27	6,856,529.50

18、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44,497,633.18	95.89	262,201,931.05	89.90
1-2 年	4,107,564.96	2.72	23,011,327.39	7.89
2-3 年	1,958,895.58	1.30	904,993.34	0.31
3 年以上	131,257.66	0.09	5,551,731.91	1.90
合 计	150,695,351.38	100.00	291,669,983.69	100.00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单位款项。

19、预提费用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依据
借款利息	2,369,690.00	1,069,338.50	未支付
合　　计	2,369,690.00	1,069,338.50	

20、预计负债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19,776,214.74	5,093,900.00
合　　计	19,776,214.74	5,093,900.00

注 1：200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亚洲之星”轮因涂层剥落较为严重以及有铁锈和涂层鳞片等未能通过验舱，租赁方未予履约，在船舶开走后，租赁方通过新加坡高等法庭申请扣押该轮，公司提供租赁方 280 万美元的银行担保后法庭放船。租赁方向新加坡高等法庭提起诉讼， 2006 年上半年新加坡高等法庭判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赔偿租赁方美元 1,879,690 元。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不服判决结果，正式向上诉庭提出了上诉，目前上诉庭已受理了此案，但尚未开庭审理；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按一审判决金额提取预计负债 1,879,690 美元。

注 2：公司控股子公司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洋化工”）和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由于在承运过程中存在无单放货行为，被正本提单持有人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至武汉海事法院，要求以上二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6 年 6 月 8 日武汉海事法院以(2005)武海法商字第 18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 50,262.00 元，宁波远东进出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提取预计负债 5,093,900.00 元。

21、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类　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抵押借款	338,149,357.81	298,631,076.69
保证借款	95,120,478.85	
质押借款		
可转换债券		
合　计	583,269,836.66	298,631,076.69

注：上述抵押借款以附注七、9(4)所述运输船舶抵押。

22、长期借款

(1)分类列示

借款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85,000,000.00	2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51,029,034.37	815,330,093.10
保证借款	160,149,600.00	80,000,000.00
合　计	2,096,178,634.37	1,105,330,093.10

注 1：上述抵押借款以附注七、9(4)所述运输船舶抵押。

注 2：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担保情况

保证人	借款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80,000,000.00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80,149,600.00

23、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溢价/折价额	本期应计利息总额	累计应付利息总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10年	2004.5.26	1,000,000,000.00		42,500,000.00	108,521,946.00	1,0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42,500,000.00	108,521,946.00	1,000,000,000.00

注：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4]874号《关于同意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发行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的批复》，公司2004年以面值发行10亿元“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简称“04长航债”），所筹资金用于购置7艘远洋原油运输船舶。

24、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油品运输	1,836,961,043.69	1,492,018,855.79	1,278,709,962.45
化学品运输	256,938,618.13	184,610,364.70	156,314,587.53
液化气运输	67,128,981.32	53,441,645.04	46,197,750.90
沥青运输	83,095,002.58	68,272,014.69	60,718,647.70
商品销售收入	4,202,388.43	358,795.31	
其他	650,000.00	800,000.00	1,600,000.00
合　　计	2,248,976,034.15	1,799,501,675.53	1,543,540,948.58

(2)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

200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74,288.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33.03%；2005 年

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58,0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32.25%。

(3)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油品运输	1,187,254,000.76	959,797,485.09	848,855,880.11
化学品运输	218,453,125.94	176,650,052.51	156,839,211.86
液化气运输	51,679,915.54	43,110,658.36	34,565,266.12
沥青运输	74,458,735.73	67,804,812.05	60,360,015.19
商品销售收入	6,335,065.74	474,870.00	
其他			1,302,654.43
合　　计	1,538,180,843.71	1,247,837,878.01	1,101,923,027.71

25、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材料		36,948.72	
贸易业务	723,898,084.78	789,660,867.84	634,075,989.00
其他	169,208,188.83	4,169,205.08	304,575.3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893,106,273.61	793,867,021.64	634,380,564.38
其他业务支出			
销售材料		126,119.03	
贸易业务	719,609,847.01	788,888,966.88	625,969,424.24
其他	169,254,110.98	61,030.48	
其他业务支出小计	888,863,957.99	789,076,116.39	625,969,424.24
其他业务利润			
销售材料		-89,170.31	
贸易业务	4,288,237.77	771,900.96	8,106,564.76
其他	-45,922.15	4,108,174.60	304,575.38
其他业务利润小计	4,242,315.62	4,790,905.25	8,411,140.14

26、财务费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利息支出	107,662,836.68	84,770,308.59	66,490,055.41
减:利息收入	17,261,381.02	13,157,422.44	7,758,729.50
汇兑损失	38,420,257.12	17,911,017.59	940,844.63
减:汇兑收益	26,621,959.87	15,440,693.99	2,439,605.20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手续费	930,382.27	790,388.73	822,803.31
其他	401,767.33	2,676,870.29	22,265,376.93
合　　计	103,531,902.51	77,550,468.77	80,320,745.58

注：2004 年度其他项目为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承销佣金及发行费。

27、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其中：债券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570,189.37	11,178,000.56	16,925.1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48,503.36	-71,868.18	-71,868.18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委托理财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投资收益			
合　　计	321,686.01	11,106,132.38	-54,943.01

28、补贴收入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税收返还	589,000.00	320,000.00	
合　计	589,000.00	320,000.00	

注:税收返还为液化气运贸公司收到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给予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责任公司优惠政策的修改》文件向公司返还的营业税。

29、营业外收支

主要项目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4,987,454.89	10,000.00
罚款净收入			20,000.00
违约金收入	50,000.00		
其他	24,600.00		

主要项目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合　计	74,600.00	14,987,454.89	30,000.00
二、营业外支出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6,445.95	209,894.41	36,019.76
罚款支出	31,000.00	7,183.65	306,406.92
捐赠支出		140,000.00	300,000.00
赔偿金支出	68,639.71	17,576,715.11	
防洪工程维护	1,361,247.26	1,678,583.35	1,470,972.79
非常损失	14,338,941.28		
其他	867.00		30,000.00
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　计	15,817,141.20	19,612,376.52	2,143,399.47

注 1：2006 年度非常损失为注释七、20 注 1 所述事项计提的预计损失。

注 2:2005 年度赔偿金支出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洋化工运贸公司由于在承运过程中存在无单放货行为，被正本提单持有人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诉至武汉海事法院，要求公司赔偿 1,859,807.82 美元和利息及相关费用。后经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赔偿对方 1,492,978.00 美元。

八、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主要报表项目

1、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9,755,824.36	100.00	0%		80,021,525.21	100.00	0%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至 4 年			80%				8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　计	109,755,824.36	100.00			80,021,525.21	100.00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单位款项；

(3)200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合计 86,140,558.1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78.48%。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7,335,031.97	88.69	0%		232,083,364.77	98.66	0%	
1 至 2 年	113,486,103.00	11.09	20%		277,721.95	0.12	20%	
2 至 3 年	190,790.00	0.02	50%		2,875,466.55	1.22	50%	
3 至 4 年	2,018,391.20	0.20	80%				8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　计	1,023,030,316.17	100.00			235,236,553.27	100.00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单位款项；

(3)200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合计 677,863,063.6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66.26%。

3、长期投资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404,625,436.34		346,477,418.25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404,625,436.34		346,477,418.25	
对其他企业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其中：国债投资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				
其他长期投资				
合　　计	404,625,436.34		346,477,418.25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权益增减额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合计	其中				初始投资	累计增减	合计
				投资成本	确认收益	差额摊销	分得利润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98.47	33,652,951.74	191,822.46		685,080.22		493,257.76	32,143,000.00	1,701,774.20	33,844,774.20
长航（新加坡）船务有限公司	100	123,326,943.60	37,788,800.37		37,788,800.37			8,687,902.51	152,427,841.46	161,115,743.97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100	60,010,241.54	1,980,568.09		6,942,700.39	-36,611.98	4,998,744.28	54,775,224.95	7,215,584.68	61,990,809.63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53	33,225,344.62	50,174,896.99	50,866,173.61	-514,641.44	176,635.18		97,215,044.61	-13,814,803.00	83,400,241.61
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50,912,433.86	461,709.21		570,189.37	108,480.16			18,056,142.09	51,374,143.07
江苏大盛板业有限公司	85	43,860,068.78	-11,531,834.11		-11,531,834.11				-18,671,765.33	32,328,234.67

北京长航油运务代理公司	50	2,028,784.39	29,774.19		29,774.19				58,558.58	2,058,558.58
合　计		347,016,768.53	79,095,737.20	50,866,173.61	33,970,068.99	248,503.36	5,492,002.04	192,821,172.07	146,973,332.68	426,112,505.73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原始金额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期限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366,119.80	-247,130.86	-36,611.98	-155,600.92	-210,518.88	69 个月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21,196,222.47		176,635.18	176,635.18	21,019,587.29	119 个月
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4,801.58	786,481.14	108,480.16	406,800.60	678,000.98	75 个月
小　计	21,914,904.25	539,350.28	248,503.36	427,834.86	21,487,069.39	

4、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油品运输	1,563,761,257.95	1,366,422,645.61	1,179,587,474.26
化学品运输	117,665,044.77	105,913,462.03	86,795,586.11
沥青运输	83,095,002.58	68,272,014.69	60,718,647.70
合　　计	1,764,521,305.30	1,540,608,122.33	1,327,101,708.07

(2)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

200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71,995.4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40.80%；200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58,0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37.67%。

(3)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油品运输	993,302,345.31	875,611,410.50	790,342,193.35
化学品运输	103,058,850.17	98,310,805.06	99,080,693.63
沥青运输	74,458,735.73	67,804,812.05	60,360,015.19
合　　计	1,170,819,931.21	1,041,727,027.61	949,782,902.17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其中：债券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11,186,870.55	3,619,578.17	39,200.7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48,503.36	-71,868.18	-71,868.18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委托理财收益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基金收益			
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投资收益	44,891,457.81	25,931,918.45	37,813,585.95
合　　计	33,456,083.90	29,479,628.44	37,780,918.50

6、所得税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利润总额（纳税调整前所得）	375,287,922.46	251,355,102.72	162,353,732.9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14,023,985.25	2,237,250.19	383,042.04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50,025,730.40	29,817,778.24	41,018,011.94
二、应纳税所得额	339,286,177.31	223,774,574.67	121,718,763.04
乘：适用税率	33%	33%	33%
三、应缴所得税额	111,964,438.51	73,845,609.64	40,167,191.81
减：应补税的境内投资收益抵免税额			
四、应补所得税额	111,964,438.51	73,845,609.64	40,167,191.81
减：弥补亏损调整			
五、应交所得税	111,964,438.51	73,845,609.64	40,167,191.8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69号	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商品车滚装船运输；集装箱班轮内支线运输；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客船、涉外旅游船、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船舶修造、旅游服务及水路运输有关的服务业务。	最终控制人	国有企业	刘锡汉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69号	对水陆运输业和旅游业的投资；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客船（含车客渡船）、涉外旅游船、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母公司之母公司	有限责任	刘锡汉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	长江干线、沿海石油及产品运输	母公司	国有企业	朱宁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2,618,498,000.00			2,618,498,000.00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00			4,200,000,000.00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131,680,000.00			1,131,68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减（-）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31.98%		31.98%

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持有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资本比例为 55%，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资本比例为 100%。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同一母公司
3	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南京长江大酒店	同一母公司
6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7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职工教育中心	同一母公司
8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

①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16,280,127.66	16,170,200.43	8,666,940.19	协议价
合 计	16,280,127.66	16,170,200.43	8,666,940.19	

②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680,573.90	718,787.49	750,046.02	协议价
合 计	680,573.90	718,787.49	750,046.02	

③租出船舶

租入方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83,806,529.60	19,289,210.90		协议价

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有 2 艘船舶期租给东方海运经营。

④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为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80,000,000 元；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为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80,149,600 元。

⑤其他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物业分公司	综合服务费	160,581.00			协议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服务分公司	船舶洗舱	288,881.80	305,270.35	194,505.05	市场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服务分公司	通导材料	304,471.46	154,174.08	78,973.34	市场参考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海员管理	990,315.32	333,912.00	961,291.00	协议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职工教育中心	船员培训费	1,391,210.00	560,888.00	971,721.00	协议价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代理费	1,134,655.47	1,981,453.94	1,431,359.28	部颁价格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紫金山船厂	船舶修理	1,387,768.05	4,567,847.14	2,572,646.49	部颁价格
南京长江大酒店	餐饮、住宿	296,602.00	425,147.00	581,965.65	市场参考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物资分公司	配料、物料、送供收入	2,443,426.23	2,965,294.90	1,704,560.03	协议价
合　计		8,397,911.33	11,293,987.41	8,497,021.84	

（四）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及单位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所占比例%	余　额	所占比例%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12,916,000.00	1.49	12,916,000.00	6.47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145,650,510.35	16.79	152,866,212.23	76.54

十、或有事项的说明

见注释七、20 所述未决诉讼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1、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2005 年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签定了 2 艘 3500 立方米 LPG 船、1 艘 11 万吨级载重量原油船、2 艘 3000 吨不锈钢化工船、11 艘 4 万吨级成品油船、2 艘 29.7 万吨超大型原油轮、6 艘 49000 吨原油/成品油船及 2 艘 4999 吨级油船建造合同，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需付款 669,397.32 万元，将在以后年度支付。

2、公司 2005 年由位于百幕大汉密尔顿的前线海运有限公司租入 Front Sabang 号内燃机

船一艘，租期至 2010 年 3 月。

3、公司 2006 年将大庆 451、455 轮期租给（新加坡）东方海运有限公司，租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续租，目前合同尚未签订；大庆 436 轮期租给北海船务公司，租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运输业务 2004-2006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财务报告
1、资产负债表……2
2、利润表……5
3、财务报表附注……6
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19
四、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0
五、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1

审计报告

岳总审字[2007]第A1172号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模拟编制的长江运输业务财务报表，包括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南京水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水运长江运输业务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京水运长江运输业务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2005年、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月涛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1	7,108,634.45	8,907,444.49	40,850,306.77
其他应收款	五、2	45,982,018.97	576,000.00	3,215,954.19
预付账款				
应收补贴款				
存货	五、3	33,297,014.08	9,626,399.30	10,066,451.28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387,667.50	19,109,843.79	54,132,712.2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4	891,779,457.82	894,810,334.43	894,810,334.43
减：累计折旧	五、4	650,090,955.94	611,089,128.02	561,697,703.00
固定资产净值		241,688,501.88	283,721,206.41	333,112,631.4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4	11,177,694.60	11,177,694.60	11,177,694.60
固定资产净额		230,510,807.28	272,543,511.81	321,934,936.8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30,510,807.28	272,543,511.81	321,934,936.8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316,898,474.78	291,653,355.60	376,067,649.07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五、5		1,375,852.07	
应付工资	五、6	2,810,106.17	2,810,106.17	2,810,106.17
应付福利费		16,360,496.12	10,943,619.46	8,870,000.47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其他应交款	五、7	26,618,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8	96,258,685.96	49,734,921.29	59,176,989.08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047,288.25	64,864,498.99	70,857,095.7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42,047,288.25	64,864,498.99	70,857,095.7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净资产		174,851,186.53	226,788,856.61	305,210,553.35
股东权益合计		174,851,186.53	226,788,856.61	305,210,553.3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16,898,474.78	291,653,355.60	376,067,649.07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9	496,024,137.25	715,534,630.59	597,585,248.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9	364,998,878.42	426,562,690.00	354,626,128.6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10	16,517,603.77	23,827,303.20	19,899,588.7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4,507,655.06	265,144,637.39	223,059,530.58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11	380,791.45	305,409.46	300,000.00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30,457,559.07	33,844,269.76	29,925,184.17
财务费用	五、12	801,297.39	2,449,386.70	5,913,205.27
三、营业利润		83,629,590.05	229,156,390.39	187,521,141.14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五、13	1,818,257.07		175,279.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14		360,800.00	367,470.00
四、利润总额		85,447,847.12	228,795,590.39	187,328,950.39
减：所得税		24,893,481.07	70,331,736.43	57,645,270.81
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60,554,366.05	158,463,853.96	129,683,679.58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运输业务 2004-200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联合长江沿线八家国有大中型石油化工企业共同发起，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20 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2 号和证监发字[1997]233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3,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 51,569.7468 万元，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东 1 栋 2 楼。法定代表人：刘锡汉。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他货物仓储、运输，船舶代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拆船；工业生产资料、石油及制品、化学产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建筑材料、通信器材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告已经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五届九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拟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签定的协议，本公司拟以长江运输业务相关资产置换母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部分海上运输资产。本财务报表系依据公司拟置换的长江运输业务资产于报告最早期独立存在并持续经营，以公司 2004 年至 2006 年实际长江运输业务的财务资料为基础，按以下原则及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后编制。主要原则如下：

(一)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以与公司长江运输业务相关为原则。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依据长江运输业务相关船舶资产实际产生的收入确定；

2、营业成本：对于可直接辨认为长江运输业务相关船舶直接产生的成本，按实际发生额确定；不能直接辨认的部分按照长江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确

定；

3、营业税金及附加：按长江船舶营业收入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确定；

4、管理费用：以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基础，按照长江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确定；

5、财务费用：以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于可直接辨认的按配比原则据实确定，不能直接辨认的项目按照长江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确定；

6、所得税：根据以上述编制基础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以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各外币账户期末余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期末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各项固定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在出售短期持有的股票、债券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购入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权益。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不确认投资收益，冲减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的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将股票、债券等短期投资的市价与其成本进行比较，如单项投资的市价低于成本，按其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7、应收款项坏账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进行坏账损失的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标准：

a.计提方法

根据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计提比例

①对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有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和应收款项逾期 5 年以上的，按其金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但其中：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特别是与母子公司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不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②计提比例列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燃料、润料、库存商品、其他。

(2)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自供燃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价核算，贸易燃料发出时按个别成本法核算。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机动船舶船存燃料、润料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确认标准：本公司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以投资时实际支付的款项记账。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20%以下，或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含）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20%（含）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对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实质性控股的对外股权投资或持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50%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如下原则摊销：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10年期平均摊销。

(2)长期债权投资

以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扣除自发行日至债券购入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记账。

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按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计价及标准

固定资产均按实际成本计价，标准为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计提折旧的方法

采用直线法。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运输船舶	15-18	5
运输车辆	10	5
办公设备	3-5	5
机器设备	10	5
通讯及其他设备	8-10	5

对购入的旧船，根据净值和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固定资产，视其具体情况计提。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

况的，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12、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为了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内，自取得当月起平均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

(1)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2)无形资产按单项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减值准备。

14、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船舶航次运行完毕，并办妥收款手续后确认运输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四、税项

1、流转税

公司按运输收入的 3%计缴营业税。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建税，4%计缴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4、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除特别注明外，“本期”系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08,634.45	100.00		8,907,444.49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108,634.45	100.00		8,907,444.49	100.00	

(2)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 5,551,218.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8.09%。

2、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973,018.97	99.98		576,000.00	100.00	
1 至 2 年	9,000.00	0.0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5,982,018.97	100.00		576,000.00	100.00	

注：①200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系公司为实现沿江管道开通分流长江船员建立的职工安置补偿基金的保值，购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寿永泰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4,522 万元；②1 年以上部分系备用金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45,289,518.97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8.49%。

3、存货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燃润料	33,297,014.08		9,626,399.30	
库存商品				
产成品				
在制品				
其他				
合　计	33,297,014.08		9,626,399.30	

注：200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增加主要系库存燃料油增加。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原值				
运输船舶	894,810,334.43		3,030,876.61	891,779,457.82
其他				
合　计	894,810,334.43		3,030,876.61	891,779,457.82
(2)累计折旧				
运输船舶	611,089,128.02	41,901,961.60	2,900,133.68	650,090,955.94
其他				
合　计	611,089,128.02	41,901,961.60	2,900,133.68	650,090,955.94
(3)净值	283,721,206.41			241,688,501.8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177,694.60			11,177,694.60
(5)固定资产净额	272,543,511.81			230,510,807.28

注:①由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沿江输油管道的全线开通，公司长江拖驳运输量大幅度减少，公司报告期内对部分拖轮、驳船进行了封存。截止报告日，公司封存的拖轮、驳船原值 193,477,785.07 元、净值 31,711,983.81 元。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未提取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系 2001 年计提的大庆 425～429 轮减值准备，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新的减值情况。

5、预收账款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5,852.07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375,852.07	100.00

6、应付工资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工效挂钩工资节余	2,810,106.17	2,810,106.17

7、其他应交款

税　　种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长江港务费	1,508,000.00	
长江航养费	25,110,000.00	
合　　计	26,618,000.00	

8、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717,766.53	69.31	45,556,500.05	91.60
1 至 2 年	28,227,193.30	29.32	1,986,258.00	3.99
2 至 3 年	1,313,726.13	1.37	2,192,163.24	4.41
3 年以上				

合　　计	96,258,685.96	100.00	49,734,921.29	100.00

注：2006 年 12 月 31 日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为：随着沿江管道的逐段开通，原在长江运营的拖轮、驳船逐步退出营运，公司将处置大部分资产、分流安置部分船员及管理人员，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从工资总额中建立职工安置补偿基金 4,522 万元。

(2)1-2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公司 200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列支职工住房补贴的议案》，公司提取的以后年度尚需支付目前在册职工的住房补贴未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 2,596 万元。

(3)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本公司应股东单位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款项 5,991,540.35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6.22%。

(4)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88,834,553.49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92.29%。

9、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运输收入	496,024,137.25	715,534,630.59	597,585,248.00
合　　计	496,024,137.25	715,534,630.59	597,585,248.00

(2)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运输成本	364,998,878.42	426,562,690.00	354,626,128.66
合　计	364,998,878.42	426,562,690.00	354,626,128.66

注:①由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沿江输油管道的全线开通，公司长江拖驳运输量大幅度减少，致使公司长江运输收入 2006 年大幅度下降。

②2006 年度运输业务前五名客户的收入 34,124.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8.80%。

1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税	14,880,724.12	21,466,038.92	17,927,557.44
城建税	1,041,650.69	1,502,622.72	1,254,929.02

教育费附加	595,228.96	858,641.56	717,102.30
合　　计	16,517,603.77	23,827,303.20	19,899,588.76

11、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租赁	380,791.45	305,409.46	300,000.00
合　计	380,791.45	305,409.46	300,000.00

12、财务费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利息支出	1,582,631.69	3,736,869.68	6,852,171.05
减：利息收入	814,343.15	1,309,842.38	979,045.4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33,008.85	22,359.40	40,079.66
其　他			
合　　计	801,297.39	2,449,386.70	5,913,205.27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818,257.07		175,279.25
其他			
合　　计	1,818,257.07		175,279.25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罚款支出			
赔偿金违约金			
捐赠支出			
防洪保安基金		360,800.00	367,470.00
其　他			
合　　计		360,800.00	367,470.0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89号	长江干线、干支直达、江海直达货物运输等	最终控制人	国有企业	刘锡汉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69号	对水陆运输业和旅游业的投资；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客船（含车客渡船）、涉外旅游船、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母公司之母公司	有限责任	刘锡汉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	长江干线、沿海石油及产品运输	母公司	国有企业	朱宁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权比例变化

企业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06年12月31日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31.98%		31.98%

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持有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资本比例为55%;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表决权资本比例为1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为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及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06年交易金额（元）	2005年交易金额（元）	2004年交易金额（元）	定价依据
交通车费	1,04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协议价
交通船费	2,720,000.00	2,720,000.00	2,720,000.00	市场参考价
租船费	1,240,000.00	1,240,000.00	1,240,000.00	市场参考价
房租费	2,140,000.00	2,140,000.00	2,140,000.00	协议价
水费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协议价

电费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协议价
靠泊费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协议价
港作费	3,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协议价
合　　计	11,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及定价依据：

服务内容	2006 年交易金额（元）	2005 年交易金额（元）	2004 年交易金额（元）	定价依据
代供通导配件、船舶配件	10,261,899.17	9,790,725.58	8,907,923.15	市场价
燃料送供服务费	1,471,370.02	1,163,296.34	1,057,083.95	协议价
物料供应	5,635,767.86	6,933,250.80	5,393,407.02	市场价
船舶修理费	5,092,561.50	7,179,467.90	7,098,862.93	部颁价格
船舶洗仓费	1,674,761.60	1,695,008.00	1,301,968.00	市场价
储供油	390,687.60	634,979.15	717,958.30	市场参考价
通导修费	52,807.59	76,965.81	134,146.00	市场参考价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385,450.00	1,523,676.96	787,935.20	市场参考价
合　　计	24,965,305.34	28,997,370.54	25,399,284.56	

3、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委托公司统一经营的 24 艘拖轮，根据协议，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公司应收取委托经营费用 20 万元/年，实际收取费用 20 万元/年。

4、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服务内容	2006 交易金额（元）	2005 年交易金额（元）	2004 年交易金额（元）	定价依据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燃油、润料和劳保	19,831,804.46	32,690,089.71	18,732,568.49	市场参考价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委托代理	1,044,939.00	1,384,926.77	1,009,788.73	部颁价格
合　计		20,876,743.46	34,075,016.48	19,742,357.22	

（三）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414,280.21	5.83		
预收账款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1,375,852.07	100.00
其他应付款				

--长航物资公司	994,351.70	1.03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5,991,540.35	6.22	985,830.05	1.98

七、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2007年1-3月份海上运输业务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财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2
2、合并利润表……4
3、财务报表附注……5
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1
四、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2
五、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33

审计报告

岳总审字[2007]第A1173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模拟编制的海上运输业务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07年1-3月份的合并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贵公司海上运输业务200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3月份的经营成果。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月涛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3,960,561.91	190,030,65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2,850,000.00	6,324,000.00
应收账款	七、3	141,168,602.94	49,198,520.42
预付款项	七、4	15,752,041.76	7,061,495.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719,127,963.03	865,540,379.23
存货	七、6	28,426,363.64	21,605,68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1,285,533.28	1,139,760,735.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1,628,531,184.80	2,003,910,136.31
在建工程	七、8	1,323,811,158.19	1,294,485,769.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9	44,460.80	52,79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9,517,267.75	9,766,23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1,904,071.54	3,308,214,934.20
资　　产　　总　　计		4,123,189,604.82	4,447,975,669.67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1	347,494,400.00	171,770,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2	96,930,679.08	85,196,120.95
预收款项	七、13	10,171,447.94	3,259,316.57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7,276,878.56	6,960,798.70
应交税费	七、15	7,306,445.18	3,763,809.77
应付利息	七、16	36,950,062.66	27,530,589.54
应付股利	七、17	1,031,666.69	7,546.84
其他应付款	七、18	235,696,870.85	131,264,79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9	296,164,137.50	338,149,357.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9,022,588.46	767,902,73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0	1,142,576,168.86	1,224,869,990.54
应付债券	七、2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2	19,631,798.40	19,776,21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0	1,653,050.50	1,781,76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3,861,017.76	2,246,427,970.24
股东权益合计		920,305,998.60	1,433,644,960.91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5,714,240.30	26,421,349.2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123,189,604.82	4,447,975,669.67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7 年 1-3 月份
一、营业收入	七、23	406,186,620.24
减：营业成本	七、23	284,600,92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4	7,560,790.87
销售费用		4,460,049.87
管理费用		33,064,228.44
财务费用	七、25	4,873,401.70
资产减值损失	七、26	187,138.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1,440,084.5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27	221,33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1,218,754.34
减：所得税费用	七、28	16,046,287.24
四、净利润		55,172,467.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54,340,98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831,481.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海上运输业务 2007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75）交人字 859 号文批准于 1975 年成立的国有企业，隶属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131,685,165.76 元；法定代表人：朱宁；住所：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经营范围：主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船舶管理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拟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签定的协议，本公司拟以评估后海上运输业务资产认购南京水运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置换南京水运长江运输资产。本财务报表系依据公司拟交易的海上运输资产于报告最早期独立存在并持续经营，以 2007 年 1-3 月份实际财务资料为基础，按以下原则和附注四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编制。本次拟交易的海上运输资产情况及报表编制的主要原则如下：

（一）海上运输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拟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次拟交易的资产包括公司本部及分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持有下列从事海上运输业务子公司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散装化学品运输	8,745万元	13,998.58万元	100%
1.1	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危险品运输	600万美元	306万美元	间接51%
2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油品运输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100%
3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液化气运输	5,000万元	5,477.1万元	100%
4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制品运输	3,264.3万元	3,264.3万元	100%

（二）报表编制的主要原则

本报表以上述公司本部海上运输业务财务资料、分公司和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按合并财务

报表的编制原则和方法进行编制。

公司本部报表项目的确认原则如下：

1、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以与公司海上运输业务相关为原则。

2、主要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依据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各船舶资产实际产生的收入确定。

(2)营业成本：对于可直接辨认为拟认购船舶直接产生的成本，按实际发生额确定；不能直接辨认的部分按照海运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确定。

(3)营业税金及附加：按海上船舶营业收入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确定。

(4)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以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于可直接辨认的按配比原则据实确定，不能直接辨认的项目按照海上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确定。

(5)财务费用：以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于海运资产专项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确定；流动资金借款全部纳入认购资产范围内，相关利息亦直接确定为海运资产的财务费用，对于不能直接辨认的项目按照海上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确定。

(6)所得税：根据以上述编制基础计算的应税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重述。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海上运输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外币交易的核算方法

(1)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3)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

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5)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帐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及其余应收款项根据账龄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坏账损失按下列原则确认：

(1)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确实不能收回的，报董事会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6、存货的核算

(1)存货分类：分为燃料、润料、低值易耗品、其他。

(2)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自供燃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价核算。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机动船舶船存燃料、润料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辨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D、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计价和确认标准：均按实际成本计价，标准为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且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的成本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运输船舶	8-18	5
运输车辆	10	5
办公设备	3-5	5
机器设备	10	5
通讯及其他设备	8-10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扣除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资产在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有关资产的购建成本。期末若在建工程发生了减值迹象，按单项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

的金额确定。

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除能够明确受益对象外，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发生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2、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记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除上述之外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交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上述各项费用的的计提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备注
养老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20%	每年核定一次

失业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2%	每年核定一次
工伤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0.8%	每年核定一次
生育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0.8%	每年核定一次
住房公积金	上年度工资总额	10%	每年核定一次
工会经费	本年度工资总额	2%	
职工教育经费	本年度工资总额	1.5%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4、权益工具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以收到的股款减去直接发行成本计量。

15、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6、收入确认方法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船舶航次运行完毕，并办妥收款手续后确认运输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7、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或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被投资单位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以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单户财务报表为基础，由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在子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抵销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

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等逐级编制。

五、主要税项

1、营业税：按运输收入的 3%计缴营业税。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建税，4%计缴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其中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2005 年至 2006 年度免缴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征收，适用的税率 24%；国外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0%。

4、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六 、纳入交易资产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1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散装化学品运输	8,745万元	13,998.58万元	100%	是
1.1	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危险品运输	600万美元	306万美元	间接51%	是
2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油品运输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100%	是
3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液化气运输	5,000万元	5,477.1万元	100%	是
4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制品运输	3,264.3万元	3,264.3万元	100%	是

注：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与本公司无差异。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除特别注明外，“本期”系指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1,457.12			10,848.99
	美元	4,167.00	7.7342	32,228.41	880.00	7.8087	6,871.6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3,703,275.27			19,791,985.65
	美元	25,394,341.75	7.7342	196,404,917.97	21,385,406.10	7.8087	166,992,220.61
	新币	723,895.74	5.0956	3,688,683.14	614,366.66	5.0926	3,128,723.6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243,960,561.91				190,030,650.56

注 1：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

注 2：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因附注七、22 所述未决诉讼事项，其存放于新加坡 BOC 银行的银行存款 3,003,128.52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226,796.60 元被冻结。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850,000.00	6,32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850,000.00	6,324,000.00

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9,738,859.35	98.50	0%		47,768,776.83	95.74	0%	
1 至 2 年	796,462.26	0.56	20%	159,292.45	796,462.26	1.60	20%	159,292.45
2 至 3 年	1,328,217.23	0.94	50%	535,643.45	1,328,217.23	2.66	50%	535,643.45
3 至 4 年			80%				8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　计	141,863,538.84	100.00		694,935.90	49,893,456.32	100.00		694,935.90

注：2007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未结算的运费增加所致。

(2)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2007 年 3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合计 71,728,874.44 元，账龄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 50.56%。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19,772.82	90.27	5,491,700.98	77.77
1 至 2 年	493,630.53	3.14	388,228.23	5.50
2 至 3 年	1,038,638.41	6.59	1,181,566.09	16.73
3 年以上				
合　计	15,752,041.76	100.00	7,061,495.30	100.00

(2)2007 年 3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2007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合计 9,298,935.28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欠款金额为 8,666,233.80 元，账龄 2 至 3 年的欠款金额为 632,701.48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 59.03%。

(4)2007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的港口费。

5、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7,250,483.78	94.11	0%		845,376,039.25	97.64	0%	
1 至 2 年	23,442,663.46	3.26	20%	405,677.29	14,682,269.47	1.70	20%	218,538.99
2 至 3 年	16,754,494.30	2.33	50%		4,030,176.70	0.46	50%	
3 至 4 年	1,722,998.78	0.24	80%		1,654,432.80	0.19	80%	
4 至 5 年	427,000.00	0.06	80%	64,000.00	80,000.00	0.01	80%	64,000.0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　计	719,597,640.32	100.00		469,677.29	865,822,918.22	100.00		282,538.99

(2)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2007 年 3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合计 686,876,450.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备注
1 年以内	665,287,878.76	92.45%	主要系代垫造船款
1 至 2 年	3,889,446.22	0.54%	
2 至 3 年	15,822,280.80	2.20%	
3 至 4 年	1,529,844.58	0.21%	
4 至 5 年	347,000.00	0.05%	
合计	686,876,450.36	95.45%	

(4)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①与长航集团内单位往来款、船舶周转金和职工备用金不计提坏帐准备。

②2007 年 3 月 3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应收江南造船厂的代垫造船款分别为 661,194,801.42

元、 659,014,555.47 元，未提取坏帐准备。

6、存货

存货种类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燃料	23,530,951.64	16,370,023.46
润料	4,895,412.00	5,235,666.50
合　计	28,426,363.64	21,605,689.96

注：2007 年 3 月 3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存货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和建筑物	5,818,226.30			5,818,226.30
运输船舶	3,514,284,524.88	73,679,186.96	543,306,204.11	3,044,657,507.73
其他运输设备	3,004,477.29		94,580.80	2,909,896.49
办公设备	2,585,265.17	9,800.00		2,595,065.17
机器设备	89,593.73		5,387.30	84,206.43
合　计	3,525,782,087.37	73,688,986.96	543,406,172.21	3,056,064,902.12

注：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72,999,186.96 元；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售固定资产所致。

(2)累计折旧

类　别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和建筑物	1,060,455.53	52,186.23		1,112,641.76
运输船舶	1,517,330,922.98	32,435,121.50	126,986,372.95	1,422,779,671.53
其他运输设备	1,940,151.65	76,861.07		2,017,012.72
办公设备	1,458,980.14	81,204.74		1,540,184.88
机器设备	81,440.76	2,765.67		84,206.43
合　计	1,521,871,951.06	32,648,139.21	126,986,372.95	1,427,533,717.32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房屋和建筑物	4,705,584.54	4,757,770.77
运输船舶	1,621,877,836.20	1,996,953,601.90
其他运输设备	892,883.77	1,064,325.64

办公设备	1,054,880.29	1,126,285.03
机器设备		8,152.97
合　计	1,628,531,184.80	2,003,910,136.31

(4)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67,036,836.95 元，净值 10,013,680.91 元。

(5)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运输船舶原值 1,209,493,649.76 元、净值 822,007,772.30 元。

(6)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明细项目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7 年 3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投资进度（%）
3500 立方米 LPG 船-BH513-1	6,800 万元	27,200,000.00	13,846,240.00			41,046,240.00	自筹、银行借款	60
3500 立方米 LPG 船-BH513-2	6,800 万元	27,200,000.00				27,200,000.00	自筹、银行借款	40
11 万吨 3#船舶	35,524 万元	222,025,447.10	1,868,585.43		2,075,121.53	221,818,911.00	借款、债券	63
其中：资本化利息		8,552,927.10	1,868,585.43		2,075,121.53	8,346,391.00		
3000T 化学品 1#船	7,150 万元	58,411,152.50	14,588,034.46	72,999,186.96			借款、自有资金	80
其中：资本化利息		796,152.50		796,152.50				
3000T 化学品 2#船	7,150 万元	51,437,400.00	7,418,464.76			58,855,864.76	借款、自有资金	60
其中：资本化利息		972,400.00	268,464.76			1,240,864.76		
(渤海)46000T 船舶 5#	29,188 万元	120,616,981.18	56,890,352.26		1,201,257.47	176,306,075.97	债券	61
其中：资本化利息		3,411,621.18	633,152.26		1,201,257.47	2,843,515.97		
(渤海)46000T 船舶 6#	29,188 万元	119,886,205.18	633,152.26		1,201,257.47	119,318,099.97	债券	41
其中：资本化利息		3,411,645.18	633,152.26		1,201,257.47	2,843,539.97		
29.7 万吨 1#船(渤海 BH512-1#)	80,190 万元	168,515,542.39	2,517,876.41		1,459,860.45	169,573,558.35	借款	21
其中：资本化利息		8,650,342.39	2,517,876.41		1,459,860.45	9,708,358.35		
4.6 万吨 9#船(渤海 BH510-9)	27,929 万元	57,939,908.80	591,318.20		1,069,634.93	57,461,592.07	债券	21
资本化利息		2,286,430.40	591,318.20		1,069,634.93	1,808,113.67		
4.6 万吨 10#船(渤海 BH510-10)	27,929 万元	57,939,908.80	591,318.20		1,069,634.93	57,461,592.07	债券	21
其中：资本化利息		2,286,430.40	591,318.20		1,069,634.93	1,808,113.67		
4.9 万吨 1#船(渤海 BH515-1#)	29,104 万元	57,581,418.00				57,581,418.00	自有资金	20
4.9 万吨 2#船(渤海 BH515-2#)	29,104 万元	57,581,418.00				57,581,418.00	自有资金	20
4.9 万吨 3#船(渤海 BH515-3#)	29,719 万元	58,799,394.00				58,799,394.00	自有资金	20
4.9 万吨 4#船(渤海 BH515-4#)	29,719 万元	58,799,394.00				58,799,394.00	自有资金	20

4.9 万吨 5#船(渤海 BH515-5#)	32,400 万元	63,576,800.00				63,576,800.00	自有资金	20
4.9 万吨 6#船(渤海 BH515-6#)	32,400 万元	63,576,800.00				63,576,800.00	自有资金	20
5K 吨沥青 1#船(川东船厂)	5,728 万元	11,699,000.00	11,456,000.00			23,155,000.00	自有资金	40
5K 吨沥青 2#船(川东船厂)	5,728 万元	11,699,000.00				11,699,000.00	自有资金	20
合　计		1,294,485,769.95	110,401,341.98	72,999,186.96	8,076,766.78	1,323,811,158.19		

(2)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项　目	原　值	摊销期限	取得方式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07 年 3 月 31 日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财务软件	50,487.00	36 个月	购入	26,645.87		4,207.26	22,438.61	28,048.39	16 个月
电脑配置软件	49,550.00	36 个月	购入	26,151.36		4,129.17	22,022.19	27,527.81	16 个月
合　计	100,037.00			52,797.23		8,336.43	44,460.80	55,576.2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2,263.12	293,796.71
存货跌价准备		
开办费	91,859.71	97,916.39
预提费用	849,355.16	781,997.70
截至年末因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2,802.76	6,911,532.91
截至年末因预计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987.00	1,680,987.00
合　计	9,517,267.75	9,766,230.7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坏帐准备	1,653,050.50	1,781,764.96
合　计	1,653,050.50	1,781,764.96

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347,494,400.00	171,770,400.00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　计	347,494,400.00	171,770,400.00

12、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520,761.85	97.52	82,786,203.72	97.17
1 至 2 年	361,543.84	0.37	361,543.84	0.43
2 至 3 年	1,695,439.59	1.75	1,695,439.59	1.99
3 年以上	352,933.80	0.36	352,933.80	0.41
合　计	96,930,679.08	100.00	85,196,120.95	100.00

(2) 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07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款项主要为未结算的港口费。

13、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18,240.18	96.53	3,010,847.87	92.38
1 至 2 年	104,739.06	1.03	89,624.65	2.75
2 至 3 年	89,624.65	0.88	158,844.05	4.87
3 年以上	158,844.05	1.56		
合 计	10,171,447.94	100.00	3,259,316.57	100.00

(2) 2007 年 3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07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为未结算的运费尾款。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4,825.82	
二、职工福利费	5,456,644.57	5,775,80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00.00	8,8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81,371.7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81,371.71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0,791.00	151,80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4,617.17	851,824.35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7,276,878.56	6,960,798.70

15、应交税费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营业税	432,622.92	372,904.99
城建税	29,496.10	25,315.84
企业所得税	6,854,313.35	3,428,943.25
个人所得税	82,760.26	141,369.80
印花税	10,002.25	8,414.28
增值税	-227,717.11	-227,717.11
教育费附加	16,967.41	14,578.72
港务费	108,000.00	
合　计	7,306,445.18	3,763,809.77

16、应付利息

计提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36,950,062.66	27,530,589.54
合　计	36,950,062.66	27,530,589.54

17、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东京海运株式会社	926,394.58	
第一油船株式会社	105,272.11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7,546.84
合计	1,031,666.69	7,546.84

18、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524,613.53	79.56	127,266,465.52	96.96
1 至 2 年	47,676,986.79	20.23	2,784,025.48	2.12
2 至 3 年	466,521.00	0.20	1,185,557.81	0.90
3 年以上	28,749.53	0.01	28,749.53	0.02
合　计	235,696,870.85	100.00	131,264,798.34	100.00

(2) 2007年3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币种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保证借款	人民币		
抵押借款	人民币	296,164,137.50	338,149,357.81
质押借款	人民币		
合　计		296,164,137.50	338,149,357.81

注：上述抵押借款以附注七、7所述运输船舶抵押。

20、长期借款

(1)分类列示

借款类别	币种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915,000,000.00	835,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84,000,000.00	160,299,2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43,576,168.86	229,570,790.54
质押借款	人民币		
合　计		1,142,576,168.86	1,224,869,990.54

注：1、上述抵押借款以附注七、7所述运输船舶抵押。

注：2、截止2007年3月31日上述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担保情况

保证人	借款人	2007 年 3 月 31 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1、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溢价/折价额	本期应计利息总额	累计应付利息总额	2007 年 3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10年	2004.5.26	1,000,000,000.00		10,625,000.00	119,031,015.37	1,0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10,625,000.00	119,031,015.37	1,000,000,000.00

注：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4]874号《关于同意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发行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的批复》，2004年公司以面值发行10亿元“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简称“04长航债”），所筹资金用于购置7艘远洋原油运输船舶。

22、预计负债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计提原因、依据
未决诉讼	19,631,798.40	19,776,214.74	注 1、注 2
合　　计	19,631,798.40	19,776,214.74	

注1：2004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亚洲之星”轮因涂层剥落较为严重以及有铁锈和涂层鳞片等未能通过验舱，租赁方未予履约，在船舶开走后，租赁方通过新加坡高等法庭申请扣押该轮，公司提供租赁方280万美元的银行担保后法庭放船。租赁方向新加坡高等法庭提起诉讼，2006年上半年新加坡高等法庭判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赔偿租赁方1,879,690.00美元。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不服判决结果，正式向上诉庭提出了上诉。2007年3月份，新加坡上诉庭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具体赔偿金额由一审重新审理。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期末按一审判决金额提取预计负债1,879,690.00美元。

注2：公司控股子公司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洋化工”）和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由于在承运过程中存在无单放货行为，被正本提单持有人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至武汉海事法院，要求以上二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6年6月8日武汉海事法院以(2005)武海法商字第18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50,262.00元，宁波远东进出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期末提取预计负债5,093,900.00元。

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1,466,620.24	278,853,586.03
其中：油品运输	289,850,719.25	187,017,272.12
化学品运输	74,464,212.41	62,506,126.25
沥青运输	14,650,452.89	16,528,184.76
液化气运输	22,501,235.69	12,802,002.90
其他业务收入	4,720,000.00	5,747,340.45
合　计	406,186,620.24	284,600,926.48

(2)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

2007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98,440,524.78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24.24%。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营业税	6,816,799.70
城建税	473,076.24
教育费附加	270,914.93
合　计	7,560,790.87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7,953,907.56
减：利息收入	3,302,500.05
汇兑损失	4,769,665.64
减：汇兑收益	4,672,067.5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4,396.14
合　　计	4,873,401.70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一、坏账损失	187,138.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187,138.30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赔偿金	
罚款损失	500.00
捐赠支出	
城市提防维护费	
防洪工程维护	220,830.24
非常损失	
合　　计	221,330.24

28、所得税费用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当期应纳所得税额	15,926,038.74
递延所得税	120,248.50
合　　计	16,046,287.24

(2)会计报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企业适用税率33%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71,218,754.34
适用税率	33%
应纳所得税	23,499,703.29
纳税调整事项如下：	
因税率不一致产生的差异	-400,125.04
外商投资企业免缴所得税额	
境外投资企业免缴所得税额	-7,053,291.0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开办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	16,046,287.2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89号	长江干线、干支直达、江海直达货物运输等	最终控制人	国有企业	刘锡汉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69号	对水陆运输业和旅游业的投资；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客船（含车客渡船）、涉外旅游船、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母公司之母公司	有限责任	刘锡汉

注：子公司的情况见附注六。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3月31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2,618,498,000.00			2,618,498,000.00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00			4,200,00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7年1月1日		本期增(+)减(-)		2007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577,256,643.39	100%			2,577,256,643.39	100%

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持有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资本比例55%。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资本比例100%。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3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同一母公司
7	南京长江大酒店	同一母公司
8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9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职工教育中心	同一母公司
10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2007 年 1-3 月	定价政策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6,233,077.03	协议价
合　计	6,233,077.03	协议价

2、租出船舶

企业名称	2007 年 1-3 月	定价政策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22,774,496.00	协议价
合 计	22,774,496.00	

注：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有2艘船舶期租给东方海运有限公司经营。

3、担保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分别为公司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的借款 16,000.00 万元、2400 万元提供担保。

4、其他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7 年 1-3 月	定价政策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物业分公司	综合服务费	98,820.00	市场参考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服务分公司	船舶洗舱	491,238.20	市场参考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服务分公司	通导材料	193,179.21	市场参考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海员管理	187,704.00	协议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职工教育中心	船员培训费	500,000.00	市场参考价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代理费	483,264.66	部颁价格
南京长江大酒店	餐饮、住宿	66,355.00	市场参考价
合 计		2,020,561.07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余　额	所占比例（%）	余　额	所占比例（%）
应收账款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22,351,772.80	15.76		
合计	22,351,772.80	15.76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	12,916,000.00	1.79	12,916,000.00	1.49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145,650,510.35	16.82
合　计	12,916,000.00	1.79	145,650,510.35	18.31
其他应付款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61,290,086.45	26.00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678,165.36	18.11	20,275,275.10	15.45
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38,974.70	0.03
合　计	103,968,251.82	44.11	20,275,275.10	15.48

九、或有事项

见附注七、22所述未决诉讼事项。

十、承诺事项

1、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自2005年起至报告日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2艘3500立方米LPG船、1艘110,000吨及载重量原油船、2艘3000吨不锈钢化工船、4艘4万吨级油船、1艘29.7万吨载重吨超大型原油轮（VLCC）、6艘49000吨原油/成品油船、2艘4999吨级重级油船的建造合同；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尚需付款312,218.88万元，将在以后年度支付。

2、公司 2005 年由位于百幕大汉密尔顿的前线海运有限公司租入 Front Sabang 号内燃机船一艘，租期至 2010 年 3 月。

3、公司 2006 年将大庆 451、455 轮期租给（新加坡）东方海运有限公司，租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续租，目前合同尚未签订；大庆 436 轮期租给北海船务公司，租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新旧会计准则衔接追溯调整情况说明：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假设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交易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原会计政策下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由应付税款法调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项政策变化对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见下表：

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资产总额	9,766,23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总额	1,781,76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东权益	7,984,465.75	

2、股权投资差额

本公司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全额冲销，追溯调减 2006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 20,809,068.41 元。

3、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 26,421,349.20 元。新会计准则下记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26,421,349.20 元。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3 月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财务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
2、备考合并利润表……4
3、备考资产负债表……5
4、备考利润表……7
5、财务报表附注……8
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0
四、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41
五、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42

审计报告

岳总审字[2007]第A1177号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资产负债表和2007年1-3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南京水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水运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已按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京水运200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3月份的经营成果。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月涛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406,109,366.99	288,875,09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17,120,000.00	6,374,000.00
应收账款	八、3	176,630,861.96	105,600,084.49
预付款项	八、4	72,068,934.93	16,249,476.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5	720,568,338.78	867,173,823.25
存货	八、6	65,310,117.69	60,160,94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7,807,620.35	1,344,433,425.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7	53,292,472.05	51,374,143.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8	3,146,380,607.71	3,548,099,574.62
在建工程	八、9	2,155,404,426.75	2,118,420,563.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八、10	3,830,226.66	3,857,58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1	192,052.60	212,14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2	17,887,425.78	18,136,388.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6,987,211.55	5,740,100,405.27
资　　产　　总　　计		6,834,794,831.90	7,084,533,830.97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3	414,494,400.00	208,770,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4	7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八、15	113,946,148.84	110,858,270.13
预收款项	八、16	17,109,185.49	16,850,749.51
应付职工薪酬	八、17	12,246,805.48	12,289,012.22
应交税费	八、18	16,914,491.16	8,574,820.43
应付利息	八、19	36,950,062.66	27,530,589.54
应付股利	八、20	2,694,579.51	1,750,413.56
其他应付款	八、21	220,445,906.26	150,827,87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2	396,164,137.50	580,042,229.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5,965,716.90	1,167,494,35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3	2,062,576,168.86	2,094,869,990.54
应付债券	八、24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八、25	19,631,798.40	19,776,21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2	7,915,719.89	8,109,865.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0,123,687.15	3,122,756,070.97
股东权益合计		2,438,705,427.85	2,794,283,400.4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2,337,679.41	35,257,753.4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834,794,831.90	7,084,533,830.97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7 年 1-3 月份
一、营业收入	八、26	614,559,892.45
减：营业成本	八、27	406,956,84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28	8,658,083.70
销售费用		4,688,866.76
管理费用		37,025,207.55
财务费用	八、29	5,108,779.62
资产减值损失	八、30	468,845.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八、31	-140,22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1,513,030.51
加：营业外收入	八、32	4,7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八、33	221,33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6,061,700.27
减：所得税费用	八、34	37,537,711.66
四、净利润		118,523,988.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117,846,91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677,074.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联合长江沿线八家国有大中型石油化工企业共同发起，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20 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2 号和证监发字[1997]233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3,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9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7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78.6 万元增至 14,957.692 万元。2000 年 9 月份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4,957.692 万元增至 23,932.3072 万元。200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注册资本 23,932.2982 万元。200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 亿元，2003 年 8 月 13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增股本 5,495.3607 万元，公司股本为 533,599,661 万元，其中 2005 年转增股本 3.2011 万元、2006 年转增股本 43.079 万元、2007 年 1 季度转增股本 1,743.9392 万元，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 51,569.7468 万元，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东 1 栋 2 楼。法定代表人：刘锡汉。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他货物仓储、运输，船舶代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拆船；工业生产资料、石油及制品、化学产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建筑材料、通信器材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交易方及交易说明

1、交易方简介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75）交人字 859 号文批准于 1975 年成立的国有企业，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注册资本 1,131,685,165.76 元；法定代表人：朱宁；住所：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经营范围：主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

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船舶管理服务。

2、交易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07 年 3 月 4 日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拟与母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油运”）签订的协议，南京油运拟以经评估后的海上运输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置换公司的长江运输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

(1)公司拟置出资产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拟置出的资产为与长江运输业务相关的资产。

(2)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交易资产情况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交易资产为南京油运本部及分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持有下列从事海上运输业务子公司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散装化学品运输	8,745万元	13,998.58万元	100%
1.1	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危险品运输	600万美元	306万美元	间接51%
2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油品运输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100%
3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液化气运输	5,000万元	5,477.1万元	100%
4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制品运输	3,264.3万元	3,264.3万元	100%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定上述交易自本报告期初已经完成，按现行组织架构并持续经营， 以公司 2007 年 1－3 月份财务资料和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拟置出的长江运输业务、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交易转入的海上运输业务 2007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为基础，按附注五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后编制。组织架构按以下原则确定：

1、本公司原子公司仍为本公司子公司；

2、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本部所属交易的净资产视同母公司资产；

3、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本次交易的子公司视同公司子公司。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备考财务报表按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外币交易的核算方法

(1)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3)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5)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帐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

值损失。

(6)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及其余应收款项根据账龄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坏账损失按下列原则确认：

(1)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确实不能收回的，报董事会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6、存货的核算

(1)存货分类：分为燃料、润料、低值易耗品、其他。

(2)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自供燃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价核算。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机动船舶船存燃料、润料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

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辨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D、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计价和确认标准：均按实际成本计价，标准为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的成本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运输船舶	8-18	5
运输车辆	1-10	5
办公设备	3-5	5
机器设备	1-10	5
通讯及其他设备	8-10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扣除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

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资产在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有关资产的购建成本。期末若在建工程发生了减值迹象，按单项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除能够明确受益对象外，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发生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2、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记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除上述之外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交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上述各项费用的的计提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备注
养老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20%	每年核定一次
失业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2%	每年核定一次
工伤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0.8%	每年核定一次
生育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0.8%	每年核定一次
住房公积金	上年度工资总额	10%	每年核定一次
工会经费	本年度工资总额	2%	
职工教育经费	本年度工资总额	1.5%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4、权益工具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以收到的股款减去直接发行成本计量。

15、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6、收入确认方法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船舶航次运行完毕，并办妥收款手续后确认运输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7、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或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被投资单位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以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单户财务报表为基础，由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在子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抵销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等逐级编制。

六、主要税项

1、营业税：按运输收入的3%计缴营业税。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建税，4%计缴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其中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征收，适用的税率 24%；境外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0%。

4、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七 、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大盛板业有限公司	秸杆板制造、销售	6,000万元	5,100万元	85%
2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散装化学品运输	8,745万元	13,998.58万元	100%
2.1	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危险品运输	600万美元	306万美元	间接51%
4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油品运输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100%
5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液化气运输	5,000万元	5,477.1万元	100%
6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制品运输	3,264.3万元	3,264.3万元	100%

注：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准则，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与本公司无差异。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除特别注明外，“本期”系指 2007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44,609.94			19,622.07
	美元	4,167.00	7.7342	32,228.41	880.00	7.8087	6,871.6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9,582,090.28			118,627,660.97
	美元	28,776,312.38	7.7342	222,561,755.22	21,385,406.10	7.8087	166,992,220.61
	新币	723,895.74	5.0956	3,688,683.14	614,366.66	5.0926	3,128,723.6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406,109,366.99			288,875,098.96

注 1：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

注 2：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因附注八、25 所述未决诉讼事项，其存放于新加坡 BOC 银行的银行存款 3,003,128.52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226,796.60 元被冻结。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120,000.00	6,37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7,120,000.00	6,374,000.00

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5,201,118.37	98.80	0%		104,170,340.90	98.00	0%	
1 至 2 年	796,462.26	0.45	20%	159,292.45	796,462.26	0.75	20%	159,292.45
2 至 3 年	1,328,217.23	0.75	50%	535,643.45	1,328,217.23	1.25	50%	535,643.45
3 至 4 年			80%				8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 计	177,325,797.86	100.00		694,935.90	106,295,020.39	100.00		694,935.90

注：2007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07 年 1 月 1 日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未结回的运费增加所致。

(2)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款项。

(3)2007 年 3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合计 83,826,594.94 元，账龄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 47.27%。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375,907.70	93.49	14,223,369.59	87.53
1 至 2 年	3,092,388.82	4.29	824,540.43	5.08
2 至 3 年	1,600,638.41	2.22	1,201,566.09	7.39
3 年以上				
合 计	72,068,934.93	100.00	16,249,476.11	100.00

(2)2007 年 3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款项。

(3)2007 年 3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合计 60,103,229.1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83.40%。

(4)2007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的港口费。

5、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8,130,082.55	94.05	0%		846,511,248.27	97.59	0%	
1-2 年	23,506,094.72	3.26	20%	405,677.29	14,682,269.47	1.69	20%	218,538.99
2-3 年	16,754,494.30	2.32	50%		4,030,176.70	0.46	50%	
3—4 年	2,220,344.50	0.31	80%		2,152,667.80	0.25	80%	
4—5 年	427,000.00	0.06	80%	64,000.00	80,000.00	0.01	80%	64,000.00
5 年以上			100%			0.00	100%	
合 计	721,038,016.07	100.00		469,677.29	867,456,362.24	100.00		282,538.99

(2)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2007 年 3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合计 686,876,450.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	占余额比例(%)	备注
1 年以内	665,287,878.76	92.27	主要系代垫造船款
1 至 2 年	3,889,446.22	0.54	
2 至 3 年	15,822,280.80	2.19	
3 至 4 年	1,529,844.58	0.21	
4 至 5 年	347,000.00	0.05	
合 计	686,876,450.36	95.26	

(4)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①与长航集团内单位往来款、船舶周转金和职工备用金不计提坏帐准备。

②2007 年 3 月 3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应收江南造船厂的代垫造船款余额分别为 661,194,801.42 元、659,014,555.47 元，未提取坏帐准备。

6、存货

存货种类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帐面价值	跌价准备	帐面价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12,277.45		114,254.74	
燃料	30,070,391.24		24,577,135.43	
润料	4,902,901.15		5,242,255.65	
低值易耗品	238,371.98		155,681.16	
库存商品	29,412,551.12	507,793.48	31,645,630.04	2,002,175.46
在产品	52,786.40		332,402.52	
其他	128,631.83		95,758.81	
合计	65,817,911.17	507,793.48	62,163,118.35	2,002,175.46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200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3.31
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2,640,000.00	50%	51,374,143.07		140,229.60	51,233,913.47
北京长航油运船务代理公司	2,000,000.00	50%		2,058,558.58		2,058,558.58
合 计	34,640,000.00		51,374,143.07	2,058,558.58	140,229.60	53,292,472.05

注：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减少数系期末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本期增加系北京长航油运船务代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5,018,640.76	24,974.00	2,757,260.00	82,286,354.76
机器设备	54,415,969.42			54,415,969.42
运输船舶	5,154,206,447.55	73,679,186.96	543,306,204.11	4,684,579,430.40
其他运输设备	7,348,883.41		94,580.80	7,254,302.61
办公设备	5,755,228.51	9,800.00	697,994.89	5,067,033.62
机器设备	948,782.63		353,345.90	595,436.73
通讯及其他	4,370,659.30			4,370,659.30
合 计	5,312,064,611.58	73,713,960.96	547,209,385.70	4,838,569,186.84

注：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72,999,186.96 元；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售固定资产所致。

(2)累计折旧

类　　别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138,296.76	1,398,592.87		10,536,889.63
机器设备	4,610,436.78	880,595.91	898,960.00	4,592,072.69
运输船舶	1,742,996,097.44	53,882,411.87	126,986,372.95	1,669,892,136.36
其他运输设备	3,357,964.06	201,109.25		3,559,073.31
办公设备	2,658,381.47	137,092.37	209,317.16	2,586,156.68
机器设备	619,546.16	19,475.58	331,760.38	307,261.36
通讯及其他	584,314.29	130,674.81		714,989.10
合 计	1,763,965,036.96	56,649,952.66	128,426,410.49	1,692,188,579.13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类　　别	2007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5,880,344.00	71,749,465.13
机器设备	49,805,532.64	49,823,896.73
运输船舶	3,411,210,350.11	3,014,687,294.04
其他运输设备	3,990,919.35	3,695,229.30
办公设备	3,096,847.04	2,480,876.94
机器设备	329,236.47	288,175.37
通讯及其他	3,786,345.01	3,655,670.20
合 计	3,548,099,574.62	3,146,380,607.71

(4)2007 年 3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81,507,235.76 元、净值 10,696,699.83 元。

(5)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运输船舶及房产原值 1,689,546,985.29 元、净值 1,186,758,513.17 元。

(6)2007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明细项目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7年3月31日	资金来源	投资进度(%)
3500立方米LPG船-BH513-1	6,800万元	27,200,000.00	13,846,240.00			41,046,240.00	自筹及银行借款	60
3500立方米LPG船-BH513-2	6,800万元	27,200,000.00				27,200,000.00	自筹及银行借款	40
11万吨3#船舶	35,524万元	222,025,447.10	1,868,585.43		2,075,121.53	221,818,911.00	借款、债券	63
其中：资本化利息		8,552,927.10	1,868,585.43		2,075,121.53	8,346,391.00		
3000T化学品1#船	7,150万元	58,411,152.50	14,588,034.46	72,999,186.96			借款、自有资金	80
其中：资本化利息		796,152.50		796,152.50				
3000T化学品2#船	7,150万元	51,437,400.00	7,418,464.76			58,855,864.76	借款、自有资金	60
其中：资本化利息		972,400.00	268,464.76			1,240,864.76		
(渤海)46000T船舶5#	29,188万元	120,616,981.18	56,890,352.26		1,201,257.47	176,306,075.97	债券	61
其中：资本化利息		3,411,621.18	633,152.26		1,201,257.47	2,843,515.97		
(渤海)46000T船舶6#	29,188万元	119,886,205.18	633,152.26		1,201,257.47	119,318,099.97	债券	41
其中：资本化利息		3,411,645.18	633,152.26		1,201,257.47	2,843,539.97		
29.7万吨1#船(渤海BH512-1#)	80,190万元	168,515,542.39	2,517,876.41		1,459,860.45	169,573,558.35	借款	21
其中：资本化利息		8,650,342.39	2,517,876.41		1,459,860.45	9,708,358.35		
4.6万吨9#船(渤海BH510-9)	27,929万元	57,939,908.80	591,318.20		1,069,634.93	57,461,592.07	债券	21
资本化利息		2,286,430.40	591,318.20		1,069,634.93	1,808,113.67		
4.6万吨10#船(渤海BH510-10)	27,929万元	57,939,908.80	591,318.20		1,069,634.93	57,461,592.07	债券	21
其中：资本化利息		2,286,430.40	591,318.20		1,069,634.93	1,808,113.67		
4.9万吨1#船(渤海BH515-1#)	29,104万元	57,581,418.00				57,581,418.00	自有资金	20
4.9万吨2#船(渤海BH515-2#)	29,104万元	57,581,418.00				57,581,418.00	自有资金	20
4.9万吨3#船(渤海BH515-3#)	29,719万元	58,799,394.00				58,799,394.00	自有资金	20
4.9万吨4#船(渤海BH515-4#)	29,719万元	58,799,394.00				58,799,394.00	自有资金	20
4.9万吨5#船(渤海BH515-5#)	32,400万元	63,576,800.00				63,576,800.00	自有资金	20
4.9万吨6#船(渤海BH515-6#)	32,400万元	63,576,800.00				63,576,800.00	自有资金	20

5K 吨沥青 1#船（川东船厂）	5,728 万元	11,699,000.00	11,456,000.00			23,155,000.00	自有资金	40
5K 吨沥青 2#船（川东船厂）	5,728 万元	11,699,000.00				11,699,000.00	自有资金	20
4 万吨油轮 1 艘	8,157 万美元	93,779,498.61	2,738,625.00		4,353,800.00	92,164,323.61	自筹及银行借款	43
其中:利息资本化		5,206,137.68	2,738,625.00		4,353,800.00	3,590,962.68		
4 万吨油轮 4 艘	14,896 万美元	240,540,051.25	3,063,750.00		306,100.00	243,297,701.25	自筹及银行借款	20
其中:利息资本化		1,709,494.45	3,063,750.00		306,100.00	4,467,144.45		
VLCC 油轮 3 艘	30,300 万美元	489,615,243.70	8,244,000.00		1,728,000.00	496,131,243.70	自筹及银行借款	21
其中:利息资本化		11,960,043.70	8,244,000.00		1,728,000.00	18,476,043.70		
合　计		2,118,420,563.51	124,447,716.98	72,999,186.96	14,464,666.78	2,155,404,426.75		

(2)2007 年 3 月 3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原　值	摊销期限	取得方式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07 年 3 月 31 日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财务软件	50,487.00	36 个月	购入	26,645.87		4,207.26	22,438.61	28,048.39	16 个月
电脑配置软件	49,550.00	36 个月	购入	26,151.36		4,129.17	22,022.19	27,527.81	16 个月
土地使用权	3,884,789.81	50 年	购入	3,804,789.81		19,023.95	3,785,765.86	99,023.95	576 个月
合　计	3,984,826.81			3,857,587.04		27,360.38	3,830,226.66	154,600.15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　值	摊销期限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07 年 3 月 31 日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收购点场地租赁	43,500.00	3 年	14,500.00		3,625.00	10,875.00	32,625.00	21 个月
收购点场地平整	329,413.81	5 年	197,648.29		16,470.69	181,177.60	148,236.21	45 个月
合　计	372,913.81		212,148.29		20,095.69	192,052.60	180,861.2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2,263.12	293,796.71
工资及附加费	1,135,612.41	1,135,612.41

开办费	163,615.51	169,672.19
预提费用	849,355.16	781,997.70
固定资产	737,657.06	737,657.06
存货跌价准备	660,717.90	660,717.90
未弥补亏损	12,289,525.28	12,648,255.43
截至年末因预计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680,987.00	1,680,987.00
其他	27,692.34	27,692.34
合　计	17,887,425.78	18,136,388.7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坏帐准备	1,760,404.12	1,908,274.15
投资收益	6,155,315.77	6,201,591.54
合　计	7,915,719.89	8,109,865.69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347,494,400.00	171,770,400.00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质押借款	37,000,000.00	37,000,000.00
合　计	414,494,400.00	208,770,400.00

注 1：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注 2：2007 年 3 月 31 日质押借款系公司子公司江苏大盛板业有限公司借款，以南京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补偿基金的国寿永泰团体年金保险单提供质押。

注 3：2007 年 3 月 31 日抵押借款系公司子公司江苏大盛板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做抵押的借款。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00	5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5,000,000.00	50,000,000.00

15、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540,010.30	83.85	95,970,944.20	86.57
1 至 2 年	6,841,736.45	6.00	12,838,952.54	11.58
2 至 3 年	11,211,468.29	9.84	1,695,439.59	1.53
3 年以上	352,933.80	0.31	352,933.80	0.32
合 计	113,946,148.84	100.00	110,858,270.13	100.00

(2) 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款项。

16、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55,977.73	97.94	16,602,280.81	98.53
1 至 2 年	104,739.06	0.61	89,624.65	0.53
2 至 3 年	89,624.65	0.52	158,844.05	0.94
3 年以上	158,844.05	0.93		0.00
合 计	17,109,185.49	100.00	16,850,749.51	100.00

(2) 2007 年 3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款项。

(3)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未结算的运费尾款。

17、应付职工薪酬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5,969.39	639,521.32
二、职工福利费	7,564,816.44	8,456,124.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00.00	8,8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81,371.7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81,371.71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0,791.00	151,80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5,228.65	2,860,193.1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2,246,805.48	12,289,012.22

18、应交税费

税 费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营业税	5,557,194.95	6,341,689.25
城建税	428,220.88	443,130.80
企业所得税	13,122,074.63	2,132,800.90
个人所得税	225,921.22	542,787.55
印花税	10,002.25	8,414.28
增值税	-2,790,872.06	-1,147,007.51
教育费附加	253,949.29	253,005.16
港务费	108,000.00	
合　计	16,914,491.16	8,574,820.43

19、应付利息

计提项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36,950,062.66	27,530,589.54
合　计	36,950,062.66	27,530,589.54

20、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东京海运株式会社	926,394.58	
第一油船株式会社	105,272.11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7,546.8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3,826.35	143,826.35
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	1,439,132.42	1,439,132.42
扬中市新久丰物资有限公司	79,954.05	79,954.05
深圳市百捷发展有限公司		79,953.90
合 计	2,694,579.51	1,750,413.56

21、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1,367,742.74	77.74	146,533,648.66	97.15
1 至 2 年	48,469,818.09	21.99	2,966,824.98	1.97
2 至 3 年	579,595.90	0.26	1,298,651.36	0.86
3 年以上	28,749.53	0.01	28,749.53	0.02
合　计	220,445,906.26	100.00	150,827,874.53	100.00

(2)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款项。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币种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保证借款	人民币		91,892,871.83
抵押借款	人民币	396,164,137.50	488,149,357.81
质押借款	人民币		
合　计		396,164,137.50	580,042,229.64

注：上述抵押借款以附注八、8 所述运输船舶及房产抵押。

23、长期借款

(1)分类列示

借款类别	币种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015,000,000.00	885,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84,000,000.00	160,299,2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863,576,168.86	1,049,570,790.54
质押借款	人民币		
合　计		2,062,576,168.86	2,094,869,990.54

注 1：上述抵押借款以附注八、8 所述运输船舶及房产抵押。

注 2：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担保情况

保证人	借款人	2007 年 3 月 31 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溢价/	本期应计利息	累计应付利息	2007 年 3 月 31

				折价额	总额	总额	日余额
企业债券	10年	2004.5.26	1,000,000,000.00		10,625,000.00	119,031,015.37	1,0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10,625,000.00	119,031,015.37	1,000,000,000.00

注：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4]874号《关于同意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发行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的批复》，2004年以面值发行10亿元“2004年中国长航油运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用于购置7艘远洋原油运输船舶。

25、预计负债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计提原因、依据
未决诉讼	19,631,798.40	19,776,214.74	注 1、注 2
合　　计	19,631,798.40	19,776,214.74	

注 1：2004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亚洲之星”轮因涂层剥落较为严重以及有铁锈和涂层鳞片等未能通过验舱，租赁方未予履约，在船舶开走后，租赁方通过新加坡高等法庭申请扣押该轮，公司提供租赁方 280 万美元的银行担保后法庭放船。租赁方向新加坡高等法庭提起诉讼，2006 年上半年新加坡高等法庭判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赔偿租赁方 1,879,690.00 美元。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不服判决结果，正式向上诉庭提出了上诉。2007 年 3 月份，新加坡上诉庭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具体赔偿金额由一审重新审理。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按一审判决金额提取预计负债 14,537,898.40 元。

注 2：公司子公司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洋化工”）和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由于在承运过程中存在无单放货行为，被正本提单持有人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至武汉海事法院，要求以上二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06 年 6 月 8 日武汉海事法院以(2005)武海法商字第 18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 50,262.00 元，宁波远东进出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提取预计负债 5,093,900.00 元。

26、营业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86,258,296.52

其中：油品运输	467,690,710.83
化学品运输	74,464,212.41
沥青运输	14,650,452.89
液化气运输	22,501,235.69
产品销售	6,951,684.70
其他业务收入	28,301,595.93
合　计	614,559,892.45

(2)200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1,205.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34.51%。

27、营业成本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成本	377,591,082.00
其中：油品运输	280,505,302.87
化学品运输	62,506,126.25
沥青运输	16,528,184.76
液化气船	12,802,002.90
产品销售	5,249,465.22
其他业务支出	29,365,767.15
合　计	406,956,849.15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营业税	7,458,803.33
城建税	756,934.56
教育费附加	442,345.81
合　计	8,658,083.70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7,825,012.48
减：利息收入	3,586,478.59
汇兑损失	5,110,810.08
减：汇兑收益	4,672,067.5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3,643.32
其他	247,859.92

合 计	5,108,779.62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一、坏账损失	187,138.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81,707.26
合　　计	468,845.56

31、投资收益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其中：债券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140,229.6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委托理财收益	
基金收益	
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投资收益	
合　　计	-140,229.60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罚款收入	
政府补助	4,770,000.00
合　　计	4,770,000.00

注：公司 2007 年 1-3 月份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地方政府支付的政策扶持资金。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赔偿金	
罚款损失	500.00
捐赠支出	
城市提防维护费	
防洪工程维护	220,830.24
非常损失	
其他	
合　　计	221,330.24

34、所得税费用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当期应纳所得税额	37,482,894.50
递延所得税	54,817.16
合　　计	37,537,711.66

(2)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企业适用税率 33%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项目	2007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151,765,700.27
适用税率	33%
应纳所得税	49,504,137.36
纳税调整事项如下：	
因税率不一致产生的差异	-400,125.04
外商投资企业免缴所得税额	
境外投资企业免缴所得税额	-6,477,232.9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089,067.74
开办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投资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	37,537,711.66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6,126,917.08	100.00	0%		109,755,824.36	100.00	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　计	196,126,917.08	100.00			109,755,824.36	100.00		

注：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款项。

(2) 2007 年 3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合计 95,070,956.12 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 48.47%。

2、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4,803,416.50	83.37	0%		907,335,031.97	88.69	0%	
1-2 年	26,661,837.26	3.11	20%		113,486,103.00	11.09	20%	
2-3 年	113,836,893.00	13.28	50%		190,790.00	0.02	50%	
3—4 年	1,732,067.90	0.20	80%		2,018,391.20	0.20	80%	
4—5 年	347,000.00	0.04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　计	857,381,214.66	100.00			1,023,030,316.17	100.00		

(2) 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的款项。

(3) 2007 年 3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合计 854,325,610.4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99.64%。

3、长期投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458,233,719.54		405,303,437.32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458,233,719.54		405,303,437.32	
对其他企业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其中：国债投资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				
其他长期投资				
合　　计	458,233,719.54		405,303,437.32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3月31日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143,000.00	33,844,774.20	535,460.10		34,380,234.30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87,902.51	161,115,743.97			161,115,743.97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619,624.03	62,201,328.51			62,201,328.51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97,215,044.61	62,380,654.32	52,535,051.72		114,915,706.04
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640,000.00	51,374,143.07		140,229.60	51,233,913.47
江苏大盛板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0	32,328,234.67			32,328,234.67
北京长航油运船务代理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58,558.58			2,058,558.58
合 计		278,305,571.15	405,303,437.32	53,070,511.82	140,229.60	458,233,719.54

4、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

①明细情况

项　　目	2007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444,785,384.67
其中：油品运输	396,606,668.98
化学品运输	33,528,262.80
沥青运输	14,650,452.89
其他业务收入	28,301,595.93
合　　计	473,086,980.60

②2007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21,205.6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44.82%。

(2)营业成本

项　目	2007年1-3月
主营业务成本	279,424,703.15
其中：油品运输	233,175,610.64
化学品运输	29,720,907.75
沥青运输	16,528,184.76
其他业务成本	29,365,767.15
合　计	308,790,470.30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其中：债券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金额	-140,229.6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委托理财收益	
基金收益	
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投资收益	
合　　计	-140,229.60

6、所得税

项　目	2007 年 1-3 月
一、利润总额（纳税调整前所得）	130,018,873.03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402,390.29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3,152,034.63
二、应纳税所得额	127,269,228.69
乘：适用税率（33%）	33%
三、应缴所得税额	41,998,845.47
减：应补税的境内投资收益抵免税额	7,941,321.07
四、应补所得税额	12,500,668.64
减：弥补亏损调整	
五、应交所得税	34,057,524.40
六、递延所得税	-266,222.68
七、所得税	33,791,301.72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89 号	长江干线、干支直达、江海直达货物运输等	最终控制人	国有企业	刘锡汉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69 号	对水陆运输业和旅游业的投资；长江干线及其支流普通客船（含车客渡船）、涉外旅游船、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国内沿海、内河普通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母公司之母公司	有限责任	刘锡汉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	长江干线、沿海石油及产品运输	母公司	国有企业	朱宁

注：公司子公司情况见附注七。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3 月 31 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2,618,498,000.00			2,618,498,000.00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00			4,200,000,000.00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131,680,000.00			1,131,68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比例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	2007 年 3 月 31 日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31.98%	-1.05%	30.93%

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持有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资本比例为 55%；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表决权资本比例为 100%。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中国长航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同一母公司
7	南京长江大酒店	同一母公司
8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9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职工教育中心	同一母公司
10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

1、采购燃料

企业名称	2007 年 1-3 月	定价政策
南京长航物资公司	7,191,715.09	协议价
合　计	7,191,715.09	协议价

2、租出船舶

企业名称	2007 年 1-3 月	定价政策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22,774,496.00	协议价
合　计	22,774,496.00	

3、担保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分别为公司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的借款 16,000.00 万元、2400 万元提供担保。

4、其他交易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7 年 1-3 月	定价政策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物业分公司	综合服务费	318,258.00	协议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服务分公司	船舶洗舱	630,470.20	市场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服务分公司	通导材料	193,179.21	市场参考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服务分公司	后勤保障服务	1,150,000.00	根据油运公司实际成本确定的协议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海员管理	187,704.00	协议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职工教育中心	船员培训费	500,000.00	协议价
南京油运代理公司	代理费	483,264.66	部颁价格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紫金山船厂	船舶修理	241,366.60	部颁价格
南京长江大酒店	餐饮、住宿	66,355.00	市场参考价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物资分公司	配料、物料、送供收入	739,623.47	协议价
合　计		4,510,221.14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余　额	所占比例（%）	余　额	所占比例（%）
应收账款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27,994,989.29	15.79		
合　计	27,994,989.29	15.79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	12,916,000.00	1.79	12,916,000.00	1.49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145,650,510.35	16.79
合　计	12,916,000.00	1.79	158,566,510.35	18.28
其他应付款				
东方海运有限公司	61,290,086.45	27.80		
南京江陵国际船舶代理公司			38,974.70	0.03
合　计	61,290,086.46	27.80	38,974.70	0.03

十一、或有事项

见附注八、25 所述未决诉讼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自 2005 年起至报告日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 2 艘 3500 立方米LPG船、1 艘 110,000 吨及载重量原油船、2 艘 3000 吨不锈钢化工船、9 艘 4 万吨级油船、4 艘 29.7 万吨载重吨超大型原油轮（VLCC）、6 艘 49000 吨原油/成品油船、2 艘 4999 吨级重级油船的建造合同；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需付款 665,166.58 万元,将在以后年度支付。

2、公司 2005 年由位于百幕大汉密尔顿的前线海运有限公司租入 Front Sabang 号内燃机船一艘，租期至 2010 年 3 月。

3、公司 2006 年将大庆 451、455 轮期租给（新加坡）东方海运有限公司，租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续租，目前合同尚未签订；大庆 436 轮期租给北海船务公司，租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新旧会计准则衔接追溯调整情况说明: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交易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原会计政策下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由应付税款法调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项政策变化对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影响见下表

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资产总额	18,136,38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总额	8,109,86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东权益	10,026,523.05	

2、股权投资差额

南京油运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全额冲销，追溯调减 2006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 20,809,068.41 元。

3、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本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采取上网定价方式按面值发行总额为 32000 万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数量为 32 万手(每手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期限为五年，可转债按票面金额由 2002 年 8 月 13 日起开始计算利息，年利率为 0.9%。2003 年至 2007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为付息登记日。转股起止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13 日—2007 年 8 月 12 日。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尚未转股的债券面值 9,478.90 万元，已计利息 33.1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公司对上述混合工具中含有的转换权进行了分拆，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3,227,607.02 元。

4、少数股东权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34,184,890.36 元。新会计准则下记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34,184,890.36 元。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28 日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转让
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通评报字【2007】68 号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1
资产评估报告书.....3
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简介.....3
二、评估目的.....4
三、评估对象及其范围.....4
四、评估基准日.....5
五、评估价值类型.....5
六、评估原则.....5
七、评估依据.....5
八、评估方法.....7
九、评估过程.....11
十、评估结论.....11
十一、评估结论成立条件.....1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12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15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15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16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17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通评报字【2007】68 号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满足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海上运输业务资产转让给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的委估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其账面价值为：流动资产105,260.48万元，非流动资产247,469.18万元，流动负债75,761.02万元，非流动负债191,660.71万元；经评估后，流动资产105,260.48万元，非流动资产407,743.82万元，流动负债75,761.02万元，非流动负债191,660.71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05,260.48	105,260.4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47,469.18	407,743.82	160,274.64	64.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7,261.30	74,846.86	37,585.56	100.87%
固定资产	4	90,452.04	190,909.62	100,457.58	111.06%
在建工程	5	119,670.91	141,902.40	22,231.49	1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84.94	84.94	0.00	0.00%
资产总计	**7**	**352,729.66**	**513,004.30**	**160,274.64**	**45.44%**
流动负债	8	75,761.02	75,761.0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	191,660.71	191,660.71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267,421.73**	**267,421.73**	**0.00**	**0.00%**
净资产	**11**	**85,307.93**	**245,582.57**	**160,274.64**	**187.88%**

本评估报告于2007年3月31日至2008年3月30日使用有效。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07年5月28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注册资产评估师：金大鹏

注册资产评估师：瞿新利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通评报字【2006】68 号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满足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海上运输业务资产转让给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的委估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简介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均为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油运”)

注册地址：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

法定代表人：朱宁

注册资金：113168.516576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船舶管理服务；船舶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通讯、通信、导航设备销售、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阀门、电器机械及器材、劳保用品、现代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设备销售；酒店管理。

南京油运是长航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石油及其制品运输的航运公司，专业经营国际国内原油、成品油、化学品、液化气、沥青、植物油等六大类货种运输，航线辐射国内外各大港口，是中国主要的石油运输企业。目前南京油运经营和控制的各类营运船舶达 240 余艘、210 万载重吨(包含南京水运拥有船舶)，其 2-5 万吨级的灵便型成品油轮船队已初具规模，化学品船队、液化气船队和沥青船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为实现发展战略所确定的目标，提高公司在激烈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南京油运从 1992 年开始实施与货主联合的股份制改革，先后与沿江八家石化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了主要从事长江石油运输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子石化合资组建了主要从事化工品运输的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其中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1997 年成为上市公司。南京油运在北京、大连、上海、深圳、武汉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在新加坡设有子公司。目前，南京油运已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7 家，已初步具有了集团公司的雏形，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南京油运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所带来的效益，先后开发了具有国际内河运输先进水平的长江 1.4 万吨和 2 万吨新型顶推船队，开发了 3.5 万吨和 4.6 万吨浅吃水肥大型多用途江海直达油轮和 29.7 万吨 VLCC 超级油轮，以及 1 万吨成品油/化工品船、2000 立方米和 3000 立方米液化气等新船型。通过技术进步，南京油运劳动生产率稳步递增，同时综合消耗逐年下降。

南京油运多年从事石油及其制品运输，培养了一支较高素质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在危险品运输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先后按照 NSM 规则、ISM 规则要求和 ISO9001: 2000 标准，建立并实施了安全防污染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先后通过了审核认证。公司船舶在石油公司检查和 PSC 检查中一直保持较高的通过率，多艘船舶同时通过多家石油公司检查，多次无缺陷通过 PSC 检查，进一步提高了运输质量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二、评估目的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海上运输业务资产转让给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公允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其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委估资产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其账面价值为：流动资产105,260.48万元，非流动资产247,469.18万元，流动负债75,761.02万元，非流动负债191,660.71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07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和评估目的具体要求确立的。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转让，因此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当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六、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评估工作中遵循了：

1．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

2．贡献、替代的经济原则；

3．国家及资产评估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七、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1．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 91 号令)；

2．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

4．《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及其附件(财评字【1999】91 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财企【2004】20 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及其附件(财会【2001】1051 号)；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评协【1996】03 号)；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 号)；

1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二) 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关于以资产认购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海运资产整体上市的请示》(长航总计发【2007】189 号)。

(三) 产权依据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船舶所有权证书；

3．船舶国籍证书；

4．船舶订购协议、建造合同等；

5．投资协议、合同、凭证等。

(四) 取价依据和参考资料

1．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会计报表及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2．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编制的《简明船舶估价手册》、《造船产品报价手册》、《船舶产品价格计算标准》、《船舶产品价格汇编》等；

3．船舶及船用产品价格信息交流网编制的《价格信息动态》；

4．《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8号)；

5．船舶设计说明、材料设备清单以及技术规范资料；

6．船检报告、船舶修理及设备更新改造记录；

7．船舶操作人员对船舶技术状况及使用情况介绍；

8．现场勘查记录；

9．向有关船厂和设备供应商询价取得的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10．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转让资产的审计报告；

11．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八、评估方法

委估资产为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转让给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按照有关资产评估规范，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时对所涉及的各种资产类型分别采用如下方法评估：

(一) 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进行了清查核实，并对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现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统计，以推算评估基准日的现金数量；对银行存款，查阅了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与总账、明细账进行了核对，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二) 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在了解其核算内容的基础上，对债权中的大额款项发函核对，调阅相关合同、凭证，核对虚实和金额，同时核查各笔款项发生的时间、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等，作为评估时考虑坏账损失的一种依据，最后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三) 对应收票据，了解应收票据的变现能力以及出票人的信用程度，对出票日期和到期日期进行核实，并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验证，确认其真实性、合理性，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四) 对应收股利，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取得被投资企业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确认其真实性、合理性，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五) 对存货(船存燃油)，调查内控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了解核算程序及特

点，查阅船舶加油记录和船舶耗油报告及财务入账资料，抽查船舶加油及核定耗油流程中的单据及凭证，核实船存燃油账面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分析选取评估基准日有关价格，采用重置成本法评定其评估价值。

(六)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了解投资产生背景，查验相关投资协议、出资凭证、被投资单位的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经审计会计报表、章程等文件资料，核查相关会计记录。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控股公司，因此采用成本加和法和收益现值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其中较为合理的一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七) 固定资产－船舶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以资产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该船舶完全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船舶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其计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重置全价=造船成本＋利润＋建造国系数调整值＋税金＋资金成本

(1)造船成本

①主材料费和辅助材料费：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板材、型材、管材)、木材、焊料、油漆、电缆、有色金属、铸锻件、装修材料、绝缘材料、建材等。主要材料中钢材(板材、型材、管材)、木材、焊料、油漆、电缆、有色金属、铸锻件的数量按设计施工图中材料清单的数量为准，如无法找到设计施工图中的材料清单，材料数量参照《简明船舶估价办法》及《钢质造船及经营维修物资消耗定额手册》中船舶主要材料耗用之数量确定，材料价格根据现行市价(不含税)来确定，在得到各种材料的消耗量和单价后，即可计算出各种材料的费用；主要材料中装修材料、绝缘材料、建材等按船舶实际使用所需之数量确定其费用。辅助材料费按照材料费和设备费的一定比例确定。

②设备费：设备的数量、规格以船体、轮机、电器设备清单为依据，对于因更新改造或新增的设备，则以实际型号、规格、数量为准，其单价为现行市价(不含税)。

③属具、备品费：根据工属具备品清单，通过市场询价(不含税)确定。

④工时劳务费：根据《造船产品报价手册》结合船厂实际情况估算出来。全船总工时量取全国造船行业平均定额水平，根据被评估船舶具体情况计算工时总量。工时单价为国内船厂平均单价，全船劳务费为全船总工时数乘以工时单价。

⑤专项费用：主要为设计图纸费、船检入级费、船台费、下水费、试航交验费等，按材料费、设备费、属具备品费、工时劳务费之和为基础取一定的比例计算。

以上材料费、设备费、属具备品费、工时劳务费、专项费用之和为造船成本。

(2)利润按照造船成本的一定比例计算。

以上造船成本、利润之和为船舶造价。

(3)建造国系数调整值，根据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为基础选定的。建造国调整系数仅适用于生产厂家为国外的船舶。

(4)税金按国家规定的有关税率标准计算。

(5)资金成本指资金的时间价值，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假定在建造期间资金均匀投入。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对未进行现场勘察的船舶主要采用年限法，同时依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和船舶介绍确定现场勘察法成新率。

(1) 年限法

首先参考船舶的设计使用年限，结合船舶的经济使用寿命，确定船舶的总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得出船舶的年限法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 现场勘查法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查，结合船舶的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及运行记录进行打分。船体部分主要根据船体检验报告、有无碰撞变形、船体锈蚀情况确定分值；轮机、电气、舾装等部分主要根据设备的磨损状况、是否有更新和运行时间及实物状况确定各项设备的分值。综合船体、轮机、电气和舾装部分的各项分值后，即可得到现场勘查法的成新率。

(3)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法成新率×60%。若年限法成新率与现场勘察法成新率相差较大，经分析选择其中较合理的一种作为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八) 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清查核实与勘察，核查有关的凭证、账簿、合同，了解并核实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工程进度、账面价值构成及工程款的支付情况。按照在建工程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对建造合同签订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在此时间段内船舶建造价格变化较大的在建工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评估；对建造合同签订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在此时间段内船舶建造价格变化不大的在建工程，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九) 对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在查阅借款合同、核实其借款期限、利率，并对该企业利息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后，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十) 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在核对账账、账表一致的基础上，对付款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并结合发生额进行测试，核查其真实性；对大额款项发函询证，对未发函证或未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性程序，如核查记账凭证、相关合同、对账记录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相关付款凭证；最后根据应付款项的账龄和未支付原因以及了解到的特殊交易情况，分析判断应付款项实际需偿付程度以确定评估值。

(十一) 对应付利息，按照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与应付利息相关的利润分配文件以及利息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十二) 对应付债券，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债券发行文件、原始发生凭证及利息计提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在核实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后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十三)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查阅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解，在账账、账表、评估明细表核实一

致的基础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额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九、评估过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接受委托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选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据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 资产清查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指导资产占有方清查资产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然后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验证。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对所收集资料和现场勘察结果进行分析和汇总，然后分资产类别进行估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工作。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未发生重评和漏评后，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并进行三级审核。

(四) 提交报告及报告归档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进行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工作。

十、评估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其账面价值为：流动资产105,260.48万元，非流动资产247,469.18万元，流动负债75,761.02万元，非流动负债191,660.71万元；经评估后，流动资产105,260.48万元，非流动资产407,743.82万元，流动负债75,761.02万元，非流动负债191,660.71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05,260.48	105,260.4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47,469.18	407,743.82	160,274.64	64.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7,261.30	74,846.86	37,585.56	100.87%
固定资产	4	90,452.04	190,909.62	100,457.58	111.06%
在建工程	5	119,670.91	141,902.40	22,231.49	1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84.94	84.94	0.00	0.00%
资产总计	**7**	**352,729.66**	**513,004.30**	**160,274.64**	**45.44%**
流动负债	8	75,761.02	75,761.0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	191,660.71	191,660.71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267,421.73**	**267,421.73**	**0.00**	**0.00%**
净资产	**11**	**85,307.93**	**245,582.57**	**160,274.64**	**187.88%**

十一、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在其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在企业持续经营、资产继续使用、公开市场的假设条件下成立；

3．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4．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将部分拟转让的资产抵押用来融资贷款。

(1)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将部分拟转让船舶抵押贷款，抵押权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船名	抵押金额(人民币元)	抵押权人	受偿期限
1	大庆439	238,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06.11.03-2016.12.26
2	大庆452			2006.11.03-2016.12.26
3	大庆455	445,900,000.00		2004.12.27-2016.12.26
4	大庆451			
5	宁化411			
6	宁化412			
7	大庆435	94,050,000.00		2005.07.13-2016.12.16
8	宁化410	43,400,000.00		2005.07.13-2016.12.26
9	大庆437	67,822,920.00		2005.08.08-2016.12.26

序号	船名	抵押金额(人民币元)	抵押权人	受偿期限
10	大庆436	40,960,000.00		2005.07.13-2016.12.26
合计		930,632,920.00		

(2) 2005年10月，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荣达海运有限公司抵押贷款4350万美元购入二手VLCC一艘，更名为YANGZI STAR。根据抵押贷款合同，荣达海运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10月还清此项贷款本息，船舶抵押到期将会自动解除。

2．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及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顺达海运有限公司涉及两项未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洋化工”)所属“宁化406”轮于2005年2月28日在韩国蔚山港装载了3000吨邻二甲苯，该载货物因托运人东部韩农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部韩农”)的要求，由“宁化406”轮船长签发了4份已装船正本提单，“宁化406”轮于2005年3月2日驶抵南京金燕码头，在扬洋化工收到东部韩农的保函后，“宁化406”轮遂将全部货物放给江苏汇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鳞”)。2005年4月中旬，江苏汇鳞的法定代表人在上海因他案被捕。至2005年4月底，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以持有两份正本提单(2200吨货物)、宁波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东”)以持有两份正本提单(800吨货物)，在武汉海事法院以“无单放货”为由起诉扬洋化工。

中化国际与扬洋化工“无单放货”一案，武汉海事法院于2006年2月17日判定扬洋化工败诉。扬洋化工和中化国际已经达成和解赔偿。目前扬洋化工在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向担保人东部韩农进行追偿，请求武汉海事法院判令东部韩农依法承担保证赔偿责任。而东部韩农也同时在韩国首尔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和扬洋化工没有担保项下的债务，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宁波远东与扬洋化工“无单放货”一案，经过武汉海事法院开庭审理，已经判决驳回宁波远东的诉请，扬洋化工胜诉。宁波远东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程序中。

(2) 2004年1月，顺达海运有限公司所属“亚洲之星”轮因涂层剥落较为严重以及有铁锈和涂层鳞片等未能通过验舱，租家未予履约，在船舶开走后，租家通过新

加坡高等法庭申请扣押该轮，顺达海运有限公司提供租家280万美元的银行担保后法庭放船。租家向法院提出了1,879,690美元的赔偿请求，新加坡高等法庭2006年4月一审判决顺达海运有限公司败诉，顺达海运有限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于2006年9月正式向上诉庭提出了上诉，2007年3月，新加坡上诉庭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但最终判决要等到2007年下半年。

3．2002年，中国交通部规定从事台湾地区至中国大陆间海上运输的船舶必须是两岸间船公司所属船舶，而在当时受政策限制和国内船东运力较少的影响，两岸间散化运力一直较为紧张，难以满足两岸间散化运输的需要。为了尽早进入台湾地区散化运输市场，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从韩国购入一艘3000吨化学品船，并更名为“宁化416”轮，挂香港旗投入到台湾地区至中国大陆散化运输市场，同时为了方便该船运输，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以三位自然人的名义出资在香港注册成立了YANGYANG CHEMICAL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并把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作为该船在香港注册、登记的船东。

4．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于2007年3月将“宁化419”轮(固定资产)和“宁化420”轮(在建工程)作为投资注入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化419”轮所有权的变更手续和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5．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于2007年3月与南京油运代理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京油运代理公司持有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1.53%的股权，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成为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6．委估船舶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由于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对所有船舶和船存燃油进行清查。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大力配合下，尽可能地在整个资产清查期间对运营航线中有国内挂靠港口的船舶和船载燃油进行了现场勘察和抽查验证，但未能对全部委估船舶和船存燃油完成清查程序。对于未能清查的船舶和船存燃油，评估人员采取了相应的替代程序，如通过核对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建造合同及相关财务记录来确认船舶权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通过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座谈，查阅由国家船舶检验部门出具的船舶检验报告，查阅船舶的技术状况资料、船舶维修记录、日常养护记录以及运营记录，来确认船舶现阶段的整体状况；通过检查船舶加油记录及核定耗油流程中的单据及凭证，确认船存燃油的真实性。

7．船舶作为特殊资产，对安全性要求较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定期或不定期由专门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但限于检测手段、检测费用及评估人员的能力，我们未对船舶进行专门的技术检测，故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船舶可能出现的一切有关安全性问题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8．评估人员对部分船舶实施了现场勘察鉴定，但仅借助一般辅助性工具和常规手段，未使用精密或专业仪器仪表进行测试和鉴定。由于条件所限，无法直接观测查勘各种设施的隐蔽部分，其清查核实结论主要是依据有关工程图纸资料以及资产占有方工程技术人员的介绍，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判断而得出。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本报告的评估方法进行相应评估和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2．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船舶可能出现的一切有关安全性问题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3．若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至评估目的实现日期之间发生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已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企业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

3．本公司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

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本评估报告书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5．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8年3月30日有效；

6．本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是2007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注册资产评估师：金大鹏

注册资产评估师：瞿新利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一、经济行为文件

二、资产占有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主要资产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1.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2.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2
3.本所法人营业执照……47
4.本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48
5.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49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岳总核字[2007]第A063号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编制的2007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第二项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天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月涛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项资料。

一、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系依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拟与母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签署的协议，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以其本部及分公司的海上运输资产和所属从事海上运输业务的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和置换公司的长江运输资产,并假设上述协议中交易在2007年1月1日完成，以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2004 年度、2005年度、2006 年度、2007年1-3月的经营业绩(不包括置出长江业务资产经营业绩)和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上运输业务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年1-3月的经营业绩,考虑本公司2007年度及南京油运海上运输业务2007年度的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

3. 国际运输环境、海上运输行业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5．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6．本公司目前执行和已确定的税赋、税率政策不变；

7．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8．本公司重大造船合同无重大不利改变，所建造船舶能按期交付并投入运营；

9. 本公司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本公司在预测期间无其他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盈利预测表（附后）

本盈利预测表系将本次交易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注入的本部及分公司海上运输业务纳入母公司、子公司作为新增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 年预测数		
	1-3 月份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614,559,892.45	2,073,601,094.44	2,688,160,986.89
减：营业成本	406,956,849.15	1,393,453,157.91	1,800,410,007.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8,083.70	19,140,035.94	27,798,119.64
销售费用	4,688,866.76	14,237,831.15	18,926,697.91
管理费用	37,025,207.55	59,773,911.05	96,799,118.60
财务费用	5,108,779.62	104,578,061.63	109,686,841.25
资产减值损失	468,845.56	312,861.70	781,707.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0,229.60	5,475,462.99	5,335,23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1,513,030.51	487,580,698.05	639,093,728.56
加：营业外收入	4,770,000.00		4,7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1,330.24	1,894,546.62	2,115,87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6,061,700.27	485,686,151.43	641,747,851.70
减：所得税费用	37,537,711.66	151,130,697.10	188,668,408.76
四、净利润	118,523,988.61	334,555,454.33	453,079,442.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117,846,913.84	336,283,968.78	454,130,882.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677,074.77	-1,728,514.45	-1,051,439.68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简介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联合长江沿线八家国有大中型石油化工企业共同发起，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20 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2 号和证监发字[1997]233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3,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9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7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78.6 万元增至 14,957.692 万元。2000 年 9 月份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4,957.692 万元增至 23,932.3072 万元。200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注册资本 23,932.2982 万元。200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 亿元，2003 年 8 月 13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增股本 5,495.3607 万元，公司股本为 53,359.9661 万元，其中 2005 年转增股本 3.2011 万股、2006 年转增股本 43.079 万股，2007 年 1 季度转增股本 1,743.9392 万股，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 51,569.7468 万元，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东 1 栋 2 楼。法定代表人：刘锡汉。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他货物仓储、运输，船舶代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拆船；工业生产资料、石油及制品、化学产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建筑材料、通信器材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交易方及交易说明

1、交易方简介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75)交人字 859 号文批准于 1975 年成立的国有企业，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注册资本 1,131,685,165.76 元；法定代表人：朱宁；住所：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经营范围：主营国际船舶普

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船舶管理服务。

2、交易资产情况

公司 2007 年 3 月 4 日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拟与母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油运”）签订的协议，南京油运拟以经评估后的海上运输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置换公司的长江运输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

(1)公司拟置出资产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拟置出的资产主要为包括经营长江运输业务的营运船舶相关资产。

(2)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交易资产情况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交易资产为南京油运本部及分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持有下列从事海上运输业务子公司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散装化学品运输	8,745万元	13,998.58万元	100%
	一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危险品运输	600万美元	306万美元	51%
2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油品运输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100%
3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液化气运输	5,000万元	5,477.1万元	100%
4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制品运输	3,264.3万元	3,264.3万元	100%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外币交易的核算方法

(1)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

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3)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

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5)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帐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及其余应收款项根据账龄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坏账损失按下列原则确认：

(1)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确实不能收回的，报董事会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6、存货的核算

（1）存货分类：分为燃料、润料、低值易耗品、其他。

（2）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自供燃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价核算。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机动船舶船存燃料、润料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辨资产及其所

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D.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

①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计价和确认标准：均按实际成本计价，标准为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运输船舶	8-18	5
运输车辆	10	5
办公设备	3-5	5
机器设备	10	5
通讯及其他设备	8-10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扣除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资产在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有关资产的购建成本。期末若在建工程发生了减值迹象，按单项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

额除能够明确受益对象外，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发生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2、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记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除上述之外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交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上述各项费用的的计提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备注
养老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20%	每年核定一次
失业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2%	每年核定一次
工伤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0.8%	每年核定一次
生育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0.8%	每年核定一次
住房公积金	上年度工资总额	10%	每年核定一次
工会经费	本年度工资总额	2%	
职工教育经费	本年度工资总额	1.5%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4、权益工具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以收到的股款减去直接发行成本计量。

15、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6、收入确认方法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船舶航次运行完毕，并办妥收款手续后确认运输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7、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或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被投资单位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以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单户财务报表为基础，由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在子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抵销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等逐级编制。

（四）主要税项

1、营业税：按运输收入的 3%计缴营业税。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建税，4%计缴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其中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2005 年至 2006 年度免缴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征收，适用的税率 24%；境外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0%。

4、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五）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以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3 月份的实现运输收入数为基础，根据 2007 年度运力、预算营运天数、货运量及货运周转量进行合理预测。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268,816.10 万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以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1-3月份的实现数为基础，根据公司2007年度劳资计划、运输经营计划，近几年燃润料价格的变动趋势等合理估计。公司2007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180,041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公司 2007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2,779.81 万元。

4、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07年度的变动趋势及经营业务需求合理预计。2007年度营业费用预测数为1,892.67万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依据重组后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并结合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2007年度的变动趋势合理预计。公司2007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9,679.91万元。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依据历史资料、2007年度、2008年度的筹资计划、平均存款额、存贷款利率测算。2007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10,968.68万元。

7、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联营公司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2007年度的经营计划、营销策略和预测经营成本及投资比率计算。2007年度预测数533.52万元。

8、营业外支出

公司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的0.1%预测防洪保安基金（外商投资企业及海外全资子公司不计提）。2007年营业外支出预测数为211.59万元。

9、所得税

公司按假定交易完成后海上运输业务的组织架构汇总利润总额按33%所得税率计算，公司2007年度所得税预测数为18,866.84万元。

（六）母公司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以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3 月份的实现运输收入数为基础，根据 2007 年度运力、预算营运天数、货运量及货运周转量进行合理预测。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203,587.69 万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以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1-3月份的实现数为基础，根据公司2007年度劳资计划、运输经营计划，近几年燃润料价格的变动趋势等合理估计。公司2007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129,653.85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公司 2007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2,096.06 万元。

4、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07年度的变动趋势及经营业务需求合理预计。2007年度营业费用预测数为1,644.28万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依据重组后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并结合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2007年度的变动趋势合理预计。公司2007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6,813.85万元。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依据历史资料、2007年度、2008年度的筹资计划、平均存款额、存贷款利率测算。2007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8,541.76万元。

7、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联营公司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2007年度的经营计划、营销策略和预测经营成本及投资比率计算。2007年度预测数533.52万元。

8、营业外支出

公司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的0.1%预测防洪保安基金（外商投资企业及海外全资子公司不计提）。2007年营业外支出预测数为203.59万元。

9、所得税

公司按假定交易完成后海上运输业务的组织架构汇总利润总额按33%所得税率计算，公司2007年度所得税预测数为18,346.29万元。

五、公司2007年度预测结果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迅速减弱的长江油运资产将被出售，公司成为经营海上石油及相关制品运输的专业化公司，选取同属海上运输行业的已上市公司2006年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盈利预测结果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毛利率	净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招商轮船（601872）	46.67%	34.66%	9.70%
中海发展（600026）	34.70%	28.25%	22.15%
中远航运（600428）	26.03%	15.99%	23.65%
平均水平	35.80%	26.30%	18.50%
本公司	33.02%	16.85%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运力风险：由于本公司拟建造船舶受船厂船台影响，其预期到位情况具有不

确定性。本公司为保证运力的及时到位，达到预测结果，加强与各船厂的联系，监督船舶建造进度，在保证船舶质量的前提下力求争取建造船舶及时到位。

2、政策风险：本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注重对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3、市场风险：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前存在的可能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有两点：一是贸易量及运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预测中依据前三年实际运量和市场价格变动对2007年及2008年收入进行合理预测，如果贸易量或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将严重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针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对策是加强战略营销力度，尤其是推进与大型石化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形成稳定的市场；采取多种方式有效减少市场价格变动的不利影响，诸如与以中国石化为首的战略性客户群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基本运价，同时实行油价与运价弹性挂钩。二是燃料的供应和价格风险是依据历史价格趋势进行预测，如果燃油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效益的实现。本公司针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对策是继续保持与目前燃料供应商的密切合作关系，签署长期合同，同时也将积极与其他供应商进行商洽，确保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针对燃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将加大成本管理力度，建立成本管理考核体系，重点抓好船舶节能降耗工作，推广使用经济型燃料油，降低主营业务成本，增强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附件：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附件：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全体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

刘锡汉、朱宁、徐瑞新、胡继山、金卫民、段彦修、吴建斌、邵瑞庆、蔡驱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通评报字【2007】65 号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1
资产评估报告书.....3
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简介.....3
二、评估目的.....6
三、评估对象及其范围.....6
四、评估基准日.....6
五、评估价值类型.....7
六、评估原则.....7
七、评估依据.....7
八、评估方法.....9
九、评估过程.....12
十、评估结论.....12
十一、评估结论成立条件.....1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13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14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14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15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16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通评报字【2007】65 号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满足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长江运输业务资产转让给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的需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估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江运输业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其账面价值为：流动资产7,807.36万元，非流动资产23,283.43万元，流动负债14,031.58万元, 非流动负债1.17万元；经评估后，流动资产7,807.36万元，非流动资产45,895.01万元，流动负债14,031.58万元，非流动负债1.17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7,807.36	7,807.3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3,283.43	45,895.01	22,611.58	97.11%
其中：固定资产	3	22,057.98	44,669.56	22,611.58	10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1,225.45	1,225.45	0.00	0.00%
资产总计	**5**	**31,090.79**	**53,702.37**	**22,611.58**	**72.73%**
流动负债	6	14,031.58	14,031.5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1.17	1.17	0.00	0.00%
负债总计	**8**	**14,032.75**	**14,032.75**	**0.00**	**0.00%**
净资产	**9**	**17,058.04**	**39,669.62**	**22,611.58**	**132.56%**

本评估报告于2007年3月31日至2008年3月30日使用有效。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07年5月28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注册资产评估师：金大鹏

注册资产评估师：瞿新利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通评报字【2007】65 号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满足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长江运输业务资产转让给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的需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估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简介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油运”)

注册地址：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

法定代表人：朱宁

注册资金：113168.516576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船舶管理服务；船舶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通讯、通信、导航设备销售、安装(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阀门、电器机械及器材、劳保用品、现代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设备销售；酒店管理。

南京油运是长航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石油及其制品运输的航运公司，专业经营国际国内原油、成品油、化学品、液化气、沥青、植物油等六大类货种运输，航线辐射国内外各大港口，是中国主要的石油运输企业。目前南京油运经营和控制的各类营运船舶达 240 余艘、210 万载重吨(包含南京水运拥有船舶)，其 2-5 万吨级的灵便型成品油轮船队已初具规模，化学品船队、液化气船队和沥青船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为实现发展战略所确定的目标，提高公司在激烈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南京油运从 1992 年开始实施与货主联合的股份制改革，先后与沿江八家石化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了主要从事长江石油运输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子石化合资组建了主要从事化工品运输的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其中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1997 年成为上市公司。南京油运在北京、大连、上海、深圳、武汉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在新加坡设有子公司。目前，南京油运已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7 家，已初步具有了集团公司的雏形，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南京油运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所带来的效益，先后开发了具有国际内河运输先进水平的长江 1.4 万吨和 2 万吨新型顶推船队，开发了 3.5 万吨和 4.6 万吨浅吃水肥大型多用途江海直达油轮和 29.7 万吨 VLCC 超级油轮，以及 1 万吨成品油/化工品船、2000 立方米和 3000 立方米液化气等新船型。通过技术进步，南京油运劳动生产率稳步递增，同时综合消耗逐年下降。

南京油运多年从事石油及其制品运输，培养了一支较高素质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在危险品运输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先后按照 NSM 规则、ISM 规则要求和 ISO9001: 2000 标准，建立并实施了安全防污染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先后通过了审核认证。公司船舶在石油公司检查和 PSC 检查中一直保持较高的通过率，多艘船舶同时通过多家石油公司检查，多次无缺陷通过 PSC 检查，进一步提高了运输质量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本次资产评估的资产占有方为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东 1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刘锡汉

注册资本：51569.746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他货物仓储、运输；船舶代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拆船。工业生产资料、石油及制品、化学产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建筑材料、通信器材、煤炭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南京水运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20 号文)批准，由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及长江沿线各大石油化工厂等九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发起人和控股股东为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经国家体改委批准设立，成立时公司股本为 22,446.5 万股。

1997 年 4 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49 号文)批准，按 2.5：1 缩减股本，缩股后注册资本为 8,978.6 万元。1997 年 5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78.6 万股。

1999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字【1999】78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配股，其中发起人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认配 1,429.092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认配 1,050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4,957.692 万股。

2000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932.3072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71 号文核准，南京水运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采取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成功地公开发行了 3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 万元，票面年利率为 0.9%。

2003 年 10 月 21 日，南京水运实施了 2003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额 239,323,0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由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10 月 13 日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使总股本增加 956,945 股，本次转增股本实际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9.96017 股，共计转增 239,322,98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7,960.2999 万股。

公司可转换债券自 2003 年 8 月 13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319,559,000 元“水运转债”(100087)转换成公司股票(600087)，占公司已发行可转债总额的 99.86%。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2 月 14 日，由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41 元/股)的 130%， 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决定对剩余未转股的“水运转债”行使赎回权，“水运转债”已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到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顺利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2 月 20 日，除油运公司所持股份外，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可上市流通。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南京水运总股本为 53359.9661 万股。

南京水运主要业务范围是：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他货物仓储运输。目前，南京水运拥有各类船舶 185 艘，其中油轮 16 艘，拖轮 14 艘，驳船 154 艘，1 艘趸船，总吨位 90 万吨左右。截至 2006 年底，南京水运拥有员工总数为 2051 人，其中管理人员 144 人，非管理人员和船员 1907 人。南京水运现有中级职称以上的员工 321 人，占总人数的 15.6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员工 825 人，占总人数的 40.22%；高级船员 582 名，占船员总数的 28.38%。

南京水运共有三个子公司：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6528 万元人民币，南京水运占 50%的股份，经营范围主要是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及相关贸易活动。南京大盛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南京水运占 85%，经营范围主要是均质板、木制板、家具的制造及销售。北京长航油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南京水运占 50%的股份，主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等。

二、评估目的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长江运输业务资产转让给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本报告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公允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其范围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的长江运输业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委估资产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其账面价值为：流动资产7,807.36万元，非流动资产23,283.43万元，流动负债14,031.58万元, 非流动负债1.17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07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和评估目的具体要求确立的。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转让，因此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当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六、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评估工作中遵循了：

1．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

2．贡献、替代的经济原则；

3．国家及资产评估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七、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1．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 91 号令)；

2．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

4．《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及其附件(财评字【1999】91 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及其附件(财企【2004】20 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及其附件(财会【2001】1051 号)；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评协【1996】03 号)；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 号)；

1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二) 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关于以资产认购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海运资产整体上市的请示》(长航总计发【2007】189 号)。

(三) 产权依据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船舶所有权证书；

3．船舶国籍证书。

(四) 取价依据和参考资料

1．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会计报表及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2．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编制的《简明船舶估价手册》、《造船产品报价手册》、《船舶产品价格计算标准》、《船舶产品价格汇编》等；

3．船舶及船用产品价格信息交流网编制的《价格信息动态》；

4．《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8号)；

5．船舶设计说明、材料设备清单以及技术规范资料；

6．船检报告、船舶修理及设备更新改造记录；

7．船舶操作人员对船舶技术状况及使用情况介绍；

8．现场勘查记录；

9．向有关船厂和设备供应商询价取得的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10．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转让资产的审计报告；

11．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八、评估方法

委估资产为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长江运输业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按照有关资产评估规范，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时对所涉及的各种资产类型分别采用如下方法评估：

(一)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在了解其核算内容的基础上，对债权中的大额款项发函核对，调阅相关合同、凭证，核对虚实和金额，同时核查各笔款项发生的时间、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等，作为评估时考虑坏账损失的一种依据。

(二) 对存货(船存燃油)，调查内控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了解核算程序及特点，查阅船舶加油记录和船舶耗油报告及财务入账资料，抽查船舶加油及核定耗油流程中的单据及凭证，核实船存燃油账面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分析选取评估基准日有关价格，采用重置成本法评定其评估价值。

(三)对船舶类固定资产，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该船舶完全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船舶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其计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重置全价=造船成本＋利润＋税金＋资金成本

⑴造船成本

①主材料费和辅助材料费：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板材、型材、管材)、木材、焊料、油漆、电缆、有色金属、铸锻件、装修材料、绝缘材料、建材等。主要材料中钢材(板材、型材、管材)、木材、焊料、油漆、电缆、有色金属、铸锻件的数量按设计施工图中材料清单的数量为准，如无法找到设计施工图中的材料清单，材料数量参照《简明船舶估价办法》及《钢质造船及经营维修物资消耗定额手册》中船舶主要材料耗用之数量确定，材料价格根据现行市价(不含税)来确定，在得到各种材

料的消耗量和单价后，即可计算出各种材料的费用；主要材料中装修材料、绝缘材料、建材等按船舶实际使用所需之数量确定其费用。辅助材料费按照材料费和设备费的一定比例确定。

②设备费：设备的数量、规格以船体、轮机、电器设备清单为依据，对于因更新改造或新增的设备，则以实际型号、规格、数量为准，其单价为现行市价(不含税)。

③属具、备品费：根据工属具备品清单，通过市场询价(不含税)确定。

④工时劳务费：根据《造船产品报价手册》结合船厂实际情况估算出来。全船总工时量取全国造船行业平均定额水平，根据被评估船舶具体情况计算工时总量。工时单价为国内船厂平均单价，全船劳务费为全船总工时数乘以工时单价。

⑤专项费用：主要为设计图纸费、船检入级费、船台费、下水费、试航交验费等，按材料费、设备费、属具备品费、工时劳务费之和为基础取一定的比例计算。

以上材料费、设备费、属具备品费、工时劳务费、专项费用之和为造船成本。

(2)利润按照造船成本的一定比例计算。

以上造船成本、利润之和为船舶造价。

(3) 税金按国家规定的有关税率标准计算。

(4) 资金成本指资金的时间价值，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假定在建造期间资金均匀投入。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对未进行现场勘察的船舶主要采用年限法，同时依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和船舶介绍确定现场勘察法成新率。

(1) 年限法

首先参考船舶的设计使用年限，结合船舶的经济使用寿命，确定船舶的总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得出船舶的年限法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 现场勘查法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查，结合船舶的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及运行记录进行打分。船体部分主要根据船体检验报告、有无碰撞变形、船体锈蚀情况确定分值；轮

机、电气、舾装等部分主要根据设备的磨损状况、是否有更新和运行时间及实物状况确定各项设备的分值。综合船体、轮机、电气和舾装部分的各项分值后，即可得到现场勘查法的成新率。

(3)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法成新率×60%。若年限法成新率与现场勘察法成新率相差较大，经分析选择其中较合理的一种作为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四)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表，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在详细查阅有关会计记录，进行核实的基础上，逐笔对发生额进行验证，核查其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五) 对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在核对账账、账表一致的基础上，对付款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并结合发生额进行测试，核查其真实性；对大额款项发函询证，对未发函证或未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性程序，如核查记账凭证、相关合同、对账记录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相关付款凭证；最后根据应付款项的账龄和未支付原因以及了解到的特殊交易情况，分析判断应付款项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以确认评估值。

(六) 对应付职工薪酬，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计提比例，检查了支出情况，确认其真实性、合理性，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七) 对应交税费，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了解企业所适用的税率，抽查会计凭证，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八) 对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表，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在详细查阅有关会计记录，进行核实的基础上，逐笔对发生额进行验证，核查其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过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接受委托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选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据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 资产清查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指导资产占有方清查资产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然后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验证。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对所收集资料和现场勘察结果进行分析和汇总，然后分资产类别进行估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工作。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未发生重评和漏评后，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并进行三级审核。

(四) 提交报告及报告归档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进行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工作。

十、评估结论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江运输业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其账面价值为：流动资产7,807.36万元，非流动资产23,283.43万元，流动负债14,031.58万元, 非流动负债1.17万元；经评估后，流动资产7,807.36万元，非流动资产45,895.01万元，流动负债14,031.58万元，非流动负债1.17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7,807.36	7,807.3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3,283.43	45,895.01	22,611.58	97.11%
其中：固定资产	3	22,057.98	44,669.56	22,611.58	10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1,225.45	1,225.45	0.00	0.00%
资产总计	**5**	**31,090.79**	**53,702.37**	**22,611.58**	**72.73%**
流动负债	6	14,031.58	14,031.5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1.17	1.17	0.00	0.00%
负债总计	**8**	**14,032.75**	**14,032.75**	**0.00**	**0.00%**
净资产	**9**	**17,058.04**	**39,669.62**	**22,611.58**	**132.56%**

十一、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并在其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在企业持续经营、资产继续使用、公开市场的假设条件下成立；

3．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4．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委估船舶“东方趸2号”由于建造时间较早，船舶相关证书已丢失，资产占有方出具了该船的所有权声明。

2．委估船舶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由于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对所有船舶和船存燃油进行清查。对于未能清查的船舶和船存燃油，评估人员采取了相应的替代程序。通过核对船存燃油报表，确认船存燃油数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核对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建造合同及相关财务记录来确认船舶权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通过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座谈以了解船舶现时状况，查阅由国家船舶检验部门出具的船舶检验报告，查阅船舶的技术状况资料、船舶维修记录、日常养护记录以及运营记录，来确认船舶现阶段的整体状况。

3．船舶作为特殊资产，对安全性要求较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定期或不

定期由专门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但限于检测手段、检测费用及评估人员的能力，我们未对船舶进行专门的技术检测，故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船舶可能出现的一切有关安全性问题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本报告的评估方法进行相应评估和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2．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船舶可能出现的一切有关安全性问题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已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企业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

3．本公司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本评估报告书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5．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8年3月30日有效；

6．本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是2007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注册资产评估师：金大鹏

注册资产评估师：瞿新利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一、经济行为文件

二、资产占有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主要资产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六、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 项 审 核 报 告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1
2.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5
3.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6
4. 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7

专项审核报告

岳总核字[2007]第A060号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等有关要求对这些材料和证据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调查、取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本报告所发表的意见是注册会计师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资料而做出的职业判断，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2[71]号文批准，贵公司于2002年8月实施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32,000万元，年利率为0.9%，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共计发行320万张。本次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货币资金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0万元，实际募集货币资金30,970万元。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02年8月21日到位，并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永会二验字(2002)第0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项目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时间	实际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完工程度

购置两艘4万吨原油和成品油两用船	2002年三、四季度	41,983.96万元	30,970万元	100%

2、项目收益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经审核的项目收益(万元)					
	2002年7-12月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1-3月
购置两艘4万吨原油和成品油两用船	1,345.33	2,646.72	4,847.60	5,746.41	8,592.24	1,888.59

(二)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内容对照

1、实际投资项目、投资额、投入时间方面与承诺的内容对照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时　间	项　目名　称	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入时　间
购置两艘4万吨原油和成品油两用船	31,000	2002年第二、三季度	购置两艘4万吨原油和成品油两用船	30,970	2002年第三、四季度

(1) 实际投资项目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执行，未发生项目变更的情况；

(2)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差异产生原因：公司发行了 32,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原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资金 31,000 万元，实际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为 30,970 万元。

(3)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时间比原计划推迟一个季度的主要原因：船舶建造计划稍欠进度和船舶尾款支付滞后。

2、实际投资在项目收益上与承诺的内容对照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期间	承诺收益	实际收益	差额	差额比例
购置两艘4万吨原油和成品油两用船	2002年7-12月	1,984.50	1,345.33	-639.17	-32.21%
	2003年度	5,292.00	2,646.72	-2,645.28	-50.00%
	2004年度	5,292.00	4,847.60	-444.40	-8.40%
	2005年度	5,292.00	5,746.41	454.41	8.59%
	2006年度	5,292.00	8,592.24	3,300.24	62.36%

	2007年度	5,292.00	1,888.59	-3,403.41	

(1) 2002 年 7-12 月和 2003、2004 年度实际利润均未达到承诺利润指标，主要原因是公司沿海原油运输市场份额未能达到预测目标致使运输业务不饱满所致。

(2) 2005 年至 2006 实际利润超过承诺利润指标，主要原因是当年沿海和远洋石油运输市场趋旺，公司沿海原油运输市场份额上升，以及运输量和运价增长所致。

(3)2007 年度承诺收益金额为全年数，实际收益为公司一季度实现收益金额。

（三）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涉及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的对照

(1)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工，上述 2 艘 4 万吨原油和成品油两用船已分别于 2002 年 7 月和 10 月投入营运，前次募集资金在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方面与审核结果一致。

(2)2002 年 7-12 月份，贵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1,359.42 万元，高于经审核的实际收益 14.09 万元；2003 年度信息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2,632.59 万元，低于经审核的实际收益 14.13 万元，两者基本一致。

（四）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此次增发申报材料中董事会《关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有关内容的对照

(1)贵公司董事会《说明》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金额与实际运用情况一致。

(2)贵公司董事会《说明》中，历年收益情况与经审核的实际收益情况对照列示见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期间	信息披露的各期间收益	经审核的项目实际收益	差异金额
购置两艘4万吨原油和成品油两用船	2002年7-12月	1,345.33	1,345.33	无
	2003年度	2,646.72	2,646.72	无

	2004年度	4,847.60	4,847.60	无
	2005年度	5,746.41	5,746.41	无
	2006年度	8,592.24	8,592.24	无
	2007年1-3月	1,888.59	1,888.59	无

（五）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有关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中关于投资项目的说明基本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审核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天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月涛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1.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2.盈利预测报告 ……2
3.本所法人营业执照……58
4.本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59
5.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60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岳总核字[2007]第A062号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编制的2007年度、2008年度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第二项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天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月涛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依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拟与母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签订的协议，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以其本部及分公司的海上运输资产和所属从事海上运输业务的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和置换公司的长江运输资产,并假设上述协议中交易在2007年9月30日完成，以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2004 年度、2005年度、2006 年度、2007年1-3月的经营业绩、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海上运输业务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年度、2007年1-3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考虑本公司2007年度及南京油运海上运输业务2007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

3. 国际运输环境、海上运输行业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5．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6．本公司目前执行和已确定的税赋、税率政策不变；

7．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8．本公司重大造船合同无重大不利改变，所建造船舶能按期交付并投入运营；

9. 本公司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本公司在预测期间无其他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表（附后）

本盈利预测表系将本次交易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注入的本部及分公司海上运输业务纳入母公司、子公司作为新增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7 年度、2008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 年预测数			2008 年预测数
	1-3 月份已审实现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695,736,917.30	2,265,924,069.59	2,961,660,986.89	3,132,089,060.36
减：营业成本	499,248,419.71	1,557,398,420.35	2,056,646,840.06	2,108,262,59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61,278.63	25,544,391.01	36,905,669.64	32,319,736.89
销售费用	4,688,866.76	14,237,831.15	18,926,697.91	25,707,696.67
管理费用	38,238,077.16	62,275,676.09	100,513,753.25	82,655,753.00
财务费用	5,019,462.37	104,310,109.88	109,329,572.25	131,377,285.11
资产减值损失	468,845.56	312,861.70	781,707.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0,229.60	5,475,462.99	5,335,233.39	2,531,08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6,571,737.51	507,320,242.40	643,891,979.91	754,297,080.44
加：营业外收入	6,816,878.48		6,816,878.48	
减：营业外支出	221,330.24	2,168,046.62	2,389,376.86	2,402,75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43,167,285.75	505,152,195.78	648,319,481.53	751,894,327.38
减：所得税费用				

	37,537,711.66	153,299,334.94	190,837,046.60	154,173,408.34
四、净利润	105,629,574.09	351,852,860.84	457,482,434.93	597,720,919.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50,611,513.52	235,253,571.11	285,865,084.63	598,438,50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677,074.77	-1,728,514.45	-1,051,439.68	-717,580.98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54,340,985.80	118,327,804.18	172,668,789.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四、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简介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联合长江沿线八家国有大中型石油化工企业共同发起，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20 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32 号和证监发字[1997]233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3,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9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7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78.6 万元增至 14,957.692 万元。2000 年 9 月份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4,957.692 万元增至 23,932.3072 万元。200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注册资本 23,932.2982 万元。200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 亿元，2003 年 8 月 13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增股本 5,495.3607 万元，公司股本为 53,359.9661 万元，其中 2005 年转增股本 3.2011 万股、2006 年转增股本 43.079 万股，2007 年 1 季度转增股本 1,743.9392 万股，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 51,569.7468 万元，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东 1 栋 2 楼。法定代表人：刘锡汉。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及制品、化学制品及其他货物仓储、运输，船舶代理，船舶技术服务、修理，拆船；工业生产资料、石油及制品、化学产品、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建筑材料、通信器材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交易方及交易说明

1、交易方简介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75）交人字 859 号文批准于 1975 年成立的国有企业，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注册资本 1,131,685,165.76 元；法定代表人：朱宁；住所：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经营范围：主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运输；长江上游及支流油船运输；船舶管理服务。

2、交易资产情况

公司 2007 年 3 月 4 日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拟与母公司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油运”）签订的协议，南京油运拟以经评估后的海上运输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置换公司的长江运输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

⑴公司拟置出资产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拟置出的资产主要为经营长江运输业务的营运船舶相关资产。

⑵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交易资产情况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交易资产为南京油运本部及分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持有下列从事海上运输业务子公司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散装化学品运输	8,745万元	13,998.58万元	100%
	一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	化学品、危险品运输	600万美元	306万美元	51%
2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油品运输	1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100%
3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液化气运输	5,000万元	5,477.1万元	100%
4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制品运输	3,264.3万元	3,264.3万元	100%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4、外币交易的核算方法

⑴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⑵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

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3)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

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5)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帐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及其余应收款项根据账龄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至 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坏账损失按下列原则确认：

(1)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确实不能收回的，报董事会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6、存货的核算

(1)存货分类：分为燃料、润料、低值易耗品、其他。

(2)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自供燃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价核

算。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机动船舶船存燃料、润料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辨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D、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确认。

(2)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计价和确认标准：均按实际成本计价，标准为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的成本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运输船舶	8-18	5

运输车辆	10	5
办公设备	3-5	5
机器设备	10	5
通讯及其他设备	8-10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扣除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资产在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有关资产的购建成本。期末若在建工程发生了减值迹象，按单项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除能够明确受益对象外，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发生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2、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记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除上述之外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交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上述各项费用的的计提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备注
养老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20%	每年核定一次
失业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2%	每年核定一次
工伤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0.8%	每年核定一次
生育保险	上年度工资总额	0.8%	每年核定一次
住房公积金	上年度工资总额	10%	每年核定一次
工会经费	本年度工资总额	2%	
职工教育经费	本年度工资总额	1.5%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

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4、权益工具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以收到的股款减去直接发行成本计量。

15、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6、收入确认方法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船舶航次运行完毕，并办妥收款手续后确认运输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7、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或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被投资单位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以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单户财务报表为基础，由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在子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抵销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等逐级编制。

（四）主要税项

1、营业税：按运输收入的 3%计缴营业税。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城建税，4%计缴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其中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扬洋东一海运有限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2005 年至 2006 年度免缴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征收，适用的税率 24%；境外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0%。

4、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五）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以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3 月份的实现运输收入数为基础，根据 2007 年度、2008 年度运力、预算营运天数、货运量及货运周转量进行合理预测。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296,166.10 万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313,208.91 万元。2008 年度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船舶运力。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以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1-3月份的实际数为基础，根据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劳资计划、运输经营计划，近几年燃润料价格的变动趋势等进行合理预测。公司2007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205,664.68万元，2008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210,826.26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公司 2007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3,690.57 万元，2008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3,231.97 万元。2008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海上运输免税收入增加，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4、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07年度、2008年度的变动趋势及经营业务需求合理预计。2007年度营业费用预测数为1,892.67万元，2008年度营业费用预测数为2,570.77万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依据重组后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并结合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2007年度、2008年度的变动趋势及2007年度、2008年度劳资计划等合理预计。公司2007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10,051.37万元，2008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8,265.57万元。公司2008年管理费用下降是由于公司新的管理架构减少管理人员所致。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依据历史资料、2007年度、2008年度的筹资计划、平均存款额及存贷款利率测算。2007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10,932.96万元，2008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13,137.73万元。

7、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联营公司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计划、营销策略、预计经营成果及投资比率计算。2007年度预测数533.52万元，2008年度预测数为253.11万元。2008年度预测数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库存商品房减少，且无新增完工待售房。

8、营业外支出

公司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的0.1%预测防洪保安基金（外商投资企业及海外全资子公司不计提）。2007年预测数为238.94万元，2008年度预测数为240.28万元。

9、所得税

公司依据2007年度、2008年度预测的运输业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按33%、25%所得税率计算（外商投资企业子公司按12%税率计算）。公司2007年度所得税预测数为19,083.7万元，2008年度所得税预测数为15,417.34万元。2008年度所得税预测数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税率下降为25%所致。

（六）母公司盈利预测表主要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以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3 月份的实现运输收入数为基础，根据 2007 年度、2008 年度动力、预算营运天数、货运量及货运周转量进行合理预测。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203,587.69 万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230,275.31 万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以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1-3月份的实际数为基础，根据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劳资计划、运输经营计划，近几年燃润料价格的变动趋势等进行合理预测。公司2007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129,653.85万元，2008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149,535.43万元。2008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运输船舶增加，相应增加折旧费用及运输成本。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公司 2007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2,096.06 万元，2008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2,458.54 万元。

4、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依据公司的历史资料、2007年度、2008年度的变动趋势及经营业务需求合理预计。2007年度营业费用预测数为1,644.28万元，2008年度营业费用预测数为2,131.95万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依据重组后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并结合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2007年度、2008年度的变动趋势及2007年度、2008年度劳资计划等合理预计。公司2007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6,813.85万元，2008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5,048.44万元。公司2008年管理费用下降原因为公司新的管理架构减少管理人工成本。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依据历史资料、2007年度、2008年度的筹资计划、平均存款额、存贷款利率测算。2007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8,541.76万元，2008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11,144.68万元。财务费用增加是由于2008年在建船舶转固，利息计入当期费用所致。

7、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联营公司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计划、营销策略、预计经营成果及投资比率计算。2007年度预测数533.52万元，2008年度预测数为253.11万元。2008年度预测数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库存商品房减少，且无新增完工待售房。

8、营业外支出

公司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的0.1%预测防洪保安基金（外商投资企业及海外全资子公司不计提）。2007年预测数为203.59万元，2008年度预测数为230.28万元。

9、所得税

公司依据2007年度、2008年度预测的运输业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按33%、25%所得税率计算（外商投资企业子公司按12%税率计算）。公司2007年度所得税预测数为18,346.29万元，2008年度所得税预测数为14,994.77万元。2008年度所得税预测数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税率下降为25%所致。

五、公司 2007 年度预测结果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成为经营海上石油及相关制品运输的专业化公

司，选取同属海上运输行业的已上市公司2006年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盈利预测结果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毛利率	净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招商轮船（601872）	46.67%	34.66%	9.70%
中海发展（600026）	34.70%	28.25%	22.15%
中远航运（600428）	26.03%	15.99%	23.65%
平均水平	35.80%	26.30%	18.50%
本公司 2007 年度	30.56%	15.45%	
本公司 2008 年度	32.69%	19.08%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运力风险：由于本公司拟建造船舶受船厂船台影响，其预期到位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为保证运力的及时到位，达到预测结果，加强与各船厂的联系，监督船舶建造进度，在保证船舶质量的前提下力求争取建造船舶及时到位。

2、政策风险：本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注重对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3、市场风险：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前存在的可能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有两点：一是贸易量及运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预测中依据前三年实际运量和市场价格变动对2007年及2008年收入进行合理预测，如果贸易量或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将严重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针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对策是加强战略营销力度，尤其是推进与大型石化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形成稳定的市场；采取多种方式有效减少市场价格变动的不利影响，诸如与以中国石化为首的战略性客户群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基本运价，同时实行油价与运价弹性挂钩。二是燃料的供应和价格风险是依据历史价格趋势进行预测，如果燃油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效益的实现。本公司针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对策是继续保持与目前燃料供应商的密切合作关系，签署长期合同，同时也将积极与其他供应商进行商洽，确保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针对燃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将加大成本管理力度，建立成本管理考核体系，重点抓好船舶节能降耗工作，推广

使用经济型燃料油，降低主营业务成本，增强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附件：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附件：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全体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

刘锡汉、朱宁、徐瑞新、胡继山、金卫民、段彦修、吴建斌、邵瑞庆、蔡驱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2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3

第四章　重大无先例事项相关信息披露 6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6

第六章　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8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档案管理 9

第八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10

第九章　附　则 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同时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公司公告中必须做出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招股说明、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的标准及要求：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条　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主要包括：

1.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重大交易；

3.关联交易；

4.重大诉讼和仲裁；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更正公告；

7.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

9.回购股份；

10.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11．重大无先例事项；

1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临时报告的标准及要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件应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重大事件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在前款第（一）、（二）项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披露临时报告或重大事件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四）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主流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责任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时，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重大无先例事项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重大无先例事项系指无先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保留窗口指导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在就无先例事项进行沟通之前，应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由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申请。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披露无先例事项后，应按照下述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㈠ 公司中止并撤回无先例事项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公告；

㈡ 无先例事项经沟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公告；

㈢ 无先例事项经沟通可进入报告、公告程序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本所申请复牌，并以“董事会公告”形式披露初步方案。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总经理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以及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来访的接待机构。

第十九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执行中，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同时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统一对外的信息披露；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具

体工作，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的另一联络人。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主要职责如下：

㈠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㈡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㈢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㈣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㈤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㈥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由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如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章 信息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公告的制定及编制的具体工作由证券部负责，但内容涉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各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 证券部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经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协商后，报董事长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三） 证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四） 财务部负责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内容（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起草，提交证券部汇总。

（五）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工作部署，按时向证券部、财务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证券部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七） 董事会召开前 2 日（季度报告）至 4 日（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同时提交监事会审核。根据董事、

监事会的反馈意见，修改定期报告，报经董事长同意，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

（八） 按《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定期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证券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一） 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在信息未公开前，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二）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报送证券部。

（三）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证券部组织起草文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四） 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同意后予以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应积极利用公司网站（http://www.nwti.com.cn）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证券

部负责将所有公告及其相应文件原稿进行电子及实物存档。

第八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在未公开信息或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定期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的公开披露日期上报有关主管机关，应注明“未经审计，注意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并且有权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积极、主动地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的监督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申请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并由中国证监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

第四十六条　其他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尽事宜，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

第五十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

第五十一条　原《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同时废止。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与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
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

中国·南京

签署日期：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第二条　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及交易价格

第三条　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相关的问题处理

第四条　资产交割前的事宜

第五条　资产的交割

第六条　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存在的债权债务处理

第七条　双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第八条　交易产生的税款、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第十二条　保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规定

本协议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由下述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签署:

甲方：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

法定代表人：刘锡汉

住所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82 号金融楼东 1 幢 2 楼

办公地：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6 层

法人营业执照号：3201921000848

乙方：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油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宁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法人营业执照号：3201001002306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乙方现持有甲方 30.93%的股份，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3. 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股份;

4. 乙方拟以其拥有的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置换甲方的全部江上运输资产的差额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为解决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甲方的行业竞争力，做大做强海上运输业务，乙方拟以其拥有的全部海上运输资产置换甲方的全部江上运输资产的差额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资产置换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

认购股份: 指乙方拟认购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0％股份;

拟置入资产: 指乙方拟用来和甲方资产置换并以差额部分认购甲方股份的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持有的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

拟置出资产: 甲方拟置换给乙方的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2007 年 9 月 30 日;

签署日: 指甲乙双方同日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本次认购、本次交易: 指乙方以其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置换甲方拥有的全部长江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的差额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行为。

要约收购豁免: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乙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评估师: 指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

《资产评估报告》: 指中通诚对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船舶主管机关: 指中央或地方各级航运管理部门;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航集团：指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第二条　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及交易价格

（一）拟置入资产

甲方本次拟置入资产为油运公司拥有的全部海上运输资产，包括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在建船舶和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

1. 乙方直接拥有的海上运输船舶为：10 艘油轮、4 艘化学品船和 4 艘沥青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载重吨（万吨）	所有权证书	保单号
1	大庆 419	油船	2.29	060102000197	ANAJA9923007B000133C
2	大庆 420	油船	2.40	060102000164	ANAJA9923007B000027U
3	大庆 435	油船	3.88	060002000003	ANAJA9919707B000005S
4	大庆 436	油船	3.73	060002000034	ANAJA9923007B000075K
5	大庆 437	油船	1.96	060002000035	ANAJA9923007B000044A
6	大庆 439	油船	3.76	060002000031	ANAJA9919707B0000060
7	大庆 451	油船	4.58	060002000004	ANAJA9919707B000001H
8	大庆 452	油船	4.58	060002000030	ANAJA9919707B000002Q
9	大庆 455	油船	4.58	060002000052	PCAA20063201930000017A
10	宁化 401	化学品	0.61	060002000028	ANAJA9919707B000010G
11	宁化 410	化学品	0.61	060002000027	ANAJA9919707B000009Q
12	宁化 411	化学品	1.24	060002000029	ANAJA9919707B000008H
13	宁化 412	化学品	1.24	060002000036	ANAJA9919707B000007Y
14	翠洲	油船	1.49	060104000002	ANAJA9923007B000058C
15	和洲	沥青船	0.50	060003000009	PCAA200632019300000033
16	菱洲	沥青船	0.49	060002000008	PCAA200632019300000032
17	梁洲	沥青船	0.38	060002000015	PCAA200632019300000034
18	环洲	沥青船	0.52	060002000049	PCAA200632019300000035

2. 在建船舶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乙方拟用来资产置换的 14 艘在建船舶的建造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船体编号	合同对方	吨位（万吨）	交船时间	签订时间
1	BH510-5	渤海	4.6	2007.8.31	2005.7.20
2	BH510-6	渤海	4.6	2007.12.31	2005.7.20
3	BH510-9	渤海	4.6	2009.5.31	2005.12.27

4	BH510-10	渤海	4.6	2009.6.30	2005.12.27
5	HT0099	川东	0.5	2007.12.31	2006.11.3
6	HT0100	川东	0.5	2008.3.31	2006.11.3
7	BH515-1	渤海	4.9	2009.6.30	2006.3.20
8	BH515-2	渤海	4.9	2009.9.30	2006.3.20
9	BH515-3	渤海	4.9	2009.10.31	2006.3.30
10	BH515-4	渤海	4.9	2009.12.31	2006.3.20
11	BH515-5	渤海	4.9	2010.6.30	2006.3.28
12	BH515-6	渤海	4.9	2010.9.30	2006.3.28
13	BH512-1	渤海	29.7	2008.12.31	2005.12.27
14	OT1100-3	大连	11	2007.12.31	2004.11.8

说明:上表中的“渤海”系指渤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川东”系指国营川东造船厂、“大连”系指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 乙方持有的从事海上运输的专业子公司的股权具体为:乙方持有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 万新币	173 万新币	100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8,745	8,745	100
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6,261	5,861	93.61
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3,264.3	3,264.3	100

4. 拟置入资产经确认的评估净值

根据中通诚评报字[2007]68 号《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长航集团对评估结果的确认,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245,582.57 万元。

(二)拟置出资产

1. 甲方本次拟置出资产为甲方拥有的 176 艘江上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的附件一。

2. 根据中通诚评报字[2007]65 号《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和长航集团对评估结果的确认,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39,669.62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3 月 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57 元/股。具体交易价格由甲方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2、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拟置入资产被确认并在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净值。本次认购股份的交易价格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评估净值的差额。

（四）认购股份的计算

乙方认购股份的计算公式为：认购股数 =（拟置入资产经备案的评估净值－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发行价格

第三条　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相关的问题处理

（一）甲乙双方应分别负责处理好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和债务人、就有关协议与相关债权人债务人签订补充协议、取得相关债权人的确认函/同意函、办理产权过户转移手续等事宜。在办理上述事宜时，双方应给予对方必要的协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甲、乙双方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双方另行以协议方式确定。

（三）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职工安排

1. 根据“人随资产或业务走”的原则，甲乙双方将按照精简、定岗定编、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原则进行职工重组，乙方海上运输业务相关的职工将进入甲方及相关企业，与甲方及相关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长江运输业务相关的职工将进入乙方，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乙双方对进入己方的职工在对方工作的年限予以承认，连续计算其工龄;

2. 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职工如因本次重组而发生解除劳动合同

的，由甲乙双方按上述职工在各自单位的工作年限分别依法进行补偿。符合退休条件的，按国家有关退休的规定办理；

3. 双方应对随资产进入对方的职工的住房补贴、安置补偿金、福利费等事项做出妥善解决，不至于因此而影响本次交易；

4. 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

（四）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业务、运力及负债的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业务、运力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同、期租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随资产一同进入对方。

第四条　资产交割前的事宜

（一）办理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

1. 双方同意并确认，为进行本次交易，需要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或核准和/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核准、获取国资委对评估结果的备案、获取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获取证监会对乙方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获取商务部对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备案、获取长航集团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关于甲方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关于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之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等。双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报批和/或备案手续。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和/或备案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2.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了完成上述第 1 款中规定的报批和/或备案手续外，双方应采取一切其他的必要措施，该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促使他人召开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等，

以确保本次交易能够按本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

（二）甲方应完成事项

1. 甲方的董事会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及其有关的所有事宜;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甲方应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时、妥当地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三）乙方应完成事项

1. 乙方的党政联席会应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协议及与资产置换及认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2. 乙方应尽力妥当完成承诺、保证事项;

3. 乙方就本次认购导致公司已发行的企业债相关问题的变化，取得相关机关和债权人（如：发改委、担保银行）的同意或批准;

4. 基于拟置入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取得相关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担保人、船舶出卖方等）的同意、确认或意向性认可文件；需应提前书面通知的，乙方已依法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五条　资产的交割

（一）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

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并且双方已完成下列事项:

1. 乙方的党政联席会及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2. 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长航集团批准确认并经国资委备案;

3. 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乙方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二）资产的交割期限

双方约定，根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办理批准程序的进度，暂定拟置入资产、

拟置出资产及认购股份的交割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 90 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内完成。双方一致同意授权甲方董事会根据办理本次发行批准程序的具体情况调整交割日。

（三）资产的交割

1. 资产交割时，双方应将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权属证书、管理证书、资质证书、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同、抵押担保合同、融资合同、租赁合同、期租合同、借款合同、建造合同等合同或协议）等资料交付给对方占有或实际控制；需办理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产权变更过户手续的，在自交割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产权变更过户手续。

2. 在交割日前，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所发生或出现的一切变化（包括价值的任何增减）；基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或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利益、责任、义务、损失、减值和折旧；一切基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责任，均由资产所有方各自享有和承担；如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发生减值，资产所有方应以现金补足；

3. 交割期限内，基于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其履行的期限跨越交割期，双方应在交割前向相对义务人发出向对方履行义务的通知，与相对权利人进行协商，取得相对权利人同意由资产受让方履行义务的书面承诺；

4. 交割完成前，资产所有方对因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生产设备损坏、缺损负有维修、更换、维护的职责，以确保生产设备状态在相关期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资产交割日起的 90 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手续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关于甲方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6. 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双方进一步同意，由甲方的新老股东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享有甲方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滚存的所有未分配利

润。

7. 甲方同意，为了本协议的全面实施，甲方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以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第六条　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一）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　乙方应向甲方完全披露拟置入资产所存在的全部债权债务，该全部债权债务一并由甲方承继；

2. 乙方保证，拟置入资产交割前，在与本次拟置入资产相匹配的债务中，对于银行债务，乙方已与全部相关债权银行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债权银行同意转让的确认函或书面确认应无障碍。对于拟置入资产中包括的非银行债务（如 2004 年乙方发行的 10 亿企业债，乙方已就企业债债务人变更为甲方获得发改委、企业债的担保银行批准），乙方已与全部相关债权人进行了沟通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由甲方承继的确认函或书面确认。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乙方如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由甲方承继而被债权人主张债权，乙方履行债务后，只按本次交易债务转让价格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乙方将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期租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或协议）已全部告知甲方，并就资产交割完成后，由甲方承继相关合同/协议权利义务通知了合同/协议的相对方，取得了合同/协议的相对方就合同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承继而出具的同意函、书面确认。拟置入资产交割后，如乙方因而被合同/协议的相对方主张权利，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如甲方被合同/协议的相对方主张权利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等额补偿；

4. 乙方保证，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债权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 甲方应向乙方完全披露拟置出资产所存在的全部债权债务，该全部债权债务一并由乙方承继；

2. 甲方保证，在拟置出资产交割前，甲方就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告知乙方，并就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所有债权债务由油运公司承继事宜，通知并取得了相关债权人、债务人的同意函或书面确认。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如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由乙方承继而被债权人主张债权，甲方履行债务后，只按本次发行股份置换资产债务转让价格要求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保证，甲方将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期租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或协议）已全部告知乙方，并就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乙方承继相关合同/协议权利义务通知了合同/协议的相对方，取得了合同/协议的相对方就合同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而出具的同意函、书面确认。拟置出资产交割后，如甲方因而被合同/协议的相对方主张权利，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后不得向乙方主张权利；如乙方被合同/协议的相对方主张权利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等额补偿。

（三）甲乙双方确认，因双方发生本次交易而导致双方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双方应与合同的相对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对导致本协议的任意一方与第三方业已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更解除的，甲乙双方均应该及时做好处理，使该债权债务的存在不得成为履行本协议的法律障碍，需要本协议的对方予以协助的，本协议的对方应积极地提供协助。

第七条　双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声明、保证和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做出，至本次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之时为止持续有效：

1. 乙方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依法从事其营业执照及其章程中所规定的业务；

2. 乙方将完成一切必要的公司行为和授权以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乙方拥有签署本协议、享有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一切权利、权力和授权;

3. 除本协议所述的内部授权外，所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及置换本协议所确定的拟置入资产所需的有关批准、许可、授权、登记等，均已取得或完成或有理由相信可以获得;

4. 乙方将确保本协议合法有效所必需的以及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应当取得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

5. 乙方依法取得并对拟置入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而拥有、经营和处置其拟置入资产；在资产交割日，拟置入资产如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其他第三方权利，乙方均已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通知了债务人，采取了必要措施消除了甲方取得拟置入资产可能发生的任何法律障碍;

6. 乙方承诺，自资产交割日后的 90 日内办理完成拟置入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办理变更手续的过程中发现乙方的权属文件存在任何问题，所需的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补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7. 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前，乙方保证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将根据以往正常、合法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拟置入资产，不发生任何对拟置入资产的损害、毁损或其他损失;

8. 除已向对方书面披露的事项外，乙方保证不存在与拟置入资产及其相关业务有关的任何未结之重大诉讼、仲裁、争议;

9. 乙方对拟置入资产的拥有、经营及处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随拟置入资产一并转移给甲方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10. 在拟置入资产交割后，如有第三方就拟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就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前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如果甲方因

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等额损失;

11. 乙方承诺，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回债权的数额低于债权转让价格，乙方将向甲方补足其差额。

12. 乙方承诺，其已依法为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职工缴纳了相应的保险费及公积金，如存在欠费及罚款，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已就因本次资产转移导致相关职工的劳动关系发生变更、解除等事宜做好安排，保证如因劳动关系变更、解除而引发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甲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及其他规定中规定的应当向本次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乙方承诺将按照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未来可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须获经济补偿金的职工在乙方的工作年限，相应承担应当由乙方支出的经济补偿金。如果由于支付经济补偿金产生诉讼或仲裁的，与应当由乙方支出的经济补偿金部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对拟置入资产所披露的信息和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和完整无任何遗漏;

15. 乙方承诺，若甲方因本次置入的资产所涉及的抵押及未了结诉讼或未披露的可能发生的诉讼遭受损失，乙方将补偿甲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

（二） 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本声明、保证和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做出，至本次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之时为止持续有效:

1. 甲方为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依法从事其营业执照及其章程中所规定的业务;

2. 甲方将完成一切必要的公司行为和授权以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甲方拥有签署本协议、享有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一切权利、权力和授权;

3. 除本协议所述的内部授权外，所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有关批准、许可、授权、登记等，均已取得或完成或有理由相信可以获得;

4. 甲方承诺，在拟置出资产交割前，解决拟置出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所有法律障碍;

5. 甲方承诺，自资产交割日起 90 日内办理完成拟置出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在办理变更手续的过程中发现甲方的权属文件存在任何问题，所需的补办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将补偿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

6. 甲方保证，拟置出资产之上未有冻结、查封以及设定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甲方对拟置出资产的拥有、经营及处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在拟置出资产交割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拟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因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工伤事故等）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等额损失;

8. 甲方承诺其已依法为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员工缴纳了相应的保险费及公积金，如存在欠费及罚款，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已就因本次资产转移导致相关职工的劳动关系发生变更、解除等事宜做好安排;

9. 甲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乙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及其他规定中规定的应当向本次拟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甲方承诺将按照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未来可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须获经济补偿金的职工在甲方的工作年限，相应承担应当由甲方支出的经济补偿金。如果由于支付经济补偿金产生诉讼或仲裁的，与应当由甲方支出的经济补偿金部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对拟置出资产所披露的信息和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和完整无任何遗漏;

第八条 交易产生的税款、费用

1. 双方同意，因完成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应当缴纳的税款，应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缴纳。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获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最大的税收

优惠。

2. 双方同意，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等），除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双方各自负担的部分外，其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动乱、战争、敌对行动、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

2. 发生不可抗力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且，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关于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4.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一）本协议在下述条件满足后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 甲方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 国资委批准乙方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证监会核准乙方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5、证监会核准了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本协议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解除;

4. 自本次交易事宜被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不能获得满足，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保密

1. 除本协议另有相反规定，或者为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核准/认可及向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有关机构报送本协议，或依据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必须披露以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股东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职工披露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2. 除法律规定的必须对外披露的事项外，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及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规定

1. 如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或宣告无效，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

3.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概不可由任何一方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5.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之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供向有关部门申请审批、备案使用。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与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之签字页）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高进贵　　**朱宁**

二 OO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 OO 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拥有的 176 艘江上运输船舶及相关资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权证号	类型	载重吨	保单号
1	长江 62009	60103000292	拖轮		
2	长江 62018	60103000256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02R
3	长江 62019	60102000455	拖轮		
4	长江 62021	60103000240	拖轮		
5	长江 62030	60103000278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97F
6	长江 62031	60103000286	拖轮		ANAJA9923007B000146Q
7	长江 62032	60103000287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91Y
8	长江 62033	60102000356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87W
9	长江 62034	60102000444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820
10	长江 62035	60103000289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77X
11	长江 62036	60103000258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72K

12	长江 63001	60103000296	拖轮		
13	长江 63002	60103000290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66P
14	长江 63003	60103000297	拖轮		ANAJA9923007B000064R
15	大庆 425	60103000281	油轮	2400	ANAJA9923007B000024N
16	大庆 426	60103000284	油轮	2400	ANAJA9923007B000016V
17	大庆 427	60103000282	油轮	2400	ANAJA9923007B000007Z
18	大庆 428	60103000283	油轮	2400	
19	大庆 429	60103000285	油轮	2400	ANAJA9923007B000005G
20	大庆 433	60103000216	油轮	5500	ANAJA9923007B000004K
21	分节油 63001	60103000144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33U
22	分节油 63002	60103000145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35I
23	分节油 63003	60103000146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36J
24	分节油 63004	60103000147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39L
25	分节油 63005	60103000148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41H
26	分节油 63006	60103000149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170
27	分节油 63007	60103000150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19B
28	分节油 63008	60103000151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20P
29	分节油 63009	60103000152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60K
30	分节油 63010	60103000153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22I
31	分节油 63011	60103000154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23K
32	分节油 63012	60103000155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88T
33	分节油 63013	60103000156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0D
34	分节油 63014	60103000157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2S
35	分节油 63015	60103000158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114A
36	分节油 63016	60103000159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3A
37	分节油 63017	60103000160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4V
38	分节油 63018	60103000161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6X
39	分节油 63019	60103000162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8Z
40	分节油 63020	60103000163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99U
41	分节油 63021	60103000164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130J
42	分节油 63022	60103000165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68M
43	分节油 63023	60103000166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70X
44	分节油 63024	60103000167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129Z
45	分节油 63025	60103000168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101H
46	分节油 63026	60103000169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103J
47	分节油 63027	60103000170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84H
48	分节油 63028	60103000171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83K
49	分节油 63029	60103000172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85D
50	分节油 63030	60103000173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80V
51	分节油 63031	60103000174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79K
52	分节油 63032	60103000175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78X
53	分节油 63033	60103000176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31G
54	分节油 63034	60103000177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29N

55	分节油 63035	60105000020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28K
56	分节油 63036	60105000021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26S
57	分节油 63037	60103000180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118K
58	分节油 63038	60103000181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65K
59	分节油 63039	60103000182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63M
60	分节油 63040	60103000183	油驳	3500	ANAJA9923007B000076K
61	分节油 65001	60103000184	油驳	5000	
62	分节油 65002	60103000185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141L
63	分节油 65003	60105000083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45X
64	分节油 65004	60103000187	油驳	5000	
65	分节油 65005	60103000188	油驳	5000	
66	分节油 65006	60103000189	油驳	5000	
67	分节油 65007	60103000190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43C
68	分节油 65008	60103000191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142J
69	分节油 65009	60105000082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46V
70	分节油 65010	60103000193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143U
71	分节油 65011	60103000194	油驳	5000	
72	分节油 65012	60103000195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145E
73	分节油 65013	60103000196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144T
74	分节油 65014	60103000197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48Q
75	分节油 65015	60103000198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49N
76	分节油 65016	60103000199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51F
77	分节油 65017	60103000200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52Z
78	分节油 65018	60103000201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53T
79	分节油 65019	60103000202	油驳	5000	
80	分节油 65020	60103000203	油驳	5000	
81	分节油 65021	60103000204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54A
82	分节油 65022	60103000205	油驳	5000	ANAJA9923007B0000560
83	油 63012	60102000473	油驳	3000	
84	油 63018	60102000478	油驳	3000	
85	油 63020	60102000480	油驳	3000	
86	油 63021	60102000481	油驳	3000	
87	油 63022	60102000482	油驳	3000	
88	油 63024	60102000483	油驳	3000	
89	油 63025	60102000484	油驳	3000	
90	油 63026	60102000485	油驳	3000	
91	油 63027	60102000486	油驳	3000	
92	油 63028	60102000487	油驳	3000	
93	油 63029	60102000488	油驳	3000	
94	油 63030	60102000489	油驳	3000	
95	油 63031	60102000490	油驳	3000	
96	油 63032	60102000491	油驳	3000	
97	油 63033	60103000030	油驳	3000	

98	油 63034	60103000031	油驳	3000	
99	油 63035	60103000032	油驳	3000	
100	油 63036	60103000033	油驳	3000	
101	油 63037	60103000034	油驳	3000	
102	油 63038	60103000035	油驳	3000	
103	油 63039	60103000036	油驳	3000	
104	油 63041	60103000037	油驳	3000	
105	油 63042	60103000038	油驳	3000	
106	油 63043	60103000039	油驳	3000	
107	油 63044	60103000040	油驳	3000	
108	油 63045	60103000041	油驳	3000	
109	油 63046	60103000042	油驳	3000	
110	油 63047	60103000043	油驳	3000	
111	油 63048	60103000044	油驳	3000	
112	油 63049	60103000045	油驳	3000	
113	油 63050	60103000046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16Z
114	油 63052	60103000047	油驳	3000	
115	油 63053	60103000048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15A
116	油 63054	60103000049	油驳	3000	
117	油 63055	60103000050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13B
118	油 63056	60103000051	油驳	3000	
119	油 63057	60103000052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36V
120	油 63058	60103000053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12C
121	油 63059	60103000054	油驳	3000	
122	油 63060	60103000055	油驳	3000	
123	油 63061	60103000056	油驳	3000	
124	油 63062	60103000057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37B
125	油 63063	60103000058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38I
126	油 63064	60103000059	油驳	3000	
127	油 63065	60103000060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11P
128	油 63066	60103000061	油驳	3000	
129	油 63067	60103000062	油驳	3000	
130	油 63068	60103000063	油驳	3000	
131	油 63069	60103000064	油驳	3000	
132	油 63070	60103000065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10Q
133	油 63071	60103000066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39O
134	油 63072	60103000067	油驳	3000	
135	油 63073	60103000069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9P
136	油 63074	60103000068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40Z
137	油 63076	60103000071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7N
138	油 63077	60103000072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01U
139	油 63078	60103000073	油驳	3000	
140	油 63079	60103000074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6Z

141	油 63080	60103000075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5L
142	油 63081	60103000076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4X
143	油 63082	60103000077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2V
144	油 63083	60103000078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100T
145	油 63084	60103000079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95C
146	油 63085	60103000080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89P
147	油 63086	60103000122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86A
148	油 63087	60103000123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81R
149	油 63088	60103000124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69R
150	油 63089	60103000125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670
151	油 63090	60103000126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62U
152	油 63092	60103000127	油驳	3000	
153	油 63093	60103000128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61P
154	油 63094	60103000129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59W
155	油 63095	60103000130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57I
156	油 63096	60103000131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55U
157	油 63097	60103000132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47S
158	油 63098	60103000133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42F
159	油 63099	60103000134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40K
160	油 63100	60103000135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37X
161	油 63101	60103000136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32G
162	油 63102	60103000137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30S
163	油 63103	60103000138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25P
164	油 63104	60103000139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18I
165	油 63106	60103000140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15C
166	油 63107	60103000141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13Q
167	油 63108	60103000142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21S
168	油 63109	60103000143	油驳	3000	ANAJA9923007B000011D
169	油 63011	060103000154	油驳	3000	
170	油 63013	060103000156	油驳	3000	
171	油 63014	060103000157	油驳	3000	
172	油 63015	060102000475	油驳	3000	
173	油 63016	060103000159	油驳	3000	
174	油 63075	060103000070	油驳	3000	
175	大庆 424	所有权证书丢失	油轮	2400	
176	东方囤 2 号	所有权证书丢失	泵船	3600	